



奇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ia Vital Components Co., Ltd.

股票代號：3017

公開說明書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奇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稿本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 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 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 發行股數：30,000 仟股。

(四) 發行金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五) 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0 元，預計募集之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

(2)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4,5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3,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22,5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六) 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3,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

(七) 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0~71 頁。

五、本次發行相關費用：

(一) 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相關費用約計新台幣 180 仟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7 頁。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avc.co>

奇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登記資本	5,000,000	0.14%
現金增資	1,170,000,000	33.12%
盈餘轉增資	1,313,675,400	37.18%
資本公積轉增資	327,807,430	9.28%
員工行使認股權增資	58,315,000	1.65%
庫藏股註銷	(85,170,000)	(2.41)%
合併	295,820,000	8.37%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147,653,740	4.18%
私募	300,000,000	8.49%
合計	3,533,101,57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 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辦理。

(三) 索取方式：請親洽前述陳列處所或洽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網站：<https://www.fbs.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86-5859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陳政初會計師、洪國森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7)238-0011

地址：高雄市中正三路 2 號 17 樓

網站：https://www.ey.com/zh_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網站：<http://www.fsi-law.com>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陳易成

電子郵件信箱：allen_chen@avc.co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7) 815-7612

代理發言人姓名：李怡芬

電子郵件信箱：angela@avc.co

職稱：處長

電話：(02) 2299-6930

代理發言人姓名：郭惠英

電子郵件信箱：patty_kuo@avc.co

職稱：處長

電話：(02) 2299-6930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avc.co>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533,101,570 元		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 之 27 號		電話：(07) 815-7612	
設立日期：80 年 12 月 17 日			網址：http://www.avc.co		
上市日期：91 年 9 月 27 日		上櫃日期：年 月 日		公開發行日期：88 年 12 月 17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沈慶行 總經理：沈慶行		發言人：陳易成 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李怡芬、郭惠英 職稱：處長、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586-5859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股票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網址：http://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會計師、洪國森會計師		電話：(07)238-0011 網址：https://www.ey.com/zh_tw 地址：高雄市中正三路 2 號 17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 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1 年 6 月，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7.39%(111 年 11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1 年 11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星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慶行		1.85%	董事	黃祖模
董事	日商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代表人:大野良次		14.99%	董事	高百齡
董事	日商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代表人:本村拓也		14.99%	獨立董事	陳俊成
董事	日商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代表人:小林隆志		14.99%	獨立董事	卓一郎
董事	北野谷惇		--	獨立董事	翁傑中
董事	陳易成		0.35%	獨立董事	林子筠
董事	王瑞賓		0.10%		
工廠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 之 27 號				電話：(07) 815-7612	
主要產品：3C 電子產品 市場結構：內銷 6%、外銷 94%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0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7 頁	
去 (1 1 0) 年 度 營業收入：47,332,739 仟元 稅前純益：4,768,047 仟元 每股盈餘：8.21 元				第 91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1 年 12 月 28 日			刊印目的：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3
(五)發起人：不適用。	32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3
四、資本及股份.....	37
(一)股份種類	37
(二)股本形成經過	37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7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1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1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2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2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5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6
十、併購辦理情形.....	46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46
貳、營運概況.....	47
一、公司之經營.....	47
(一)業務內容	4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8
(六)資通安全管理	6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62
(一)自有資產	62
(二)使用權資產	63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3
三、轉投資事業.....	64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4
(二)綜合持股比例	66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之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6
四、重要契約.....	66
參、發行計畫與執行情形.....	6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6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7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7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7
肆、財務概況.....	9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0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00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00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100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4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4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等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4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4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4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4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4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4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4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	

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5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5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5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5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5
陸、重要決議.....	140

附件一、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件三、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件四、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五、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件六、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件七、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八、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九、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記錄

附件十二、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三、盈餘分配表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0 年 12 月 17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暨	工	廠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 之 27 號				(07) 815-7612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 80 年	奇鉅股份有限公司正式設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00 萬元整。
民國 89 年	公司名稱由「奇鉅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奇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1 年	本公司股票於 9 月 27 日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
民國 92 年	發行第一次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2,000 萬元。
民國 95 年	辦理私募發行新股新台幣 300,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11,121,150 元。
民國 98 年	辦理註銷買回本公司股份 8,517,000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15,000,860 元。
民國 100 年	辦理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03,560,09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339,511,020 元。
民國 101 年	辦理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6,746,55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533,101,570 元。
民國 102 年	設立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參與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取得 30.20%股權。
民國 104 年	通過對子公司萬吉達科技辦理 100%股權收購，以有效共用資源，提升攝像模組產品整體競爭力。
民國 105 年	本公司於 105 年 7 月 20 日 獲評入選臺灣證券交易所為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之一。
民國 106 年	獲評入選臺灣證券交易所為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之一。
民國 107 年	獲評入選臺灣證券交易所為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之一。成立德國子公司。
民國 108 年	成立越南子公司。
民國 109 年	富比士雜誌 109 年全球最佳雇主排名第 351 名。獲評入選臺灣證券交易所為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之一。
民國 110 年	富比士雜誌 110 年全球最佳雇主排名第 731 名。獲評入選臺灣證券交易所為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之一。天下雜誌 110 年出刊台灣 2000 大製造業排名第 97 名；台灣智慧財產局 110 年「本國法人專利公告發證百大排名」第 88 名；「本國法人發明專利公告發證百大排名」第 98 名。
民國 111 年	天下雜誌 111 年出刊台灣 2000 大製造業排名第 95 名。 獲評入選臺灣中型 100 指數成分股之一。 獲評入選臺灣資訊科技指數成分股之一。 獲評入選臺灣高股息指數成分股之一。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若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第三季及 110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929 仟元及 3,429 仟元。

(2)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分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A.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第三季及 110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 561 仟元及 10,374 仟元。

B.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 1%時，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第三季及 110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2,513 仟元及 30,929 仟元。

(3)通貨膨脹：

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將持續對通貨膨脹保持高度關注，預估近期應不致對損益有重大之影響。

通貨膨脹之因應措施

近年來因通膨數據和緩，本公司所需原物料價格尚屬穩定，未來在成本控制及報價將持續注意通膨情形，予以適當調整。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高風險投資：本公司以製造本業為主，並無高風險投資之情事。

(2)高槓桿投資：本公司以製造本業為主，並無高槓桿投資之情事。

(3)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均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由於貸與目的全為短期資金調度，貸與對象又為母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且關係企業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故最近一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資金貸與而發生損失。

(4)背書保證：本公司對外之背書保證，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對象均為子公司或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項目大部份為銀行融資保證，由於背書保證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故最近一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背書保證而發生損失。

(5)衍生性商品交易：

A.交易政策

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B.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本公司最近一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承作衍生性商品。

C.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在外匯匯率避險策略上採取增加美金應付帳款支付、增加美金負債動支以降低美金淨收入部位、達到自然避險效果；進而減少操作金融機構高成本、高風險之外匯避險商品。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最近年度的研發計畫以開發具有高附加價值之散熱產品或電子相關產品為主，未來仍將以此目標來滿足客戶需求，111 年度預計需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25 億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所進行之各項業務活動均符合各所在地應遵行之政策及法令，且本公司各地皆設有財會管理人員，如遇各項政策及法令變動，皆能即時回饋財會管理單位，以做即時之應對，針對以下重大政策茲說明如下：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COVID-19）

A.依據：全球 COVID-19 疫情已延燒逾 2 年，近期各國續飽受新型變種病毒 Omicron 爆發之苦，相較部分國家城市不斷重啟封城或管制措施，臺灣疫情相對穩定，經濟及日常生活如常運作。

回顧 110 年臺灣經濟情勢，在世界經歷困頓之際，相關指標仍屢創佳績，顯示我國經濟結構轉型已見成效，尤其在歷經疫情淬鍊下，更展現經濟的堅強韌性，110 年臺灣每人 GDP，首次超過 3 萬美元，全年經濟成長率在出口及投資熱絡帶動下，預估達 6.09%，創 11 年來新高。

展望 110 年，受惠內需消費動能回溫、國內外廠商賡續投資臺灣，以及全球新興科技趨勢帶動出口等內外需挹注下，在 110 年的高基期下，111 年仍將繼續成長，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我經濟成長可望超過 4%。

B.因應措施：儘管 Omicron 變種病毒持續肆虐，導致全球疫情大爆發，不過有鑑於疫苗覆蓋率已高、該病毒的重症與致死率已大幅降低，各國轉而朝向與病毒共存方向之路前進，不再採取嚴格防疫管制措施，故預期病毒對經濟的干擾程度有望逐步降低；本公司仍持續掌握疫情變化、防疫宣導、防疫物資準備、衛生管理與人員健康測以及防疫應變準備等工作，並善用數位工具，對外傳達公司正確營運訊息，並透過視訊會議等方式維持客戶信賴關係。

(2)俄烏戰爭

A.俄羅斯入侵烏克蘭成為全球焦點，各國紛對俄羅斯展開制裁，烏俄戰事衝擊國際股市之外，國際油價高漲，半導體原料、鋼價、黃豆、小麥、玉米等原物料價格也應聲上漲，加劇全球高通貨膨脹壓力提早來到，後續戰情發展將牽動全球經濟與台灣相關產業的發展走勢。

B.因應措施：本公司未與俄羅斯交易往來、未有投資曝險金額等，因此將俄羅斯主要銀行逐出 SWIFT 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國際金融訊息系統事件對本公司未具任何影響。台經院景氣預測中心說明，從過去俄國內戰、車臣和克里米亞危機經驗來看，當時都是引發短期的原物料大漲，實際上對實體經濟的影響非常小，原因在於，衝突地點並非全球重要供應鏈、也非重要需求市場，俄國占全球經濟比重僅 1.8%，烏克蘭僅 0.2%，合計占全球經濟規模僅 2%，本公司將會持續關注供應鏈、匯率及利率影響，隨時做出應對策略。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現今的 3C 電子產品之應用漸朝省電、功能性及行動性改變，面對科技產業變化快速，科技產品生命周期愈來愈短，但台灣科技廠商也更能發揮彈性因應市場優勢，快速隨市場脈動改變設計並加以整合，掌握最佳上市時機。本公司擁有專業研發團隊，設計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以提昇競爭能力。

(2)資訊系統與網路安全之風險：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電子資料處理循環辦法」，使內部相關部門與維運管理人員可依循辦法程序之要求作業，每年實施資訊安全內部稽核管理制度，並由客觀第三方單位做內部年度稽核公司營運稽核單位於每年 8 月與 12 月分別進行內部稽核與自評查核。外部單位則由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不定期內部稽

核以確保資訊安全管理的有效性與適用性並能夠確實落實與執行，來永續推動資訊安全之制度並以符合相關團體之要求與期盼。

管理範圍：

- A.設備環境安全管理---系統設備之安置與人員環境進出的保護與管制。
- B.電腦系統安全管理—規範並預防內外部入侵破壞與資料備份的防護。
- C.網路防駭安全管理--網路、防火牆與郵件資料傳送與防毒防駭的安全機制。
- D.系統存取權限控制--規範授權帳號與資料之存取與變更。
- E.持續性安全管理--每年至少審查一次，確實反映資安管理政策、使其能符合公司業務與資訊安全最新發展現況，以確保管理制度的可行性及有效性，以維持營運並提供適當服務的能力。

資安事件對企業營運風險損害與應變：

世界各地不斷出現駭客攻擊事件，對資安威脅的影響越來越廣，如應變處置不當，可能會從單一的系統事故，擴大演變成整體系統的損害，使企業整體營運帶來直接衝擊。故即時應變措施相對重要，才能在最短時間把破壞降至最低。因此，為了防範日新月異的網路攻擊，本公司在資訊安全方面，除積極建立防禦措施外，對網路與電腦潛在性的攻擊與威脅做到阻斷、隔離與防護。在另一方面致力落實資訊安全政策並依公司九大循環的電子資料管理辦法來強化應變能力，以達成資訊安全政策衡量指標，為公司生產經營活動提供資訊安全保障。

為確保企業營運與服務能迅速恢復運作，立即對損害系統啟動備援機制與資料復原來減緩衝擊，復原後應釐清整體事件發生原因再加強改善，避免相同資安事件再發生。

- A.系統備援/備品:當事故硬體受損害的主機停機，備援/備品立即接手運作。
- B.資料備份:當資料受害毀損時將資料復原。

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執行情形：

- 本年度分別由內稽單位與外部第三方會計師執行共 2 次資訊系統安全管理查核，另外對於系統損害復原措施由資訊單位進行 2 次的系統復原演練。
- 本公司於 1 月、7 月進行電腦軟體抽查，加強員工對於資訊安全合規的規範與風險警覺性。
- 資訊單位為預防資安風險發生，每日早會檢視資安之執行狀況，如用戶帳號、防火牆、網路流量與防毒阻擋等相關異常行為，來確保無危害資訊安全之事件發生。

ISO27001 認證：

東莞廠: 105 年 9 月成功導入並每年持續取得認證。

深圳廠: 109 年 3 月成功導入並持續取得認證。



-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企業形象改變導致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
-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劃，故無此項風險。
-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廠房之擴充皆經完整、審慎與專業的評估過程，已考量投資效益與可能風險。
-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及 110 年度最大的銷貨客戶為甲集團客戶約佔營業淨額 22.76%及 24.16 %。另在進貨廠商方面，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及 110 年度最大的進貨廠商為丁集團廠商約佔總進貨 17.26%及 11.14 %，並無進貨集中情事，且透過與廠商策略聯盟以取得垂直整合優勢，降低單一產業風險可能帶來的衝擊，以期達成優異的經營績效。
-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階層穩固，且均致力於公司營運績效提升及股東最大權益之創造，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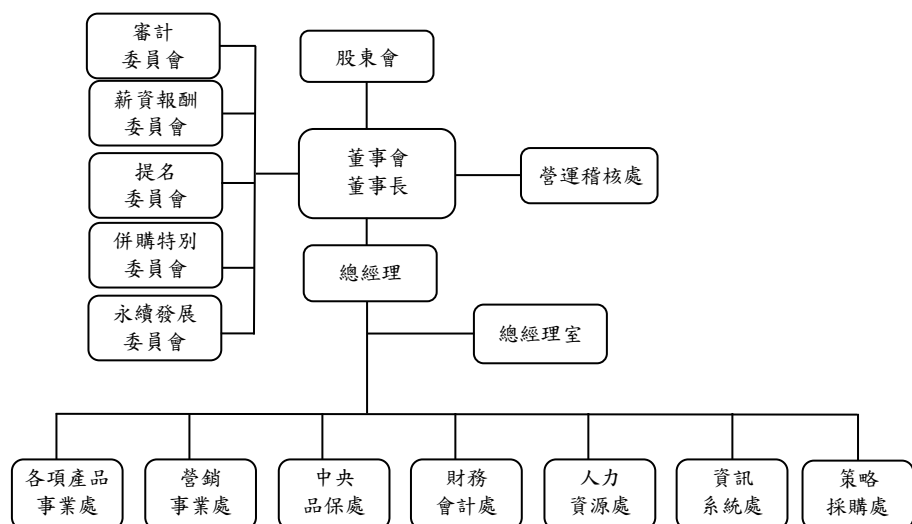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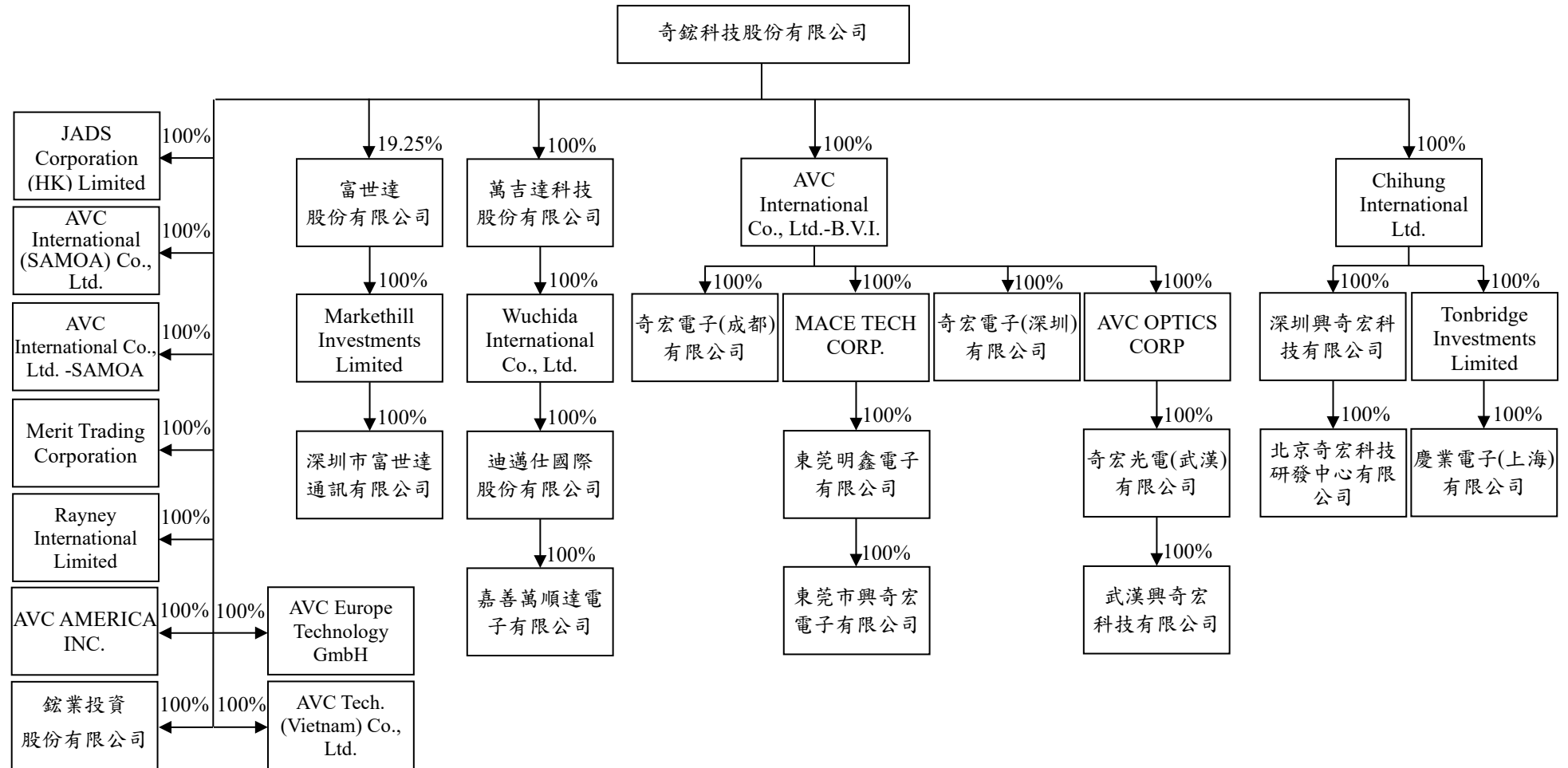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總經理室	負責公司整體策略規劃與制度統合、各項法務業務、流程之規劃。
各項產品事業處	負責各項產品之研發、設計及製造業務。
營銷事業處	負責各項產品之市場開發與銷售事宜。
中央品保處	負責各項產品之品質測試及品質管理業務。
營運稽核處	負責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程序是否健全，對各部門執行稽核及追蹤改善並提出分析評估等建議。
財務會計處	負責資金籌措、與金融機構往來之各項業務、各項會計、帳務處理之業務。
人力資源處	負責總務採購、人事及教育訓練等事宜。
資訊系統處	各項公司網路及應用系統之維護等業務。
策略採購處	負責各項原物料採購業務。

(二)關係企業

1.關係企業圖

111 年 9 月 30 日



註：慶業電子已於民國 111 年 9 月完成註銷登記

2.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1年9月30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直接及間接之持股			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股		
		股數	比例 %	實際 投入	股數	比例 %	實際 投入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 - B.V.I. (簡稱AVCI-BVI)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6	100.00%	5,147,294	-	-	-
Chihung International Ltd. (簡稱CHIHUNG)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32,770	100.00%	1,040,647	-	-	-
Rayn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簡稱RAYNEY)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2,400	100.00%	78,950	-	-	-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簡稱MERIT)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892	100.00%	29,088	-	-	-
AVC AMERICA INC. (簡稱AVCA)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41	100.00%	91,903	-	-	-
AVC INTERNATIONAL (SAMOA)CO., LTD. (簡稱AVCI(SAMOA))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300	100.00%	10,157	-	-	-
JADS CORPORATION (HK) LTD. (簡稱JADS)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	100.00%	327	-	-	-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 – SAMOA (簡稱AVCI-SAMOA)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0	100.00%	32,120	-	-	-
鉅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鉅業)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6,000	100.00%	60,000	-	-	-
萬吉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萬吉達)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28,500	100.00%	201,035	-	-	-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富世達)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1,637	19.25%	211,099	-	-	-
AVC Europe Technology GmbH (簡稱AVCEU)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250	100.00%	9,050	-	-	-
AVC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簡稱AVC(VN))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註1	100.00%	1,419,917	-	-	-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簡稱奇宏深圳)	AVCI-BVI之子公司	註1	100.00%	642,719	-	-	-
MACE TECH CORP. (簡稱MACE)	AVCI-BVI之子公司	11,068	100.00%	319,776	-	-	-
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簡稱奇宏成都)	AVCI-BVI之子公司	註1	100.00%	1,055,897	-	-	-
AVC OPTICS CORP. (簡稱AVCOC)	AVCI-BVI之子公司	100,000	100.00%	3,128,775	-	-	-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東莞明鑫)	MACE之子公司	註1	100.00%	319,776	-	-	-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直接及間接之持股			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股		
		股數	比例 %	實際 投入	股數	比例 %	實際 投入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東莞興奇宏)	東莞明鑫 之子公司	註1	100.00%	734,140	-	-	-
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簡稱奇宏光電)	AVCOC 之子公司	註1	100.00%	3,128,775	-	-	-
武漢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武漢興奇宏)	奇宏光電 之子公司	註1	100.00%	2,498	-	-	-
Ton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 (簡稱TONBRIDGE)	CHIHUN G 之子公司	3,000	100.00%	101,772	-	-	-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興奇宏)	CHIHUN G 之子公司	註1	100.00%	879,291	-	-	-
慶業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簡稱慶業電子)	TONBRI DGE 之 子公司	註1	100.00%	101,772	-	-	-
北京奇宏科技研發中心有限公司 (簡稱北京研發)	興奇宏之 子公司	註1	100.00%	44,350	-	-	-
WUCHIDA INTERNATIONAL CO., LTD. (簡稱WUCHIDA)	萬吉達之 子公司	4,000	100.00%	132,004	-	-	-
迪邁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迪邁仕)	WUCHID A 之子公司	4,000	100.00%	132,004	-	-	-
嘉善萬順達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嘉善萬順達)	迪邁仕之 子公司	註1	100.00%	132,004	-	-	-
MARKET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簡稱MARKETHILL)	富世達之 子公司	33,200	100.00% (註3)	949,097	-	-	-
深圳市富世達通訊有限公司 (簡稱深圳富世達)	MARKE THILL 之 子公司	註1	100.00% (註3)	846,331	-	-	-

註1：有限公司無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註2：慶業電子已於民國111年9月完成註銷登記。

註3：富世達直接及間接對MARKETHILL及深圳富世達之持股比例為100%，本公司對富世達之持股比例為19.25%。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11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沈慶行	男	中華民國	88.10.26	870,880	0.25%	88,668	0.03%	0	0.00%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商管碩士、大眾電腦可攜事業部財務長	(註1)	無	無	無	1,780,000	本公司為使營運順利推動考量，董事長及總經理均由沈慶行先生擔任，於111年全面改選董事時增選一名獨立董事席次。董事13席含獨立董事4席(獨立董事法定席次3席)，董事成員有8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副總經理	陳易成	男	中華民國	91.02.18	1,219,148	0.35%	1,000	0.00%	0	0.00%	中山大學財管碩士畢、鳳勝實業公司財務副總、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註2)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王瑞賓	男	中華民國	93.02.17	363,784	0.10%	0	0.00%	0	0.00%	美國休士頓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美國東密西根州立大學商管碩士、大眾電腦資訊與網路事業群副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AVC AMERICA INC.法人董事代表人、AVC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黃祖模	男	中華民國	89.5.16	347,245	0.10%	0	0.00%	0	0.00%	中國科學院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註3)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陳江漢	男	中華民國	88.10.18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會計統計科系、大眾電腦副理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主管	郭惠英	女	中華民國	109.03.13	100,000	0.03%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業、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元大證券(股)公司承銷部、本公司稽核主管	(註4)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林淑華	女	中華民國	110.01.01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研究所畢、奇鉅科技主辦會計	AVC Europe Technology GmbH 董事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AVC International Co., Ltd.—B.V.I. 法人代表人董事、Chihung International Ltd. 法人代表人董事、Ton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代表人董事、Rayn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人代表人董事、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法人代表人董事、MACE TECH CORP.—B.V.I. 法人代表人董事、JADS Corporation (HK) Limited 法人代表人董事、星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法人代表人董事、AVC INTERNATIONAL CO., LTD.—SAMOA 法人代表人董事、萬吉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迪邁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Wuchida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人代表人董事、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AVC OPTICS CORP.—CAYMAN 法人代表人董事、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武漢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富世達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註2：本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Rayn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人代表人董事、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SHENG-SHING CORP. 董事、鉅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仁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強茂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利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律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3：本公司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北京奇宏科技開發中心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AVC America Inc. 法人代表人董事、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及董事長、深圳市天英聯合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MARKET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代表人董事、顯彥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註4：古河電工(深圳)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古河奇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株洲中車奇宏散熱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監察人、鉅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監察人。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111 年 11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星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14 年	中華民國	111.6.17	3 年	99.6.18	6,547,174	1.85%	6,547,174	1.85%	0	0.00%	0	0.00%	(不適用)	本公司董事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無	無	無	本公司使營利考 推動董事及總 經理均 由沈慶生 擔任，於 111 年全 面改選時 一立席 董事 13 席含獨 立董事 (獨立董 事法定 席次 3 席)，董 事成員 有 8 席 (過半 數)董 事未兼 任員工 或經理 人。
	代表人:沈慶行	男/ 59 歲	中華民國	111.6.17	3 年	88.12.26	0	0.00%	870,880	0.25%	88,668	0.03%	0	0.00%	美國密西根州立 大學商管碩士 大眾電腦可攜事 業部財務長	(註 1)	無	無	無	
董事	日商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	不適用/ 126 年	日本	111.6.17	3 年	90.5.29	52,944,693	14.99%	52,944,693	14.99%	0	0.00%	0	0.00%	(不適用)	(註 2)	無	無	無	
	代表人:大野良次	男/ 63 歲	日本	111.6.17	3 年	100.6.1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早稻田大學機械 工學系畢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人、古河電氣工業株 式會社執行役員常 務、機能製品統括部 門長	無	無	無	
	代表人:本村拓也	男/ 56 歲	日本	111.6.17	3 年	107.3.2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明治大學政治經 濟系畢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人、古河電氣工業株 式會社 散熱產品・ 電子零件事業部門 門長、古河奇宏電子 (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NTEC LIMITED 董 事、古河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ORIE X LIMITED 董 事、 Furukawa Electric Thermal Management Solutions And Products Laguna Inc. 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 或 註冊地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代表人:小林隆志	男/ 53 歲	日本	111.6.17	3 年	108.4.2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大阪大學工學研究科材料物工學碩士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古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北野谷惇	男/ 77 歲	日本	111.6.17	3 年	108.6.13 (註 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千葉工業大學電子工學系畢 日商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顧問 本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陳易成	男/ 59 歲	中華民國	111.6.17	3 年	93.6.15	1,219,148	0.35%	1,219,148	0.35%	1,000	0.00%	0	0.00%	中山大學財管所碩士畢 鳳勝實業公司財務副總 台虹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註 3)	無	無	無	
董事	王瑞賓	男/ 61 歲	中華民國	111.6.17	3 年	91.5.24 (註 5)	363,784	0.10%	363,784	0.10%	0	0.00%	0	0.00%	美國休士頓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美國東密西根州立大學商管碩士 大眾電腦資訊與網路事業群副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AVC AMERICA INC.法人董事代表人、AVC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董事	黃祖模	男/ 49 歲	中華民國	111.6.17	3 年	99.6.18	347,245	0.10%	347,245	0.10%	0	0.00%	0	0.00%	中國科學院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 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註 6)	無	無	無	
董事	高百齡	男/ 57 歲	中華民國	111.6.17	3 年	108.6.1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法國圖盧茲國立理工學院流體力學博士 本公司第一散熱事業處總經理	本公司散熱事業處總經理 株洲中車奇宏散熱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陳俊成	男/ 57 歲	中華民國	111.6.17	3 年	94.6.1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會計系 淡江大學歷史研究所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郡科技(股)公	(註 7)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卓一郎	男/ 67 歲	中華民國	111.6.17	3 年	99.6.1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科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退休	本公司獨立董事、好星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翁傑中	男/ 60 歲	美國	111.6.17	3 年	108.6.1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聖路易斯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密蘇里州聖路易市聖路易大學財務講師	美國休斯頓聖托馬斯大學卡麥倫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主任及金融正教授、美國休斯頓聖托馬斯大學卡倫金融研究中心研究主任教授、美國金控師(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美國休斯頓金控師協會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林子筠	女/ 34 歲	中華民國	111.6.17	3 年	111.6.1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士 荷蘭伊拉斯謨大學鹿特丹管理學院財務管理碩士 台灣愛力根藥品股份有限公司高級財務規劃分析師 羅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分析師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商業分析師	歐廣國際有限公司財務長	無	無	無	

註 1：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AVC International Co., Ltd.—B.V.I. 法人代表人董事、Chihung International Ltd. 法人代表人董事、Ton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代表人董事、Rayn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人代表人董事、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法人董事代表人、MACE TECH CORP.—B.V.I.法人董事代表人、JADS Corporation (HK) Limited 法人代表人董事、星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法人代表人董事、AVC INTERNATIONAL CO., LTD.—SAMOA 法人代表人董事、萬吉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迪邁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Wuchida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人代表人董事、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AVC OPTICS CORP.—CAYMAN 法人代表人董事、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武漢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富世達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2：本公司法人董事、古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及法人監察人；古河奇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NTEC LIMITED 法人董事、監察人；Furukawa Shanghai Ltd. 法人董事及法人監察人；Furukawa Electric Thermal Management Solutions And Products Laguna Inc. 法人董事及法人監察人。

註3：本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Rayn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人代表人董事、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SHENG-SHING CORP.董事、鉅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仁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強茂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利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律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4：91.5.24 原本當選為監察人，於93年2月16日辭任；俟後於93.6.15選任為董事迄今。

註5：於90.5.29至99.6.17為日商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法人代表人董事，於99.6.18改選為監察人，於108.6.13改選為董事。

註6：本公司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北京奇宏科技開發中心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AVC America Inc. 法人代表人董事、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及董事長、深圳市天英聯合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MARKET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代表人董事、顯彥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註7：本公司獨立董事、瀚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柏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聽得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有聲音響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百聿數碼創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2.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日商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	日本主信託銀行(信託帳戶)(註)	15.71%
	日本託管銀行(信託帳戶)(註)	5.66%
	日本託管銀行(瑞穗銀行退休福利信託帳戶)(註)	3.42%
	日本託管銀行(信託帳戶4)(註)	3.22%
	BNY Mello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Co., Ltd.	2.41%
	朝日生命保險相互會社	1.93%
	古河機械金屬株式會社	1.88%
	DFA(國際)小型股價值投資組合(投資專戶)(註)	1.80%
	日本託管銀行(古河機械金屬株式會社退休福利信託帳戶)(註)	1.55%
	日本託管銀行(朝日相互人壽保險退休福利信託帳戶)(註)	1.49%
星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沈慶行	36.00%
	王瑤	24.00%

註:信託帳戶及投資專戶無法取得主要股東資訊。

- 3.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BNY Mello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Co., Ltd.	紐約梅隆銀行資產管理(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100%
朝日生命保險相互會社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1.57%
	富士通株式會社	1.77%
	日本通運株式會社	6.1%
	橫濱橡膠株式會社	6.78%
	富士急行株式會社	5.73%
	富士電機株式會社	2.77%
	ZEON CORPORATION	3.51%
	ADEKA株式會社	3.91%
	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	1.93%
	百樂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87%
古河機械金屬株式會社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6.35%
	朝日生命保險相互會社	6.07%
	清和綜合建物株式會社	4.95%
	Japan Custody Bank (Trust Account)	4.32%
	Yokohama Rubber	3.43%
	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	2.24%
	富士電機株式會社	2.20%
	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	2.14%
	川嶋株式會社	1.93%
	中央不動產株式會社	1.75%

4.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沈慶行 (星合代表人)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商管碩士學位 ●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4 年經歷，具有董事會領導經驗、具有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產業經驗、國際市場、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經驗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3)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非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非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大野良次 (古河代表人)		●日本早稻田大學機械工學系學士學位 ●於日本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任職40年經歷，具有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經驗、國際市場、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非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非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非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本村拓也 (古河代表人)		●日本明治大學政治經濟系學士學位 ●於日本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任職34年經歷，具有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經驗、國際市場、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非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非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非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小林隆志 (古河代表人)		●日本大阪大學工學研究科材料物工學碩士學位 ●於日本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任職28年經歷，具有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經驗、國際市場、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非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非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非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北野谷惇		●日本千葉大學電子工學系學士學位 ●曾於日本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任職 45 年經歷，具有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產業經驗、國際市場、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非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非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8)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陳易成		●中山大學財管所碩士學位 ●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21 年經歷，具有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產業經驗、國際市場、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3)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非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非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王瑞賓	●美國休士頓大學會計系碩士學位 ●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19 年經歷，具有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產業經驗、國際市場、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3)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非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非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黃祖模		●中國科學院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23 年經歷，具有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經驗、國際市場、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3)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非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非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高百齡		●法國圖盧茲國立理工學院流體力學博士學位 ●擔任本公司散熱事業處總經理 11 年經歷，具有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經驗、國際市場、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3)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非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非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陳俊成		●淡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學位 ●曾擔任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8 年經歷 ●目前擔任聽得樂股份有限公司及有聲音響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具有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產業經驗、國際市場、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卓一郎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科學士學位 ●好星建設董事長兼總經理 32 年，具有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產業經驗、國際市場、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翁傑中		●美國聖路易斯大學財務金融博士學位 ●擔任美國休斯頓聖托馬斯大學卡麥倫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主任及正教授 18 年。具有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產業經驗、國際市場、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林子筠		●荷蘭伊拉斯謨大學鹿特丹管理學院財務管理碩士 ●曾擔任台灣愛力根藥品股份有限公司高級財務規劃分析師、羅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分析師、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商業分析師，共7年工作經歷 ●目前擔任歐廣國際有限公司財務長職務，具有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產業經驗、國際市場、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0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A.董事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之董事會組成係考量公司營運架構、業務發展方向、未來發展趨勢等各種需求，並評估各種多元化面向，例如：基本組成(如：性別、國別、年齡等)、專業/產業經驗、專業知識與技能(如：營運判斷、國際市場、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產業經驗等)。具有各種觀點、見解的多元化董事會將提升決策品質，並有益於本公司股東和其他利害關人。

B.董事多元化管理目標：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至少一席，已於 111 年改選董事時選任林子筠小姐當任獨立董事，女性董事佔董事會 8%。

C.達成情形：本公司設有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具有適當專業知識、經驗和性別多元化；現任董事會由 13 名董事成員組成(含 4 名獨立董事)，整體具備營業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等能力，且有產業經驗和專業能力；其中沈慶行董事、大野良次董事、本村拓也董事、小林隆志董事、北野谷惇董事、高百齡董事具有豐富的產業經驗；沈慶行董事長、陳俊成獨立董事、卓一郎獨立董事(註)具有營運判斷、領導及決策能力；沈慶行董事長、黃祖模董事善長於國際市場行銷；陳易成董事、王瑞賓董事、陳俊成獨立董事、翁傑中獨立董事及林子筠獨立董事(註)具備會計及財務專業能力，且翁傑中獨立董事更具有財務實際教學經驗。

(註):彭臺雄獨立董事於 111/6/17 解任；林子筠獨立董事於 111/6/17 新任。

D.本公司董事平均任期及年齡：本公司董事平均任期為 10 年，年資未滿 1 年共 1 名，1~6 年共 5 名，6 年以上共 7 名。董事成員平均年齡為 58 歲，年齡分布區間 50 歲以下共 2 名，50~60 歲共 6 名，60 歲以上共 5 名。董事成員中本國籍佔 69%，日本籍佔 31%。董事會組成結構中獨立董事佔 31%，一般董事佔 69%。具員工身份之董事佔 38%，非員工身份之董事佔 62%。

(2)董事會獨立性：

A.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本公司現任 13 名董事中有 4 名獨立董事，佔比為 31%；本公司已取得每位獨立董事的聲明書，確認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親屬於選任前二年均未曾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受僱人；未曾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未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額百分之一以上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未曾為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曾為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未曾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並且均有取得所有獨立董事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B.本公司對獨立性的意見

董事的獨立性須按實質的情況判斷，包括：相關董事能否持續為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提出具建設性的問題、表達的觀點是否獨立於管理層或其他董事，以及在董事會內外的言行舉止是否適當等。

本公司董事成員已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明確說明。其中本公司獨立董事的行為，在適當的情況下均能符合期望，展現以上特質。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董事長	星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沈慶行	0	0	0	0	39,422	39,422	135	198	39,556/ 1.36%	39,620/ 1.37%	16,758	76,286	432	432	13,800	0	13,800	0	70,547/ 2.43%	130,138/ 4.49%	0
董事	日商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代表 人：大野良次																					
董事	日商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代表 人：本村拓也																					
董事	日商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代表 人：小林隆志																					
董事	北野谷慎																					
董事	陳易成																					
董事	王瑞賓																					
董事	黃祖模																					
董事	高百齡																					
獨立董事	陳俊成	0	0	0	0	16,631	16,631	60	60	16,691/ 0.58%	16,691/ 0.58%	0	0	0	0	0	0	0	16,691/ 0.58%	16,691/ 0.58%	0	
獨立董事	卓一郎																					
獨立董事	彭臺雄																					
獨立董事	翁傑中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與董事酬金給付原則相同，董事酬金總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其關聯性為：公司獲利越多，則董事酬金提撥越多。其合理性為：於董事酬金總額內，依董事出席董事會比率及董事任職日數比率做為分配依據。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1: 此為 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次員工酬金配發名單尚未決定，此為預估分派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0	0	0	0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星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慶行、日商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代表人：大野良次、日商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代表人：本村拓也、日商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代表人：小林隆志、北野谷惇、陳易成、王瑞賓、黃祖模、高百齡、陳俊成、卓一郎、彭臺雄、翁傑中	星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慶行、日商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代表人：大野良次、日商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代表人：本村拓也、日商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代表人：小林隆志、北野谷惇、陳易成、王瑞賓、黃祖模、高百齡、陳俊成、卓一郎、彭臺雄、翁傑中	日商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代表人：大野良次、日商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代表人：本村拓也、日商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代表人：小林隆志、北野谷惇、陳俊成、卓一郎、彭臺雄、翁傑中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0	王瑞賓、高百齡	王瑞賓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星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慶行、陳易成、黃祖模	高百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0	陳易成、黃祖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0	星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慶行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 計	13	13	13	13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本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一)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沈慶行	16,526	20,332	643	643	3,254	58,592	17,600	0	17,600	0	38,023/ 1.31%	97.167/ 3.35%	0
副總經理	陳江漢													
副總經理	陳易成													
副總經理	王瑞賓													
副總經理	黃祖模													
公司治理主管	郭惠英													
會計主管	林淑華 (註 2)													

註 1：此為 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次員工紅利配發名單尚未決定，此為預估分派金額。

註 2：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新任經理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0	0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0	0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林淑華	0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王瑞賓、陳江漢、郭惠英	郭惠英、林淑華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沈慶行、陳易成、黃祖模	王瑞賓、陳江漢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陳易成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黃祖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沈慶行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含）以上	0	0
總 計	7	7

4.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沈慶行	不適用 (註1)	17,600 (註2)	17,600	0.61%
	副總經理	陳易成				
	副總經理	王瑞賓				
	副總經理	陳江漢				
	副總經理	黃祖模				
	公司治理主管	郭惠英				
	會計主管	林淑華 (註3)				

註1：111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員工酬勞全數均為現金，無配發股票。

註2：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次員工酬金尚未分派，此為預估分派金額。

註3：於110年1月1日新任經理人。

6.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單位：%

職稱	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109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	3.26	5.2	3.01	5.06
監察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64	3.36	1.31	3.35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分為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獎金是依據經營績效之優劣，影響總經理、副總經理獎金之發放，員工酬金是依據年度盈餘狀況及章程所訂的員工酬金提撥比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定後提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1 年 12 月 28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353,310,157	246,689,843	600,000,000(註 1)	上市股票

註 1：其中 30,000,000 股係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	—	600,000,000	6,000,000,000	353,310,157	3,533,101,570	—	—	—

註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股本變動情形。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3.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1 年 8 月 31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人)	6	16	289	24,927	232	25,470
持 有 股 數 (股)	33,696,365	14,413,000	80,542,145	75,248,970	149,409,677	353,310,157
持 股 比 例 (%)	9.54	4.08	22.80	21.29	42.29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1年8月31日/單位：人；股；%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例(%)
1—999	10,966	1,199,573	0.34
1,000—5,000	12,241	21,531,651	6.09
5,001—10,000	1,039	8,166,324	2.31
10,001—15,000	317	4,005,384	1.13
15,001—20,000	195	3,601,647	1.02
20,001—30,000	171	4,440,452	1.26
30,001—40,000	98	3,523,091	1.00
40,001—50,000	65	3,063,649	0.87
50,001—100,000	123	9,061,646	2.56
100,001—200,000	83	12,020,686	3.40
200,001—400,000	64	18,233,987	5.16
400,001—600,000	30	14,384,491	4.07
600,001—800,000	8	5,873,307	1.66
800,001—1,000,000	9	8,201,543	2.32
1,000,001 以上	61	236,002,726	66.81
合計	25,470	353,310,157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1年8月3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日商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	52,944,693	14.99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10年第1次全權委託富邦投資專戶	16,522,200	4.68
古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398,895	2.66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8,102,000	2.29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7,475,070	2.1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8年度國內全權委託野村投信公司投資帳戶	7,453,000	2.11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7,400,000	2.0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安聯台灣大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6,552,000	1.85
星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47,174	1.8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託管JP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341,553	1.51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1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11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星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法人代表人董事 兼總經理	沈慶行	0	0	30,000	0	0	0
董事	日商古河電氣 工業株式會社	0	0	(9,300,000)	0	0	0
法人代表人董事	大野良次	0	0	0	0	0	0
法人代表人董事	本村拓也	0	0	0	0	0	0
法人代表人董事	小林隆志	0	0	0	0	0	0
董事	北野谷惇	0	0	0	0	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陳易成	0	0	0	0	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王瑞賓	(83,000)	0	0	0	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黃祖模	0	0	0	0	0	0
董事	高百齡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俊成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卓一郎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彭臺雄(註 1)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翁傑中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子筠(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0	0
副總經理	陳江漢	0	0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郭惠英	0	0	0	0	0	0
會計主管	林淑華	註 2	註 2	0	0	0	0

註1：本公司於111年6月17日改選董事，獨立董事彭臺雄解任，獨立董事林子筠新任。

註2：於110年1月1日新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8月31日；股數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日商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	52,944,693	14.99%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古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10年第1次全權委託富邦投資專戶	16,522,200	4.68%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古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398,895	2.66%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日商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	聯屬公司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8,102,000	2.29%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7,475,070	2.12%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8年度國內全權委託野村投信公司投資帳戶	7,453,000	2.11%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7,400,000	2.09%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安聯台灣大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6,552,000	1.85%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星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47,174	1.85%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託管JP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341,553	1.51%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度 截至 11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79.9	96.4	127.5
	最 低	24.9	52.5	79.9
	平 均	50.41	74.3	108.08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29.94	35.13	41.62(註 8)
	分 配 後	29.94	35.13	41.62(註 8)
每股盈餘 (註 3)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353,310	353,310	353,310
	調 整 前 每 股 盈 餘	5.42	8.21	8.72(註 8)
	調 整 後 每 股 盈 餘	5.42	8.21	8.72(註 8)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2.8	4.3	尚未分配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	尚未分配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尚未分配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 4)		0	尚未分配
投資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註 5)		9.3	9.05
	本 利 比 (註 6)		28.01	17.28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7)		5.55	5.79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係依為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填寫。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現行章程所定股利政策如下：

第 28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 2/3 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 241 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29 條：本公司股利政策，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情形：

依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及 111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4.3 元(盈餘配息 3.3 元、資本公積 1 元)。本次現金股利，如因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或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股東會已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配發員工股票酬勞時，亦可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本公司由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為不適用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董事酬勞提撥上限 2%，計新台幣 56,053,297 元(占本期獲利 1.53%)，員工酬勞提撥下限 3%，計新台幣 130,791,025 元(占本期獲利 3.57%)。全部以現金方式發放。

(2)配發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文規定：計算發放員工股票酬勞股數之基礎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若有員工、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原估列數有差異時，應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酬勞年度)之費用；但若是次年實際發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原董事會決議之金額有差異，則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將差異數列為該實際發放年度之損益調整。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130,791,025 元；董事酬勞金額擬配發新台幣 56,053,297 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次員工酬勞尚未分派；董事酬勞分派情形與估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公司 111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報告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130,791,025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56,053,297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次員工酬勞尚未分派；董事酬勞分派情形與估列金額無差異。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原提列金額	實際配發金額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員工紅利	84,862,932	84,862,932	0	不適用。
董事酬勞	36,369,932	36,369,932	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109 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9 年 8 月 21 日
面額	新台幣 10 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行
總額	新台幣 2,400 百萬元
利率	固定年利率 0.62%
期限	五年期 到期日：114 年 8 月 21 日
保證機構	玉山銀行等 9 家銀行聯合擔保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2,400 百萬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不適用

公司債種類		109 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發行日期、已發行單位數、尚可發行單位數、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認股存續期間、履約方式、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執行取得股數、已執行認股金額、未執行認股數量、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111 年 12 月 28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1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11 年 6 月 30 日；16,689 單位
發行日期	111 年 7 月 7 日
存續期間	10 年
已發行單位數	14,631 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2,058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14112%
得認股期間	113 年 7 月 7 日-121 年 7 月 6 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授予期間屆滿二年累積最高可行使比例為 35%；屆滿三年累積最高可行使比例為 65%；屆滿四年累積最高可行使比例為 85%；屆滿五年累積最高可行使比例為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未執行認股數量	14,631,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50.8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14112%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得於存續期間陸續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1 年 12 月 28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註 1)	姓 名	取得認 股數量	取得認 股數量 占已發 行股份 總數比 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經 理 人	總經理	沈慶行	1,780	0.50	-	-	-	-	1,780	50.80	90,424	0.50
	副總經理	陳易成										
	副總經理	王瑞賓										
	副總經理	陳江漢										
	副總經理	黃祖模										
	公司治理主管	郭惠英										
	會計主管	林淑華										
員 工 (註 2)	處長	孫頌偉	1,940	0.55	-	-	-	-	1,940	50.80	98,552	0.55
	處長	高百齡										
	處長	鄭清祥										
	處長	塗世佐										
	處長	黃昌謀										
	處長	黃頌弘										
	處長	連正男										
	處長	林秉汶										
	處長	黃崇偉										
	處長	簡琮益										

註 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情形

註 2：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的主要內容：

(1)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3)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4)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5)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7)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8)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9)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10)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11)F401010 國際貿易業、(12)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13)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14)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15)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1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比重
3 C 電子產品		47,332,739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之產品為 CPU 散熱器、散熱片、風扇、筆電散熱模組、熱交換器、熱管/均熱板、水冷散熱器、水冷板等各式散熱解決方案產品、桌上型電腦機殼及一體機(AIO)與伺服器系統組裝產品，主要係用於伺服器、個人電腦、通訊/網路、電力/能源、交通運輸等。

(4)計畫開發之產品(服務)：

本公司對於未來新產品研發方向將著重於現有產品之高可靠性及長壽命，兼具低噪音、高效率和環保節能，並參酌市場為發展趨勢及依據客戶不同需求而設計符合未來環境要求的產品。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當「輕薄」、「高效能」與「多功能」逐漸成為科技新品追求的關鍵指標時，意味「散熱」產品的效能必須因應需求而與時俱進，且隨著全球邁入 5G 時代，物聯網、車聯網、智慧製造、智慧城市等新興應用的蓬勃發展，更是推著散熱需求持續升高。綜觀全球散熱廠商競爭者眾多；其中，台灣因技術基礎厚實，加上相關零組件供應鏈完整，台灣散熱產業在全球占比高達五

成以上，布局廣泛涵蓋散熱風扇、液態冷卻系統、散熱鰭片、熱導管、均溫板等，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散熱模組產業可分為上中下游，上游包括扇葉總成、驅動電路板、導熱電片、熱導管、銅或鋁塊等等，中游則為散熱模組或散熱器，下游則為應用端，包括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事務機器、家電產品及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等等。

散熱產業可分為上游的基本原料、中游的散熱模組及下游的電子產品應用：

上游	中游		下游應用
基本原料	零組件	模組	
鋁片、鋁錠、銅粉、銅塊	熱管、散熱片、風扇		CPU、繪圖晶片、顯示卡、DT、NB、Server、遊戲機、DVD 錄放影機、LED 模組、通訊與汽車散熱及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等

(3)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之產品為 CPU 散熱器、散熱片、風扇、筆電散熱模組、熱交換器、熱管/均熱板、水冷散熱器、水冷板等散熱產品，及桌上型電腦機殼與伺服器機殼等產品，是少數能為客戶提供完整散熱解決方案(TOTAL THERMAL SOLUTION)且能將上述組件設計成具高散熱效率，並具成本競爭力的模組產品的公司。由於產品必須依據客戶要求量身打造，客製化程度高，規格變化快速且繁複，因此本公司具有設計能力，嚴格控管庫存的能力、並能以不同產業別來調節生產產能淡旺季。

3C 產品市場朝高效能、傳輸快及體積愈來愈輕薄、短小發展，散熱效能需求也愈來愈重要。進入 5G 時代，需要更強大的運算及處理能力，散熱功能也跟著效能而升級，讓散熱成為重要課題。受惠於遠距生活持續帶動資料中心、伺服器與基地台的建置，對散熱需求預期將會持續增加。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集合相關的專業散熱技術包含自然對流、強制對流、蒸發傳導、液體冷卻和制冷散熱等技術，整合到不同的產業應用領域及產品上。除必須掌握關鍵的散熱片材料熱流模擬分析和製程技術以外，還需依不同的散熱對流需求與特性設計出最佳方案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本公司的產品線包括直流(DC)風扇、節能(EC)風扇、主動式散熱器、熱散熱片、熱管/熱板/均溫板、遠端熱交換器、熱交換器及水冷散熱等方案。

經由這些產品與散熱技術之應用及奇鉅堅強之散熱模擬分析能力，可提供

客戶整體散熱解決方案於伺服器、電腦、通訊設備、能源、汽車、運輸及其他工業散熱應用領域，並不斷地投入研發新技術，以滿足客戶未來之散熱需求。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學歷 \ 年度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截至 11 月 30 日止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 士	7	0.6%	8	0.6%	9	0.7%	10	0.7%
碩 士	105	8.9%	123	9.5%	124	9.0%	117	8.6%
大 專	899	76.5%	983	76.0%	1,061	77.1%	1,062	77.9%
高中以下	164	14.0%	180	13.9%	182	13.2%	174	12.8%
合 計	1,175	100%	1,294	100%	1,376	100%	1,363	1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 第三季
研究發展費用	1,246,296	1,589,088	1,938,036	1,929,062	2,364,731	2,225,012
營業收入淨額	27,109,342	29,066,591	36,534,445	39,665,534	47,332,739	41,239,538
佔營收比例	4.60%	5.47%	5.30%	4.86%	5.00%	5.40%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專業的研發團隊具備完整的系統設計經驗，並熟悉各國法規與規範，提供符合法規的解決方案並協助客戶順利取得各國產品的認證。充份整合自製的關鍵零部件，散熱模組、機箱、系統組裝等，為客戶創造出具有競爭力的產品，提供給客戶一個完整的生產服務。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將持續投資開發高效能、高集積度、低成本、低耗電的產品積極往通訊等其他非電子產業散熱市場深耕，創造與其他競爭者之差異化。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深耕並提升本公司各類散熱產品之市佔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9 年		110 年		111 年第三季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銷售金額	銷售金額	比率
亞洲	34,551,891	87.11%	41,750,596	88.21%	36,586,810	88.72%
美洲	2,649,965	6.68%	3,736,764	7.89%	3,514,187	8.52%
歐洲	2,404,460	6.06%	1,831,644	3.87%	1,131,334	2.74%
其他	59,218	0.15%	13,735	0.03%	7,207	0.02%
合計	39,665,534	100.00%	47,332,739	100.00%	41,239,538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目前是全球主要的散熱方案供應商，產品主要應用於中央處理器散熱器與風扇、筆記型電腦散熱模組、伺服器、通訊產品等，亦提供桌上型/AIO 電腦機殼及系統組裝等業務，以更有競爭力、更有效率的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全方位之散熱解決方案(Totla thermal solution)，提供客戶與相關產品。而且本公司仍然不斷在探索新的領域，接受更大、更艱難的挑戰，以確保能在散熱領域的領先地位。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3C 產品市場朝高效能、傳輸快及體積愈來愈輕薄、短小發展，散熱效能需求也愈來愈重要。進入 5G 時代，需要更強大的運算及處理能力，散熱功能也跟著效能而升級，使得散熱成為重要課題。受惠雲端服務供應商、資料中心等客戶持續增加資本支出，對於高速運算(HPC)的需求提升，Digitimes Research 預估，2022 年全球伺服器出貨量達一八一八萬台，年成長約七%。在新平台晶片效能提升之際，對散熱的要求也會連帶提升，隨著 CPU 功耗增加，將有助於散熱模組出貨動能。

(4)競爭利基

A.完整之研發團隊及技術能力

資訊產品生命週期短、設計複雜、研發快速且品質要求高，而零組件配合其更新之技術及速度更形重要，本公司在散熱技術開發之專業領域深耕多年，且擁有堅強之研發團隊，除能配合客戶需求規格開發及快速反應市場之變化外，亦在導熱材質及設計上持續研究以追求散熱效率之提昇，透過與國際大廠合作及與產官學術界之合作之方式，提昇製造及研發能力。

B.提供齊全之系統散熱產品

本公司之產品包括直流(DC)風扇、節能(EC)風扇、主動式散熱器、熱散熱

片、熱管/熱板/均溫板、遠端熱交換器、熱交換器及水冷散熱等方案，可因應客戶不同需求提供多樣之系統散熱解決方案。

C.有效掌握市場脈動

由於本公司憑藉長期以來與國際知名品牌大廠所建立之合作關係，並加深本公司對產業之現況及未來發展方向更具有專業的瞭解，有效掌握市場脈動。

D.垂直整合供應商之能力

本公司基於與供應商長期配合之合作關係，對於新產品均採取與供應商共同開發之模式，同時提昇供應商之技術能力，以因應日趨嚴格之品質要求，並可確保穩定及高品質之供料來源。另一方面，面對散熱器產品種類、規格繁多且交期短之特性，本公司擁有垂直整合供應商之供料及開發能力，將可提昇產品之競爭力。

E.產品品質之要求嚴謹

在產品品質方面，本公司各製造廠區都已取得 ISO 之國際品保認證、法國國際檢驗局之 ISO/TS16949、環境管理品質認證等，並致力於製程控管，以確保品質達到國際要求之標準。由於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資訊科技產業，具有保護電子零件使其正常運作之功能，因此對於品質及散熱效率之要求極為嚴格，本公司產品之品質已深受國際大廠肯定。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資訊產業成長快速：隨著電子產品更重視效能與速度的趨勢下，電子產品過熱、風扇聲音異常、運作變慢等問題，連同帶動散熱產業的話題性；另面對資訊產品趨於小型且行動化的發展，散熱模組的應用更趨於廣泛，且在未來為因應各類型態的 5G 相關散熱產品之出現將會有不同的散熱解決方案的產品陸續推出，未來將有相當之成長潛力。

(B)研發團隊技術及整合能力：資訊產品生命週期短、設計複雜、研發快速且品質要求高，而零組件配合其更新之技術及速度更形重要，本公司在散熱技術開發之專業領域深耕多年，且擁有堅強之研發團隊，除能配合客戶需求規格開發及快速反應市場之變化外，亦在導熱材質及設計上持續研究以追求散熱效率之提昇。而在與供應商之配合方面，致力於垂直整合上游供應商，採取與供應商合作開發模式，與供應商同時取得技術上之提昇，更可加速新產品開發速度，保有創新及領先同業開發出新產品之競爭能力。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大陸勞動力成本上揚及法令的變動

大陸勞工工資不斷上漲及相關租稅法令的變動，造成人工及製造費用

的不斷上揚。

因應對策：

逐步改善生產線朝向自動化生產，以減少生產過程中對勞動力之需求。

(B)同業價格競爭

全球景氣低迷，市場需求疲弱，同業競爭者在維持現有產能利用率的需求下，紛紛降價尋求市場商機，價格競爭便成為無可避免之現象。

因應對策：

- ①積極爭取國際大廠之訂單，達成規模經濟之生產量以降低生產成本，並建立長期及密切之合作關係。
- ②充分發揮研發實力，因應客戶需求及時開發合乎規格之產品，從設計到量產均與客戶密切配合，以強化彼此共存共榮之關係。
- ③積極擴大其他非 PC 領域之散熱市場，使公司各項人力與設備發揮最高效益，進而能降低價格競爭的衝擊。

(C)匯率變動風險

目前本公司在散熱器之行銷市場主要以大陸及歐美等海外地區為主，且需求者多以國際大廠為主，而部分主要原料的取得，如滾珠、IC 及導熱膠仍需仰賴進口，因此匯率之穩定性亦是本公司重要的營運風險之一。

因應對策：

- ①加強蒐集可能影響匯率波動之資訊，瞭解匯率變動及未來走勢，且採取穩健保守之外匯管理方式。
- ②業務人員報價時應參考匯率波動，適時反映成本調整售價。
- ③隨時注意匯率走勢，必要時以操作遠期外匯來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大幅波動造成之匯兌風險。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之產品為 CPU 散熱器、散熱片、風扇、筆電散熱模組、熱交換器、熱管/均熱板、水冷散熱器、水冷板、電腦/伺服器機殼、及 AIO 一體機與伺服器之系統組裝等，主要係用於通訊/網路、電力/能源、交通運輸、伺服器及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

(2)產製過程

傳統之散熱片基礎加工工藝，包含鋁擠、壓鑄、剖削及鋁/銅鰭片堆疊工藝。奇鋇致力於發展綠色工藝，以更環保的方式提升散熱面積及降低熱阻，以增加散熱效率。

我們運用精密模具設計及製造工藝，發展出”鰭片嵌合技術”、”鋁擠壓合技術”、”熱管緊配技術”；在異類金屬(銅/鋁)結合過程中，免於使用電鍍與焊接製程，即可增加散熱面積，提升散熱效能與品質，符合綠色環保要求；而混合鑲嵌技術，更可以有效降低熱阻及提升散熱效能，製程可採用焊接鑲嵌製程與機構鑲嵌製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製之散熱產品使用原料包括銅材、鋁材、鋼材、塑膠製品，供應狀況如下所述：

- (1)銅材、鋁材：與多家供應商策略聯盟，以高品質銅材、鋁材持續穩定的供應生產所需。價格決定以 LME 市場價格為基準作公式化計算，掌握低價時機採購，確保競爭力。
- (2)鋼材：與國內外多家廠商，以年度契約或市場價格報價，掌握低價採購優勢，提高競爭力。
- (3)塑膠製品：與國內外廠商共同開發散熱產品專用材料，提高生產品質。以年度契約報價方式，掌握大宗採購優勢，確保價格競爭力。
- (4)其他有關製造組裝產品，所需原料包括 Sensor、IC、培林等，本公司與國內外多家廠商長期配合之合作關係，提高競爭力。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39,665,534	47,332,739
營業毛利(損)		6,231,723	8,385,681
毛利率		15.71%	17.72%
毛利率變動率		33.02%	12.79%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109 年毛利率較 108 年增加 33.02%，主要因公司產品結構組合變動，109 年高毛利產品的營收成長，使毛利率較上期提高所致；110 年毛利率變動率未達 20%以上，免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8-109 年度
3 C 電子產品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2,076,094)
	$Q(P' - P)$	5,520,913
	$(P' - P)(Q' - Q)$	(313,730)
	$P'Q' - PQ$	3,131,089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1,830,931)
	$Q(P' - P)$	3,228,031
	$(P' - P)(Q' - Q)$	(183,435)
	$P'Q' - PQ$	1,213,665
	(三)毛利變動金額	1,917,424

註：P'、Q'為最近年度單價及數量；P、Q 為上一年度單價及數量。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第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期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丁廠商	3,324,763	12.16%	不適用	丁廠商	3,671,382	11.14%	不適用	丁廠商	4,754,682	17.26%	不適用
2	其他	24,018,730	87.84%	—	其他	29,299,509	88.86%	—	其他	22,795,299	82.74%	—
	進貨淨額	27,343,493	100%	—	進貨淨額	32,970,891	100%	—	進貨淨額	27,549,981	1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採購政策主要係考量成本、交期配合度及品質穩定等因素。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對主要供應商之採購情形，主要係因市場供需變化及本身之生產與採購政策而有進貨金額之增減。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第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期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客戶	9,823,102	24.76%	不適用	甲客戶	11,433,433	24.16%	不適用	甲客戶	9,385,848	22.76%	不適用
2	乙客戶	6,709,970	16.92%	不適用	乙客戶	7,767,290	16.41%	不適用	乙客戶	6,001,365	14.55%	不適用
3	其他	23,132,462	58.32%	—	其他	28,132,016	59.43%	—	其他	25,852,325	62.69%	—
	銷貨淨額	39,665,534	100%	—	銷貨淨額	47,332,739	100%	—	銷貨淨額	41,239,538	1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受惠資訊硬體產業市場需求成長，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對主要客戶之銷售銷售情形，呈現穩定增加之趨勢。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 pcs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3C 電子產品	321,391	238,889	38,347,628	261,847	233,830	45,484,125

增減變動說明：

因產品組合改善，在產量未有重大變動的情況下，單價高之產品增加，使產值較前期提高。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片/仟度；新台幣仟元

銷售 產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3C電子產品		9,749	1,522,108	259,316	38,143,426	13,013	2,817,911	242,514	44,514,828

增減變動說明：

主係因銷貨產品組合變動，在產銷量未有重大變動的情況下，單價高之產品銷量增加，致銷值較前期提高。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度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 11 月底
員工 人數	經 理 人	7	7	7
	一 般 職 員	4,479	4,835	4,962
	生 產 線 員 工	5,862	4,561	5,999
	合 計	10,348	9,403	10,968
平 均 年 歲		33.2	34.4	34.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4	4.0	3.8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11	11	10
	碩 士	196	187	189
	大 專	2,314	2,474	2,630
	高 中	1,266	1,247	1,428
	高 中 以 下	6,561	5,484	6,711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污染設施設置、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A.固體廢棄物

本公司產生的所有廢棄物都有進行分類，並按類別交由有許可證的合法的廠商回收處理。對於廢棄物的運輸管理，各營運地均要求運輸商取得

危險貨物運輸資格，按照危險廢物的運輸要求和指定路線進行運輸作業並對其進行定期稽核評估。

B.廢水

本公司廠區的廢水皆由各自修建的汙水處理設施進行處理，並已取得排汙許可證及城市排水許可證，確保排放之汙水廠區符合規定與標準。

C.廢氣

本公司廠區設置有廢氣處理設施，主要收集處理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氣以及現場作業環境改善抽風，廢氣處理設施都有進行持續的點檢與保養。廢氣排放定期請檢測公司進行監測，如：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並領有排汙許可證，監測結果均符合當地政府法規管制標準。

(2)繳納防治污染費用：不適用。

(3)環保專責單位人員之設立情形：本公司之生產製造主要由大陸生產基地負責，並已設置專職環安衛人員，包括：廢水處理、特定化學物質、有機溶劑及其他相關項目，負責規劃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事宜、推動及查核等工作。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1年11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太陽能熱水系統	1	107年1月	13,507	11,331	減少電力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
汙水處理設施	21	102年10月-111年10月	33,088	26,476	達到環保法規之廢水排放標準
氣體處理設施	22	99年12月-111年7月	20,656	3,398	達到環保法規之空氣排放標準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並無因污染環境之損失，且已有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相關認證，並遵守法規要求、持續進行改善，以及盡力避免污染的承諾。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目前無任何環境污染情形，尚無因環境保護所需之重大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A.公司福利措施：

- (A)合理工時制度：遵循勞工相關法令規定，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並採彈性上班工時，員工可在規範原則內依個人需求安排工作時間。
- (B)遵行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請假規定，除特休假及事病假外並依實際情形給予員工婚假、產假、產檢假、陪產假及陪產檢假、喪假、生理假、家庭照顧假、天災假、公假等假別。
- (C)尊重員工休假權利，視假別請假最小單位為 30 分鐘，讓員工可彈性充份運用各項假別。
- (D)不分男女員工均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保障其復職權利。
- (E)除勞、健保外，為全體同仁投保團體保險。另為國外出差同仁投保商務旅行平安保險。
- (F)提供健檢後續追蹤、健康促進活動及醫療諮詢，確認員工健康狀態。
- (G)提倡同仁勇於創新，於專利提案與通過時發放專利獎勵金。
- (H)另訂有績效獎金、尾牙活動、讀書會補助及停車位補助。
- (I)優秀員工傑出貢獻及資深同仁傑出服務表揚與獎勵。

B.職工福利措施：

- (A)公司秉持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的理念，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員工福利措施，福委會委員定期開會討論各項活動及監督執行情形，自成立以來各項業務均依章程規定執行且績效良好，使員工在實質上、精神上均能受惠。
- (B)福利事項除生日、三節、結婚、生育、退休禮金、住院慰問、喪葬慰問、員工暨其子女獎助學金、國內外旅遊補助等各項福利措施外，並定期舉辦全公司性大型戶外家庭日活動、各項節日慶祝活動及聚餐補助等康樂活動，促使員工增進彼此感情交流及舒解身心，並提昇員工之向心力。

(2)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本公司為培育經營發展所需人才，除制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規範教育訓練實施重點，並每年檢視業務狀況與人力發展需求，制訂年度訓練計劃，據以辦理教育訓練，藉由人才培育，強化管理才能發展和事業知能，儲備各級管理及專業人才。

本公司依據公司策略目標、法規、各職務、職等的專業需求或規定而訂定相對應的訓練，包括：

- A.新進員工訓練：為使新進同仁能瞭解企業文化背景、歷史沿革、公司制度、規章、核心價值、品質政策及員工業務行為準則，以期能快速融入團隊運作，所辦理的訓練活動。
- B.在職員工訓練：依據不同職等、職位及職別所需之職能而規劃，包含專業技術、管理能力、一般通識、因組織政策規劃必修及特殊職務證照需求等相關訓練。
- C.設立讀書會補助制度，倡導同仁閱讀之風氣，從閱讀中吸收知識並做經驗分享與交流，促進同仁間之互動。
- D.建置集團人才培訓系統，整合培訓相關資料、加速培訓作業流程自動化、實踐無紙化以減少資源之浪費。

本公司 110 年度教育訓練之各項成果如下：

課程項目	開課堂數	受訓人次	總受訓工時
共通技能訓練	192	2,104	4,415
專業技能訓練	32	350	1,244
崗位技能訓練	28	240	405
領導管理訓練	10	142	264
環境安全訓練	24	1,300	2,728
總計	286	4,136	9,056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 A.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相關規定，訂定『退休管理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成立以來，公司委請精算師精算後，依法提撥職工退休準備金，存儲於台灣銀行之退休基金專戶。並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退休金申請與審核及支付。
- B.本公司依照相關法令規定，每月提撥退休金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以照顧員工退休後生活。於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其退休金本公司依政府規定之工資分級表，按月提繳員工每月工資之 6%

至勞保局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員工並可依其個人需求及意願另外個人提繳最高 6% 之退休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A.為追求工作效率之增進與勞動條件之改善，並促進勞資雙方意見為密切協調，於民國 92 年 3 月成立台北勞資會議，並向所屬主管機關報備在案。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員工可透過勞工代表及會議表達意見，勞資協商後依程序辦理。

B.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除致力於營造優良之工作環境與規劃完善之員工福利措施外，為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及員工行為與倫理操守，特依據勞動基準法暨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及『職業道德及行為規範』做為員工行為遵循之依據。亦提供公司內部公正並暢通之員工申訴機制與員工意見反映管道，以傾聽與解決員工的各項意見與想法。

C.本公司非常重視勞資間之和諧與同仁間溝通，平日主管與員工溝通管道暢通，並進而創造一個和諧的大家庭。因此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及損失等情事發生。

D.本公司榮獲富比士雜誌 110 年全球最佳雇主排名第 731 名(Forbes 2021 The World's Best Employers)，成功打造友善的職場環境。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且本著和諧、誠信之管理政策，如無其他外界變故，應不致發生與勞資糾紛有關之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部，以公司”電子資料處理循環”相關作業辦法為準則推動安全機制之執行、致力落實各項循環辦法項目內容、強化風險管理的應變能力、來達成資訊安全政策目標，為生產經營活動提供資訊安全保障。

公司每年實施資訊安全稽核管理制度，並由內稽單位做內部年度稽核，外部單位則由客觀第三方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不定期稽核，以確保資訊安全管理的有効性與適用性能夠確實落實與執行，來永續推動資訊安全之制度以符合相關團體之要求與期盼。

資訊安全政策：

目的：強化資訊安全管理與確保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並符合相關資訊安全之要求，使企業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破壞威脅。

目標：

- 1.維持各資訊系統持續運作
- 2.防止駭客、各種病毒入侵及破壞
- 3.防止人為意圖不當及不法使用
- 4.防止機敏資料外洩
- 5.避免人為疏失意外
- 6.維護主機實體環境之安全

管理範圍：

- 1.設備環境安全管理---系統設備環境安置的保護與人員進出的管制
- 2.電腦系統安全管理—規範並預防內外部入侵破壞與資料備份的防護
- 3.網路防駭安全管理--網路、防火牆與郵件資料傳送與防毒防駭的安全更新
- 4.系統存取權限控制--規範授權帳號與資料之存取與變更。
- 5.持續性安全管理--每年至少審查一次，確實反映資安管理政策、使其能符合公司業務與資訊安全最新發展現況，以確保管理制度的可行性及有效性，以維持營運並提供適當服務的能力。

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從系統面、技術面、程序面做有效的資源運用來降低企業資安威脅，並分別從人、事、物三相著手管理，分述如下：

人的管理：依據公司電子資料管理辦法，持續推動資訊安全管理

- (1)稽核人為產生錯誤。
- (2)技術面做系統控管。

事的管理：依資訊安全威脅實況與發展趨勢、即時應對與防禦

- (1)系統權限控制。
- (2)身分驗證與資料備份。
- (3)外到內部風險控管與即時防護檢視。
- (4)單點攻擊三層防護措施。

物的管理：維持公司業務的系統服務穩定與可用性

- (1)設備屆齡汰換。

(2)即時系統更新升級/功能改善。

(3)硬體可用性保證服務(SLA)。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11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廠房及附屬建物	棟	1	110.7.26 (簽約日)	-	-	-	-	-	-	-	-

註：本公司於董事會決議通過赴越南設立子公司及生產工廠，並簽訂土建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共計越南盾545,000,000 仟元(約新台幣 650,000 仟元)，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完工。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111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原始成本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投資性不動產	平方米	10,825.71	成都市	71,148	102.8	71,148	-	58,506	182,246	無
投資性不動產	平方米	6,446.36	高雄市	107,105	88.10	107,105	-	31,450	561,572	無
投資性不動產	平方米	225.59	新北市	13,266	91.9	13,266	-	11,653	82,215	無

(二)使用權資產

- 1.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111年9月30日

租賃標的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出租人	原始帳面金額	未折減餘額	保險情形	租約之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辛養村廠房	棟	3	2020/1/1~2027/12/31	辛養股份合作公司	NTD 452,380 仟元	NTD 296,874 仟元	由出租人投保	-
辛養村宿舍	棟	5	2020/1/1~2027/12/31	辛養股份合作公司	NTD 310,254 仟元	NTD 203,604 仟元	由出租人投保	-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1.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1年9月30日

工廠	建物面積(平米)	員工人數(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奇宏深圳	85,716.99	2,900	3C電子產品	良好
興奇宏	65,911.97	2,300	3C電子產品	良好
奇宏光電	120,653.88	600	3C電子產品	良好
奇宏成都	65,000	1,400	3C電子產品	良好
東莞明鑫	67,675	600	3C電子產品	良好
東莞興奇宏	82,142	800	3C電子產品	良好
嘉善萬順達	10,233	300	3C電子產品	良好
深圳富世達	17,126.46	1,400	3C電子產品	良好

-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pcs

年度 生產量值	109年度				110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3C電子產品	321,391	238,889	74.33%	38,347,628	261,847	233,830	89.30%	45,484,125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1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10)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總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B.V.I.	轉投資業務	5,147,294	10,328,376	16	100.00%	12,019,948	註1	權益法	776,990	-	-
CHIHUNG INTERNATIONAL LTD.	轉投資業務	1,040,647	5,798,103	32,770	100.00%	5,818,017	註1	權益法	594,472	-	-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貿易買賣	29,088	161,467	892	100.00%	168,450	註1	權益法	(11,981)	-	-
RAYNEY INTERNATIONAL LTD.	貿易買賣	78,950	135,394	2,400	100.00%	135,394	註1	權益法	(5,463)	-	-
AVC AMERICA, INC.	貿易買賣	91,903	228,274	41	100.00%	236,759	註1	權益法	42,935	-	-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貿易買賣	10,157	21,146	300	100.00%	31,292	註1	權益法	(3,356)	-	-
JADS CORPORATION (HK) LTD.	貿易買賣	327	26,375	10	100.00%	29,876	註1	權益法	9,082	-	-
仁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鋁材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45,000	48,901	2,700	9.53%	51,395	註1	權益法	8,829	3,240	-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SAMOA	貿易買賣	32,120	205,273	1,000	100.00%	205,273	註1	權益法	(71,853)	-	-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相關產品零件製造及買賣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211,099	435,812	11,637	19.25%	435,812	1,626,359	權益法	103,719	3,675	-
鉅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60,000	5,373	6,000	100.00%	5,373	註1	權益法	(11)	-	-
萬吉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相關產品零件製造及買賣	201,035	394,890	28,500	100.00%	401,019	註1	權益法	45,067	74,000	-
AVC EUROPE TECHNOLOGY GMBH	貿易買賣	9,050	8,082	250	100.00%	8,082	註1	權益法	98	-	-
AVC TECH. (VIETNAM) CO., LTD.	電子產品之製造與買賣	1,419,917	1,448,410	註2	100.00%	1,448,410	註1	權益法	-	-	-
MACE TECH CORP.	貿易買賣	319,776	3,143,579	11,068	100.00%	3,143,579	註1	權益法	319,994	-	-
AVC OPTICS CORP.	轉投資業務	3,128,775	3,101,259	100,000	100.00%	3,101,259	註1	權益法	118,059	-	-
TONBRIDGE INVESTMENTS LTD.	轉投資業務	101,772	275,459	3,000	100.00%	275,459	註1	權益法	225	-	-
關鍵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製造與買賣	15,300	-	1,115	16.31%	11,574	註1	權益法	-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10)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總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公司											
WUCHIDA INTERNATIONAL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32,004	344,478	4,000	100.00%	344,478	註 1	權益法	57,707	49,824	-
迪邁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業務	132,004	342,016	4,000	100.00%	342,586	註 1	權益法	58,271	-	-
MARKETHILL INVESTMENTS LTD.	轉投資業務	949,097	2,344,394	33,200	100.00%	2,357,947	註 1	權益法	570,052	-	-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產品及電腦散熱風扇等製造及買賣	642,719	4,141,135	註 2	100.00%	4,141,135	註 1	權益法	420,040	-	-
古河奇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迴焊機、錫膏印刷機及筆記型散熱模組等製造及買賣	78,950	101,155	註 2	30.00%	101,155	註 1	權益法	(5,472)	-	-
慶業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筆記型散熱模組製造及買賣	-	-	註 2	100.00%	-	註 1	權益法	225	-	-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電腦及電子相關產品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319,776	2,825,218	註 2	100.00%	2,825,218	註 1	權益法	324,264	-	-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產品及電腦散熱風扇等製造及買賣	879,291	5,525,903	註 2	100.00%	5,525,903	註 1	權益法	594,629	-	-
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零配件之製造及買賣	1,055,897	1,708,154	註 2	100.00%	1,708,154	註 1	權益法	135,297	-	-
嘉善萬順達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器材及攝影器材製造及買賣	132,004	342,200	註 2	100.00%	342,200	註 1	權益法	59,297	-	-
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產品及電腦散熱風扇等製造及買賣	3,128,775	3,101,246	註 2	100.00%	3,101,246	註 1	權益法	118,059	-	-
深圳市富世達通訊有限公司	各類型滑軌、轉軸及五金沖壓件模具生產及銷售	846,331	2,327,490	註 2	100.00%	2,327,490	註 1	權益法	580,937	-	-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	電腦及電子相關產品零組件製造、加工及買賣	734,140	1,011,530	註 2	100.00%	1,011,107	註 1	權益法	102,160	57,071	-
北京奇宏科技研發中心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研發與維修	44,350	103,946	註 2	100.00%	103,946	註 1	權益法	3,576	-	-
武漢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貿易買賣	2,498	2,714	註 2	100.00%	2,714	註 1	權益法	2,367	-	-
株洲中車奇宏散熱技術有限公司	電腦及電子相關產品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44,682	107,698	註 2	25%	105,655	註 1	權益法	13,394	4,355	-

註 1：非上市櫃或興櫃公司，故無市價。

註 2：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3：慶業電子已於民國 111 年 9 月完成註銷登記。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9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 — B.V.I.	16	100.00%	-	-	16	100.00%
CHIHUNG INTERNATIONAL LTD.	32,770	100.00%	-	-	32,770	100.00%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892	100.00%	-	-	892	100.00%
RAYNEY INTERNATIONAL LTD.	2,400	100.00%	-	-	2,400	100.00%
AVC AMERICA, INC.	41	100.00%	-	-	41	100.00%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300	100.00%	-	-	300	100.00%
JADS CORPORATION (HK) LTD.	10	100.00%	-	-	10	100.00%
仁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0	9.53%	-	-	2,700	9.53%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 — SAMOA	1,000	100.00%	-	-	1,000	100.00%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11,637	19.25%	3,068	5.08%	14,705	24.33%
鉉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0.00%	-	-	6,000	100.00%
萬吉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00	100.00%	-	-	28,500	100.00%
AVC EUROPE TECHNOLOGY GMBH	250	100.00%	-	-	250	100.00%
AVC TECH. (VIETNAM) CO., LTD.	註	100.00%	-	-	註	100.00%

註：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之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08.5.1~118.4.30	高雄廠房土地租賃租金	無
長期借款	合作金庫-東新莊分行	108.9.3~113.9.3	信用貸款新台幣105,000仟元	無
長期借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五股分行	109.4.1~113.4.1	信用貸款新台幣166,667仟元	無
長期借款	合作金庫-東新莊分行	109.6.17~114.6.17	信用貸款新台幣150,000仟元	無
長期借款	元大商業銀行-新莊分行	109.9.7~112.9.7	信用貸款新台幣240,000仟元	無
長期借款	臺灣銀行-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	110.5.25~113.5.25	信用貸款新台幣141,667仟元	無
長期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110.6.23~112.12.31	信用貸款新台幣100,000仟元	無
長期借款	玉山銀行-高雄分行	110.9.16~113.9.16	信用貸款新台幣175,000仟元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10.9.17~113.9.17	信用貸款新台幣87,500仟元	無
長期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10.10.25~113.9.17	信用貸款新台幣175,000仟元	無
長期借款	日盛銀行-敦化分行	110.11.19~112.11.19	信用貸款新台幣132,000仟元	無
長期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0.12.21~116.12.21	信用貸款新台幣250,000仟元	無
長期借款	合作金庫-東新莊分行	111.03.25~115.3.24	信用貸款新台幣243,750仟元	無
長期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1.4.11~117.4.11	信用貸款新台幣770,000仟元	無
長期借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五股分行	111.6.17~115.6.17	信用貸款新台幣437,500仟元	無
長期借款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111.10.18~113.08.26	信用貸款新台幣600,000仟元	無
長期借款	華南銀行-北新莊分行	111.10.21~114.10.21	信用貸款新台幣120,000仟元	無
長期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蘆洲分行	111.12.12~114.12.12	信用貸款新台幣300,000仟元	無
長期借款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111.12.12~113.12.12	信用貸款新台幣300,000仟元	無
長期借款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111.12.12~113.12.12	信用貸款新台幣200,000仟元	無
長期借款	國泰世華銀行	111.9.12~113.9.12	信用貸款新台幣300,000仟元	無

參、發行計畫與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係 109 年發行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茲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分別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 1.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8 月 13 日證櫃債字第 10900092541 號核准。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40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發行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發行，發行期間 5 年，固定年利率為 0.62%，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400,000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9 年第四季	1,350,000	1,200,000	15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9 年第三季	1,050,000	1,050,000	-
合計		2,400,000	2,250,000	150,000

5.預計產生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中之 1,35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當時向往來銀行借款之借款利率扣除發行普通公司債利息費用設算，預計 109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567 仟元，往後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5,290 仟元，除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提升短期償債能力，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更加健全財務結構，進而增加公司長期營運穩健發展及提升其長期競爭力。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預計未來業績持續成長，在生產量值增加下，而其生產所需之原物料採購亦將增加，故所需之營運週轉金 1,050,000 仟元，若以銀行借款支應，109 年度依本公司平均借款利率 1.10%估算，扣除發行普通公司債利息費用，可減少 1,823 仟元之利息支出，110 年度起扣除發行普通公司債利息費用，往後每年將節省約 5,040 仟元之利息支出；而在財務結構方面，預估前次充實營運資金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

率亦將提升，故前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及業務成長所需之資金需求，可降低資金成本、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及財務運作之靈活度，並維持長期競爭力。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350,000	資金募集完成後，為求減少利息費用，本公司提前償還第四季之銀行借款，因此本計畫項目提前於109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1,3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050,000	本計畫項目依計畫進度於109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1,0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400,000		
		實際	2,4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三)效益評估

1.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1)減少利息支出

本公司109年8月募集資金完成後，旋即於109年8月底償還銀行借款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本公司108年度利息費用為139,437仟元，與109年度之利息費用為95,310仟元相較，其利息支出金額已減少44,127仟元觀之，其實際利息節省效益應屬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年度 (籌資前)	109年度 (籌資後)
應付公司債利息		-	5,360
銀行借款利息		139,437	89,950
合計		139,437	95,31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2)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6.30 (籌資前)	109.12.31 (籌資後)
流動資產			11,180,765	13,469,225
流動負債			12,455,357	12,577,199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4.87	63.7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63.00	3,003.2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9.77	107.09
	速動比率		56.92	63.00

本公司 109 年 8 月募集資金完成後旋即於 109 年第三季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財務結構的負債比率略降至 63.74%，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升至 3,003.27%；另償債能力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籌資前分別為 89.77%及 56.92 %，籌資後分別上升至 107.09%及 63.00%，其償債能力確實獲得提升。

(3)提升公司營收規模及獲利能力

本公司 109 年下半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分別為 13,621,317 仟元及 1,275,978 仟元，較 109 年上半年度分別增加 1,972,718 仟元及 118,907 仟元，109 年下半年度每股盈餘為 3.26 元，較上半年度每股盈餘 2.16 元增加 1.10 元，顯示營運能力獲得提升，其效益應已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 1~6 月 (籌資前)	109 年 7~12 月 (籌資後)
營業收入		11,648,599	13,621,317
營業毛利		1,157,071	1,275,978
每股盈餘		2.16	3.2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000,000 仟元。
-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0 元，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

3.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第一季	112 年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2 年第二季	2,000,000	-	2,0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二季	1,000,000	-	1,000,000
合計		3,000,000	-	3,000,000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 2,000,000 仟元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依據擬償還之金額及借款利率估算，預估 112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7,973 仟元，113 年度可減少之利息支出約 26,960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及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調度空間，亦將有助於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以 1,00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運所需，替代向銀行融資，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並可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此外，亦可降低利息支出，依目前本公司存續營運週轉金平均借款利率 1.30%估算，預估 112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8,667 仟元，往後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13,000 仟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債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本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

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內容，業經 111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用途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經查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並經律師對本次募資計畫之內容出具適法性意見書，顯示該計畫內容合乎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暫定以每股 10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 計 4,500 仟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3,000 仟股對外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餘 75% 計 22,500 仟股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與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拼湊仍不足或逾期未拼湊成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由於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暫定發行價格為 100 元，因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預期投資人應有認購意願，且對外公開承銷部分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所募集之資金其中部分資金 2,0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餘 1,000,000 仟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茲將其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分述如下：

①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計畫部份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2,000,000 仟元，經複核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合約及其明細表，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擬償還之金額及進度亦在借款合同規定之還本付息期間內編製，且借款合同並無不得提前清償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因此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舉借之銀行借款，有利於本公司節省利息支出，避免資金過度仰賴銀行，故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項目應屬可行。

②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募集金額預計以 1,00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作為未來營運所需營運資金。本公司產品為中央處理器(CPU)散熱器、散熱片、風扇、筆電散熱模組、熱交換器、熱管/均熱板、水冷散熱器、水冷板等散熱產品及桌上型電腦機殼與伺服器機殼等產品，經由這些產品與散熱技術之應用及散熱模擬分析能力，可提供客戶整體散熱解決方案於伺服器、電腦、通訊設備、能源、汽車、運輸及其他工業散熱應用領域。本公司 111 年前三季自結個體營收 28,085,312 仟元較 110 年同期 23,125,798 仟元成長 21.45%；主係進入 5G 時代、雲端數據應用之高速運算及面對資訊產品趨於小型且行動化的發展，散熱模組的應用更趨於廣泛，本公司為因應未來市場佈局策略及營運規模成長之購料等支出，未來資金需求壓力將會提升，且在市場預測聯準會升息聲浪高漲，現階段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支應未來成長動能，將可降低公司未來財務風險，故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款項一部分作為充實營運資金需求，可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並穩定支持業務發展以維持長期競爭力，故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計畫，就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項目執行之可行性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資金之必要性評估

(1) 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① 節省利息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利息支出	140,108	95,831	69,823	83,067
營業利益	646,863	1,371,188	2,004,906	2,167,218
利息支出佔營業利益比例(%)	21.66	6.99	3.48	3.83

資料來源：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 111 年前三季個體財務報表自結數

本公司本公司日常營運所需支出，除以自有資金支應外，不足部分係以借款因應，亦使相關利息支出隨之增加。如上表資料顯示，從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利息支出佔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 21.66%、6.99%、3.48% 及 3.83%，顯示利息支出對本公司營業淨利尚存影響力，未來倘若利率走揚，本公司將面臨較高之資金成本，恐將加重財務負擔及侵蝕公司獲利之虞。依擬償還之借款金額及就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112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7,973 仟元，以後年度可減少之利息支出約 26,960 仟元，將可有效降低利息費用侵蝕獲利之程度及緩和資金調度壓力，故其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實具其必要性。

②降低金融機構借款依存度

本公司係全球散熱方案供應商之一，產品主要應用於中央處理器散熱器與風扇、筆記型電腦散熱模組、伺服器、通訊產品等，亦提供智慧型手機轉軸組件、桌上型/AIO 電腦機殼及系統組裝等業務。本公司為求掌握客戶需求及市場發展趨勢，進行產品及市場佈局，並因應客戶不同需求訂單，提供多樣之系統散熱解決方案進行備貨，致相關應付帳款與應付費用等資金需求將增加。由下表得知，本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負債比率均超過六成，分別為 65.01%、63.74%、63.08%及 65.71%，銀行借款佔總負債比率分別為 39.21%、24.12%、24.66%及 29.31%，顯示本公司對金融機構存在依存度。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及降低其對銀行之依存度，以避免因景氣不佳時，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故本次計畫應屬必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長短期銀行借款	6,540,833	4,484,618	5,231,111	8,256,833
總負債	16,680,201	18,594,702	21,212,680	28,175,243
銀行借款佔總負債比率	39.21%	24.12%	24.66%	29.31%
負債比率	65.01%	63.74%	63.08%	65.71%

資料來源：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 111 年前三季個體財務報表自結數。

(2)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①因應營收規模成長，提升營運競爭力及財務調度彈性

隨著智慧科技新興產業應用蓬勃發展，加上電子產品效能不斷提升以及薄型化趨勢，市場對散熱解決方案的需求將會越來越高，舉凡像智慧手機、NB、顯示卡、網通設備、基地台、資料中心、高速運算電腦、甚至是汽車電子及 AI 產業，都有著龐大的散熱需求，科技產品對散熱模組的需求將有增而無減，近幾年來，除了 PC、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對散熱需求外，網通、伺服器及車用等領域對散熱需求亦顯著提升，並將成為未來的重要動能。根據中國前瞻產業研究院預估，109~114 年散熱產業年複合成長率達 8%，市場規模有望從 109 年的 1,497 億元成長到 114 年的 2,199 億元。

網通方面，在全球全力發展 5G 行動通訊技術下，無論是 5G 基地台基礎建設或是智慧型手機對散熱模組需求更是倍增，受美中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響，全球 5G 的基礎建設一度受延宕，但 5G 長線大商機不僅不會消失，還可望延續多年，在各國基礎建設標案推升之下，將帶動基地台及交換器等散熱需求提升。

疫情下企業需要遠端或異地辦公，對於伺服器的需求變大，隨各應用領域企業用戶在雲端及邊緣端需處理日益龐大數據，促使伺服器需求提升。研調機構 DIGITIMES Research 分析，112 年全球伺服器出貨量可望再成長 5.2%，主要成長動力仍來自北美大型雲端業者增建資料中心基礎設施，中

長期而言，預期在雲端、高效能運算、邊緣伺服器需求成長、晶片大廠陸續推下世代 CPU 等驅動下，111 年至 116 年全球伺服器出貨量複合年均成長率（CAGR）將達 6.1%。整體而言，伺服器訂單需求增溫，有望帶動散熱系統供應商營運動能及抵銷消費性電子產品的疲軟態勢，加上伺服器產品普遍對於散熱廠商來說毛利率較高，對於產品組合方面也有所挹注。

全球環保意識抬頭，電動車的銷量及滲透率逐年提升，相關廠商逐漸利用先進的電子訊號傳輸網路實現，包含環境感測、人工智慧、通訊娛樂等各項物聯網功能，因此汽車所搭載的電子元件數量迅速提升，相應的功耗也多高於傳統汽油車的水準，為控制各系統元件的運作溫度以免損壞，需配套額外的散熱模組，成為各散熱系統供應商潛在商機。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111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25,269,916	30,872,961	23,125,798	28,085,312

資料來源：109~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 110~111 年前三季個體財務報表自結數

本公司本公司 109 ~110 年度及 110~111 年前三季個體報表營業收入分別為 25,269,916 仟元、30,872,961 仟元及 23,125,798 仟元、28,085,312 仟元。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分別較前一年同期成長 22.17%及 21.45%。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主要係新冠肺炎疫情下，產生遠距辦公、教學及等生活型態，進而帶動筆記型電腦銷售，加上進入 5G 時代及雲端數據應用之高速運算需求，致各國通訊基礎建設投資回溫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備貨需求，產品銷售得以挹注，進而帶動本公司客製化且單價較高之 NB 及通訊散熱模組銷售成長，使得本公司 110 年度之營收較 109 年度增加 5,603,045 仟元。111 年前三季營收較 110 年前三季增加 4,959,514 仟元，主係在高速運算需求增溫及全球雲端服務應用日益多元，高功率促使散熱需求大幅提升下，伺服器、通訊等散熱產品銷售增加，加上本公司機箱良率提高與系統組裝效能提升及規模擴大，營業收入成長顯著。本公司透過專注於散熱技術之應用，提供整體散熱解決方案於伺服器、電腦、通訊設備及其他工業散熱應用領域，同時不斷地投入研發新技術，未來在擴展冷卻風扇於電動車市場新客戶訂單及相關利基型產品效益持續發揮，將對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在考量提升經營之穩定性及財務調度彈性，並提升營運競爭力，故本公司預計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②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9 月底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63.74	63.08	65.7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03.27	2,636.43	3,351.25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07.09	107.40	105.82
	速動比率	63.00	57.62	44.87

資料來源：109~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 111 年前三季個體財務報表自結數

由上表分析可知，就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負債比率分別為 63.74%、63.08%及 65.71%，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003.27%、2,636.43%及 3,351.25%。109~110 年度負債比率差異不大；111 年前三季負債比率略升，主係營收成長致為客戶訂單進行備貨，使得應付款項金額提高，且為支應營運所需之銀行借款增加。110 年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係本公司於高雄廠建置生產線增添機器設備，以減少美中貿易戰影響；而 111 年 9 月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度提高，主係在高速運算需求增溫及全球雲端服務應用日益多元，帶動本公司伺服器及通訊散熱、機箱與系統組裝產品銷售，營收及獲利成長促使權益增加，另本公司因營運資金需求，向銀行舉借長期借款使非流動負債上升所致。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分別為 107.09%、107.40%及 105.82%，速動比率分別為 63.00%、57.62%及 44.87%，流動比率方面差異不大，另本公司速動比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主係近年來隨業績成長，存貨金額逐年提升，本公司因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向銀行進行短期借款所致。

本公司 111 前三季個體營收 28,085,312 仟元較 110 年同期 23,125,798 仟元成長 21.45%，對營運資金需求殷切，若本公司借款金額持續增加，除面臨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之影響性增加外，恐將使得短期償債能力越趨於劣勢，連帶使本公司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不利本公司財務穩定與業務發展。故本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短期償債能力，以使公司長期穩定經營發展，實有必要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第一季	112 年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2 年第二季	2,000,000	-	2,0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二季	1,000,000	-	1,000,000
合計		3,000,000	-	3,000,000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擬以新台幣 2,0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新台幣 1,00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定資金運用進度表之擬償還金額及進度，係依本公司償還借款之利率估算，並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作業及繳款作業等因素，且經檢視其借款合同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因此本公司預計於 112 年 4 月底前募足款項後，即可於 112 年第二季償還借款及支應營運資金，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資金運用計劃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 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A. 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註1)	契約期間 (註2)	最新動撥日 (首次動撥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本次 償還金額	112年度 節省利息 (註3)	113年度 節省利息
1	土地銀行	1.37%	111/5/17~ 112/5/17	111/10/12 (110/2/22~110/5/22)	營運 週轉	200,000	200,000	1,827	2,740
2	台新銀行	1.45%	111/5/27~ 112/5/31	111/10/19 (111/1/18~111/2/18)	營運 週轉	200,000	200,000	1,933	2,900
3	第一銀行	1.38%	111/5/27~ 112/5/27	111/10/17	營運 週轉	200,000	200,000	1,840	2,760
4	匯豐銀行	1.38%	111/8/25~ 112/8/26	111/10/18 (110/8/18~110/11/16)	營運 週轉	600,000	600,000	5,520	8,280
5	星展銀行	1.15%	111/9/12~ 113/9/12	111/9/12 (110/5/4~110/6/25)	營運 週轉	300,000	300,000	2,300	3,450
6	星展銀行	1.39%	111/9/12~ 113/9/12	111/9/12 (110/5/4~110/6/25)	營運 週轉	200,000	200,000	1,853	2,780
7	國泰世華銀行	1.35%	111/9/12~ 113/9/12	111/9/30 (110/12/14~111/3/14)	營運 週轉	300,000	300,000	2,700	4,050
					合計	2,000,000	2,000,000	17,973	26,960

註1：為契約期間循環動用之最近期動撥利率。

註2：本公司之銀行授信為營運週轉金，得於有效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循環動用，借款到期後得再與銀行重新議定借款條件後，循環使用。

註3：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資金募足時點為112年4月，故112年度設算節省8個月之利息支出。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金額為 2,000,000 仟元，用以償還土

地銀行、台新銀行、第一銀行、匯豐銀行、星展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等金融機構之借款。經考量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時間，預計於 112 年 4 月可募足所需資金並旋即依資金運用進度償還借款，將可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經參酌各筆借款之實際利率，112 年度可節省利息 17,973 仟元，113 年度可減少之利息支出約 26,960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尚屬合理。

B.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之資金預計於 112 年 4 月到位，並擬以 1,00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若募得之資金取代銀行融資，以本公司目前存續營運週轉金平均借款利率 1.30% 估算，預估 112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8,667 仟元，往後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13,000 仟元，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②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並降低金融機構依存度及提高公司競爭力

單位：%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募資前)	112 年前二季 (募資後預估)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3.74	63.08	65.71	60.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7.09	107.40	105.82	114.91
	速動比率	63.00	57.62	44.87	58.08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8	1.04	1.04	1.00

資料來源：109~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提供 111 年度前三季自結數及 112 年前二季個體財務報表預估數

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負債比率分別為 63.74%、63.08% 及 65.71%；另就償債能力觀之，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107.09%、107.40%、105.82% 及 63.00%、57.62%、44.87%，本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籌資所募集資金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預估 112 年第二季負債比率下降至 60.9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提升至 114.91% 及 58.08%，顯示除可降低本公司對金融機構依存度，並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外，尚能強化公司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進而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不僅可以減少實際利息支出以降低財務負擔，亦可強化短期償債能力，並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使公司在面對嚴苛的經濟環境及激烈的市場競爭下能維持長期競爭力，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種與股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種與債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國內、國外可轉換公司債和一般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將上述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因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為不利。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導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股權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2)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①採行各種資金調度方式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假設性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 資 金 額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籌資工具利率 (註 1)	1.30%	1%		—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 1)	39,000	—	30,000	—
計 畫 前 之 股 數	353,310	353,310	353,310	353,310
增加股數 (註 2)	—	26,525	—	30,000
計 畫 後 之 股 數	353,310	379,835	353,310	383,310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0.11	—	0.08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3、4)	—	6.98%	—	7.83%

註 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前提下，假設銀行之平均借款利率 1.30%計算，另轉換公司債實質利率假設以 1.00%計算；銀行借款資金成本為 3,000,000 仟元 * 1.30% = 39,000 仟元；全數未轉換公司債資金成本為 3,000,000 仟元 * 1.00% = 30,000 仟元(暫不考慮轉換權及賣回權)。

註 2：本次現金增資每股價格暫訂為每股 100 元設算，則現金增資 3,000,000 千元預計須發行之股數為 30,000 千股；假設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暫定溢價率為 101%，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 113.1 元(以申報日 111 年 12 月 28 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格擇一為 112.0 元，依 101%溢價率計算之)，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26,525 千股。

註 3：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或以往年度轉換公司債轉換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4：為便於分析，因此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一年估算，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則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 - 353,310 / (353,310 + 30,000) = 7.83\%$ 】；發行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 $1 - 353,310 / (353,310 + 26,525) = 6.98\%$ 】。

由上表觀之，將銀行借款、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籌資方式作一比較，本次募資若以銀行借款籌資，則資金成本高於現金增資，且侵蝕獲利水準，雖然股本並未變動，仍會稀釋每股盈餘，且負債比率將大幅提升，公司亦有實際之利息資金流出，屆時尚有分期或到期還款壓力，致增加財務風險；若採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雖然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較銀行借款之籌資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低，且轉換公司債具有轉換成普通股股權之性質，實際上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因此對每股盈餘的稀釋程度低於現金增資，惟在尚未轉換成普通股前仍屬負債，對公司負債結構並無較大改善，由於目前景氣狀況不明，股市震盪，短中期大幅上漲機率不高，下跌風險加劇，雖本公司營運仍佳，惟仍須股市整體系統風險，未來如股價下跌將不利於投資人轉換，未來到期仍需還款，不利於公司經營；另採現金增資方式，無資金成本及負債比率最低，惟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對於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但考量公司整體財務狀況、股東權益影響及未來因應營運資金需求之情況下，採用現金增資方式能適度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及降低再融資成本。

綜上所述，經評估後本公司本次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可取得資金成本最低的之長期資金來源，且可立即降低負債比例並提升公司財務流動性及競爭力，以降低營運風險確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若本公司未來持續以銀行借款或發行債權相關之商品籌集資金，則利息負擔將會有增無減，導致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而若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方式籌資，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程序繁複，且發行成本較高，將加重公司之財務負擔，故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可取得長期、穩定、成本低廉之資金，可減輕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短期雖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惟就長期而言應有健全財務之正面助益。因此，為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以健全公司經營體質，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綜上所述，本公司在考量資金成本及盈餘稀釋程度下，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有利於減輕財務負擔降低營運風險及降低再融資成本，故以現金增資做為本次籌資計畫之資金來源確有其必要性。

(3)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①對股權可能之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 100 元，發行股數為 30,000 仟股，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3,000,000 仟元，並依法提撥 15%供員工優先認購及 10%提撥對外公開承銷，其餘股數以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分析其對現有股東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辦理現金增資對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發行時流通在外股數}}{\text{發行時流通在外股數} + \text{發行現金增資之普通股}} \\ &= 1 - \frac{353,310 \text{ 仟股}}{353,310 \text{ 仟股} + 30,000 \text{ 仟股}} \\ &= 1 - 92.17\% = 7.83\% \end{aligned}$$

由上述計算結果可知，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稀釋效果為 7.83%，另若本次全數以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且債權人於日後皆依轉換價格 1113.1 元(以申報日 111 年 12 月 28 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格擇一為 112.0 元，溢價率為 101%計算)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對轉換時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353,310 \text{ 仟股}}{353,310 \text{ 仟股} + 26,525 \text{ 仟股}} \\ &= 1 - 93.02\% = 6.98\% \end{aligned}$$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計畫中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 6.98%。

綜上分析，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籌資對本公司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7.76%，略低於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稀釋比率 7.83%，兩者差異不大，惟若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方式為之，將造成本公司償債能力及財務結構之

不利影響，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更能健全公司經營體質，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②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以本公司 111 年 9 月 30 日股東權益金額 14,705,991 仟元，與截至評估報告日止流通在外股數 353,310 仟股為基礎，計算每股淨值為 41.62 元。本次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00 元，預定募集 3,000,000 仟元，其對於每股淨值之影響如下：

$$\frac{14,705,991 \text{ 仟元} + 3,000,000 \text{ 仟元}}{353,310 \text{ 仟股} + 30,000 \text{ 仟股}} = 46.19 \text{ 元/股}$$

若本次全數以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以相同之資金需求預估，以溢價率 101% 設算，暫定轉換價格為 113.1 元，若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 111 年底將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每股淨值將為 46.61 元較採現金增資方式為高，其對於每股淨值之變化計算如下：

$$\frac{14,705,991 \text{ 仟元} + 3,000,000 \text{ 仟元}}{353,310 \text{ 仟股} + 26,525 \text{ 仟股}} = 46.61 \text{ 元/股}$$

故針對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情形分析，雖然辦理現金增資所造成之每股淨值提升效果將相對較小，然其差異並不大，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相對微小。

經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假設本次採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則每股淨值由 41.62 元增加至 46.19 元。就現有股東權益影響觀之，採取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等舉債方式籌資，將增加公司之負債，對公司經營發展助益有限。若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僅增加公司負債，而隨著債權人將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負債比率將逐漸降低且股東權益亦隨之增加，然因轉換之權力屬於債權人，其轉換之時點及是否執行轉換則無法預估；而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使得每股淨值增加，並且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減少利息支出，加強企業競爭力，亦可立即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有保障。

綜上所述，在考量不增加本公司營運風險及強化財務結構與經營體質下，以現金增資作為資金調度來源應較為合適。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新股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本公司本次發行新股未有低於票面金額之情事，故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詳「附件一：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

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十)、3、(1)之說明。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8~89 頁之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③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 3,000,000 仟元，並於 112 年第二季資金到位時支應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所需。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應收帳款收現天數	48	29	22
應付帳款付款天數	129	113	11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 111 年前三季自結個體財務報表財務比率。

本公司銷售條件係根據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授信條件主要以出貨後月結 30~90 天為主。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48 天、29 天及 22 天。由於第四季係傳統旺季，故期末應收帳款增加，110 年度在營收成長滑幅度小於期末平均應收帳款增加幅度下，應收帳款收現天數減少；111 年前三季營收成長，惟本公司應收帳款在積極管理及收回下，應收帳款收款天數下降為 22 天。本公司預計 111~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將維持相同之收款政策，並考量筆記型、桌上型電腦等消費性產品、5G 基地台建置、資料中心以及伺服器等产品市場需求、客戶在手訂單及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後，預估未來銷售金額再依據目前收款狀況作為推估未來應收款項收現基礎，惟目前與主要客戶往來之交易條件並無變化，維持與過去年度之收現條件作為預估基礎，111~112 年度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係與 111 年前三季之平均收現天數相當。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係依據供應商授信情形及本公司資金狀況，並參

酌市場行情等因素進行調整，進料採購對子公司應付款項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至 120 天，其餘供應商主要付款條件多為月結 60 天至月結 135 天。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平均付款期間分別為 129 天、113 天及 112 天，在本公司付款政策無重大變動下，本公司所編製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付帳款付現天數，係參酌目前付款政策與公司實際經營情形，亦考量未來不同供應商間之付款條件及產品組合變化因素與 111 年前三季之平均收現天數相當。

綜上所述，本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應收款項收現及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基礎，係參酌以往年度實際收付款情形，並依 111 及 112 年度預估銷售及採購情形予以調整，尚符合本公司授信政策及付款政策及目前一般常見之收款及付款情形，其現金收支預測之編製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公司之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等因素所擬定，本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預估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不動產、產房及設備支出分別為 79,684 仟元及 124,379 仟元，其中 111 年 1 月~11 月 71,684 仟元係公司實際支付金額，而預計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度預計資本支出為 132,379 仟元，主要係本公司積極研發各項核心散熱新技術，購置研發所需之機器設備資本支出，以提升產品品質及效率，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支應，與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並無直接關聯。另長期股權投資之資本支出主要係本公司在面臨美中貿易戰影響下，為使產品出貨更具彈性，且有助提升銷往歐美如通訊及伺服器散熱產品價格之競爭優勢，故規劃擴展越南生產佈局以調度集團產能，並於 111 年 3 月對越南子公司 AVC TECHNOLOGY(VIETNAM) CO., LTD.(以下簡稱 AVC(VN))現金增資美金 35,000 仟元(約新台幣 989,800 仟元)，以支應其建廠所需之機電工程、裝修工程及生產設備等，而 AVC(VN)在廠房及設備建置完成後，已於 111 年 10 月開始投產並小批量出貨。

③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
	111年前三季	112年第二季(預估)
財務槓桿度(倍)	1.04	1.00
負債比率(%)	65.71	60.92

財務槓桿度主要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風險程度，由利息費用之變動評估其對營業利益之影響，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反之則屬不利。財務槓桿之運用上需考量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週轉能力，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1 年前三季財務槓桿度大於 1，表示本公司利息費用較高，使得財務風險偏高，隨本公司營運擴大，營運需求增加，如以短期借款支應營運，將使財務槓桿度提升，且在市場預測聯準會升息之聲浪高漲，我國升息機率提高，將使本

公司未來利息負擔加劇，不利於公司經營。本公司本次藉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減少不必要之利息支出並可強化財務結構，且以長期資金支應營運所需，有助於提高資金之流動性及週轉性，更可降低營運風險，故本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由資本市場取得穩定之長期營運資金，實屬必要且合理。

就負債比率分析，就負債比率分析，111 年前三季本公司負債比率為 65.71%，於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 3,000,000 仟元取得自有資金，其負債比率預估將下降至 60.92%，對改善財務結構有直接正面之效果。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土地銀行	1.37%	111/5/17~ 112/5/17	111/10/12 (110/2/22~110/5/22)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1,827	2,740
2	台新銀行	1.45%	111/5/27~ 112/5/31	111/10/19 (111/1/18~111/2/18)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1,933	2,900
3	第一銀行	1.38%	111/5/27~ 112/5/27	111/10/17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1,840	2,760
4	匯豐銀行	1.38%	111/8/25~ 112/8/26	111/10/18 (110/8/18~110/11/16)	營運週轉	600,000	600,000	5,520	8,280
5	星展銀行	1.15%	111/9/12~ 113/9/12	111/9/12 (110/5/4~110/6/25)	營運週轉	300,000	300,000	2,300	3,450
6	星展銀行	1.39%	111/9/12~ 113/9/12	111/9/12 (110/5/4~110/6/25)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1,853	2,780
7	國泰世華銀行	1.35%	111/9/12~ 113/9/12	111/9/30 (110/12/14~111/3/14)	營運週轉	300,000	300,000	2,700	4,050
					合計	2,000,000	2,000,000	17,973	26,960

註1：為契約期間循環動用之最近期動撥利率。

註2：本公司之銀行授信為營運週轉金，得於有效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循環動用，借款到期後得再與銀行重新議定借款條件後，循環使用。

註3：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資金募足時點為112年4月，故112年度設算節省8個月之利息支出。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其原借款主要目的係用以支應本公司營運週轉及購料所需。本公司主要為散熱產品、機箱產品、系統組裝及週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因應客戶訂單及原料市場價格波動等因素考量，本公司需具備足夠之營運週轉金及資金靈活調度能力，以面對市場之競爭激烈，另為配合本公司新技術、新產品的研發、新市場開拓以及新客戶接洽等營運策略，需增加相關營運包含人事開銷、研發、業務推廣及採購等費用，由於銷貨客戶收款條件及對供應商付款條件長短不同，故需向銀行進行短期借款以適時補足營運資金缺口。而本次籌資計畫所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均係作為營運週轉及購料所產生之資金需求而動用授信額度，故原借款用途

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 前三季	111 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	25,269,916	30,872,961	23,125,798	28,085,312
營業毛利	2,432,662	3,249,917	2,299,204	3,736,612
毛利率	9.63	10.53	9.94	13.30
營業利益	1,371,188	2,004,906	1,249,667	2,167,218
營業利益率	5.43	6.49	5.40	7.7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 110 年及 111 年前三季個體財務報表自結數

本公司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0~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5,269,916 仟元 30,872,961 仟元及 23,125,798 仟元及 28,085,312 仟元。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主要係疫情加速遠端工作與宅居經濟崛起，使得遠距設備筆電、平板、視訊設備銷量大幅攀升並帶動資料中心、伺服器與基地台的建置，本公司 NB、通訊設備及伺服器散熱產品銷售因此增加；且在本公司持續導入自動化產線，強化作業效率及產品較高毛利貢獻下，致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隨之提高；雖本公司上持續研究追求散熱效率提昇，使得研發費用增加，惟因營業毛利率成長幅度較高下，110 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均獲致提升。

111 年前三季營收較 110 年前三季增加 4,959,514 仟元，主係高速運算伺服器、4G/5G 通訊等需求下，致利基型毛利較高之伺服器、通訊散熱模組銷售成長，致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 110 年前三季持續成長，雖 111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隨營收成長而增加，惟本公司 111 年前三季自結個體利益及營業利益率仍較 110 年前三季為佳，顯示本公司向銀行借款支應營運及購料之借款效益應已顯現。

綜上所述，本公司係透過銀行借款之資金挹注，以維持營業活動及應付款項資金週轉，可見銀行融資方式對本公司維持適當資金水位供日常營運實屬合理且必要，故銀行借款之資金挹注對本公司正常營運以及資金融通與調度亦已發揮效益。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依據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編製之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其中 111 年 1 月~11 月為實際數，111 年 12 月及 112 年度為預估數，而未來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度預計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為 132,379 仟元，主要係本公司積極研發各項核心散熱新技術，購置研發所需之機器設備；由於本公司已對越南子公司 AVC(VN)完成增資，且 AVC(VN)已於 111 年 10 月開始投產並小批量出貨。本公司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顯示，未來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與長期股

權投資金額合計 132,379 仟元，並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擬針對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進行分析。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列明事項：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故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事項：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預估)	
期初現金餘額 1	4,766,941	4,692,301	4,143,613	4,441,754	5,895,483	4,653,787	6,245,066	7,067,129	7,236,613	7,009,695	6,185,646	6,922,909	4,766,941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2,426,663	2,571,504	2,698,613	3,401,748	2,116,184	3,330,231	3,467,791	3,519,475	3,728,424	2,530,108	3,187,169	2,400,000	35,377,910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5,693	3,140	15,390	13,931	16,410	54,175	46,287	36,034	28,913	20,007	18,296	17,000	275,276
處分流動性質之投資	-	-	-	-	-	-	-	-	-	-	-	-	-
處分股權投資	-	-	-	-	-	-	-	-	-	-	-	-	-
轉投資配息	-	-	-	-	52,366	-	-	4,050	-	-	-	-	56,416
合計	2,432,356	2,574,644	2,714,003	3,415,679	2,184,960	3,384,406	3,514,078	3,559,559	3,757,337	2,550,115	3,205,465	2,417,000	35,709,602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付現	1,953,440	2,787,245	2,181,838	2,251,524	2,935,733	1,480,486	2,583,760	2,961,583	2,687,407	2,980,434	2,039,730	3,000,000	29,843,180
薪資	84,115	-	40,029	39,999	39,145	40,141	39,214	39,891	41,903	39,137	39,556	140,000	583,130
應付費用付現	381,474	303,868	279,848	354,755	308,674	288,749	321,141	137,000	269,812	322,843	306,047	300,000	3,574,21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2	2,702	3,444	1,629	10,100	2,251	17,048	16,510	11,849	2,744	1,545	8,000	79,684
長期股權投資	-	-	989,800	-	-	-	-	-	-	-	-	-	989,800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9,173	7,989	9,375	12,515	11,476	12,191	13,908	13,799	16,133	19,839	18,157	20,000	164,555
發放董監酬勞/員工紅利	-	-	-	-	-	56,053	-	-	-	-	-	130,791	186,844
所得稅	15,404	-	-	-	-	474,645	-	8,125	-	-	-	-	498,174
合計	2,445,468	3,101,804	3,504,334	2,660,422	3,305,128	2,354,516	2,975,071	3,176,908	3,027,104	3,364,997	2,405,035	3,598,791	35,919,57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945,468	4,601,804	5,004,334	4,160,422	4,805,128	3,854,516	4,475,071	4,676,908	4,527,104	4,864,997	3,905,035	5,098,791	37,419,57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3,253,829	2,665,141	1,853,282	3,697,011	3,275,315	4,183,677	5,284,073	5,949,780	6,466,846	4,694,813	5,486,076	4,241,118	3,056,965
融資淨額 7													
短期銀行借款新增	-	-	1,088,472	698,472	-	561,389	283,056	-	562,083	-	-	99,583	3,293,055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61,528)	(21,528)	-	-	(121,528)	-	-	(213,167)	-	(9,167)	(63,167)	-	(490,085)
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1,519,234)	-	-	-	(1,519,234)
合計	(61,528)	(21,528)	1,088,472	698,472	(121,528)	561,389	283,056	(213,167)	(957,151)	(9,167)	(63,167)	99,583	1,283,736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692,301	4,143,613	4,441,754	5,895,483	4,653,787	6,245,066	7,067,129	7,236,613	7,009,695	6,185,646	6,922,909	5,840,701	5,840,701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預估)	(預估)	(預估)	(預估)	(預估)	(預估)	(預估)	(預估)	(預估)	(預估)	(預估)	(預估)	
期初現金餘額 1	5,840,701	5,931,044	4,419,976	3,757,677	3,738,834	2,542,721	1,595,288	1,885,646	2,587,686	1,554,186	2,050,485	2,564,224	5,840,701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3,640,000	2,140,000	2,698,667	2,680,667	2,710,667	3,020,000	3,333,333	3,804,667	3,875,333	3,948,667	3,933,333	3,981,333	39,766,667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2,839	1,754	16,131	6,319	12,558	33,423	33,430	33,973	34,770	16,140	24,347	34,629	250,313
處分流動性質之投資	-	-	-	-	-	-	-	-	-	-	-	-	-
處分股權投資	-	-	-	-	-	-	-	-	-	-	-	-	-
轉投資配息	-	-	-	-	40,000		-	3,000		-	-	-	43,000
合計	3,642,839	2,141,754	2,714,798	2,686,986	2,763,225	3,053,423	3,366,763	3,841,640	3,910,103	3,964,807	3,957,680	4,015,962	40,059,98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付現	3,175,893	3,145,136	3,350,577	3,323,333	3,033,333	2,456,667	2,389,333	2,569,667	2,853,333	3,190,000	3,350,000	3,423,333	36,260,605
薪資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140,000	580,000
應付費用付現	295,198	324,492	291,687	323,293	349,064	202,621	293,299	281,632	304,948	285,151	260,323	318,352	3,530,06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4	2,288	10,360	8,732	6,112	7,064	26,501	16,330	13,151	3,553	16,118	12,116	124,379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	-	-	-	-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10,184	9,406	9,723	10,471	9,329	9,754	9,772	10,471	10,870	12,304	10,000	10,827	123,111
發放董監酬勞/員工紅利	-	-	-	-	-	70,000	-	-	-	-	-	153,000	223,000
所得稅		0	0	0	500,000		0		0	0	0	0	500,000
合計	3,523,329	3,521,322	3,702,347	3,705,829	3,937,838	2,786,106	2,758,905	2,918,100	3,222,302	3,531,008	3,676,441	4,057,628	41,341,15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5,023,329	5,021,322	5,202,347	5,205,829	5,437,838	4,286,106	4,258,905	4,418,100	4,722,302	5,031,008	5,176,441	5,557,628	42,841,15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4,460,211	3,051,476	1,992,427	1,098,834	624,221	820,038	703,146	1,689,186	2,505,487	937,985	1,281,724	1,172,558	3,059,526
融資淨額 7	-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3,000,000									3,000,000
短期銀行借款新增	-	-	125,250	-		-	62,500	128,500	-	62,500	-	-	378,750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29,167)	(71,500)	-	(2,300,000)	(71,500)	(724,750)	-	-	(84,750)	-	(67,500)	(200,750)	(3,549,917)
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1,916,551)	-	-	-	(1,916,551)
合計	(29,167)	(71,500)	125,250	700,000	(71,500)	(724,750)	62,500	128,500	(2,001,301)	62,500	(67,500)	(200,750)	(2,087,718)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931,044	4,479,976	3,617,677	3,298,834	2,052,721	1,595,288	2,265,646	3,317,686	2,004,186	2,500,485	2,714,224	2,471,808	2,471,808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財務資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1年截至 9月30日 財務資訊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19,881,489	21,571,861	25,907,747	30,530,279	38,631,196	46,489,9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01,996	6,409,263	6,712,042	7,773,383	7,711,134	9,072,704
無形資產		40,458	145,089	141,642	149,594	150,773	134,517
其他資產		1,593,195	1,168,891	682,914	612,672	1,193,773	1,848,826
資產總額		28,214,076	30,396,264	35,558,727	42,066,611	50,865,107	61,237,18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025,280	16,304,381	20,586,193	22,855,243	27,975,845	34,782,691
	分配後	15,025,280	16,304,381	20,586,193	22,855,243	27,975,845	34,782,691
非流動負債		4,362,112	5,083,313	5,638,624	7,923,030	8,804,336	9,920,35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387,392	21,387,694	26,224,817	30,778,273	36,780,181	44,703,048
	分配後	19,387,392	21,387,694	26,224,817	30,778,273	36,780,181	44,703,04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591,450	8,770,127	8,975,985	10,576,598	12,413,299	14,705,991
股本		3,533,101	3,533,101	3,533,101	3,533,101	3,533,101	3,533,101
資本公積		1,655,838	1,540,647	1,540,817	1,601,099	1,260,103	1,006,6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940,956	4,691,662	5,304,640	6,768,885	9,065,154	10,980,250
	分配後	3,940,956	4,691,662	5,304,640	6,768,885	9,065,154	10,980,250
其他權益		(538,445)	(995,283)	(1,402,573)	(1,326,487)	(1,445,059)	(813,999)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235,234	238,443	357,925	711,740	1,671,627	1,828,14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826,684	9,008,570	9,333,910	11,288,338	14,084,926	16,534,137
	分配後	8,826,684	9,008,570	9,333,910	11,288,338	14,084,926	16,534,137

註1：上列106~110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之前一季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1 年截至 9 月 30 日 財務資訊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 業 收 入	27,109,342	29,066,591	36,534,445	39,665,534	47,332,739	41,239,538
營 業 毛 利 (損)	3,331,212	3,447,278	4,314,299	6,231,723	8,385,681	8,055,295
營 業 損 益	1,153,775	719,339	1,259,296	3,260,132	4,827,049	4,619,9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3,104	312,023	234,533	(327,230)	(59,002)	177,067
稅 前 淨 利	1,266,879	1,031,362	1,493,829	2,932,902	4,768,047	4,797,00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39,338	729,847	973,093	2,074,700	3,329,894	3,415,33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939,338	729,847	973,093	2,074,700	3,329,894	3,415,3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294,355)	(142,112)	(403,577)	91,330	(89,195)	672,9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4,983	587,735	569,516	2,166,030	3,240,699	4,088,27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86,681	711,261	957,969	1,915,846	2,900,627	3,081,02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2,657	18,586	15,124	158,854	429,267	334,3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17,123	584,526	558,998	1,998,191	2,813,655	3,712,0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27,860	3,209	10,518	167,839	427,044	376,196
每 股 盈 餘	2.51	2.01	2.71	5.42	8.21	8.72

註1：上列106~110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之前一季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2.個體財務資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5,960,372	7,720,353	11,266,826	13,469,225	16,159,4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9,766	392,036	400,872	434,590	565,023
無形資產		22,022	65,327	53,650	55,026	49,537
其他資產		27,838	25,728	25,217	27,431	46,982
資產總額		19,710,161	21,774,131	25,656,186	29,171,300	33,625,97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632,156	8,799,068	11,985,140	12,577,199	15,046,718
	分配後	7,632,156	8,799,068	11,985,140	12,577,199	15,046,718
非流動負債		3,486,555	4,204,936	4,695,061	6,017,503	6,165,96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118,711	13,004,004	16,680,201	18,594,702	21,212,680
	分配後	11,118,711	13,004,004	16,680,201	18,594,702	21,212,68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591,450	8,770,127	8,975,985	10,576,598	12,413,299
股本		3,533,101	3,533,101	3,533,101	3,533,101	3,533,101
資本公積		1,655,838	1,540,647	1,540,817	1,601,099	1,260,10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940,956	4,691,662	5,304,640	6,768,885	9,065,154
	分配後	3,940,956	4,691,662	5,304,640	6,768,885	9,065,154
其他權益		(538,445)	(995,283)	(1,402,573)	(1,326,487)	(1,445,059)
庫藏股票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591,450	8,770,127	8,975,985	10,576,598	12,413,299
	分配後	8,591,450	8,770,127	8,975,985	10,576,598	12,413,299

註1：上列106~110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16,568,698	18,079,395	23,804,322	25,269,916	30,872,961
營業毛利(損)	1,456,393	1,664,349	1,930,094	2,432,662	3,249,917
營業損益	571,257	659,252	646,863	1,346,824	2,004,9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5,867	218,820	525,123	952,279	1,542,228
稅前淨利	1,027,124	878,072	1,171,986	2,299,103	3,547,13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86,681	711,261	957,969	1,915,846	2,900,62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886,681	711,261	957,969	1,915,846	2,900,6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69,558)	(126,735)	(398,971)	82,345	(86,9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7,123	584,526	558,998	1,998,191	2,813,655
每股盈餘(元)	2.51	2.01	2.71	5.42	8.21

註1：上列106~110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芳文、黃世杰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芳文、黃世杰	無保留意見
108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黃世杰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黃世杰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洪國森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更換原因之說明：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故於 108 年度起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由李芳文會計師及黃世杰會計師改為陳政初會計師及黃世杰會計師。110 年度起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由陳政初會計師及黃世杰會計師改為陳政初會計師及洪國森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1 年截至 9 月 30 日 財務分析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8.72	70.36	73.75	73.17	72.31	73.0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9.15	193.41	194.92	177.06	221.54	225.59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32.32	132.31	125.85	133.58	138.09	133.66
	速動比率(%)	97.17	84.47	83.59	81.74	76.64	74.35
	利息保障倍數(倍)	9.87	13.12	16.21	28.53	54.02	47.43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1)	4.10	4.82	5.56	5.93	7.77	9.36
	平均收現日數	89	76	66	62	47	39
	存貨週轉率(次)(註 1)	4.93	4.06	4.07	3.38	2.87	2.5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53	2.52	2.75	2.51	2.58	2.64
	平均銷貨日數	74	90	90	108	127	1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69	4.76	5.57	5.48	6.11	6.5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7	0.99	1.11	1.01	1.02	0.9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0	2.94	3.42	5.42	6.49	7.65
	權益報酬率(%)	10.44	8.19	10.8	19.60	25.23	30.2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5.86	29.19	42.28	83.01	134.95	181.03
	純益率(%)	3.27	2.45	2.62	4.83	6.13	7.47
	每股盈餘(元)	2.51	2.01	2.71	5.42	8.21	8.7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02	5.96	11.94	21.31	10.16	24.4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6.11	67.16	65.48	64.14	54.02	63.95
	現金再投資比率(%)	7.94	2.80	11.51	20.08	7.10	23.29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	1	1	1	1	1
	財務槓桿度	1.14	1.35	1.20	1.06	1.03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 110 年度呈現獲利及營運規模漸長，股東權益及非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增加：主係營收成長且獲利增加所致。
- 3.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要營收成長，且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良好，平均應收款項水位下降所致。
- 4.純益率增加：主係營收規模成長，規模經濟效益增加所致。
- 5.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營收成長故增加備貨，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總額計算，存貨週轉率係以淨額計算。

註2：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量合計數為負數，故該現金流量之相關比率不予以計算。

註3：營業利益或營業利益減除利息費用為負數，故不適用。

註4：財務比率計算如下公式所示：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41	59.72	65.01	63.74	63.0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904.09	3097.47	3174.37	3003.27	2636.4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8.10	87.74	94.01	107.09	107.40
	速動比率(%)		59.38	62.68	63.80	63.00	57.62
	利息保障倍數(倍)		11.03	9.21	10.52	27.16	58.4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1)		7.86	7.98	7.28	7.66	12.66
	平均收現日數		46	46	50	48	29
	存貨週轉率(次)(註 1)		10.13	9.10	7.55	5.00	4.27
	平均銷貨日數		36	40	48	73	8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87	2.86	3.11	2.82	3.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1.83	46.25	60.04	60.49	61.7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5	0.87	1.00	0.90	0.9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97	3.91	4.53	7.15	9.42
	權益報酬率(%)		10.44	8.19	10.80	19.60	25.2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9.07	24.85	33.17	65.07	100.40
	純益率(%)		5.35	3.93	4.02	7.58	9.40
	每股盈餘(元)		2.51	2.01	2.71	5.42	8.2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14	3.65	(5.42)	20.38	0.8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9.32	133.99	40.20	59.32	29.81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0.27)	(1.11)	(7.75)	13.02	(4.8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4	2.02	2.27	1.66	1.49
	財務槓桿度		1.22	1.23	1.28	1.08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增加：主要因營收成長加上產品組合改善致使獲利增加。
- 2.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要因營收成長加上產品組合改善致使獲利增加，且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良好，平均應收款項水位下降所致。
- 3.純益率增加：主係營收規模成長，規模經濟效益增加所致。
- 4.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 5.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主係隨市場需求成長，最近五年度存貨增加額成長，且隨獲利漸增，最近五年度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亦同步增加，加上最近五年度之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總額計算，存貨週轉率係以淨額計算。

註2：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量合計數為負數，故該現金流量之相關比率不予以計算。

註3：營業利益或營業利益減除利息費用為負數，故不適用。

註4：財務比率計算如上述公式所述。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08,016	26.41	12,914,811	25.39	1,806,795	16.27	主要因營收成長加上產品組合改善致使獲利增加，致 110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水位較 109 年度上升。
存貨	11,535,314	27.42	15,617,990	30.70	4,082,676	35.39	主係隨筆記型電腦及伺服器相關產品之市場需求成長，營收持續增加，故增加備貨，使 110 年度存貨水位較 109 年度提高。
預付款項	313,113	0.74	1,572,844	3.09	1,259,731	402.32	主係隨營業規模擴大及訂單持續挹注而增加進貨，使預付貨款增加，致 110 年度預付款項較 109 年度上升。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12,672	1.46	1,193,773	2.35	581,101	94.85	主係越南設立子公司 AVC TECHNOLOGY(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及廠房建置，支付越南土地及廠房設備之預付款，致 110 年度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較 109 年度增加。
短期借款	2,452,594	5.83	3,837,377	7.54	1,384,783	56.46	主係因應集團資金需求而辦理銀行信用借款。
應付帳款	11,313,507	26.89	13,484,278	26.51	2,170,771	19.19	主係隨營業規模擴大及訂單持續挹注而增加進貨，使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	2,914,738	6.93	3,736,867	7.35	822,129	28.21	主要係集團獲利表現良好，應支付予員工與董監之薪酬及獎金提高，且營收規模漸增，其他應付費用亦同步上升。
長期借款	2,475,331	5.88	2,997,978	5.89	522,647	21.11	主係因應營收成長，集團資金需求增加，為取得長期穩定資金而辦理銀行長期借款。
未分配盈餘	4,500,820	10.70	6,680,820	13.13	2,180,000	48.44	主係 110 年度營收成長且淨利增加，獲利表現良好，致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較 109 年度提高。

會計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非控制權益	711,740	1.69	1,671,627	3.29	959,887	134.86	主係 110 年度子公司獲利表現良好，產生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利，且因匯率波動，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非控制權益增加所致。
銷貨收入	39,665,534	100.00	47,332,739	100.00	7,667,205	19.33	主要因需求成長致營收及營業成本增加，加上產品組合改善致使獲利增加。
營業成本	33,433,811	84.29	38,947,058	82.28	5,513,247	16.49	
所得稅費用	858,202	2.16	1,438,153	3.04	579,951	67.58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淨額	2,047,227	7.02	2,432,101	7.23	384,874	18.80	主係營成長致應收帳款水位同步提升。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13	0.04	583,449	1.74	572,136	5057.33	主係資金貸與越南子公司，以支應其廠房建設、設備採購及營運週轉需求所致。
存貨	5,521,393	18.93	7,427,232	22.09	1,905,839	34.52	主係營成長故增加備貨，使 110 年度存貨水位較 109 年度提高。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413,781	49.41	15,985,300	47.54	1,571,519	10.90	主係子公司獲利，而認列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所致。
短期借款	700,000	2.40	1,900,000	5.65	1,200,000	171.43	主係因應資金需求而辦理銀行信用借款。
其他應付款	800,171	2.74	1,165,307	3.47	365,136	45.63	主要係獲利表現良好，應付用人費用及進出口費增加，且營收規模漸增，其他應付費用亦同步上升。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309,287	4.49	848,000	2.52	(461,287)	(35.23)	主係長期借款陸續到期償還所致。
資本公積	1,601,099	5.49	1,260,103	3.75	(340,996)	(21.30)	主係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所致。
未分配盈餘	4,500,820	15.43	6,680,820	19.87	2,180,000	48.44	主係 110 年度營收成長且淨利增加，獲利表現良好，致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較 109 年度提高。
營業收入	25,269,916	100.00	30,872,961	100.00	5,603,045	22.17	主係市場需求成長致營收及營業成本增加，
營業成本	22,837,254	90.37	27,623,044	89.47	4,785,790	20.96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78,501	3.48	1,488,528	4.82	610,027	69.44	主係子公司盈餘增加所致。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2.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3.民國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2.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前，如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0,530,279	38,631,196	9,491,292	26.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73,383	7,711,134	(62,249)	(0.80)%
無形資產	149,594	150,773	1,179	0.79%
其他資產	612,672	1,193,773	581,101	94.85%
資產總額	42,066,611	50,865,107	10,188,871	20.92%
流動負債	22,855,243	27,975,845	6,510,977	22.40%
非流動負債	7,923,030	8,804,336	881,306	11.12%
負債總額	30,778,273	36,780,181	7,392,283	19.5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576,598	12,413,299	1,836,701	17.37%
股本	3,533,101	3,533,101	0	0.00%

項目 \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差 異	
			金額	%
資 本 公 積	1,601,099	1,260,103	(340,996)	(21.30)%
保 留 盈 餘	6,768,885	9,065,154	2,296,269	33.92%
其 他 權 益	(1,326,487)	(1,445,059)	(118,572)	8.94%
庫 藏 股 票	0	0	0	0.00%
非 控 制 權 益	711,740	1,671,627	959,887	134.86%
權 益 總 額	11,288,338	14,084,926	2,796,588	24.77%
1.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且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以上者請分析說明變動原因) 流動資產：主要為 110 年度獲利較去年成長，現金及約當現金水位上升，且因應備料使存貨及預付貨款增加所致。 其他資產：主係赴越南設立子公司 AVC TECHNOLOGY(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及生產廠房，支付越南土地及廠房設備之預付款所致。 資產總額：主要為流動資產增加使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主係隨營業規模擴大及訂單持續挹注而增加進貨，使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資本公積：主要為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所產生變動所致。 保留盈餘：主要為本期獲利增加使保留盈餘產生變動所致。 非控制權益：主要為子公司獲利表現良好，產生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利，且因匯率波動，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非控制權益增加所致。 權益總額：主要為本期獲利增加使權益產生變動所致。 2.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損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 業 收 入	39,665,534	47,332,739	7,667,205	19.33%
營 業 毛 利	6,231,723	8,385,681	2,153,958	34.56%
營 業 損 益	3,260,132	4,827,049	1,566,917	48.06%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327,230)	(59,002)	268,228	(81.97)%
稅 前 淨 利	2,932,902	4,768,047	1,835,145	62.5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74,700	3,329,894	1,255,194	60.50%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00%
本 期 淨 利 (損)	2,074,700	3,329,894	1,255,194	60.50%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91,330	(89,195)	(180,525)	(197.66)%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166,030	3,240,699	1,074,669	49.6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15,846	2,900,627	984,781	51.4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58,854	429,267	270,413	170.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1,998,191	2,813,655	815,464	40.8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 權 益	167,839	427,044	259,205	154.44%

項目 \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每股盈餘	5.42	8.21	2.79	51.48%
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且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以上者請分析說明變動原因) 營業毛利、營業損益、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本期淨利(損)、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每股盈餘：主要因營收成長獲利增加使相關淨利產生變動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因匯率變動，淨外幣兌換損失收斂，加上減損損失下降所致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主要為子公司股權變動所致				

2.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近幾年來積極調整產品組合，以分散不同產業之興衰所帶來之營運波動。預計 111 年度將持續優化產品組合，藉以獲取公司最佳營運績效。。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為朝全球市場營收分佈更加均衡的發展，本公司在全球投資佈局於台灣、大陸、美國等各據點。其遍佈在全球的業務行銷、技術支援網路隨時都在待命，以便服務全球包含亞洲、北美及歐洲等各地客戶。提供客戶迅速與完整之解決方案，並持續改善生產流程，藉優質之產品及服務，維持領先與持續成長。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10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4,869,582	2,841,259	(2,028,323)	(41.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153,865)	(2,159,543)	(5,678)	0.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45,158	1,158,797	813,639	235.7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減少：主要為 110 年度獲利較去年成長，因應備料需求使存貨及預付貨款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增加：未有重大變動。 3.籌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增加：主係辦理短期借款及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 110 年度流動比率為 138%，尚無流動性不足之疑慮。

3.未來一年(111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766,941	859,508	214,252	5,840,701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本公司業務成長，營業收入及獲利同步增加，致呈現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投資及籌資活動：主係新增銀行借款，雖有資本支出、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但投資及籌資活動仍呈現淨現金流入。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預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集資金 3,0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1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111.12	2,000,000	2,000,000

2.預期可能產生效益：主要是配合公司擴充產能增購設備，而增加投資金額，以期獲取更多投資收益，創造更多利潤。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本公司的轉投資政策是以垂直整合上、下游產業，以確實能掌控產品品質及訂單交期。

2.最近年度投資虧損/獲利之主要原因：110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1,488,528 仟元，其主要原因為投資公司之營運淨利所致。

3.未來投資計畫：本公司未來將加強轉投資管理，落實績效評估制度，發揮業務綜效，針對經營虧損之轉投資公司，則提供必要之協助，期及早扭轉困境。未來一年投資計劃將視整體產業狀況及公司事業發展需求，以垂直整合上、下游產業為主，經審慎評估後提報董事會核議。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就內部控制建議書所提缺失	目前改進情形
108 年度	無重大缺失	無
109 年度	無重大缺失	無
110 年度	無重大缺失	無

2.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及其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情事。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情事。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等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本公司承諾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而本公司集團企業往來均依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附件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此情事。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最近年度(110 年度)董事會共召開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星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慶行	5	0	100.00	—
董事	日商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 代表人：大野良次	5	0	100.00	—
董事	日商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 代表人：本村拓也	5	0	100.00	—
董事	日商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 代表人：小林隆志	5	0	100.00	—
董事	北野谷惇	5	0	100.00	—
董事	陳易成	5	0	100.00	—
董事	王瑞賓	5	0	100.00	—
董事	黃祖模	5	0	100.00	—
董事	高百齡	5	0	100.00	—
獨立董事	陳俊成	5	0	100.00	—
獨立董事	卓一郎	5	0	100.00	—
獨立董事	彭臺雄	5	0	100.00	—
獨立董事	翁傑中	5	0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0/3/23 (第十二屆第十次)	1.委任會計師及其報酬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2.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案。	
110/5/11 (第十二屆第十一次)	1.修訂內部控制制度「C-GA10管理辦法」部分內容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6/16 (第十二屆第十二次)	1.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2.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及表單內容案。	
110/8/6 (第十二屆第十三次)	1.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2.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案。	
110/11/11 (第十二屆第十四次)	1.配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擬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2.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案。	
	3.擬修訂內部規章「核決權限表」及修訂內部控制制度C-GA10管理辦法、C-GA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C-GA07投資循環部份內容案，提請討論。	
	4.審查本公司經理人109年度員工酬勞暨110年度年終績效獎金發放金額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年11月11日董事會討論經理人員工現金酬勞暨年終績效獎金發放金額時，因沈慶行、陳易成、王瑞賓、黃祖模及高百齡等五位董事均兼任經理人與員工身分應利益迴避均不參與表決；董事長指定卓一郎董事擔任本案代理主席，經主席徵詢在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一年辦理一次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自我評鑑，共含括六大面向，23 個考核項目，由全體董事自評。110 年度董事會自我評鑑於 111 年 3 月 17 日辦理完成。

-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共 3 題)：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 2.董事職責認知(共 3 題)：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共 8 題)：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共 3 題)：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共 3 題)：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 6.內部控制(共 3 題)：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有關董事會各項議事均依本規範執行，且均有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並將董事會決議事項揭露於公司網站以供投資大眾查詢。
- 2.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加強董事會相關職能，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四位獨立董事，並由四位獨立董事組成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併購特別委員會等，協助董事會執行各項薪酬管理、提名董監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及發揮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進行審議之機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審計委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陳俊成	5	5	100.00	—
獨立董事	卓一郎	5	5	100.00	—
獨立董事	彭臺雄	5	5	100.00	—
獨立董事	翁傑中	5	5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110/3/23 (第一屆第九次)	1.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案。
	2. 109 年度盈餘分配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分配案。
	3.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4.委任會計師及其報酬案。
	5.審查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
	6.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審計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各案均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10/5/11 (第一屆第十次)	1.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參與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富世達)現金增資案。
	3.參與聯想集團發行的中國存託憑證(CDR)案。
	審計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各案均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10/6/16 (第一屆第十一次)	1.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案。
	2.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及表單內容案。
	3.購買房屋及土地不動產案。
	審計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各案均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10/8/6 (第一屆第十二次)	1.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案。
	3.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案。
	審計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各案均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10/11/11 (第一屆第十三次)	1.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配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擬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3.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案。
	4.擬修訂內部規章「核決權限表」及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C-GA10 管理辦法、C-GA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 C-GA07 投資循環部份內容案。
	5.擬對子公司 AVC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增資案。

審計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各案均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內部稽核主管呈報每季進度，若遇重大事項得隨時召開會議向獨立董事報告。

日期	溝通對象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及結果
110/3/23	內部稽核主管	座談會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1-2 月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110/5/11	內部稽核主管	座談會	110 年 3 月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110/6/16	內部稽核主管	座談會	110 年 4 月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110/8/6	內部稽核主管	座談會	110 年 5-6 月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會計師	座談會	會計師就 110 上半年度財務及損益情形、海內外子公司財務、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及說明，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進行溝通。
110/11/11	內部稽核主管	座談會	110 年 7-9 月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會計師	座談會	會計師就 110 年第三季財務及損益情形、海內外子公司財務、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及說明，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進行溝通。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有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公司網站。	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差異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明訂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依股東所詢問事項性質及方式，公司均指定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為聯繫窗口，隨時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各項權益事項之管理，且均能適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之管理辦法，並可強化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明訂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行為。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無差異情形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該守則第20條明訂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本屆董事會於民國108年遴選第十二屆董事時均依該項規定之能力予以遴選。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除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外，並設立提名委員會及併購特別委員會以健全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於一年一次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評估報告及具體改善建議方案，110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已自評方式辦理完成，本次董事會績效自評體平均分數為96.89分(滿分100分)，董事成員績效考核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98.92分(滿分100分)。報告結果已送呈111年3月17日董事會討論及改善，未來將提供更多元課程訊息，或是以外聘講師到府授課方式，供董監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事進修；並預計每年至少二次邀請會計師列席董事會，針對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加以討論，以充分了解公司財務狀況。 (四)本公司一年一次自行評估檢視會計師之獨立性，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分別於110年3月23日及111年3月17日經審計委員會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再將評估續果提報董事會。 審查會計師是否為本公司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確認其為非利害關係人。董事會決議選任會計師前，先對獨立性做審查(註1)，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獨立聲明書」，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公費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後，方進行會計師之聘任及費用之審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109年3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指定郭惠英處長擔任專職公司治理主管。郭惠英處長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議事及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等。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職110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的落實。 2.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議程，至少於會前七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 3.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監改選後辦理變更記。 4.每年除就個別董事進行績效考評外，更就整體運作進行內部績效評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估。 公司治理主管110年度進修情形請參閱(註2)。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與客戶、供應商、員工及投資者等利害關係人均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並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各權責單位為聯繫窗口，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一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	無差異情形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網址： http://www.avc.co ，均會定期及不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本公司系統資訊處針對公司網站對外揭露之股東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且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政策及內容一律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並說明，確實落實發言人制度；110年度受邀參加二次法人說明會，並公告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三)本公司因有多家海內外子公司，且於1-2月有農曆新年連假之故，尚無法及時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法定公告期限前申報完畢。	本公司尚無法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未來將督促各子公司能盡早完成年度報，以符合本項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本公司提供員工各項保險，如：勞保、健保、員工團體保險及國外出差同仁商務旅行平安保險等、提供定期健康檢查、提供完整教育訓練體系及完善的升遷管道、健全的休假制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等。 2.僱員關懷：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事項，如：三節禮金、生日禮金、結婚禮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喪/病慰問金、國內外旅遊補助...等。 3.投資者關係：設置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均維繫良好的關係。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本公司不定期提供相關單位所舉辦之訓練及研討課程資訊予董監事參加，增加董監事之專業領導能力，以提升公司治理運作之績效。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不定期拜訪客戶，以了解客戶需求，適時提供技術支援，以創造公司利潤。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重要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10.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連結：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27 條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除公司章程所訂的董事酬勞及董事車馬費之外，並無支領其餘的報酬；董事與經理人酬金分配之標準，參酌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酌經理人之個人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於111年4月2日發布第八屆(110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評鑑結果顯示本公司列為前百分之二十一至前百分之三十五之公司，主要應改善事項及改善措施如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未得分項目		改善情形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股東會未來將視實際作業儘量於5月底前召開。		
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執行長)是否非為同一人或配偶擔任？		為使營運順利推動考量，董事長及總經理均由沈慶行先生擔任，並已於108年全面改選董事時新增一名獨立董事席次。		
公司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是否低於（含）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未來將依公司將拓展之業務遴選出具有相關專業背景之董事成員，並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		
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本公司於111年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已選任林子筠小姐擔任獨立董事。		
公司獨立董事席次是否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以上？		本公司獨立董事為四席，佔全部董事席次31%，未來將視公司營運需求增設獨立董事席次。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或程序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依其辦法所訂期限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每年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並將視實際需求再行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團隊執行評估。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因有多家海內外子公司，且於1-2月有農曆新年連假之故，尚無法及時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是否自願公布四季財務預測報告且相關作業未有經主管機關糾正、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處記缺失之情事？		本公司尚無自願公布四季財務預測之規劃。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個別酬金？		本公司尚無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規劃。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		本公司尚無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之規劃。		
公司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本公司每年均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唯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符合獨立性情形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陳政初	洪國森	
①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否	是
②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保證行為	否	否	是
③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否	是
④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否	是
⑤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否	是

符合獨立性情形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陳政初	洪國森	
⑥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否	是
⑦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否	是
⑧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否	是

註 2：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110/9/1	110/9/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0	22.0
110/9/3	110/9/3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治理-投資人關係系列提升外資持股實務解析	1.0	
110/11/3	110/11/3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控內稽-數位變革因應《三道防線的數位變革：談內控內稽與法遵合規的發展與數位趨勢	6.0	
110/11/16	110/11/16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浪潮·內稽因應》內稽人員應有的「公司治理」素養及財報風險評估實務	6.0	
110/12/7	110/12/7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1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陳俊成		●淡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學位 ●曾擔任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8 年經歷 ●目前擔任聽得樂股份有限公司及有聲音響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具有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產業經驗、國際市場、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卓一郎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科學士學位 ●好星建設董事長兼總經理 32 年，具有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產業經驗、國際市場、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0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翁傑中	●美國聖路易斯大學財務金融博士學位 ●擔任美國休斯頓聖托馬斯大學卡麥倫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主任及正教授 18 年。具有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產業經驗、國際市場、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0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林子筠	● 荷蘭伊拉斯謨大學鹿特丹管理學院財務管理碩士 ● 曾擔任台灣愛力根藥品股份有限公司高級財務規劃分析師、羅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分析師、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商業分析師，共 7 年工作經歷 ● 目前擔任歐廣國際有限公司財務長職務，具有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產業經驗、國際市場、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年06月17日至114年06月16日，最近(110)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卓一郎	3	—	100%	—
委員	陳俊成	3	—	100%	—
委員	彭臺雄	3	—	100%	舊任； 111.6.17 改選
委員	翁傑中	3	—	100%	—
委員	林子筠	—	—	—	新任； 111.6.17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之處理
110/3/23 (第四屆第五次)	審查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提請 審議。	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辦理，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5/11 (第四屆第六次)	審查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董事酬勞分配方式及分配日期案，提請 審議。	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辦理，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11/11 (第四屆第七次)	審查本公司經理人 109 年度員工酬勞暨 110 年度年終績效獎金發放金額，謹 提請審議。	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辦理，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敘明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而設置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

提名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職責範圍如下：

A.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B.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C.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D.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A.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B.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06 月 17 日至 114 年 06 月 16 日，最近(110)年無召開提名委員會。委員資格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卓一郎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科學士學位 ●好星建設董事長兼總經理 32 年，具有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產業經驗、國際市場、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	—
委員	陳俊成	●淡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學位 ●曾擔任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8 年經歷 ●目前擔任聽得樂股份有限公司及有聲音響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具有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產業經驗、國際市場、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	—
委員	彭臺雄	●國立中央大學大氣物理學系學士學位 ●擔任力士塑膠公司董事 17 年，具有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產業經驗、國際市場、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	舊任；111.6.17 改選
委員	翁傑中	●美國聖路易斯大學財務金融博士學位	-	-	-	—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席率 (%)(B/A)	備註
		●擔任美國休斯頓聖托馬斯大學卡麥倫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主任及正教授 18 年。具有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產業經驗、國際市場、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委員	林子筠	●荷蘭伊拉斯謨大學鹿特丹管理學院財務管理碩士 ●曾擔任台灣愛力根藥品股份有限公司高級財務規劃分析師、羅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分析師、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商業分析師，共 4.5 年工作經歷 ●目前擔任歐廣國際有限公司財務長職務，具有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產業經驗、國際市場、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	新任；111.6.17 改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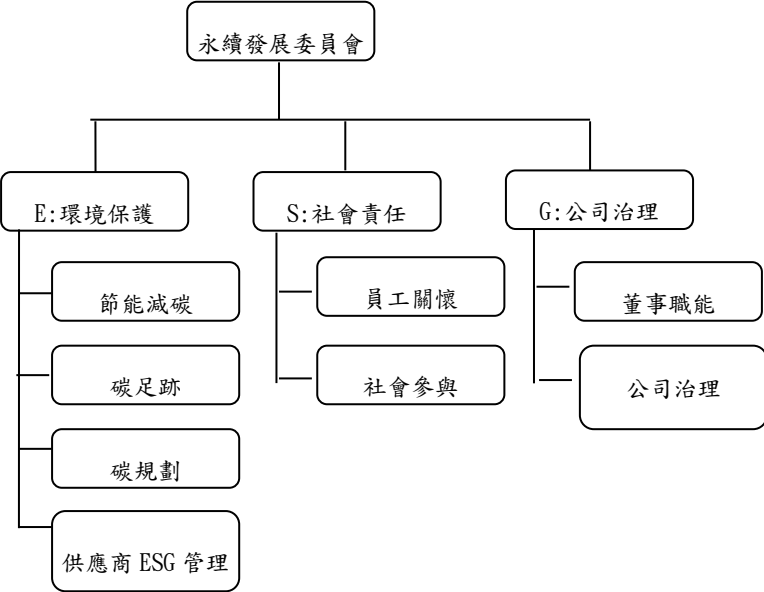
其他應記載事項：

敘明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本公司 110 年度未有召開提名委員會

會議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之處理
NA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劃編永續發展委員會於董事會底下，由董事長帶領統籌界定永續發展的風險與機會、評估永續發展的績效，以建立永續發展全球運行的共識，並藉由永續發展的經驗分享學習，提昇奇鋹科技在永續發展實踐上的成效。並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期(一年一次)出具永續發展報告書，並於公司網站上公佈實踐永續發展之情形。最近一次111年5月11日於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主要政策及檢討如下： 1. 本公司及全體管理階層將配合政府「淨零碳排政策」，從研發設計、原物料選購、生產製程改良、更甚至於每位員工舉手投足能做到的節能減碳做起，將追求地球永續發展的概念深植於每位員工的心中。 2. 本公司承諾遵守國家勞動法規、遵守國際公認的勞工標準、以及其他適用的行業標準和國際公約，持續改善工作條件和職工福利。遵守國際勞工標準和維護勞工權益，這也是消費者、客戶、公眾和政府等利益相關者的期望。 3. 社會責任/EICC管理已是本公司日常運作的重要一環，履行社會責任/EICC是公司提供良好產品滿足客戶需要的必要條件之一。公司任命高層經理負責社會責任/EICC管理，建立、實施和維持良好的社會責任/EICC管理體系，並將這一要求延伸到供應商等。 4. 本公司致力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合公司各種營運層面，包含公司政策、內部營運管理模式、各種執执行程序及教育訓練規劃等，並針對供應商等進行稽核管理，以使客戶及相關利害關係人達到最適利益。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 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如下：  <pre> graph TD A[永續發展委員會] --> B[E:環境保護] A --> C[S:社會責任] A --> D[G:公司治理] B --> B1[節能減碳] B --> B2[碳足跡] B --> B3[碳規劃] B --> B4[供應商 ESG 管理] C --> C1[員工關懷] C --> C2[社會參與] D --> D1[董事職能] D --> D2[公司治理] </pr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table><thead><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th><th>說明</th></tr></thead><tbody><tr><td>環境</td><td>環境衝擊及管理</td><td>為落實執行公司之環保政策，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環境管理系統，如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系統、QC080000無有害物質管理系統，並擬定各項環境保護議題之管理目標，定期審查執行成效，期使低產品因生產、販售、使用及廢棄對環境所產生的衝擊。</td></tr><tr><td rowspan="2">社會</td><td>職業安全</td><td>1.為提升公司整體安全衛生制度及管理績效，各廠區每年定期舉辦全員消防演習，提高人員消防意識，加強員工疏散逃生能力，減少火災事故的發生，最大限度減輕災害事故的損失。110年共舉辦了12次消防演習，參與23,893人次。 2.因應COVID-19疫情迅速蔓延，本公司訂有「應急準備和響應控制」政策，預防突發緊急情況，做出應急準備，統一指揮、協調行動，最大限度地減少緊急事件產生的後果。</td></tr><tr><td>產品安全</td><td>在研發過程中，提供熱流模擬分析，以及上下游整合式的服務。本公司通過ISO9001、ISO14001、ISO45001、ANSI/ESD S20.20、QC080000、ISO14064、ISO17025、IATF16949、TL9000、ISO50001等各項管理系統認證，確保產品設計與製造過程都能達到標準，充分滿足客戶要求。</td></tr></tbody></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	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為落實執行公司之環保政策，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環境管理系統，如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系統、QC080000無有害物質管理系統，並擬定各項環境保護議題之管理目標，定期審查執行成效，期使低產品因生產、販售、使用及廢棄對環境所產生的衝擊。	社會	職業安全	1.為提升公司整體安全衛生制度及管理績效，各廠區每年定期舉辦全員消防演習，提高人員消防意識，加強員工疏散逃生能力，減少火災事故的發生，最大限度減輕災害事故的損失。110年共舉辦了12次消防演習，參與23,893人次。 2.因應COVID-19疫情迅速蔓延，本公司訂有「應急準備和響應控制」政策，預防突發緊急情況，做出應急準備，統一指揮、協調行動，最大限度地減少緊急事件產生的後果。	產品安全	在研發過程中，提供熱流模擬分析，以及上下游整合式的服務。本公司通過ISO9001、ISO14001、ISO45001、ANSI/ESD S20.20、QC080000、ISO14064、ISO17025、IATF16949、TL9000、ISO50001等各項管理系統認證，確保產品設計與製造過程都能達到標準，充分滿足客戶要求。	無差異情形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	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為落實執行公司之環保政策，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環境管理系統，如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系統、QC080000無有害物質管理系統，並擬定各項環境保護議題之管理目標，定期審查執行成效，期使低產品因生產、販售、使用及廢棄對環境所產生的衝擊。													
社會	職業安全	1.為提升公司整體安全衛生制度及管理績效，各廠區每年定期舉辦全員消防演習，提高人員消防意識，加強員工疏散逃生能力，減少火災事故的發生，最大限度減輕災害事故的損失。110年共舉辦了12次消防演習，參與23,893人次。 2.因應COVID-19疫情迅速蔓延，本公司訂有「應急準備和響應控制」政策，預防突發緊急情況，做出應急準備，統一指揮、協調行動，最大限度地減少緊急事件產生的後果。													
	產品安全	在研發過程中，提供熱流模擬分析，以及上下游整合式的服務。本公司通過ISO9001、ISO14001、ISO45001、ANSI/ESD S20.20、QC080000、ISO14064、ISO17025、IATF16949、TL9000、ISO50001等各項管理系統認證，確保產品設計與製造過程都能達到標準，充分滿足客戶要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 治理	社會 經濟 與法 令遵 循	1.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2.本公司研發之產品申請專利法保障公司權益。		
					強化 董事 職能	1.不定期提供董事進修及法規資訊。 2.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利害 關係 人溝 通	1.為避免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立場不同，造成誤解引起經營或訴訟風險，本公司非常重視利害關係人與其關心之重要議題。 2.建立各種溝通管道並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的營運系統與作業流程已通過多個國際標準認證包括ISO 9001、ISO 14001、OHSAS 18001、ISO/TS16949、S8000、QC080000、ISO140646、TL9000、TS-16949、ISO27001、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系統、無有害物質管理系統...等，並致力推動品質及環境管理制度，定期審查執行成效，降低廢棄物對環境所產生的衝擊。				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使各廠區廢棄物有分為資源類廢棄物、危險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其中資源類廢棄物又包含金屬類、包裝類及棧板等，分類收集後，交給當地合格公司進行回收再利用。 公司一直致力於減少水資源的消耗，各廠區策劃並進行多種節水方案，如：製程用水經污水處理站處理後回用到車間清潔使用、空調製冷水塔的水回收至生活區清洗利用。除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達成廢棄物減量之目標外，並致力實踐改善生產、替換材料、材料回收和再利用，盡可能減少資源消耗和污染，並建立「物質控制程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序」來識別和控制會造成危險的化學品及材料，以確保其得到安全處理、運輸、使用、回收或再利用，公司生產的三廢（廢液、廢氣、廢渣）均經過處理後達標排放，有效降低產製過程中對環境的衝擊。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奇鉅科技作為地球公民一份子，深知溫室氣體排放將加速地球暖化，並引起極端之氣候變遷，為此一直積極採取保護環境行動。依據國際標準組織(ISO)所制定 ISO14064 系列標準，在深圳廠區導入 ISO14064 碳盤查體系認證，東莞廠也於 108 年進行導入，目前集團其餘下屬廠區，包含成都、武漢、萬吉達嘉善和富世達深圳廠也都持續進行年度碳排放盤跟破壞臭氧層物質 ODS 的調查與統計，奇鉅科技將持續關注氣候暖化議題，積極尋求節能減排的方案，以降低本公司因溫氣體排放所造成的環境衝擊。目前除了部分舊式空調機的製冷劑會產生破壞臭氧物質，在製程生產與化學品的使用過程中並未產生 ODS，工廠已採取行動逐年汰換舊式空調機以降低 ODS 排放。	無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1.溫室氣體排放量資料統計數據、密集度、涵蓋範圍、減量政策、減量目標及驗證情形： 單位:公噸 co2e <table><tr><th>年度</th><th>範疇一</th><th>範疇二</th><th>範疇三</th><th>排放總量</th><th>密集度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營業額)</th></tr><tr><td>109</td><td>4,068.63</td><td>98,924.71</td><td rowspan="2">未進行範 疇三盤查</td><td>102,993.34</td><td>2.60%</td></tr><tr><td>110</td><td>4,064.74</td><td>111,611.82</td><td>115,676.56</td><td>2.44%</td></tr><tr><td>涵蓋 範圍</td><td colspan="5">台灣高雄、深圳奇宏/興奇宏、東莞明鑫/興奇宏、成都奇宏、武漢奇宏/興奇宏、嘉善萬順達</td></tr></table> 溫室氣體排放政策：本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為外部購買的電力，電力消耗亦是公司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公司通過設定節約用電目標，制定管理方案來管控，達到節約用電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目的。公司一直致力於減少電力的消耗，進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排放總量	密集度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營業額)	109	4,068.63	98,924.71	未進行範 疇三盤查	102,993.34	2.60%	110	4,064.74	111,611.82	115,676.56	2.44%	涵蓋 範圍	台灣高雄、深圳奇宏/興奇宏、東莞明鑫/興奇宏、成都奇宏、武漢奇宏/興奇宏、嘉善萬順達					無差異情形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排放總量	密集度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營業額)																						
109	4,068.63	98,924.71	未進行範 疇三盤查	102,993.34	2.60%																						
110	4,064.74	111,611.82		115,676.56	2.44%																						
涵蓋 範圍	台灣高雄、深圳奇宏/興奇宏、東莞明鑫/興奇宏、成都奇宏、武漢奇宏/興奇宏、嘉善萬順達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了車間照明節能改造，改善製程實現節省風扇產品老化測試耗能，以及對中央空調進行節能改造，這些項目的實施有效的節省了用電量。針對多年來持續改善而達到的節能瓶頸。也透過導入 ISO50001 能源體系來進行更進一步改善力度與方案計劃。 本公司廠區通過展開各類節能措施，逐步向「全球平均升溫控制 2℃，並盡量控制在 1.5℃的目標靠攏」。本公司主要廠區將採以由原定量泵液壓注塑機，更換為伺服馬達控制全電動注塑機、組裝車間原 T5 燈改為 LED 平板燈、淘汰舊式空壓機更新為近式變頻式空壓機等。 深圳廠獲得 CTI 華測機構驗證，其他廠區數據未經認證。 2.用水量資料統計數據、密集度、涵蓋範圍、減量政策、減量目標及驗證情形： 單位:公噸 <table><tr><th>年度</th><th>總用水量</th><th>密集度 (總用水量/營業額)</th></tr><tr><td>109</td><td>1,577,493</td><td>39.77</td></tr><tr><td>110</td><td>1,525,496</td><td>32.22</td></tr><tr><td>涵蓋範圍</td><td colspan="2">台灣高雄、深圳奇宏/興奇宏、東莞明鑫/興奇宏、成都奇宏、武漢奇宏/興奇宏、嘉善萬順達</td></tr></table> 用水量政策：水資源是 21 世紀人類所面臨最重要的課題之一，近年來因全球環境變遷所引發的缺水危機，使我們更不能漠視水資源使用的問題。公司一直致力於減少水資源的消耗，各廠區策劃並進行多種節水方案，如：製程用水經污水處理站處理後回用到車間清潔使用、空調製冷水塔的水回收至生活區清洗利用、將螺旋式水龍頭改快開式水龍頭，減少滴水漏水現象。 3.廢棄物管理：本公司重視廢棄物的資源化與無害化處理，嚴格依照法規規定執行；公司產生的所有廢棄物都有進行分類，並按類別交由有許可證的合法廠商回收處	年度	總用水量	密集度 (總用水量/營業額)	109	1,577,493	39.77	110	1,525,496	32.22	涵蓋範圍	台灣高雄、深圳奇宏/興奇宏、東莞明鑫/興奇宏、成都奇宏、武漢奇宏/興奇宏、嘉善萬順達		
年度	總用水量	密集度 (總用水量/營業額)														
109	1,577,493	39.77														
110	1,525,496	32.22														
涵蓋範圍	台灣高雄、深圳奇宏/興奇宏、東莞明鑫/興奇宏、成都奇宏、武漢奇宏/興奇宏、嘉善萬順達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理。廠區廢棄物分為資源類廢棄物、危險廢棄物以及一般廢棄物。資源類廢棄物包含金屬類廢棄物、包裝類廢棄物、棧板等，分類收集後，交給當地合格公司進行回收再利用；危險廢棄物主要為污水處理產生的污泥，及少量的有毒有害的化學品溶劑或容器，經分類收集後交由有資質單位進行處理；一般廢棄物指生產中的一般境圾或員工生活垃圾，交由當地市政公司統一掩埋或焚燒處理。 最近二年廢棄物產出量 單位:公噸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年度</th><th>有害廢棄物</th><th>非有害廢棄物</th><th>廢棄物總量</th><th>密集度 (廢物總量/營業額)</th></tr> </thead> <tbody> <tr> <td>109</td><td>659</td><td>923.3</td><td>1,582.3</td><td>3.99%</td></tr> <tr> <td>110</td><td>574.41</td><td>1674.79</td><td>2,249.2</td><td>4.75%</td></tr> <tr> <td>資料範圍</td><td colspan="4">台灣高雄、深圳奇宏/興奇宏、東莞明鑫/興奇宏、成都奇宏、武漢奇宏/興奇宏、嘉善萬順達</td></tr> </tbody> </table> 廢棄物物總量較 109 年增加，主因是因產量增加，員工人數增加所產生的一般廢棄物總量相對較 109 年增加，預計 111 年度在相同產量情況下，將持續控管廢棄物量減量。	年度	有害廢棄物	非有害廢棄物	廢棄物總量	密集度 (廢物總量/營業額)	109	659	923.3	1,582.3	3.99%	110	574.41	1674.79	2,249.2	4.75%	資料範圍	台灣高雄、深圳奇宏/興奇宏、東莞明鑫/興奇宏、成都奇宏、武漢奇宏/興奇宏、嘉善萬順達				
年度	有害廢棄物	非有害廢棄物	廢棄物總量	密集度 (廢物總量/營業額)																				
109	659	923.3	1,582.3	3.99%																				
110	574.41	1674.79	2,249.2	4.75%																				
資料範圍	台灣高雄、深圳奇宏/興奇宏、東莞明鑫/興奇宏、成都奇宏、武漢奇宏/興奇宏、嘉善萬順達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公司政策規定尊重工作自由，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包括僱用自由，辭工自由，加班自由及進出廠區自由等；禁止採用任何限制勞工自由的行為，如扣押身分證件，收取或抵押，無扣押同仁薪資，強迫搜身和強迫加班等。人力資源負責制定和實施公司禁止強迫勞動的政策，定期調查評估政策的執行效果。經集團年度自主調查，110 年度本公司未發生強迫勞工事件。 尊重職工的基本人權，禁止任何形式的侮辱人格行為，包括禁止以粗暴、非人道的方式對待工人，同仁擁有自由擇業權利，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尊重言論自由權，拒絕暴力威脅、精神壓迫等行為。本公司通過內外部審核方式檢查侵犯人權風險，並組織員工參與社會責任培訓與宣導，增加員工維護人權意識，鼓勵員工權利受侵犯時主動申訴，新進同仁參與社會責任培訓(含尊重人權、反強迫勞工)，110 年無關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於侵犯人權之投訴。 本公司亦將維護勞工權利延伸至供應商和分包商，確保供應商瞭解國家勞工組織的要求並逐步改善社會責任表現。 110年接受人權、強迫勞工相關內部、外部審核總計22次；累計為新進員工提供11,095小時關於保護勞工權利教育培訓；審查含人權條款的要投資協議和合約111份。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1.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依公司營收提撥一定比率福利金，為同仁規劃各項優質福利，例如：旅遊補助及各項福利金給付；在保險、工資、有薪假各方面均優於法令規定。且為方便及豐富員工生活，不斷改善硬體設施，依各廠區情況，興建足球場、習俗活動室、母嬰室設施、增設快遞箱，方便員工寄存包裹、宿舍新裝空調、優化廠區綠色植被，為員工提供乾淨及健康的活環境。 2.章程明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年度獲利 3%做為員工酬勞。另訂立「AVC集團獎金辦法」並依集團獲利狀況，搭配各事業處及個人績效考核結果核算績效獎金，讓同仁薪酬與公司營運共同成長。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績效獎金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	無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本公司堅持以人為本的理念，為推動友善健康且互動良好的平等職場環境，積極進行風險評估以打造幸福領航零災害的安全就業環境，落實從源頭減少職業災害的發生、控制危害、以工程防護、提供個人防護用具、定期健康檢查、實施機械設備檢點並定期保養等多方面管理。 本公司設置專職環安衛人員，負責規劃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事宜、推動及查核等工作。聘請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同仁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為有效落實健全的職場職業安全衛生，本公司主動維護、升級或改善環安衛工程，每半年依作業場所規劃並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掌握同仁作業環境實態與評估勞工暴露狀況，進而達到積極捍衛同仁的健康和職業安全衛生。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非常重視同仁在工作中發生緊急事故時的救護措施，辦公場所依作業人數配置受訓合格之急救人員。在現場均配備足夠急救箱，以對同仁進行第一時間的即時醫療處置。 為提升員工工作安全衛生知識，在各廠區進行環安衛教育訓練，包括入職和在職員工，內訓或外訓形式。公司亦通過主動的環安衛工程的維護、升級或改善，積極保護員工的健康和安全。奇鎰科技堅持以人為本的理念，從源頭減少職業危害的產生，減少職業健康安全危害，同時在全廠區進行職業危害現狀評價全面完善職業健康管理，落實從源頭減少控制、工程防護、個人防護、定期體檢、定期檢測等多方面管理。 110年舉行定期全員消防演習共有2次，共23,893參加人次，以提高人員消防意識，降低災害損失。 2.所涵蓋廠區包含：台灣高雄、深圳奇宏/興奇宏、東莞明鑫/興奇宏、成都奇宏、武漢奇宏/興奇宏、嘉善萬順達。 3. 110 年度發生職業病 0 件，失能傷害率 0.06，失能傷害嚴重率 7.50。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為培育經營發展所需人才，除了制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規範教育訓練實施重點，每年都要檢視業務狀況與人力發展需求，制訂年度訓練計劃，開展相應的教育訓練。藉由人才培養，強化管理才能發展和事業知識能力，儲備各級管理及專業人才。 本公司依據公司策略目標、法規、各職務、職等的專業需求或規定而訂定的相對應的訓練，包括： 1.新進員工訓練：為使新進員工能瞭解企業文化背景、歷史沿革、相關工作規定及工作所需求的知識、能力。以便快速融入公司，所進行的訓練活動。 2.在職員工訓練：依據不同職等、職位及職別所需之職能而規劃，包含專業技術、管理能力、通用知識、因組織政策規劃必修及特殊職務證照需求等相關訓練。在訓練的重點以增進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之深度與廣度，使員工能快速適應公司文化及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累積工作中的實務技能。 本公司 110 年度各廠區舉辦培訓合計 4,433 場次，參加培訓總人數達 87,745 人次，員工平均參加培訓時數為 4.48 小時/月。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各項產品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以確保產品品質，新供應商之導入，擁有ISO14000或綠色供應鏈證明之廠商，將優先列為合格供應商。新材料導入，供應商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其材料符合RoHs及REACH規範。 本公司構建良好的申訴機制支持內外部通過面談、信函、電話形式投訴違反商業道德、違法行為等，公司各營運據點除了在廠區設置內部員工意見箱、電話及郵箱等方式接受內外部之申訴。	無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1.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規範：本公司堅持綠色環保理念貫徹到每個部門與流通環節，持續要求供應商提供的物料或服務符合環保及環境的要求，公司配備國家級的實驗室對供應商提供的原物料進行有害物質檢測，確保所生產的產品不會威脅顧客健康及對環境造成衝擊；並要求所有供應商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國際標準，按照RBA(責任商業聯盟)的標準從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標準、道德規範、管理系統五個方面管理供應商，將社會和環境要求融入業務決策和日常運作，有效地預防和控制可能造成社會和環境風險。 2.供應商永續評估：由於配合供應商數量與種類眾多，依據產業特性，將重點AVL供應商列為優先稽核對象，並訂定年度稽核計畫，以符合RBA規範為目標。110年共完成174家AVL廠商稽核，完成29家新供應商導入稽核，本公司除要求供應商回覆改善措施外，亦提供管理制度導入以及推行的經驗給供應商參考。 110 年對 168 家供應商發出社會責任自評調查(SR)，無自評分數不達標供應商；對 174 家供應商進行現場稽核，總共發現了 312 個永續經營問題點，問題點集中在工時超標、職業健康安全(未配戴 PPE/未進行離職體檢/化學品缺標識/消防通道被堵塞)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等；針對審核發現的所有不符合項皆進行追蹤驗證，供應商被要求 1 個月內提供完整改善方案並關閉或降低問題點嚴重度至可接受風險程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每年均有參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之永續性報告指南實施手冊、RBA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ILO 國際勞工組織標準、RMI 負責任的礦產倡議、CDP 國際碳揭露計劃、IPE 公眾環境數據信息及企業自定義指標編寫永續經營報告書。永續報告書由中央品保處撰寫，經內部審核，未經第三方認證。	本公司將視實際需要未來將送請第三方驗證單位出具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公司法及金管會相關法規進行公司治理，並已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奇鎡科技積極參與地區性聚會及社區相關活動，於110年為響應台新銀行第12屆「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贊助捐款新台幣10萬元；參與社團法人台灣全民食物銀行協會參加石虎米契作認購金額新台幣10萬元，表達企業對環境友善、護育石虎的社會責任，產出的石虎米義賣做公益；新古典室內樂團長期為偏鄉服務，本公司捐款新台幣10萬元，以支持該樂團之善舉及貢獻精神。 東莞廠區於110年8月參與企石鎮陽光雨黨群服務中心舉辦的河道清理活動，以落實環境保護與市容衛生、10月響應企石鎮衛健局舉辦之捐血活動，鼓勵員工發揮愛心，熱心捐血，捐血捐愛健康無礙。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製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保證在與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各級政府和營運地的一般公眾的商業往來中（包括當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時），保持高度的誠信和職業道德水準。並承諾確保在公司向相關政府的監督管控機構和所有其他公眾發佈機構提交的報表中所披露的資訊，均為完整的、充分的、準確的、及時的和可理解的。 (二)本公司為落實經營理念、建立企業文化、發揚五大核心價值觀，以符合職業道德及行為規範，並建立、維護公平、高效的優質工作環境，達成企業集團永續經營，設置舉報系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行為並由公司指定資深管理階層親自處理。 (三)為提倡並宣導誠信行為，本公司除將相關規範公布在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同時對每位同仁均進行公司核心價值及遵循制度之宣導，並提供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無差異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	✓ ✓		(一)員工在處理與供應商的關係時，應始終保持公正性，不應試圖施加影響以獲得對某個特定供應商的“特別對待”，這樣會危害公司對外部供應商競爭性選拔程序。採購協議應該得到適當的審核，並且明確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和產品、付款的計算根據和合適的價格與費用。付款金額必須與所提供的服務或產品符合。 (二)1.本公司由總經理室、人力資源處共同組成「誠信經	無差異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營推動小組」，依據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範疇，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誠信經營推動小組於 110 年 5 月 11 日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2.為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110 年度公司舉辦相關課程，參與教育訓練人數為 87,745 人次，訓練時數 4.48 小時/月。 (三)為貫徹落實「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力求減少並杜絕員工違規事件的發生，特別開設了“投訴專線”和“投訴信箱”，歡迎社會各界對本公司員工進行監督並通過專線聯絡方式投訴本公司員工的違規行為。 (四)本公司致力於開發並運行一套內部會計控制和流程的系統，以提供一個合理的保證，確保本公司內部的所有交易都得到了正當的授權，記錄並且遵守了所有的法律。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本公司五大核心價值觀中首重「誠信負責」，因此於新進員工教育訓練時及對在職員工例行宣導會中均會一再宣導誠信經營之重要。110 年度有關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總時數約為 4.48 小時/月。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 21 條訂有獎勵內容及相關程序，並已遵循相關辦法處理。 (二)本公司保證對所有檢舉者的身份資訊保密。但是公司	無差異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保留對進行惡意舉報、騷擾性檢舉和故意虛假指控的員工進行相關懲處。 (三)本公司任何員工都不能因為善意的檢舉而遭到公司或其他員工的報復。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將定期於公司網站及年報上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無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及董事會成員均必須遵守本規範及相關辦法之規定，主要職責範圍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同，其最終目的均為防止企業貪腐，並確保企業實施有助於預防及發現貪腐之內控機制。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均會定期揭露於公司年報，並不定期向員工辦理五大核心價值觀之教育訓練，以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本公司經營首重誠信，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原則，要求所有員工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遵守政府相關法令以及道德行為規範。奇鉉科技集團五大核心價值觀：以成就客戶為導向，以誠信負責為本、熱忱毅力、開放創新及團隊合作。其中誠信負責主要價值觀即為：實事求是，用數據說話，自我要求，言行一致，精益求精。以專業的判斷，提供客戶有效的解決方案，信守對客戶承諾，贏得客戶信賴。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查詢下載相關各項治理規章，本公司網站<http://www.avc.co>。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董事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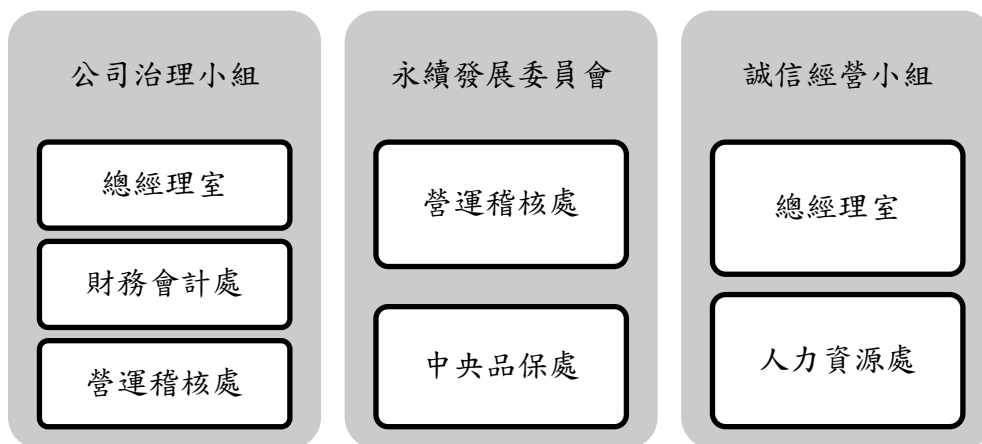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董事	沈慶行	110/04/20	110/04/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6
		110/10/15	110/10/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1/08/05	111/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稅務法令解析	3	9
		111/10/21	111/10/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1/10/31	111/10/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之證交法規責任-內線交易解析	3	
董事	陳易成	110/04/20	110/04/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6
		110/07/29	110/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須知	3	
		111/07/27	111/07/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 CSR 到 ESG 企業管理心法	3	9
		111/08/05	111/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稅務法令解析	3	
		111/10/31	111/10/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之證交法規責任-內線交易解析	3	
董事	王瑞賓	110/09/01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6
		110/10/13	110/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1/06/10	111/06/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8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111/07/20	111/07/20	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	
		111/10/28	111/10/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董事	黃祖模	110/04/20	110/04/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6
		110/09/01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111/08/05	111/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稅務法令解析	3	9
		111/10/14	111/10/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1/10/31	111/10/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之證交法規責任-內線交易解析	3	
董事	高百齡	110/09/01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	6
		111/10/05	111/10/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6
		111/10/21	111/10/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獨立董事	陳俊成	110/09/01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6
		110/11/05	110/11/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1/10/05	111/10/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6
		111/10/26	111/10/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卓一郎	110/09/01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6
		110/10/13	110/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1/05/12	111/05/12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小組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2	7
		111/06/10	111/06/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1/07/13	111/07/13	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獨立董事	彭臺雄 (註1)	110/09/01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	6
獨立董事	翁傑中	110/09/01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6
		110/11/05	110/11/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1/05/04	111/05/04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小組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2	7
		111/06/10	111/06/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1/07/13	111/07/13	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	
獨立董事	林子筠 (註1)	111/07/20	111/07/20	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	14
		111/10/12	111/10/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1/10/14	111/10/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1/10/19	111/10/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高峰論壇—提升董事職能 落實公司永續治理	6	

註1：彭臺雄獨立董事於111/6/17解任；林子筠獨立董事於111/6/17新任。

2. 公司治理、永續經營及企業誠信經營工作運作及執行情形



(1) 公司治理工作小組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工作小組，由總經理任召集人，並由總經理室、財務會計處及營運稽核處各處最高主管組成，負責相關推動作業，主要職責如下：

A. 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的落實。

B. 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議程，至少於會前七日通知所有董

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

C.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監改選後辦理變更記。

D.每年除就個別董事進行績效考評外，更就整體運作進行內部績效評估，並至少每三年將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執行一次外部績效評估。

(2)永續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於董事會底下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帶領統籌界定永續發展風險與機會、評估永續發展的績效，以建立永續發展全球運行的共識，並藉由永續發展的經驗分享學習，提昇奇鉉科技在永續發展實踐上的成效。

(3)誠信經營工作小組

A.本公司由總經理室、人力資源處共同組成「誠信經營推動小組」，依據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範疇，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並由專職單位一年一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B.為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C.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110 年度公司舉辦相關課程共 4.48 小時/月。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股東會議紀錄：無。

(二)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公司章程：請參閱附件十二。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附件一
現金增資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鉉公司或該公司)截至最近期經濟部商業司登記資料，已發行總股數為353,31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533,101仟元。該公司董事會於111年11月11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30,000仟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總金額300,000仟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3,833,101仟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15%，計4,500仟股予該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交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10%，計3,000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75%計22,500仟股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與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拼湊成一股之畸零股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員工、原股東及本次對外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用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配			
	追溯調整前 (註1)	追溯調整後 (註2)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8年度	2.71	2.71	1.30	—	—	1.30
109年度	5.42	5.42	2.80	—	—	2.80
110年度	8.21	8.21	4.30	—	—	4.3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2：追溯後每股盈餘係考量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二)該公司截至111年9月30日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目	金額/股數
111年9月30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仟元)	14,705,991
111年9月30日普通股股數(仟股)	3,533,101
每股帳面價值(元)	41.62

資料來源：該公司111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9月30日
流 動 資 產	25,907,747	30,530,279	38,631,196	46,489,923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6,712,042	7,773,383	7,711,134	9,072,704
無 形 資 產	141,642	149,594	150,773	134,517
其 他 資 產	682,914	612,672	1,193,773	1,848,826
資 產 總 額	35,558,727	42,066,611	50,865,107	61,237,185
流 動 負 債	20,586,193	22,855,243	27,975,845	34,782,691
非 流 動 負 債	5,638,624	7,923,030	8,804,336	9,920,357
負 債 總 額	26,224,817	30,778,273	36,780,181	44,703,04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975,985	10,576,598	12,413,299	14,705,991
股 本	3,533,101	3,533,101	3,533,101	3,533,101
資 本 公 積	1,540,817	1,601,099	1,260,103	1,006,639
保 留 盈 餘	5,304,640	6,768,885	9,065,154	10,980,250
其 他 權 益	(1,402,573)	(1,326,487)	(1,445,059)	(813,999)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357,925	711,740	1,671,627	1,828,146
權 益 總 額	9,333,910	11,288,338	14,084,926	16,534,137

資料來源：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第三季
營 業 收 入	36,534,445	39,665,534	47,332,739	41,239,538
營 業 毛 利	4,314,299	6,231,723	8,385,681	8,055,295
營 業 損 益	1,259,296	3,260,132	4,827,049	4,619,935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234,533	(327,230)	(59,002)	177,067
稅 前 淨 利	1,493,829	2,932,902	4,768,047	4,797,00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973,093	2,074,700	3,329,894	3,415,33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973,093	2,074,700	3,329,894	3,415,3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03,577)	91,330	(89,195)	672,937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569,516	2,166,030	3,240,699	4,088,276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57,969	1,915,846	2,900,627	3,081,020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5,124	158,854	429,267	334,3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58,998	1,998,191	2,813,655	3,712,0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518	167,839	427,044	376,196
每 股 盈 餘 (元)	2.71	5.42	8.21	8.72

資料來源：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8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黃世杰	無保留意見
109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黃世杰	無保留意見
110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洪國森	無保留意見
111年第三季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洪國森	保留意見

資料來源：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變動等需要修正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訂價方式謹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 2.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4,5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擬發行股份 10%，計 3,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發售，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 75%計 22,500 仟股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與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拼湊成一股之畸零股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二)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以 111 年 12 月 28 日為訂價基準日，其普通股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最近前一個營業日(111 年 12 月 27 日)、前三個營業日(111 年 12 月 23 日至 111 年 12 月 27 日)、前五個營業日(111 年 12 月 21 日至 111 年 12 月 27 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112.00 元、111.50 元、111.30 元，三者擇其一者，其參考價格為 112.00 元。
- 2.根據上述參考價格，經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且參酌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經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 100 元，經核算占前述參考價格 112.00 元之 89.29%，故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其承銷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慶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本用印僅供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韓 蔚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本用印僅供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 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017

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 之 27 號

公司電話：(07)815-7612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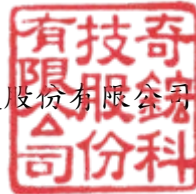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3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5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5~61	
(七) 關係人交易		61~62	
(八) 質押之資產		6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十二) 其他		63~6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70、72~80、82~83	
2. 大陸投資資訊		70、72~74、76~77、81	
3. 主要股東資訊		70、8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0~7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沈慶行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奇鉉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鉉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奇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奇鉉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款項減損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奇鉉集團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3,827,104 仟元及 135,643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 9%，對於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率之適當性，包括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款項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款項函證，並複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測試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情況，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款項，並評估其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款項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二、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奇鉅集團存貨淨額為新臺幣 11,535,314 仟元，約占資產總額 29%，對奇鉅集團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存貨成本結轉、評估存貨狀態，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定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測試將存貨價值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備抵金額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臺幣 374,207 仟元及 531,940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92%及 1.50%，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臺幣 587,937 仟元及 483,487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48%及 1.32%；(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臺幣 175,957 仟元及 251,04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43%及 0.71%，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 6,753 仟元及 5,565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0.23%及 0.37%，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 6,887 仟元及(412)仟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7.54%及 0.1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奇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奇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奇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對於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奇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奇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奇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奇鉅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奇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黃世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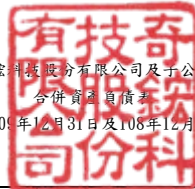
陳政初



黃世杰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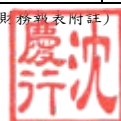
資 產		附 註	109年12月31 日		108年12月31 日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1	\$11,108,016	27	\$8,154,556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 2/(八)	578,286	2	349,34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 3	549,666	1	551,95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 4	3,691,461	9	6,897,838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 5	458,422	1	492,79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 5	15,812	0	24,067	0
130X	存貨	四/(六). 6	11,535,314	29	8,264,715	23
1410	預付款項		313,113	1	434,62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89,814	2	737,86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139,904	72	25,907,747	7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7	101,449	0	111,835	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 8	216,069	1	289,90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 9/(八)	7,773,383	19	6,712,042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 23	1,733,023	4	826,993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 10/(八)	122,467	0	154,153	1
1780	無形資產	(六). 11	149,594	0	141,642	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 27	827,675	2	731,49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12/(八)	612,672	2	682,91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536,332	28	9,650,980	2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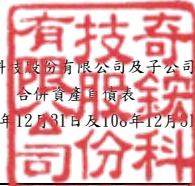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奇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債 及 權 益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 13	\$2,452,594	6	\$2,000,456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 14	—	—	100,000	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 22	80,298	0	16,103	0
2150	應付票據		2,463,026	6	2,098,634	6
2170	應付帳款		11,313,507	28	10,758,502	3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16	2,914,738	7	2,665,912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 27	493,153	1	436,54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 23	170,345	1	131,016	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7,920	1	217,363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 15	1,309,287	3	2,161,667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464,868	53	20,586,193	5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 17	2,400,000	6	—	—
2540	長期借款	(六). 15	2,475,331	6	3,749,166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 27	1,228,920	3	952,541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 23	1,048,455	2	140,361	0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 18	755,714	2	770,163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 19	5,233	0	7,382	0
2645	存入保證金		9,377	0	19,011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923,030	19	5,638,624	16
2XXX	負債總計		29,387,898	72	26,224,817	7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 20				
3110	普通股股本		3,533,101	9	3,533,101	10
3200	資本公積	(六). 20	1,601,099	4	1,540,817	4
3300	保留盈餘	(六). 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5,492	2	769,69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02,573	3	995,28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500,820	11	3,539,661	10
	保留盈餘合計		6,768,885	16	5,304,640	15
3400	其他權益		(1,326,487)	(3)	(1,402,573)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576,598	26	8,975,985	25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 20	711,740	2	357,925	1
3xxx	權益合計		11,288,338	28	9,333,910	26
	負債及權益總計		\$40,676,236	100	\$35,558,72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奇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 1. 1～109. 12. 31		108. 1. 1～109.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 22	\$39,665,534	100	\$36,534,4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23. 24/(七)	(33,433,811)	(84)	(32,220,146)	(88)
5900	營業毛利		6,231,723	16	4,314,299	12
6000	營業費用	(六). 23. 24				
6100	推銷費用		(589,645)	(2)	(647,866)	(2)
6200	管理費用		(452,884)	(1)	(469,10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29,062)	(5)	(1,938,036)	(6)
	營業費用合計		(2,971,591)	(8)	(3,055,003)	(9)
6900	營業利益		3,260,132	8	1,259,296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 25	34,725	0	36,935	0
7010	其他收入	(六). 25	356,931	1	475,1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25	(545,295)	(1)	(75,141)	(0)
7050	財務成本	(六). 25	(186,050)	(1)	(211,252)	(0)
706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 9	12,459	0	8,838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7,230)	(1)	234,533	1
7900	稅前淨利		2,932,902	7	1,493,829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 27	(858,202)	(2)	(520,736)	(1)
8200	本期淨利		2,074,700	5	973,093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02	0	10,398	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808	0	1,071	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0)	(0)	(2,079)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773	0	(473,393)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137	0	(851)	(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70)	(0)	61,277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1,330	0	(403,57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66,030	5	\$569,516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915,846	5	\$957,969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58,854	0	15,124	0
			\$2,074,700	5	\$973,093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998,191	5	\$558,998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67,839	0	10,518	0
			\$2,166,030	5	\$569,516	2
	每股盈餘(元)	(四)/(六). 2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5.42		\$2.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5.40		\$2.7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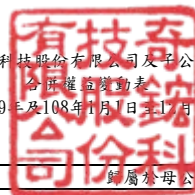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3,533,101	\$1,540,647	\$698,569	\$538,746	\$3,454,347	(\$655,207)	(\$340,076)	\$8,770,127	\$238,443	\$9,008,570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1,126		(71,126)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56,538	(456,538)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353,310)			(353,310)		(353,310)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170						170		170
D1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957,969			957,969	15,124	973,093
D3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8,319	(408,361)	1,071	(398,971)	(4,606)	(403,577)
D5	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6,288	(408,361)	1,071	558,998	10,518	569,516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108,964	108,964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3,533,101	\$1,540,817	\$769,695	\$995,284	\$3,539,661	(\$1,063,568)	(\$339,005)	\$8,975,985	\$357,925	\$9,333,910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533,101	\$1,540,817	\$769,695	\$995,284	\$3,539,661	(\$1,063,568)	(\$339,005)	\$8,975,985	\$357,925	\$9,333,910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5,797		(95,797)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07,289	(407,289)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59,303)			(459,303)		(459,303)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260						260		260
D1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1,915,846			1,915,846	158,854	2,074,700
D3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482	65,055	16,808	82,345	8,985	91,330
D5	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16,328	65,055	16,808	1,998,191	167,839	2,166,030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161,762	161,762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0,022				1,443		61,465	24,214	85,67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220		(7,220)	—	—	—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3,533,101	\$1,601,099	\$865,492	\$1,402,573	\$4,500,820	(\$997,070)	(\$329,417)	\$10,576,598	\$711,740	\$11,288,33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9.1.1~109.12.31	108.1.1~108.12.31	代 碼	項 目	109.1.1~109.12.31	108.1.1~108.12.31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932,902	\$1,493,82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22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402)	(\$84,18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482	83,330
A20100	折舊費用	1,184,614	1,119,059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680	—
A20200	攤銷費用	49,035	37,777	B02000	預付投資款減少	—	9,050
A20200	權利金攤提	2,417	4,03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7,497)	(1,659,544)
A20300	預期信用(利益)減損數	(19,467)	29,3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839	61,501
A20900	利息費用	186,050	211,25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459)	(139,050)
A21200	利息收入	(34,725)	(36,93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7,952)	(41,841)
A21300	股利收入	(763)	(1,018)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8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450	8,88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3,038	59,93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2,459)	(8,838)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21,372)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6,010	48,32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558	3,718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8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53,865)	(1,707,00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823	(60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5,563	52,652				
A29900	其他項目	225,818	693,96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310,434	12,169,463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增加)	1,509	(118,55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768,151)	(11,743,496)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3,316,439	(1,989,17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00,000)	100,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55,673)	(41,898)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400,000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255	(6,64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369,896	6,150,000
A31200	存貨(增加)	(3,542,553)	(1,454,49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496,111)	(5,409,34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21,510	(203,05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9,634)	1,9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51,951)	(26,33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9,977)	(147,159)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228,946)	98,34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59,303)	(353,31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4,195	(15,542)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85,692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364,392	258,71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52,312	100,08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555,005	1,994,65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5,158	868,1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49,785	835,0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0,557	34,74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547)	(1,21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7,415)	(240,4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46,245	3,017,21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53,460	1,378,5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725	36,93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54,556	6,775,9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7,009)	(215,62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08,016	\$8,154,5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24,379)	(380,6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69,582	2,457,83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1.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0 年 12 月 17 日，登記及營業地址為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 之 27 號，以經營各種電子零件、電子材料、通訊類電子機械產品、汽車零件、照明設備、電腦週邊設備之製造安裝加工買賣及進出口為主要業務。
2.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9年1月1日以後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0年1月1日

- (1)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此最終階段之修正主要著重於利率指標變革對企業財務報表之影響，包括：
- A. 對於決定金融工具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中屬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不會除列或調整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係以更新有效利率之方式反應可替代指標利率之變動；
 - B. 當避險仍然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不會僅因為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而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及
 - C. 對於因變革產生之新風險及如何管理過渡至替代指標利率，要求提供揭露資訊。

本集團評估以上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民國107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意圖使用前之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公司針對其意圖使用而準備資產時出售所產生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金額；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收益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 民國107年至109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1)~(6)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潛在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露或權利，及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所 持 有 權 益 百 分 比	
			109.12.31	108.12.31
本 公 司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 — B. V. I. (簡稱 AVCI—BVI)	轉 投 事 業	100.00%	100.00%
	CHIHUNG INTERNATIONAL LTD. (簡稱 CHIHUNG)	轉 投 事 業	100.00%	100.00%
	RAYNEY INTERNATIONAL LTD. (簡稱 RAYNEY)	貿 易 買 賣	100.00%	100.00%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簡稱 MERIT)	貿 易 買 賣	100.00%	100.00%
	AVC AMERICA, INC. (簡稱 AVCA)	貿 易 買 賣	100.00%	100.00%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簡稱 AVCI(SAMOA))	貿 易 買 賣	100.00%	100.00%
	JADS CORPORATION (HK) LTD. (簡稱 JADS)	貿 易 買 賣	100.00%	100.00%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 — SAMOA (簡稱 AVCI—SAMOA)	貿 易 買 賣	100.00%	100.00%
	鎡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鎡業)	一 般 投 資 業	100.00%	100.00%
	萬吉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萬吉達)	電子相關產品零件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富世達)	電子相關產品零件製造及買賣	19.71%	29.71%
	AVC EUROPE TECHNOLOGY GMBH (簡稱 AVCEU)	貿 易 買 賣	100.00%	100.00%
	AVC TECHNOLOGY(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簡稱 AVC(VN))	電子相關產品零件製造及買賣	100.00%	—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所 持 有 權 益 百 分 比	
			109.12.31	108.12.31
AVCI — BVI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簡稱奇宏深圳)	電子產品之製造 與 買 賣	100.00%	100.00%
	MACE TECH CORP. (簡稱 MACE)	貿 易 買 賣	100.00%	100.00%
	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簡稱奇宏成都)	電腦及週邊零配 件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AVC OPTICS CORP. (簡稱 AVCOC)	轉 投 事 業	100.00%	100.00%
MACE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東莞明鑫)	電子產品之製造、 加 工 與 買 賣	100.00%	100.00%
AVCOC	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簡稱奇宏光電)	電腦及週邊零配 件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奇宏光電	武漢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武漢興奇宏)	貿 易 買 賣	100.00%	100.00%
CHIHUNG	TONBRIDGE INVESTMENTS LTD. (簡稱 TONBRIDGE)	轉 投 事 業	100.00%	100.00%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興奇宏)	電子產品之製造 與 買 賣	100.00%	100.00%
TONBRIDGE	慶業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簡稱慶業電子)	筆 記 型 電 腦 散 熱 模 組	100.00%	100.00%
興 奇 宏	北京奇宏科技研發 中心有限公司 (簡稱北京研發)	電 子 產 品 研 發 與 維 修	100.00%	100.00%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 有限公司 (簡稱東莞興奇宏)	電子產品之製造 與 買 賣	100.00%	100.00%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所 持 有 權 益 百 分 比	
			109.12.31	108.12.31
萬 吉 達	WUCHIDA INTERNATIONAL CO., LTD. (簡稱 WUCHIDA)	轉 投 事 業	100.00%	100.00%
WUCHIDA	迪邁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迪邁仕)	轉 投 事 業	100.00%	100.00%
迪 邁 仕	嘉善萬順達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嘉善萬順達)	電子器材及攝影器材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富 世 達	富永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富永利)	一 般 投 資 業	— (註1)	— (註1)
	MARKET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簡稱 MARKETHILL)	轉 投 事 業	100.00% (註1)	100.00% (註1)
富 永 利	MARKET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簡稱 MARKETHILL)	轉 投 事 業	— (註1)	— (註1)
MARKETHILL	東莞同和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東莞同和)	薄膜按鍵生產及銷售	100.00% (註2)	100.00% (註2)
	深圳市富世達通訊有限公司 (簡稱深圳富世達)	各類型滑軌、轉軸及五金沖壓件模具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富世達於民國109年5月15日與富世達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富永利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富世達為存續公司，原富永利所持有之子公司轉為富世達所持有。

(註2)：本公司之子公司富世達業經民國109年5月12日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東莞同和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同和已於109年12月完成註銷登記，但尚未向投審會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判定即使持有少於50%表決權，對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仍具有控制。此係因本公司自民國103年9月增加投資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為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剩餘之權益為許多其他股東所廣泛持有，且可任命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有能力主導攸關活動之主要管理人員等因素。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20～57年
機器設備	1～15年
模具設備	1～10年
使用權資產／租賃資產(註)	1～50年
其他設備	1～3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43～57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4.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A.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B.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A.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B.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C.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D.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E.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A.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B.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C.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D.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5年)	有限(1~1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8.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3C電子產品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90天~150天，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另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1.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2.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

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4.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與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

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5.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6.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7.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8.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10,978,910	\$8,067,062
定期存款	129,106	87,494
合計	\$11,108,016	\$8,154,556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銀行存款	\$578,286	\$349,340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應收票據淨額

(1)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553,116	\$554,364
減：備抵損失	(3,450)	(2,412)
合計	\$549,666	\$551,952

(2)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因營業發生且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應收票據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備抵損失變動表：

	備抵損失
109.1.1	\$2,412
當期發生之金額	921
匯率影響數	117
109.12.31	<u>\$3,450</u>
108.1.1	\$2,111
當期發生之金額	406
匯率影響數	(105)
108.12.31	<u>\$2,412</u>

4. 應收帳款淨額

(1)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827,104	\$7,053,893
減：備抵損失	(135,643)	(156,055)
合計	<u>\$3,691,461</u>	<u>\$6,897,838</u>

(2)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至150天。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827,104仟元及7,053,893仟元，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依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109.12.31					
總帳面金額	\$3,796,894	\$11,263	\$1,467	\$17,480	\$3,827,104
損失率	0%~5%	1%~10%	5%~20%	50%~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125,078	112	74	10,379	135,643
小計	<u>\$3,671,816</u>	<u>\$11,151</u>	<u>\$1,393</u>	<u>\$7,101</u>	<u>\$3,691,461</u>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108.12.31					
總帳面金額	\$7,032,630	\$8,004	\$6,704	\$6,555	\$7,053,893
損失率	0%~5%	1%~10%	5%~20%	50%~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149,357	80	335	6,283	156,055
小計	\$6,883,273	\$7,924	\$6,369	\$272	\$6,897,838

(4)備抵損失變動表：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9.1.1	\$156,055	\$156,055
當期(迴轉)之金額	(19,830)	(19,830)
匯率影響數	(582)	(582)
109.12.31	\$135,643	\$135,643
108.1.1	\$130,278	\$130,278
當期發生之金額	28,354	28,354
匯率影響數	(2,577)	(2,577)
108.12.31	\$156,055	\$156,055

- (5)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出售合約。本集團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本集團並無提供擔保品，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本集團業已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本集團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止，因讓售應收帳款產生對銀行之其他應收款248,672仟元及339,694仟元。

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出售應收款已於財務報表除列者，按承購銀行彙總如下：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民國109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預支價金 年利率 (%)	尚未到期出售 應收款金額 (美金仟元)	已收取金額 (美金仟元)	保留款(帳列 其他應收款) (美金仟元)	銀行承購額度 (美金仟元)
玉山銀行	—	\$71,444	\$64,033	\$7,411	\$11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13,203	11,883	1,320	20,000
合計	—	\$84,647	\$75,916	\$8,731	\$130,000

B. 民國108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預支價金 年利率 (%)	尚未到期出售 應收款金額 (美金仟元)	已收取金額 (美金仟元)	保留款(帳列 其他應收款) (美金仟元)	銀行承購額度 (美金仟元)
玉山銀行	—	\$90,233	\$81,046	\$9,187	\$95,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21,402	19,258	2,144	21,600
合計	—	\$111,635	\$100,304	\$11,331	\$116,600

5.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109.12.31	108.12.31
應收退稅款	\$80,335	\$47,637
其他應收款	390,669	476,523
減：備抵損失	(12,582)	(31,367)
小計	458,422	492,79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812	24,067
合計	\$474,234	\$516,860

(2)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其他應收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依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3) 備抵損失變動表：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 計
109.1.1	\$17,998	\$13,369	\$31,367
當年度(迴轉)之金額	—	(558)	(55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7,808)	—	(17,808)
匯率影響數	(190)	(229)	(419)
109.12.31	—	\$12,582	\$12,582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 計
108.1.1	\$18,696	\$13,743	\$32,439
當年度(迴轉)之金額	—	628	628
匯率影響數	(698)	(1,002)	(1,70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7,998)	\$13,369	31,367

本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其他應收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其他應收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6. 存貨

(1)

	109.12.31	108.12.31
原物料	\$2,608,661	\$1,521,259
在製品	980,302	875,340
製成品	7,946,351	5,868,116
合計	\$11,535,314	\$8,264,715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33,178,714	\$31,445,561
存貨跌價損失	25,036	522,784
存貨報廢損失	230,061	251,801
銷貨成本	\$33,433,811	\$32,220,146

(3)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01,449	\$111,835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9. 12. 31		108. 12. 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仁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40,112	9.53%	\$38,857	9.53%
古河奇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92,085	30.00%	95,022	30.00%
株洲中車奇宏散熱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83,872	25.00%	147,071	45.00%
關鍵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	16.31%	8,955	16.31%
合 計	<u>\$216,069</u>		<u>\$289,905</u>	

(註1)：本公司對仁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主係本公司透過所持有股份及董事席次之綜合影響，對仁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註2)：本公司對關鍵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主係本公司透過所持有股份及董事席次之綜合影響，對關鍵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依據非主查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6,753仟元及5,565仟元，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6,887仟元及(412)仟元，其中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止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175,957仟元及251,048仟元。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2)關聯企業：

本集團無個別重大之投資關聯企業，當關聯企業個體為國外營運機構，且其功能性貨幣與本集團不同時，其外幣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本集團對投資關聯企業，所享有份額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本期淨利	\$12,459	\$8,838
其他綜合損益	5,137	(8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7,596</u>	<u>\$7,987</u>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 12. 31	108. 12. 31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73,383		\$6,712,042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9.1.1	\$167,151	\$3,323,319	\$5,020,114	\$807,979	\$2,414,863	\$166,170	\$11,899,596
增添	—	2,332	1,453,872	315,598	615,241	20,454	2,407,497
處分	—	(42,114)	(590,859)	(129,648)	(242,336)	—	(1,004,957)
移轉及重分類	—	33,755	—	—	—	—	33,7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035	25,022	(12,902)	(7,343)	4,803	24,615
109.12.31	\$167,151	\$3,332,327	\$5,908,149	\$981,027	\$2,780,425	\$191,427	\$13,360,506
折舊及減損：							
109.1.1	—	\$762,100	\$2,291,955	\$696,130	\$1,437,369	—	\$5,187,554
折舊	—	113,283	454,331	114,565	291,451	—	973,630
減損損失	—	—	247,175	—	—	—	247,175
處分	—	(4,324)	(357,081)	(129,301)	(228,323)	—	(719,029)
移轉及重分類	—	4,695	—	—	—	—	4,6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695)	(52,321)	(9,365)	(28,521)	—	(106,902)
109.12.31	—	\$859,059	\$2,584,059	\$672,029	\$1,471,976	—	\$5,587,123
成本：							
108.1.1	\$167,151	\$3,407,966	\$4,540,514	\$782,359	\$2,346,209	\$191,736	\$11,435,935
增添	—	—	1,150,519	98,842	433,051	(22,868)	1,659,544
處分	—	(5,921)	(372,452)	(45,679)	(274,107)	—	(698,159)
移轉及重分類	—	35,041	—	—	—	—	35,0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3,767)	(298,467)	(27,543)	(90,290)	(2,698)	(532,765)
108.12.31	\$167,151	\$3,323,319	\$5,020,114	\$807,979	\$2,414,863	\$166,170	\$11,899,596
折舊及減損：							
108.1.1	—	\$650,631	\$2,324,116	\$673,989	\$1,377,936	—	\$5,026,672
折舊	—	118,107	400,957	91,771	339,177	—	950,012
減損損失	—	—	52,652	—	—	—	52,652
處分	—	(743)	(265,382)	(45,679)	(243,272)	—	(555,076)
移轉及重分類	—	14,681	—	—	—	—	14,6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576)	(220,388)	(23,951)	(36,472)	—	(301,387)
108.12.31	—	\$762,100	\$2,291,955	\$696,130	\$1,437,369	—	\$5,187,554
淨帳面價值：							
109.12.31	\$167,151	\$2,473,268	\$3,324,090	\$308,998	\$1,308,449	\$191,427	\$7,773,383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8.12.31

\$167,151	\$2,561,219	\$2,728,159	\$111,849	\$977,494	\$166,170	\$6,712,042

(2)本集團經評估部分機器設備之價值已有減損，故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247,175 仟元及 52,652 仟元。可回收金額係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該公允價值屬第三等級。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括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及本集團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10年間，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9.1.1	\$8,769	\$240,624	\$249,393
增添	—	—	—
移轉及重分類	—	(33,755)	(33,7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06	1,706
109.12.31	\$8,769	\$208,575	\$217,344
108.1.1	\$8,769	\$279,146	\$287,915
增添	—	—	—
移轉及重分類	—	(35,041)	(35,0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481)	(3,481)
108.12.31	\$8,769	\$240,624	\$249,393
折舊及減損：			
109.1.1	—	\$95,240	\$95,240
當期折舊	—	4,066	4,066
移轉及重分類	—	(4,695)	(4,6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6	266
109.12.31	—	\$94,877	\$94,877
108.1.1	—	\$105,735	\$105,735
當期折舊	—	4,657	4,657
移轉及重分類	—	(14,681)	(14,6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71)	(471)
108.12.31	—	\$95,240	\$95,240

淨帳面金額：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9.12.31	\$8,769	\$113,698	\$122,467
108.12.31	\$8,769	\$145,384	\$154,153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8,815	\$22,542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 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	(5,889)	(6,859)	
合 計	\$12,926	\$15,683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事，詳附註(八)。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工業區用地及建築物，其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

11.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專利權	權利金	商譽	合計
成本：					
109.1.1	\$273,563	\$5,185	\$25,679	\$7,107	\$311,534
增添	57,952	—	—	—	57,952
處分	(31,991)	—	—	—	(31,991)
移轉及重分類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10	—	—	—	2,210
109.12.31	\$301,734	\$5,185	\$25,679	\$7,107	\$339,705
108.1.1	\$239,507	\$5,185	\$25,679	\$7,107	\$277,478
增添	41,841	—	—	—	41,841
處分	(1,430)	—	—	—	(1,430)
移轉及重分類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6,355)	—	—	—	(6,355)
108.12.31	\$273,563	\$5,185	\$25,679	\$7,107	\$311,534
攤銷及減損：					
109.1.1	\$140,619	\$5,185	\$16,981	\$7,107	\$169,892
攤銷	48,356	—	2,417	—	50,773
處分	(30,626)	—	—	—	(30,626)
移轉及重分類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72	—	—	—	72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9. 12. 31	<u>\$158,421</u>	<u>\$5,185</u>	<u>\$19,398</u>	<u>\$7,107</u>	<u>\$190,111</u>
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成本	專利權	權利金	商譽	合計
108. 1. 1	\$107,149	\$5,185	\$12,948	\$7,107	\$132,389
攤銷	37,120	—	4,033	—	41,153
處分	(437)	—	—	—	(437)
重分類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13)	—	—	—	(3,213)
108. 12. 31	<u>\$140,619</u>	<u>\$5,185</u>	<u>\$16,981</u>	<u>\$7,107</u>	<u>\$169,892</u>
淨帳面金額：					
109. 12. 31	<u>\$143,313</u>	<u>—</u>	<u>\$6,281</u>	<u>—</u>	<u>\$149,594</u>
108. 12. 31	<u>\$132,944</u>	<u>—</u>	<u>\$8,698</u>	<u>—</u>	<u>\$141,642</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營業成本	<u>\$6,242</u>	<u>\$2,050</u>
營業費用	<u>\$44,531</u>	<u>\$39,103</u>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9. 12. 31</u>	<u>108. 12. 31</u>
預付設備款	\$407,087	\$511,387
存出保證金	179,670	167,567
其他預付款	21,37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543	3,960
合 計	<u>\$612,672</u>	<u>\$682,914</u>

本集團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情況，請參閱附註(八)。

13. 短期借款

(1)

	<u>109. 12. 31</u>	<u>108. 12. 31</u>
銀行信用借款	<u>\$2,452,594</u>	<u>\$2,000,456</u>

(2)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0.7187%~1.2500%及0.8648%~3.9966%。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集團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7,597,009仟元及6,287,833仟元。

14. 應付短期票券

		109.12.31		
保 證 或 承 兌 機 構	發 行 期 間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		—	—	—
		108.12.31		
保 證 或 承 兌 機 構	發 行 期 間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108.12.18~109.1.16	0.54%	\$100,000	

15. 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109.12.31	108.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銀行 —東新莊分行信用借款	—	\$120,000	自105年6月4日至110年6月4日，5年期，本金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攤還，按月付息。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五股分行信用借款	—	91,667	自106年11月16日起至109年11月16日，3年期，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機動計息。
兆豐銀行 —天母分行信用借款	—	160,000	自106年12月21日至109年12月21日止，3年期，自首次動用日期起滿9個月之次日為第一期，之後每3個月為1期，共3年分10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期4000萬)，利息按月繳付。
合作金庫銀行 —東新莊分行信用借款	\$135,000	195,000	自107年1月23日至112年1月23日止，5年期，分批或一次動用，本金以3個月為一期分20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銀行 —東新莊分行信用借款	270,000	—	自109年6月17日至114年6月17日止，5年期，本金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前金分行信用借款	—	150,000	自107年3月5日至110年3月5日止，3年期，本金寬限期6個月，撥款滿9個月起(含)，每3個月為1期，分十期平均攤還本金；不可循環動用、一次動撥，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25,000	—	自109年4月15日至112年4月15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貸款銀行	109.12.31	108.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前金分行信用借款			日止，3年期，本金按季平均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商業銀行	—	\$133,333	自107年4月18日至110年4月18日止，3年期，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繳息。
—五股工業區分行信用借款			自107年5月21日至110年5月21日止，3年期，自動撥日第18月起首次還本，每半年償還25%，分四次償還，利息按月繳付(2週機動計息)。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	225,000	自107年6月20日至110年6月20日止，3年期，本金寬限期18個月，滿18個月後，每3個月為1期，分6期均攤本金，利息按月繳息(機動利息)。
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借款	—	300,000	自107年8月1日至110年8月1日止，3年期，採每月平均攤還本息(每3個月利率機動計息)。
華南銀行	—	222,222	自108年10月7日至110年10月7日止，2年期，每3個月為1期分8期平均攤還。
—北新莊分行信用借款			自107年9月7日至110年9月7日止，3年期，可分批動用，寬限期1年，期滿為第一期(期後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9期，1-8期攤還6,000萬，第9期償還餘欠12,000萬攤還)，利息按月繳息。
日盛銀行	—	300,000	自107年11月19日至110年11月19日止，三年期，寬限期1年，寬限期滿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敦化分行信用借款			循環額度為2年，每筆借款不可超過6個月，2年期間額度以動撥日為基準，實際授信額度無到期日。
元大商業銀行	—	480,000	自108年2月18日至111年2月18日，三年期，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繳付。
—板橋分行信用借款			自108年4月1日至111年4月1日止，3年期，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繳付。
臺灣銀行	—	479,167	自108年5月30日起至111年5月止，3年期，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繳付。
—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			
星展銀行信用借款	—	500,000	
彰化銀行	\$136,111	252,778	
—五股工業區分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33,334	233,333	
—五股分行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150,000	200,000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貸款銀行	109.12.31	108.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高雄分行信用借款			月30日止，3年期，寬限期1年，本金按季分八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繳息。
凱基銀行信用借款	\$100,000	\$200,000	自108年6月24日啟動日起2年，依合約規定循環使用。
合作金庫銀行 —東新莊分行信用借款	225,000	285,000	自108年9月3日起至113年9月3日止，5年期，本金按每3個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土地銀行 —蘆洲分行信用借款	183,332	283,333	自108年10月18日起至111年10月18日止，3年期，本金每月平均攤還，利息每月按本金餘額計算機動計息。
中國信託銀行 —敦北分行信用借款	—	500,000	自首動日(108年11月20日)起3年，循環使用。
新光銀行 —承德分行信用借款	—	100,000	3年期，自立約日起至110年8月22日，循環使用。
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借款	—	300,000	自108年9月12日起至110年9月12日止，2年期，循環使用。
台新銀行信用借款	—	200,000	3年期FRCP，協議書有效期間內全額發行(台新商業銀行發行，台新銀行保證)第一次發行107年6月21日。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20,000	—	自109年2月24日至112年2月24日止，3年期自動撥日第18月起首次還本，每季平均攤還分7次攤還，利息按月繳付(2週機動計息)。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五股分行信用借款	416,667	—	自109年4月1日至113年4月1日止，4年期，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繳付。
日盛銀行 —敦化分行信用借款	262,500	—	自109年7月7日起至111年7月7日，2年期，每3個月為一期分8期平均攤還。
元大商業銀行 —新莊分行信用借款	600,000	—	自109年9月7日至112年9月7日止，3年期，可分批動用，寬限期1年，期滿為第一期(期後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9期，1-8期攤還6,000萬，第9期償還餘欠12,000萬攤還)，利息按月繳息。
華南銀行 —北新莊分行信用借款	377,778	—	自109年10月12日至112年10月12日止，3年期，採每月平均攤還本息(每3個月利率機動計息)。
兆豐銀行	490,000	—	自109年10月19日至114年10月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貸款銀行	109.12.31	108.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 天母分行信用借款			19日止，5年期，自首次動用日期起滿18個月起，以每季為一期，於每季底還本一次，共分14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
臺灣銀行信用借款	\$59,896	—	自109年11月12日至114年10月12日止，5年期，寬限期2年，寬限期滿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小計	3,784,618	5,910,833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309,287)	(2,161,667)	
合計	\$2,475,331	\$3,749,166	
利率區間	0.9000%~1.08%	0.6777%~1.28%	

16. 其他應付款

	109.12.31	108.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991,444	\$890,628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33,473	64,969
其他	1,789,821	1,710,315
合計	\$2,914,738	\$2,665,912

17. 應付公司債

	109.12.31	108.12.31	抵押或擔保
5年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按面額發行			
109年8月發行，年息0.62%，到期還本，每年付息一次	\$2,400,000	—	無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期末餘額	\$2,400,000	—	

上述公司債之發行係償還既有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另本公司與玉山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九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提供上述普通公司債之聯合委任保證額度為2,424,000千元。

18. 長期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770,163	\$828,001
認列至損益者	(26,774)	(27,964)
匯率影響數	12,325	(29,874)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9年度	108年度
期末餘額	\$755,714	\$770,163

本集團因購買特定項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獲取政府補助。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0,139仟元及27,164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644仟元。

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及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平均到期期間為14年及15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9. 12. 31	108. 12. 31
當期服務成本	\$1,038	\$1,246
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淨利息	59	215
合計	\$1,097	\$1,46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9. 12. 31	108.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26, 167	\$120, 99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0, 934)	(113, 615)	
淨確定福利負債	\$5, 233	\$7, 38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8. 1. 1	\$126, 638	(\$107, 647)	\$18, 991
當期服務成本	1, 246	—	1, 246
利息費用(收入)	1, 432	(1, 217)	215
小計	129, 316	(108, 864)	20, 45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 142)	—	(2, 142)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 798	—	5, 798
經驗調整	(10, 445)	—	(10, 44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 609)	(3, 609)
小計	(6, 789)	(3, 609)	(10, 398)
支付之福利	(1, 530)	1, 530	—
雇主提撥數	—	(2, 672)	(2, 672)
108. 12. 31	\$120, 997	(\$113, 615)	\$7, 382
當期服務成本	1, 038	—	1, 038
利息費用(收入)	968	(909)	59
小計	123, 003	(114, 524)	8, 47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53)	—	(25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 445	—	6, 445
經驗調整	(3, 028)	—	(3, 02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 766)	(3, 766)
小計	3, 164	(3, 766)	(602)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2, 644)	(2, 644)
109. 12. 31	\$126, 167	(\$120, 934)	\$5, 233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已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9. 12. 31	108. 12. 31
折現率	0. 42%	0. 8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 00%	2. 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9年度		108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	確定福利義務	確定福利義務	確定福利義務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8,361	—	\$8,506
折現率減少0.5%	\$9,152	—	\$9,353	—
預期薪資增加0.5%	\$8,957	—	\$9,190	—
預期薪資減少0.5%	—	\$8,276	—	\$8,451

20.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額定股本皆為4,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皆為3,533,101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353,31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9. 12. 31	108. 12. 31
發行溢價	\$1,055,607	\$1,055,60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異	60,022	—
受贈資產	3,148	2,887
合併溢額	443,730	443,730
員工認股權	15,300	15,300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失效	23,292	23,293
合計	<u>\$1,601,099</u>	<u>\$1,540,817</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集團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出當期淨利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 六、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2/3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241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集團股利政策，須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額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集團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集團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95,481仟元。另本集團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95,481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23日及民國109年6月19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通過之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192,355	\$95,79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提列	(76,086)	407,289		
普通股現金股利	989,268	459,303	\$2.8	\$1.3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3。

(4)非控制權益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357,925	\$238,44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58,854	15,12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85	(4,606)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9年度	108年度
非控制權益增加	161,762	108,96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4,214	—
期末餘額	\$711,740	\$357,925

21.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1) 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員工協議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計畫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單位 (仟單位)	合約期間 (年)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0.08	8,000	1	說明A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06.12	1,000	1	立即既得

A. 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6個月後，即可全數行使認股權。

B.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價格 (元)	預期波動 率(%)	預期存續 期間(年)	預期股利 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0.08	17	28.02	1.00	0.00	1.04	2.2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06.12	18	34.16	0.04	0.00	0.77	0.57

(2) 民國109年度員工認股權計畫詳細資訊揭露如下：

民國109年度				
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履約價格 區間(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間
期初流通在外	8,000	\$17		
本期給與	1,000	\$18		
本期執行	(9,000)	\$17		
期末流通在外	—	—	—	—
期末可執行	—	—	—	—

(3) 本集團上述員工認股權已於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全數執行完畢，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已無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

(4) 截至民國109年度及民國108年度，本集團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費用分別為9,050仟元及7,104仟元。

22. 營業收入

(1) 收入細分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9年度	108年度
銷售商品	\$39,665,534	\$36,534,44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39,665,534	\$36,534,445

(2)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09年度	108年度
銷售商品	\$80,298	\$16,103

本集團民國109年度合約負債餘額大幅增加係因大部分履約義務尚未滿足，另16,103元為期初餘額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23. 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50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109.12.31	108.12.31
土地	\$558,558	\$567,826
房屋及建築	1,158,909	242,524
運輸設備	15,093	16,308
辦公設備	463	335
合計	\$1,733,023	\$826,993

本集團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使用權資產增添1,247,444仟元。

(b)租賃負債

	109.12.31	108.12.31
流動	\$170,345	\$131,016
非流動	1,048,455	140,361
合計	\$1,218,800	\$271,377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4(4)財務成本；民國109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9年度	108年度
土地	\$14,144	\$14,980
房屋及建築	184,603	141,106
運輸設備	7,998	8,129
辦公設備	173	175
合計	<u>\$206,918</u>	<u>\$164,390</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u>\$28,059</u>	<u>\$25,385</u>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168,036仟元。

(2) 本集團為出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10。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		
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u>\$23,657</u>	<u>\$50,388</u>

本集團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10。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9年9月30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不超過一年	\$16,095	\$16,954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9. 12. 31	108. 12. 3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2, 099	51, 786
超過五年	8, 378	19, 103
合 計	\$76, 572	\$87, 843

2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 123, 000	\$1, 519, 384	\$5, 642, 384	\$3, 390, 218	\$1, 442, 462	\$4, 832, 680
勞健保費用	\$190, 854	\$84, 473	\$275, 327	\$275, 609	\$104, 692	\$380, 301
退休金費用	\$4, 925	\$26, 311	\$31, 236	\$3, 641	\$24, 865	\$28, 506
其他用人費用	\$82, 790	\$46, 027	\$128, 817	\$76, 846	\$45, 281	\$122, 127
折舊費用	\$947, 478	\$237, 136	\$1, 184, 614	\$873, 702	\$245, 357	\$1, 119, 059
攤銷費用	\$6, 911	\$44, 541	\$51, 452	\$2, 781	\$39, 029	\$41, 810

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或決議及股東會決議或報告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4,863仟元及36,370仟元；民國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4,098仟元及18,899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84,863仟元及36,370仟元，其與民國109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帳列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其與民國108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30,148	\$31,8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62	5,102
其他利息收入	15	16
合計	<u>\$34,725</u>	<u>\$36,935</u>

(2)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23,657	\$50,388
其他收入－其他	333,274	424,765
合計	<u>\$356,931</u>	<u>\$475,153</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6,010)	(\$48,328)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82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823)	606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72,419)	44,270
減損損失	(255,563)	(52,652)
其他	(480)	(18,212)
合計	<u>(\$545,295)</u>	<u>(\$75,141)</u>

(4)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31,923	\$201,430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5,360	—
租賃負債之利息	48,767	9,822
合計	<u>\$186,050</u>	<u>\$211,252</u>

2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權益之項目：	\$602	—	\$602	(\$120)	\$48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16,808	—	16,808	—	16,80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773	—	71,773	(2,870)	68,9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137	—	5,137	—	5,1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94,320</u>	<u>—</u>	<u>\$94,320</u>	<u>(\$2,990)</u>	<u>\$91,330</u>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權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398	—	\$10,398	(\$2,079)	\$8,3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1,071	—	1,071	—	1,07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3,393)	—	(473,393)	61,277	(412,1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51)	—	(851)	—	(8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62,775)</u>	<u>—</u>	<u>(\$462,775)</u>	<u>\$59,198</u>	<u>(\$403,577)</u>

27. 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680,992	\$558,785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77,210	(38,049)
所得稅費用	<u>\$858,202</u>	<u>\$520,736</u>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20	\$2,0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70	(61,27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990	(\$59,198)

(3)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932,902	\$1,493,829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983,911	\$578,663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42,163)	(23,317)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547	12,017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85,093)	(46,62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858,202	\$520,736

(4)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9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12,156	\$5,205	—	—	\$17,36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3,947	(7,352)	—	—	26,595
公司內個體未實現交易	42,671	76,416	—	—	119,087
未實現兌換損益	8,570	2,940	—	—	11,510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706,304)	(291,132)	(\$2,870)	—	(1,000,30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77	(311)	(120)	—	1,046
其他	346,630	44,662	—	—	391,292
未使用課稅損失	39,808	(7,638)	—	—	32,17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77,210)	(\$2,990)	—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21, 045)</u>	<u>(\$401, 24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31, 496</u>	<u>\$827, 67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952, 541)</u>	<u>(\$1, 228, 920)</u>

	108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10, 993	\$1, 163	—	—	\$12, 15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 702	23, 245	—	—	33, 947
公司內個體未實現交易	12, 656	30, 015	—	—	42, 671
未實現兌換損益	61	8, 509	—	—	8, 570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46, 653)	(120, 928)	\$61, 277	—	(706, 30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 798	(242)	(2, 079)	—	1, 477
其他	256, 399	90, 231	—	—	346, 630
未使用課稅損失	33, 752	6, 056	—	—	39, 80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8, 049</u>	<u>\$59, 198</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18, 292)</u>				<u>(\$221, 04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13, 266</u>				<u>\$731, 49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831, 558)</u>				<u>(\$952, 541)</u>

(6)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9. 12. 31	108. 12. 31	
100年	99, 631	\$44, 108	\$49, 864	110年
101年	128, 940	80, 416	82, 378	111年
102年	61, 658	26, 386	26, 386	112年
103年	49, 292	2, 427	36, 348	113年
105年	23, 427	—	31	115年
106年	3, 692	3, 663	3, 684	116年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年	168	149	160	117年
108年	195	—	188	118年
109年	3,702	3,702	—	119年
		<u>\$160,851</u>	<u>\$199,039</u>	

(7)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至民國107年度。

28. 每股盈餘

109 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 (分母)	每股盈餘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1,915,846	353,310	<u>\$5.42</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	—	1,284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u>\$1,915,846</u>	<u>354,594</u>	<u>\$5.40</u>
108 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 (分母)	每股盈餘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957,969	353,310	<u>\$2.7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	—	1,120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u>\$957,969</u>	<u>354,430</u>	<u>\$2.70</u>

(七)關係人交易

1.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古河電工(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9年度	108年度
其 他 關 係 人	—	\$302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2)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 期 員 工 福 利	\$82,044	\$40,318
退 職 後 福 利	889	540
合 計	\$82,933	\$40,858

(八) 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109.12.31	108.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78,286	\$349,340
土 地	88,235	88,235
房 屋 及 建 築	125,261	108,739
使 用 權 資 產	28,037	—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51,871	54,246
存 出 保 證 金	2,800	2,800
合 計	\$874,490	\$603,36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訴訟請求之或有項目

無此事項。

2.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9.12.31	108.12.31
購置使用權資產	\$192,228	—

3. 其他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為海關放行稅押保證，由台灣銀行及合作金庫向海關保證2,500仟元及300仟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AVC TECHNOLOGY(VIETNAM) COMPANY LIMITED為建廠需求，於110年1月12日與越南簽訂合約，預計投入美金7,500仟元取得土地使用權。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9. 12. 31	108. 12.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449	\$111,8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1,100,437	8,146,2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8,286	349,340
應收款項	4,715,361	7,966,650
小計	\$16,394,084	16,462,254
合計	\$16,495,533	\$16,574,089

金融負債

	109. 12. 31	108. 12.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452,594	\$2,000,456
應付短期票券	—	100,000
應付款項	16,691,271	15,523,048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400,00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784,618	5,910,833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218,800	271,377
合計	\$26,547,283	\$23,805,714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分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A.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9,260仟元及28,404仟元。
- B.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2,729仟元及20,866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若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3,221仟元及652仟元。

(3)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權益證券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類別，並持續以公允價值衡量。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設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價格上升/下降百分之五，本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072仟元及減少/增加5,592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8.19%及88.7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9.12.31					
借款	\$3,768,323	\$1,982,061	\$493,270	—	\$6,243,654
應付公司債	\$5,360	—	\$2,400,000	—	\$2,405,360
應付款項	\$16,679,469	—	—	—	\$16,679,469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租賃負債	\$170,345	\$339,528	\$323,036	\$385,891	\$1,218,800
108.12.31					
借款	\$4,174,884	\$3,629,166	\$120,000	—	\$7,924,050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	—	—	\$100,000
應付款項	\$15,510,287	—	—	—	\$15,510,287
租賃負債	\$131,016	\$133,289	\$2,980	\$4,092	\$271,377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 109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109.1.1	\$2,000,456	\$100,000	—	\$5,910,833	\$271,377
現金流量	542,283	(100,000)	\$2,400,000	(2,126,215)	(139,977)
非現金之變動	(90,145)	—	—	—	1,087,400
109.12.31	\$2,452,594	—	\$2,400,000	\$3,784,618	\$1,218,800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存入保證金	
\$19,011	\$8,301,677
(9,634)	566,457
—	997,255
\$9,377	\$9,865,389

民國 108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1.1	\$1,610,194	—	\$5,170,173	\$19	\$17,076	\$6,797,462
現金流量	425,967	\$100,000	740,660	(147,159)	1,935	1,121,403
非現金之變動	(35,705)	—	—	418,517	—	382,812
108.12.31	\$2,000,456	\$100,000	\$5,910,833	\$271,377	\$19,011	\$8,301,677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9.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01,449	\$101,449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8.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11,835	\$111,835

(3)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109.1.1	\$111,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6,808
處分	(22,2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974)
109.12.31	<u>\$101,449</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108.1.1	\$112,0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0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05)
108.12.31	<u>\$111,835</u>

(4)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長期借款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以本集團其他相似借款之增額借款利率依現金流量折現模型計算。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109.12.31</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3,784,618	—	\$3,784,618
<u>108.12.31</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5,910,833	—	\$5,910,833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u>109.12.31</u>			<u>108.12.31</u>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 幣 性 項 目</u>						
美金	\$357,475	28.4800	\$10,180,897	\$381,669	29.9800	\$11,442,424
人民幣	\$1,621,133	4.3770	\$7,095,697	\$1,294,253	4.3050	\$5,571,758
<u>金 融 負 債</u>						
<u>貨 幣 性 項 目</u>						
美金	\$289,848	28.4800	\$8,254,859	\$286,927	29.9800	\$8,602,062
人民幣	\$2,368,871	4.3770	\$10,368,550	\$1,778,946	4.3050	\$7,658,363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外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72,419)仟元及44,270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9)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六。
- (10)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 (11)其他：母子公司間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八。

2. 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七。
- (2)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四。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四。
 - C.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 D.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3.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依據BU地區及公司營業性質彙總劃分二個營業單位：

1. 綜合管理事業部：

該部門負責營運規劃及各地區客戶開發，同時個別亦具有業務功能。

2. 海外事業部：

該部門負責製造生產及客戶銷售服務。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09年度

海外事業部	綜合管理事業部	調節及銷除	合計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海外事業部	綜合管理事業部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3,705,037	\$25,960,497	—	\$39,665,534
部門間收入(註)	33,104,576	23,720,768	(\$56,825,344)	—
收入合計	\$46,809,613	\$49,681,265	(\$56,825,344)	\$39,665,534
部門損益	\$1,961,273	\$959,171	\$12,458	\$2,932,902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108年度

	海外事業部	綜合管理事業部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427,090	\$25,107,355	—	\$36,534,445
部門間收入(註)	30,444,259	32,061,651	(\$62,505,910)	—
收入合計	\$41,871,349	\$57,169,006	(\$62,505,910)	\$36,534,445
部門損益	\$1,076,838	\$408,153	\$8,838	\$1,493,829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營運部門資產相關之資訊：

	海外事業部	綜合管理事業部	調節及銷除	合計
109.12.31部門資產	\$35,971,889	\$23,137,884	(\$18,433,537)	\$40,676,236
108.12.31部門資產	\$31,737,437	\$21,888,963	(\$18,067,673)	\$35,558,727

2. 地區別資訊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9年度	108年度
亞 洲	\$34,551,891	\$32,153,672
美 洲	2,649,965	1,852,861
歐 洲	2,404,460	2,447,973
其 他	59,218	79,939
合 計	\$39,665,534	\$36,534,445

收入以客戶所在地國家為基礎歸類。

B.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9年度	108年度
亞 洲	\$10,693,968	\$8,647,224
美 洲	10,029	5,783
歐 洲	5	5
其 他	134,607	154,637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	計	\$10,838,609	\$8,807,649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與民國 108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佔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列示如下：

客戶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A客戶	24.76%	31.38%
B客戶	16.92%	11.03%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民國109年度

編號 (註1)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者 公 司 名 稱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註2)	是 否 為 關 係 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註 3)	期 末 餘 額 (註 9)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區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 4)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註 5)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註 6)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名 稱	品 價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備 註
1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72,047 (CNY85,000仟元)	\$372,047 (CNY85,000仟元)	—	3.00%	2	—	營 業 週 轉	—	—	—	\$2,115,319	\$4,230,639	(註7)
2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84,800 (USD10,000仟元)	\$284,800 (USD10,000仟元)	\$142,400 (USD5,000仟元)	3.00%	2	—	營 業 週 轉	—	—	—	\$2,115,319	\$4,230,639	(註7)
3	WUCHIDA INTERNATIONAL CO., LTD.	嘉善萬順達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6,960 (USD2,000仟元)	\$56,960 (USD2,000仟元)	—	2.00%	2	—	營 業 週 轉	—	—	—	\$2,115,319	\$4,230,639	(註7)
4	萬吉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CHIDA INTERNATIONAL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71,200 (USD2,500仟元)	\$71,200 (USD2,500仟元)	\$71,200 (USD2,500仟元)	2.00%	2	—	營 業 週 轉	—	—	—	\$158,147	\$158,147	(註8)
5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世達通訊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0,000	\$150,000	\$142,400 (USD5,000仟元)	3.00%	2	—	營 業 週 轉	—	—	—	\$354,584	\$354,584	(註9)
6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18,851 (CNY50,000仟元)	\$218,851 (CNY50,000仟元)	\$218,851 (CNY50,000仟元)	3.00%	2	—	營 業 週 轉	—	—	—	\$2,115,319	\$4,230,639	(註7)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有融通必要且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為
母公司股權淨值20%，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母公司股權淨值40%。

(註8)：萬吉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依該公司資金貸於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為該公司股權淨值40%，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該公司股權淨值40%。

(註9)：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非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依該公司資金貸於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為該公司股權淨值40%，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該公司股權淨值40%。

(註10)：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

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

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11)：上述所有交易已於編制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民國109年度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註4)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5)	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6)	未實際動支 金額(註7)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註4)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註8)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註8)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註8)	備註
0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吉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115,319	\$40,000	—	—	—	—	\$15,864,898	Y	N	N	(註3)
0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CE TECH CORP.	2	\$10,576,598	\$142,400 (USD5,000仟元)	—	—	—	—	\$15,864,898	Y	N	N	(註3)
0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SAMOA	2	\$10,576,598	\$1,033,824 (USD36,300仟元)	—	—	—	—	\$15,864,898	Y	N	N	(註3)
0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2	\$10,576,598	\$512,640 (USD18,000仟元)	\$512,640 (USD18,000仟元)	—	—	4.85%	\$15,864,898	Y	N	N	(註3)
0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2	\$10,576,598	\$1,281,600 (USD45,000仟元)	\$1,139,200 (USD40,000仟元)	—	—	10.77%	\$15,864,898	Y	N	N	(註3)
0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	2	\$10,576,598	\$591,192 (USD10,000仟元) (CNY70,000仟元)	\$591,192 (USD10,000仟元) (CNY70,000仟元)	\$284,800 (USD10,000仟元)	—	5.59%	\$15,864,898	Y	N	Y	(註3)
0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2	\$10,576,598	\$854,400 (USD30,000仟元)	\$712,000 (USD25,000仟元)	\$569,600 (USD20,000仟元)	—	6.73%	\$15,864,898	Y	N	Y	(註3)
0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2	\$10,576,598	\$1,158,691 (USD33,000仟元) (CNY50,000仟元)	\$1,158,691 (USD33,000仟元) (CNY50,000仟元)	\$655,040 (USD23,000仟元)	—	10.96%	\$15,864,898	Y	N	Y	(註3)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约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額度為股權淨值之20%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股權淨值之100%為限，最高限額為股權淨值之150%。

(註4)：子公司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及背書保證最高額度均為美金貳億元。

(註5)：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額度。

(註6)：為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7)：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8)：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均須填列 Y。

(接次頁)

奇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為他人背書保證

(承前頁)

民國109年度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註4)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5)	期末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6)	實際動支 金額(註7)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註4)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註8)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註8)	屬對地區 背書保證(註8)	備註
1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4	\$5,696,000 (USD200,000仟元)	\$306,392 (CNY70,000仟元)	\$306,392 (CNY70,000仟元)	\$105,598 (CNY24,125仟元)	—	3.87%	\$5,696,000 (USD200,000仟元)	N	N	Y	(註4)
1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	4	\$5,696,000 (USD200,000仟元)	\$350,162 (CNY80,000仟元)	\$350,162 (CNY80,000仟元)	\$123,900 (CNY28,307仟元)	—	4.05%	\$5,696,000 (USD200,000仟元)	N	N	Y	(註4)
1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	4	\$5,696,000 (USD200,000仟元)	\$919,176 (CNY210,000仟元)	\$437,703 (CNY100,000仟元)	\$221,944 (CNY50,707仟元)	\$328,277 (CNY75,000仟元)	4.63%	\$5,696,000 (USD200,000仟元)	N	N	Y	(註4)
1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4	\$5,696,000 (USD200,000仟元)	\$218,851 (CNY50,000仟元)	\$218,851 (CNY50,000仟元)	\$196,966 (CNY45,000仟元)	—	7.77%	\$5,696,000 (USD200,000仟元)	N	N	Y	(註4)
1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4	\$5,696,000 (USD200,000仟元)	\$656,554 (CNY150,000仟元)	\$656,554 (CNY150,000仟元)	\$330,689 (CNY75,551仟元)	—	9.24%	\$5,696,000 (USD200,000仟元)	N	N	Y	(註4)
1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4	\$5,696,000 (USD200,000仟元)	\$787,865 (CNY180,000仟元)	\$787,865 (CNY180,000仟元)	\$437,587 (CNY99,974仟元)	—	18.77%	\$5,696,000 (USD200,000仟元)	N	N	Y	(註4)
1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4	\$5,696,000 (USD200,000仟元)	\$656,554 (CNY150,000仟元)	\$656,554 (CNY150,000仟元)	\$8,659 (CNY1,978仟元)	—	23.31%	\$5,696,000 (USD200,000仟元)	N	N	Y	(註4)
2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4	\$5,696,000 (USD200,000仟元)	\$525,243 (CNY120,000仟元)	\$525,243 (CNY120,000仟元)	\$319,649 (CNY73,029仟元)	—	6.24%	\$5,696,000 (USD200,000仟元)	N	N	Y	(註4)
2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4	\$5,696,000 (USD200,000仟元)	\$350,162 (CNY80,000仟元)	\$350,162 (CNY80,000仟元)	\$213,346 (CNY48,742仟元)	—	8.17%	\$5,696,000 (USD200,000仟元)	N	N	Y	(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額度為股權淨值之20%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股權淨值之100%為限，最高限額為股權淨值之150%。

(註4)：子公司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及背書保證最高額度均為美金貳億元。

(註5)：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額度。

(註6)：為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執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7)：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8)：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民國109年度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目 科 目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奇 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未上市(櫃)股票						
	陞 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9	\$2,423	1.69%	\$2,423
	傑 聖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0	—	19.42%	—
	群 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4	—	1.27%	—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未上市(櫃)股票						
	古 河 電 工 (深 圳) 有 限 公 司	其 他 關 係 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89,415	9.06%	\$89,415
MACE TECH CORP.	未上市(櫃)股票						
	SHENG-SHING COR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3	\$9,611	14.06%	\$9,611
深 圳 興 奇 宏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未上市(櫃)股票						
	深 圳 市 天 英 聯 合 教 育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3	—	10.80%	—

(註):有限公司無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民國109年度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銷（進）貨金額	（進）貨之比率	估總銷（進）貨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付）票據、帳款比率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子公司	（進）貨	(\$12,050,909)	(49%)	月結 6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3,026,160)	(37%)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子公司	（進）貨	(\$6,521,064)	(27%)	月結 9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2,984,589)	(37%)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BRIDGE INVESTMENTS LTD.	子公司	（進）貨	(\$1,519,133)	(6%)	月結 6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429,846)	(5%)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899,500)	(4%)	月結 9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356,992)	(4%)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653,244)	(3%)	次月結 75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265,892)	(3%)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CHIDA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公司	（進）貨	(\$830,393)	(3%)	月結 3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212,525)	(3%)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ADS CORPORATION (HK) LTD.	子公司	（進）貨	(\$568,843)	(2%)	月結 9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310,209)	(4%)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VC AMERICA, INC.	子公司	銷貨	\$750,550	3%	月結 6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119,853	5%	

(接次頁)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承前頁)

民國109年度

進 (銷) 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備 註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銷 (進) 貨	金 額	(進)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付) 票 據 、 帳 款 比 率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奇 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之 最 終 母 公 司	銷	貨	\$12,050,909	93%	月 結 6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3,026,160	88%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奇 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之 最 終 母 公 司	銷	貨	\$6,521,064	88%	月 結 9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2,984,589	91%
TONBRIDGE INVESTMENTS LTD.	奇 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之 最 終 母 公 司	銷	貨	\$1,519,133	75%	月 結 6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429,846	63%
奇 宏 電 子 (成 都) 有 限 公 司	奇 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之 最 終 母 公 司	銷	貨	\$899,500	45%	月 結 9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356,992	39%
奇 宏 電 子 (深 圳) 有 限 公 司	奇 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之 最 終 母 公 司	銷	貨	\$653,244	8%	次 月 結 75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265,892	8%
WUCHIDA INTERNATIONAL CO., LTD.	奇 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之 最 終 母 公 司	銷	貨	\$830,393	88%	月 結 3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212,525	87%
JADS CORPORATION (HK) LTD.	奇 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之 最 終 母 公 司	銷	貨	\$568,843	95%	月 結 9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310,209	92%
AVC AMERICA, INC.	奇 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之 最 終 母 公 司	(進) 貨		(\$750,550)	(57%)	月 結 6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119,853)	(54%)

(註)：上述所有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民國109年度

帳 應 之	列 項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人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註3)	週 轉 率 (次)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奇 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之 最 終 母 公 司		\$3,026,160	3.33	—	(註1)	—	—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奇 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之 最 終 母 公 司		\$2,984,589	2.56	—	(註1)	—	—
奇 宏 電 子 (深 圳) 有 限 公 司	奇 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之 最 終 母 公 司		\$265,892	2.11	—	(註1)	—	—
奇 宏 電 子 (成 都) 有 限 公 司	奇 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之 最 終 母 公 司		\$356,992	2.60	—	(註1)	—	—
TONBRIDGE INVESTMENTS LTD.	奇 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之 最 終 母 公 司		\$429,846	4.17	—	(註1)	—	—
WUCHIDA INTERNATIONAL CO., LTD.	奇 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之 最 終 母 公 司		\$212,525	4.89	—	(註1)	—	—
JADS CORPORATION (HK) LTD.	奇 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之 最 終 母 公 司		\$310,209	2.61	—	(註1)	—	—

(註1)：編製合併報表得不提列備抵呆帳。

(註2)：定期結帳應收付款互抵對沖。

(註3)：上述所有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六

民國109年度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地 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奇 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 —B.V.I.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Virgin Islands, British	轉 投 資 業 務	\$5,147,294	\$5,147,294	16	100.00%	\$8,229,670	\$536,751	\$173,802	
	CHIHUNG INTERNATIONAL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轉 投 資 業 務	\$1,040,647	\$1,040,647	32,770	100.00%	\$4,534,352	\$563,860	\$566,341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貿 易 買 賣	\$29,088	\$29,088	892	100.00%	\$170,579	\$1,475	\$1,513	
	RAYNEY INTERNATIONAL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貿 易 買 賣	\$78,950	\$78,950	2,400	100.00%	\$122,803	(\$2,804)	(\$2,804)	
	AVC AMERICA, INC.	48501 WARM SPRINGS BLVD 109 FREMONT, CA 94539-7750	貿 易 買 賣	\$91,903	\$91,903	41	100.00%	\$114,885	\$24,639	\$24,639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貿 易 買 賣	\$10,157	\$10,157	300	100.00%	\$59,458	(\$719)	(\$3,219)	
	JADS CORPORATION (HK) LTD.	FLAT/RM 6 16/F WORKINGBOND COMMERCIAL CENTRE 162-164 PRINCE EDWARD RD WEST MONGKOK KL	貿 易 買 賣	\$327	\$327	10	100.00%	\$14,965	\$1,080	(\$10,747)	
	仁 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桃園市楊梅區頭湖里中山南路800巷98弄2之2號	模 具 、 鋁 材 之 製 造 、 加 工 及 買 賣	\$45,000	\$45,000	2,700	9.53%	\$40,112	\$58,934	\$5,706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貿 易 買 賣	\$32,120	\$32,120	1,000	100.00%	\$289,235	(\$14,292)	(\$14,292)	
	富 世 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24號8樓之4	電子相關產品零件製造及 買賣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99,118	\$114,215	7,524	19.71%	\$174,721	\$210,385	\$53,074	
	鎰 業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24號7樓之3	一 般 投 資 業	\$60,000	\$60,000	6,000	100.00%	\$5,395	(\$8,964)	(\$8,964)	
	萬 吉 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24號7樓之3	電 子 相 關 產 品 零 件 製 造 及 買 賣	\$201,035	\$201,035	28,500	100.00%	\$395,369	\$93,167	\$93,263	
	AVC EUROPE TECHNOLOGY GMBH	Bismarckstraße 100 (c/o Regus Mönchengladbach City Center), 41061 Mönchengladbach	貿 易 買 賣	\$9,050	\$9,050	250	100.00%	\$8,826	\$189	\$189	
	AVC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Lô CN05, Khu Công nghiệp hỗ trợ Đồng Văn III, Phường Đồng Văn, Thị xã Duy Tiên, Tỉnh Hà Nam, Việt Nam	電 子 產 品 之 製 造 與 買 賣	\$253,411	—	—	100.00%	\$253,411	—	—	

(接次頁)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承前頁)

民國109年度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地 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B.V.I.	MACE TECH CORP.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Virgin Islands, British	貿 易 買 賣	\$319,776	\$319,776	11,068	100.00%	\$1,833,263	\$326,973	\$326,973	
	AVC OPTICS CORP.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轉 投 資 業 務	\$3,128,775	\$3,128,775	100,000	100.00%	\$2,742,227	\$141,328	\$141,328	
CHIHUNG INTERNATIONAL LTD.	TONBRIDGE INVESTMENTS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轉 投 資 業 務	\$101,772	\$101,772	3,000	100.00%	\$231,274	(\$23,101)	(\$23,101)	
鎰 業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關 鍵 應 用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新 竹 縣 竹 北 市 光 明 六 路 87 之 5 號 6 樓	電 子 產 品 之 製 造 與 買 賣	\$15,300	\$15,300	1,115	16.31%	—	\$29,203	(\$567)	
萬 吉 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WUCHIDA INTERNATIONAL CO.,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轉 投 資 業 務	\$132,004	\$132,004	4,000	100.00%	\$302,372	\$119,772	\$119,772	
WUCHIDA INTERNATIONAL CO., LTD.	迪 邁 仕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FLAT/RM6 16F WORKINGBOND COMMERCIAL CENTRE 162-164 PRINCE EDWARD ROAD W MONG KOK KL	轉 投 資 業 務	\$132,004	\$132,004	4,000	100.00%	\$274,411	\$119,423	\$120,869	
富 世 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富 永 利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新 北 市 新 莊 區 五 權 二 路 24 號 8 樓 之 4	一 般 投 資 業 務	—	—	—	—	—	—	—	(註)
	MARKETHILL INVESTMENTS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轉 投 資 業 務	\$390,575	\$132,680	13,200	100.00%	\$750,013	\$222,131	\$216,100	(註)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15日與本公司持有之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富永利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原富永利持有之子公司轉為本公司所持有。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投資資訊

附表七

民國109年度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本期區出		本期期初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本期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或投資匯出金額	收回金額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產品及電腦散熱風扇等製造及買賣	\$642,719	(二)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B.V.I.	\$642,719	—	—	\$642,719	100.00%	(\$71,437)	(\$71,437)	\$2,816,870	—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古河奇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迴焊機、錫膏印刷機及筆記型散熱模組等製造及買賣	\$267,247	(二) RAYNEY INTERNATIONAL LTD.	\$54,176	—	—	\$54,176	30.00%	(\$9,483)	(\$2,845)	\$92,085	—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慶業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筆記型散熱模組製造及買賣	\$200,073	(二) CHIHUNG INTERNATIONAL LTD.	\$101,772	—	—	\$101,772	100.00%	(\$23,109)	(\$23,109)	\$229,523	—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電腦及電子相關產品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514,105	(二)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B.V.I.	\$319,776	—	—	\$319,776	100.00%	\$430,674	\$430,127	\$1,541,032	—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產品及電腦散熱風扇等製造及買賣	\$879,291	(二) CHIHUNG INTERNATIONAL LTD.	\$879,291	—	—	\$879,291	100.00%	\$584,611	\$584,611	\$4,288,467	—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古河電工(深圳)有限公司	汽車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321,060	(二)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29,088	—	—	\$29,088	9.06%	\$194,218	—	\$89,415	—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零配件之製造及買賣	\$1,055,897	(二)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B.V.I.	\$1,055,897	—	—	\$1,055,897	100.00%	\$142,926	\$142,926	\$1,380,962	—
萬吉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善萬順達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器材及攝影器材製造及買賣	\$132,004	(二) WUCHIDA INTERNATIONAL CO., LTD.	\$132,004	—	—	\$132,004	100.00%	\$119,423	\$119,423	\$274,065	—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產品及電腦散熱風扇等製造及買賣	\$3,128,775	(二)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B.V.I.	\$3,128,775	—	—	\$3,128,775	100.00%	\$141,328	\$141,328	\$2,742,216	—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世達通訊有限公司	各類型滑軌、轉軸及五金沖壓件模具生產及銷售	\$287,809	(二) MARKETHILL INVESTMENTS LTD.	\$29,914	\$257,895	—	\$287,809	100.00%	\$248,120	\$248,120	\$738,369	—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同和電子有限公司(註4)	薄膜按鍵生產及銷售	—	(二) MARKETHILL INVESTMENTS LTD.	\$97,879	—	—	\$97,879	—	(\$27,067)	(\$27,067)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729,186 (USD 218,943,010)	\$6,856,583 (USD 240,750,828)	(註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2)：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仟元列示。

(註3)：本公司因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依據法令之規定，投資大陸金額不受限制。

(註4)：東莞同和電子有限公司於109年12月完成清算程序，惟資金未匯回台灣無法扣抵額度。

(註5)：上述所有交易已於編制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

民國109年度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1	進貨	\$12,050,909	與一般交易相當	30%
0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1	應付帳款	\$3,026,160	與一般付款期間	7%
0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VC AMERICA, INC.	1	銷貨	\$750,550	與一般交易相當	2%
0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VC AMERICA, INC.	1	應收帳款	\$119,853	與一般收款期間	0%
0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ADS CORPORATION (HK) LTD.	1	進貨	\$568,843	與一般交易相當	1%
0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ADS CORPORATION (HK) LTD.	1	應付帳款	\$310,208	與一般付款期間	1%
0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1	進貨	\$6,521,064	與一般交易相當	16%
0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1	應付帳款	\$2,984,589	與一般付款期間	7%
0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BRIDGE INVESTMENTS LTD.	1	進貨	\$1,519,133	與一般交易相當	4%
0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BRIDGE INVESTMENTS LTD.	1	應付帳款	\$429,846	與一般付款期間	1%
0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1	進貨	\$899,500	與一般交易相當	2%
0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56,992	與一般付款期間	1%
0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	進貨	\$653,244	與一般交易相當	2%
0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65,892	與一般付款期間	1%
0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CHIDA INTERNATIONAL CO., LTD.	1	進貨	\$830,393	與一般交易相當	2%
0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CHIDA INTERNATIONAL CO., LTD.	1	應付帳款	\$212,525	與一般付款期間	1%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之一

民國109年度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1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32,281	與一般收款期間	1%
1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3	銷貨	\$470,521	與一般交易相當	1%
1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12,868,196	與一般交易相當	32%
1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419,449	與一般付款期間	8%
1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47,653	與一般付款期間	0%
1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42,400	與一般收款期間	0%
2	AVC AMERICA, INC.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3	進貨	\$418,631	與一般交易相當	1%
3	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93,108	與一般收款期間	1%
3	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	\$472,459	與一般交易相當	1%
3	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RAYNEY INTERNATIONAL	3	銷貨	\$138,216	與一般交易相當	0%
4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	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3	銷貨	\$296,173	與一般交易相當	1%
4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564,290	與一般交易相當	4%
4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64,715	與一般收款期間	0%
4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	\$415,777	與一般交易相當	1%
5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3	銷貨	\$298,204	與一般交易相當	1%
5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3	進貨	\$275,891	與一般交易相當	1%
5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JADS CORPORATION (HK) LTD.	3	銷貨	\$592,462	與一般交易相當	1%
5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JADS CORPORATION (HK) LTD.	3	應收帳款	\$355,313	與一般收款期間	1%
5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世達通訊有限公司	3	進貨	\$1,578,207	與一般交易相當	4%
6	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TONBRIDGE INVESTMENTS LTD.	3	應收帳款	\$628,222	與一般收款期間	2%
6	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TONBRIDGE INVESTMENTS LTD.	3	銷貨	\$1,818,629	與一般交易相當	5%
7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3	銷貨	\$449,777	與一般交易相當	1%
7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3	應收帳款	\$3,211,989	與一般收款期間	8%
7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3	銷貨	\$7,382,700	與一般交易相當	19%
7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RAYNEY INTERNATIONAL	3	進貨	\$138,241	與一般交易相當	0%
7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TONBRIDGE INVESTMENTS LTD.	3	進貨	\$290,665	與一般交易相當	1%
7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TONBRIDGE INVESTMENTS LTD.	3	應付帳款	\$197,023	與一般交易相當	0%
8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MACE TECH CORP.	3	其他應付款	\$138,070	與一般付款期間	0%
8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3	應付帳款	\$159,287	與一般付款期間	0%
8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3	進貨	\$468,879	與一般交易相當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九

民國109年度

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仟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日商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		62,245	17.61%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07年第2次全權委託國泰投資專戶		29,071	8.22%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三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 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017

奇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 之 27 號

公司電話：(07)815-7612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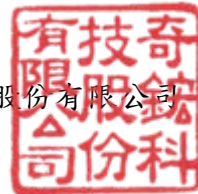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書	3	
四、會	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	併資產負債表	5～6	
六、合	併綜合損益表	7	
七、合	併權益變動表	8	
八、合	併現金流量表	9	
九、合	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3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4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4～59	
	(七) 關係人交易	59	
	(八) 質押之資產	5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 其他	60～6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69～78、80～81	
	2. 大陸投資資訊	67、69～71、74～75、79	
	3. 主要股東資訊	67、8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7～6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奇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沈慶行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奇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奇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奇鉅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鉅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奇鉅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奇鉅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

奇鉅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為發貨倉銷貨收入，發貨倉銷貨收入於發貨倉出貨時認列係當客戶至該指定倉庫提領時，公司人員亦同步接收提領資訊，並由公司相關人員確認並開立相關表單始認列收入。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位於國外各地，第三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由於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針對奇鉅集團銷貨收入執行驗證，核對銷貨收入認列所需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條件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收入認列的揭露。

二、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奇鉅集團存貨淨額為新臺幣 15,617,990 仟元，約占資產總額 31%，對奇鉅集團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存貨成本結轉、評估存貨狀態，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定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測試將存貨價值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備抵金額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臺幣 486,010 仟元及 374,207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96% 及 0.89%，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臺幣 726,593 仟元及 587,937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54% 及 1.48%；(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臺幣 178,256 仟元及 175,95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35% 及 0.42%，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 7,922 仟元及 6,753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0.17% 及 0.2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 1,821 仟元及 6,887 仟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2.04%) 及 7.5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奇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奇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奇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時表達之風險；對於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奇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奇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奇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奇鉅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奇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陳政初

陳政初



會計師：

洪國森

洪國森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奇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12,914,811	25	\$11,108,016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八)	756,041	2	578,28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	743,190	1	549,66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5,526,335	11	5,081,836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4.5	483,194	1	458,42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5	9,189	0	15,812	0
	130X	存貨	(六).6	15,617,990	31	11,535,314	28
	1410	預付款項	(六).7	1,572,844	3	313,11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07,602	2	889,81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631,196	76	30,530,279	7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8	117,923	0	101,449	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9	224,346	1	216,06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八)	7,711,134	15	7,773,383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4	1,852,935	4	1,733,023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1/(八)	102,496	0	122,467	0
	1780	無形資產	(六).12	150,773	0	149,594	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8	878,884	2	827,67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3/(八)	1,193,773	2	612,672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六).20	1,647	0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233,911	24	11,536,332	27
	1xxx	資產總計		\$50,865,107	100	\$42,066,61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奇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科目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4	\$3,837,377	8	\$2,452,594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5	250,000	0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22	2,518	0	80,298	0
2150	應付票據		2,894,471	6	2,463,026	6
2170	應付帳款		13,484,278	27	11,313,507	2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7	3,736,867	7	2,914,73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7	935,439	2	493,15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3	205,360	0	170,345	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88,802	3	1,658,295	4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6	940,733	2	1,309,287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975,845	55	22,855,243	5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8	2,400,000	5	2,400,000	6
2540	長期借款	(六).16	2,997,978	6	2,475,331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7	1,481,991	3	1,228,92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3	1,192,271	2	1,048,455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19	722,619	1	755,71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20	—	—	5,233	0
2645	存入保證金		9,477	0	9,377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804,336	17	7,923,030	19
2XXX	負債總計		36,780,181	72	30,778,273	7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21				
3110	普通股股本		3,533,101	7	3,533,101	8
3200	資本公積	(六).21	1,260,103	3	1,601,099	4
3300	保留盈餘	(六).2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57,847	2	865,49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26,487	3	1,402,57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680,820	13	4,500,820	11
	保留盈餘合計		9,065,154	18	6,768,885	16
3400	其他權益		(1,445,059)	(3)	(1,326,487)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413,299	25	10,576,598	25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21	1,671,627	3	711,740	2
3XXX	權益合計		14,084,926	28	11,288,338	27
	負債及權益總計		\$50,865,107	100	\$42,066,61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奇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1.1~110.12.31		109.1.1~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2	\$47,332,739	100	\$39,665,5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23.24/(七)	(38,947,058)	(82)	(33,433,811)	(84)
5900	營業毛利		8,385,681	18	6,231,723	16
6000	營業費用	(六).23.24				
6100	推銷費用		(631,902)	(2)	(589,645)	(2)
6200	管理費用		(553,628)	(1)	(452,88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64,731)	(5)	(1,929,06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371)	(0)	19,467	0
	營業費用合計		(3,558,632)	(8)	(2,952,124)	(8)
6900	營業利益		4,827,049	10	3,279,599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5	26,391	0	34,725	0
7010	其他收入	(六).25	339,975	1	356,93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5	(296,070)	(1)	(564,76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5	(146,049)	(0)	(186,050)	(1)
706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9	16,751	0	12,459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002)	(0)	(346,697)	(1)
7900	稅前淨利		4,768,047	10	2,932,902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7	(1,438,153)	(3)	(858,202)	(2)
8200	本期淨利		3,329,894	7	2,074,700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48	0	602	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2,638	0	16,808	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69)	(0)	(120)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739)	(0)	71,773	0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210	0	5,137	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417	0	(2,870)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9,195)	(0)	91,330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40,699	7	\$2,166,030	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900,627	6	\$1,915,846	5
8620	非控制權益		429,267	1	158,854	0
			\$3,329,894	7	\$2,074,700	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813,655	6	\$1,998,191	5
8720	非控制權益		427,044	1	167,839	0
			\$3,240,699	7	\$2,166,030	5
	每股盈餘(元)	(四)/(六).2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8.21		\$5.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8.18		\$5.40	

董事長：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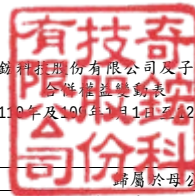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奇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533,101	\$1,540,817	\$769,695	\$995,284	\$3,539,661	(\$1,063,568)	(\$339,005)	\$8,975,985	\$357,925	\$9,333,910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5,797		(95,797)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07,289	(407,289)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59,303)			(459,303)		(459,303)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260						260		260
D1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1,915,846			1,915,846	158,854	2,074,700
D3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482	65,055	16,808	82,345	8,985	91,330
D5	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16,328	65,055	16,808	1,998,191	167,839	2,166,030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161,762	161,762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0,022				1,443		61,465	24,214	85,67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220		(7,220)	—	—	—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3,533,101	\$1,601,099	\$865,492	\$1,402,573	\$4,500,820	(\$997,070)	(\$329,417)	\$10,576,598	\$711,740	\$11,288,338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533,101	\$1,601,099	\$865,492	\$1,402,573	\$4,500,820	(\$997,070)	(\$329,417)	\$10,576,598	\$711,740	\$11,288,338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2,355		(192,355)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635,958)			(635,958)		(635,958)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76,086)	76,086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353,310)						(353,310)		(353,310)
D1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2,900,627			2,900,627	429,267	3,329,894
D3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4,279	(123,889)	32,638	(86,972)	(2,223)	(89,195)
D5	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04,906	(123,889)	32,638	2,813,655	427,044	3,240,699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545,157	545,157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2,314						12,314	(12,314)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7,321		(27,321)	—	—	—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3,533,101	\$1,260,103	\$1,057,847	\$1,326,487	\$6,680,820	(\$1,120,959)	(\$324,100)	\$12,413,299	\$1,671,627	\$14,084,92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奇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 碼	項 目	110.1.1~110.12.31	109.1.1~109.12.31	代 碼	項 目	110.1.1~110.12.31	109.1.1~109.12.31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768,047	\$2,932,902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26)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907	\$22,2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296)	(128,402)
A20100	折舊費用	1,517,008	1,184,61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1,509	130,482
A20200	銷費用	58,650	49,035	B01900	處分採用 益法之投資	—	64,680
A20200	利 金 提	876	2,41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6,757)	(2,407,49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8,371	(19,4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91	142,839
A20900	利息費用	146,049	186,0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082)	(12,459)
A21200	利息收入	(26,391)	(34,72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1,170)	(57,952)
A21300	股利收入	—	(76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8,182)	103,03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053	9,450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370,132)	(21,372)
A22300	採用 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6,751)	(12,45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595	10,55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4,786	116,0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59,543)	(2,153,86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599)	82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3,124	255,563				
A29900	其他項目	594,199	225,81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動數：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722,034	12,310,434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193,113)	1,50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332,873)	(11,768,151)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546,846)	3,148,50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50,000	(100,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9,298	(55,673)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400,0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623	8,25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863,600	7,369,896
A31200	存貨(增加)	(4,696,091)	(3,542,55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09,507)	(9,496,11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59,731)	121,51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	(9,6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7,788)	(151,95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6,393)	(139,977)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177,755)	(228,94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89,268)	(459,30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增加	(77,780)	64,195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 (未喪失控制力)	—	85,69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431,445	364,392	C05800	非控制 益 動	541,104	152,31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170,771	555,00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8,797	345,1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822,123	249,7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0,507	218,49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532)	(1,547)	DDDD	匯率 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	(33,718)	(107,4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40,553	5,646,24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06,795	2,953,4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406	34,72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08,016	8,154,5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6,043)	(187,00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14,811	\$11,108,0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79,657)	(624,3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41,259	4,869,58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1.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0 年 12 月 17 日，登記及營業地址為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 之 27 號，以經營各種電子零件、電子材料、通訊類電子機械產品、汽車零件、照明設備、電腦週邊設備之製造安裝加工買賣及進出口為主要業務。
2.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 A.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 C.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 D.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無重大之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現正評估(1)、(3)~(6)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露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所 持 有 權 益 百 分 比	
			110.12.31	109.12.31
本 公 司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 — B.V.I. (簡稱 AVCI — BVI)	轉 投 事 業	100.00%	100.00%
	CHIHUNG INTERNATIONAL LTD. (簡稱 CHIHUNG)	轉 投 事 業	100.00%	100.00%
	RAYNEY INTERNATIONAL LTD. (簡稱 RAYNEY)	貿 易 買 賣	100.00%	100.00%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簡稱 MERIT)	貿 易 買 賣	100.00%	100.00%
	AVC AMERICA, INC. (簡稱 AVCA)	貿 易 買 賣	100.00%	100.00%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簡稱 AVCI (SAMOA))	貿 易 買 賣	100.00%	100.00%
	JADS CORPORATION (HK) LTD. (簡稱 JADS)	貿 易 買 賣	100.00%	100.00%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 — SAMOA (簡稱 AVCI — SAMOA)	貿 易 買 賣	100.00%	100.00%
	鎡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鎡業)	一 般 投 資 業	100.00%	100.00%
	萬吉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萬吉達)	電子相關產品零 件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富世達)	電子相關產品零 件製造及買賣	19.25%	19.71%
	AVC EUROPE TECHNOLOGY GMBH (簡稱 AVCEU)	貿 易 買 賣	100.00%	100.00%
	AVC TECHNOLOGY(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簡稱 AVC(VN))	電子相關產品零 件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所 持 有 權 益 百 分 比	
			110.12.31	109.12.31
AVCI — B V I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簡稱奇宏深圳)	電子產品之製造 與 買 賣	100.00%	100.00%
	MACE TECH CORP. (簡稱 MACE)	貿 易 買 賣	100.00%	100.00%
	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簡稱奇宏成都)	電腦及週邊零配 件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AVC OPTICS CORP. (簡稱 AVCOC)	轉 投 事 業	100.00%	100.00%
M A C E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東莞明鑫)	電子產品之製造、 加 工 與 買 賣	100.00%	100.00%
東 莞 明 鑫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 有限公司 (簡稱東莞興奇宏)	電子產品之製造 與 買 賣	100.00%	—
A V C O C	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簡稱奇宏光電)	電腦及週邊零配 件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奇 宏 光 電	武漢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武漢興奇宏)	貿 易 買 賣	100.00%	100.00%
CHIHUNG	TONBRIDGE INVESTMENTS LTD. (簡稱 TONBRIDGE)	轉 投 事 業	100.00%	100.00%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興奇宏)	電子產品之製造 與 買 賣	100.00%	100.00%
TONBRIDGE	慶業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簡稱慶業電子)	筆 記 型 電 腦 散 熱 模 組	100.00%	100.00%
興 奇 宏	北京奇宏科技研發 中心有限公司 (簡稱北京研發)	電 子 產 品 研 發 與 維 修	100.00%	100.00%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 有限公司 (簡稱東莞興奇宏)	電子產品之製造 與 買 賣	—	100.00%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所 持 有 權 益 百 分 比	
			110.12.31	109.12.31
萬 吉 達	WUCHIDA INTERNATIONAL CO., LTD. (簡稱 WUCHIDA)	轉 投 事 業	100.00%	100.00%
WUCHIDA	迪邁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迪邁仕)	轉 投 事 業	100.00%	100.00%
迪 邁 仕	嘉善萬順達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嘉善萬順達)	電子器材及攝影器材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富 世 達	富永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富永利)	一 般 投 資 業	— (註1)	— (註1)
	MARKET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簡稱 MARKETHILL)	轉 投 事 業	100.00% (註1)	100.00% (註1)
富 永 利	MARKET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簡稱 MARKETHILL)	轉 投 事 業	— (註1)	— (註1)
MARKETHILL	東莞同和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東莞同和)	薄膜按鍵生產及銷售	— (註2)	— (註2)
	深圳市富世達通訊有限公司 (簡稱深圳富世達)	各類型滑軌、轉軸及五金沖壓件 模具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富世達於民國109年5月15日與富世達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富永利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富世達為存續公司，原富永利所持有之子公司轉為富世達所持有。

(註2)：本公司之子公司富世達業經民國109年5月12日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東莞同和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同和已於109年12月完成註銷登記。

本公司判定即使持有少於50%表決權，對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仍具有控制。此係因本公司自民國103年9月增加投資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為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剩餘之權益為許多其他股東所廣泛持有，且可任命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有能力主導攸關活動之主要管理人員等因素。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20～57年
機器設備	1～12年
模具設備	1～10年
其他設備	1～3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43～57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A.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B.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A.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B.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C.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D.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E.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A.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B.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C.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D.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

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5年)	有限(1~1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8.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3C電子產品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部分客戶合約之實務慣例將於後續期間返還折讓，本集團係依照歷史經驗估計可能返還之金額，作為收入減項並認列退款負債，前述之估計將於合約期間依照資產負債表日情況予以更新。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90天~150天，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另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1.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2.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4.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與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5.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6.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8.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12,594,469	\$10,978,910
定期存款	320,342	129,106
合計	<u>\$12,914,811</u>	<u>\$11,108,016</u>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銀行存款	<u>\$756,041</u>	<u>\$578,286</u>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應收票據淨額

(1)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746,229	\$553,116
減：備抵損失	(3,039)	(3,450)
合計	<u>\$743,190</u>	<u>\$549,666</u>

(2)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因營業發生且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應收票據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備抵損失變動表：

	備抵損失
110.1.1	\$3,450
當期(迴轉)之金額	(404)
匯率影響數	(7)
110.12.31	\$3,039
109.1.1	\$2,412
當期發生之金額	921
匯率影響數	117
109.12.31	\$3,450

4. 應收帳款淨額

(1)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5,669,084	\$5,217,479
減：備抵損失	(142,749)	(135,643)
合計	\$5,526,335	\$5,081,836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至150天。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5,669,084仟元及5,217,479仟元，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信用損失之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之損失型態，以不區分群組方式評估。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110.12.31					
總帳面金額	\$5,649,134	\$1,839	\$60	\$18,051	\$5,669,084
損失率	0%~5%	1%~10%	5%~20%	50%~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125,504	18	3	17,224	142,749
小計	\$5,523,630	\$1,821	\$57	\$827	\$5,526,335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109.12.31					
總帳面金額	\$5,187,269	\$11,263	\$1,467	\$17,480	\$5,217,479
損失率	0%~5%	1%~10%	5%~20%	50%~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125,078	112	74	10,379	135,643
小計	\$5,062,191	\$11,151	\$1,393	\$7,101	\$5,081,836

(4) 備抵損失變動表：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110.1.1	\$135,643
當期(迴轉)之金額	(3,267)
匯率影響數	10,373
110.12.31	\$142,749
109.1.1	\$156,055
當期(迴轉)之金額	(19,830)
匯率影響數	(582)
109.12.31	\$135,643

(5)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出售合約。本集團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本集團並無提供擔保品，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本集團業已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本集團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止，因讓售應收帳款產生對銀行之其他應收款343,913仟元及248,672仟元。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出售應收款已於財務報表除列者，按承購銀行彙總如下：

奇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售對象	預支價金 年利率(%)	尚未到期出售 應收款金額 (美金仟元)	已收取金額 (美金仟元)	保留款(帳列 其他應收款) (美金仟元)	銀行承購額度 (美金仟元)
玉山銀行	0.777%~ 0.902%	\$97,326	\$86,894	\$10,432	\$11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8541%~ 0.9016%	19,924	17,931	1,993	20,000
合計		<u>\$117,250</u>	<u>\$104,825</u>	<u>\$12,425</u>	<u>\$130,000</u>

B.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售對象	預支價金 年利率(%)	尚未到期出售 應收款金額 (美金仟元)	已收取金額 (美金仟元)	保留款(帳列 其他應收款) (美金仟元)	銀行承購額度 (美金仟元)
玉山銀行	0.841%~ 2.749%	\$71,444	\$64,033	\$7,411	\$11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8861%~ 2.7484%~	13,203	11,883	1,320	20,000
合計		<u>\$84,647</u>	<u>\$75,916</u>	<u>\$8,731</u>	<u>\$130,000</u>

5.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110.12.31	109.12.31
應收退稅款	\$55,162	\$80,335
其他應收款	441,769	390,669
減：備抵損失	(13,737)	(12,582)
小計	<u>483,194</u>	<u>458,422</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9,189</u>	<u>15,812</u>
合計	<u>\$492,383</u>	<u>\$474,234</u>

(2)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其他應收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依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3) 備抵損失 動表：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 計
110.1.1	—	\$12,582	\$12,582
當年度發生之金額	—	12,042	12,04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匯率影 數	—	(10,887)	(10,887)
110.12.31	<u>—</u>	<u>\$13,737</u>	<u>\$13,737</u>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 計
109.1.1	\$17,998	\$13,369	\$31,367
當年度(迴轉)之金額	—	(558)	(55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7,808)	—	(17,808)
匯率影響數	(190)	(229)	(419)
109.12.31	—	\$12,582	\$12,582

本集團109年12月31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其他應收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其他應收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6. 存貨
(1)

	110.12.31	109.12.31
原物料	\$3,510,247	\$2,608,661
在製品	1,347,103	980,302
製成品	10,760,640	7,946,351
合計	\$15,617,990	\$11,535,314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38,325,405	\$33,178,714
存貨跌價損失	325,044	25,036
存貨報廢損失	296,609	230,061
銷貨成本	\$38,947,058	\$33,433,811

(3)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預付款項

	110.12.31	109.12.31
預付貨款	\$1,456,522	\$261,281
其他預付費用	116,322	51,832
合計	\$1,572,844	\$313,113

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17,923	\$101,449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12.31		109.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仁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46,090	9.53%	\$40,112	9.53%
古河奇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86,000	30.00%	92,085	30.00%
株洲中車奇宏散熱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92,256	25.00%	83,872	25.00%
關鍵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	16.31%	—	16.31%
合 計	<u>\$224,346</u>		<u>\$216,069</u>	

(註1)：本公司對仁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主係本公司透過所持有股份及董事席次之綜合影響，對仁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註2)：本公司對關鍵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主係本公司透過所持有股份及董事席次之綜合影響，對關鍵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依據非主查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7,922仟元及6,753仟元，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821仟元及6,887仟元，其中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止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178,256仟元及175,957仟元。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2) 關聯企業：

本集團無個別重大之投資關聯企業，當關聯企業個體為國外營運機構，且其功能性貨幣與本集團不同時，其外幣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本集團對投資關聯企業，所享有份額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本期淨利	\$16,751	\$12,459
其他綜合損益	2,210	5,1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8,961</u>	<u>\$17,596</u>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12.31		109.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11,134		\$7,773,383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0.1.1	\$167,151	\$3,332,327	\$5,908,149	\$981,027	\$2,780,425	\$191,427	\$13,360,506
增添	—	3,244	967,129	137,344	444,910	14,130	1,566,757
處分	—	—	(512,472)	(180,378)	(202,964)	—	(895,814)
移轉及重分類	—	27,391	—	—	—	—	27,3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8,143)	(60,609)	(9,621)	(20,073)	(1,425)	(149,871)
110.12.31	\$167,151	\$3,304,819	\$6,302,197	\$928,372	\$3,002,298	\$204,132	\$13,908,969
折舊及減損：							
110.1.1	—	\$859,059	\$2,584,059	\$672,029	\$1,471,976	—	\$5,587,123
折舊	—	112,249	556,930	209,057	401,678	—	1,279,914
減損損失	—	—	103,124	—	—	—	103,124
處分	—	—	(318,682)	(176,553)	(165,574)	—	(660,809)
移轉及重分類	—	10,284	—	—	—	—	10,2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8,623)	(62,582)	(9,208)	(11,388)	—	(121,801)
110.12.31	—	\$942,969	\$2,862,849	\$695,325	\$1,696,692	—	\$6,197,835
成本：							
109.1.1	\$167,151	\$3,323,319	\$5,020,114	\$807,979	\$2,414,863	\$166,170	\$11,899,596
增添	—	2,332	1,453,872	315,598	615,241	20,454	2,407,497
處分	—	(42,114)	(590,859)	(129,648)	(242,336)	—	(1,004,957)
移轉及重分類	—	33,755	—	—	—	—	33,7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035	25,022	(12,902)	(7,343)	4,803	24,615
109.12.31	\$167,151	\$3,332,327	\$5,908,149	\$981,027	\$2,780,425	\$191,427	\$13,360,506
折舊及減損：							
109.1.1	—	\$762,100	\$2,291,955	\$696,130	\$1,437,369	—	\$5,187,554
折舊	—	113,283	454,331	114,565	291,451	—	973,630
減損損失	—	—	247,175	—	—	—	247,175
處分	—	(4,324)	(357,081)	(129,301)	(228,323)	—	(719,029)
移轉及重分類	—	4,695	—	—	—	—	4,6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695)	(52,321)	(9,365)	(28,521)	—	(106,902)
109.12.31	—	\$859,059	\$2,584,059	\$672,029	\$1,471,976	—	\$5,587,123
淨帳面價值：							
110.12.31	\$167,151	\$2,361,850	\$3,439,348	\$233,047	\$1,305,606	\$204,132	\$7,711,134
109.12.31	\$167,151	\$2,473,268	\$3,324,090	\$308,998	\$1,308,449	\$191,427	\$7,773,383

(2) 本集團經評估部分機器設備之價值已有減損，故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103,124 仟元及 247,175 仟元。可回收金額係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該公允價值屬第三等級。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括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及本集團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10年間，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10.1.1	\$8,769	\$208,575	\$217,344
增添	—	—	—
移轉及重分類	—	(27,391)	(27,3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47)	(547)
110.12.31	<u>\$8,769</u>	<u>\$180,637</u>	<u>\$189,406</u>
109.1.1	\$8,769	\$240,624	\$249,393
增添	—	—	—
移轉及重分類	—	(33,755)	(33,7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06	1,706
109.12.31	<u>\$8,769</u>	<u>\$208,575</u>	<u>\$217,344</u>
折舊及減損：			
110.1.1	—	\$94,877	\$94,877
當期折舊	—	3,446	3,446
移轉及重分類	—	(10,284)	(10,2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29)	(1,129)
110.12.31	<u>—</u>	<u>\$86,910</u>	<u>\$86,910</u>
109.1.1	—	\$95,240	\$95,240
當期折舊	—	4,066	4,066
移轉及重分類	—	(4,695)	(4,6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6	266
109.12.31	<u>—</u>	<u>\$94,877</u>	<u>\$94,877</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8,769</u>	<u>\$93,727</u>	<u>\$102,496</u>
109.12.31	<u>\$8,769</u>	<u>\$113,698</u>	<u>\$122,467</u>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6,644	\$18,815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 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	(5,729)	(5,889)
合 計	<u>\$10,915</u>	<u>\$12,926</u>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事，詳附註(八)。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工業區用地及建築物，其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專利權	權利金	商譽	合計
成本：					
110.1.1	\$301,734	\$5,185	\$25,679	\$7,107	\$339,705
增添	61,170	—	—	—	61,170
處分	(1,398)	—	—	—	(1,398)
移轉及重分類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76)	—	—	—	(4,676)
110.12.31	<u>\$356,830</u>	<u>\$5,185</u>	<u>\$25,679</u>	<u>\$7,107</u>	<u>\$394,801</u>
109.1.1	\$273,563	\$5,185	\$25,679	\$7,107	\$311,534
增添	57,952	—	—	—	57,952
處分	(31,991)	—	—	—	(31,991)
移轉及重分類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10	—	—	—	2,210
109.12.31	<u>\$301,734</u>	<u>\$5,185</u>	<u>\$25,679</u>	<u>\$7,107</u>	<u>\$339,705</u>
攤銷及減損：					
110.1.1	\$158,421	\$5,185	\$19,398	\$7,107	\$190,111
攤銷	57,389	—	876	—	58,265
處分	(602)	—	—	—	(602)
移轉及重分類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46)	—	—	—	(3,746)
110.12.31	<u>\$211,462</u>	<u>\$5,185</u>	<u>\$20,274</u>	<u>\$7,107</u>	<u>\$244,028</u>
攤銷及減損：					
109.1.1	\$140,619	\$5,185	\$16,981	\$7,107	\$169,892
攤銷	48,356	—	2,417	—	50,773
處分	(30,626)	—	—	—	(30,626)
重分類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72	—	—	—	72
109.12.31	<u>\$158,421</u>	<u>\$5,185</u>	<u>\$19,398</u>	<u>\$7,107</u>	<u>\$190,111</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145,368</u>	<u>—</u>	<u>\$5,405</u>	<u>—</u>	<u>\$150,773</u>
109.12.31	<u>\$143,313</u>	<u>—</u>	<u>\$6,281</u>	<u>—</u>	<u>\$149,594</u>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7,767	\$6,242
營業費用	\$50,498	\$44,531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預付設備款	\$598,802	\$407,087
存出保證金	193,770	179,670
其他預付款	391,504	21,3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697	4,543
合 計	\$1,193,773	\$612,672

本集團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情況，請參閱附註(八)。

14. 短期借款

(1)

	110.12.31	109.12.31
銀行信用借款	\$3,837,377	\$2,452,594

(2)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0.000%~1.2000%及0.7187%~1.2500%。

(3) 本集團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8,762,004仟元及7,597,009仟元。

15. 應付短期票券

	110.12.31		
保 證 或 承 兌 機 構	發 行 期 間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0.12.30~111.1.10	0.40%	\$15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0.12.24~111.1.3	0.57%	100,000
合計			\$250,000

109.12.31: 無此情事。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110.12.31	109.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銀行 —東新莊分行信用借款	—	\$135,000	自107年1月23日至112年1月23日止，5年期，分批或一次動用，本金以3個月為一期分20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前金分行信用借款	—	125,000	自109年4月15日至112年4月15日止，3年期，按月付息、本金按季攤還共12期，每期1250萬。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前金分行信用借款	\$100,000	—	自110年9月17日至113年9月17日止，3年期，按月付息，寬限期一年，本金按季攤還共8期，每期1250萬。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前金分行信用借款	200,000	—	自110年10月25日至113年9月17日止，3年期，按月付息，寬限期一年，本金按季攤還共8期，每期2500萬。
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借款	100,000	—	自110年6月23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3年期，本金寬限期18個月，滿18個月後，之後每3個月為1期，各攤還本金16%剩餘本金於到期日還，利息按月繳息(機動利息)。
臺灣銀行 —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信用借款	100,000	—	自110年5月25日至113年5月25日止，三年期，寬限期1年，寬限期滿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彰化銀行 —五股工業區分行信用借款	—	136,111	自108年2月18日至111年2月18日止，3年期，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繳付。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五股分行信用借款	—	133,334	自108年4月1日至111年4月1日止，3年期，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繳付。
玉山銀行 —高雄分行信用借款	—	150,000	自108年5月30日起至111年5月30日止，3年期，寬限期1年，本金按季分八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繳息。
玉山銀行 —高雄分行信用借款	200,000	—	自110年9月16日起至113年9月16日止，3年期，寬限期1年，本金按季分八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繳息。
凱基銀行信用借款	—	100,000	自108年6月24日啟動日起2年，依合約規定循環運用。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貸款銀行	110.12.31	109.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銀行 —東新莊分行信用借款	\$165,000	\$225,000	自 108 年 9 月 3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 日止，5 年期，本金按每 3 個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日盛銀行 —敦化分行信用借款	200,000	—	自 110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9 日，2 年期，自借款日起，利息按月繳付，本金自 111 年 5 月 19 日起，每 3 個月為一期每期攤 3400 萬元，餘額屆期清償。
土地銀行 —蘆洲分行信用借款	—	183,332	自 108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18 日止，3 年期，本金每月平均攤還，利息每月按本金餘額計算機動計息。
新光銀行 —長安分行信用借款	100,000	—	3 年期，自立約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9 日，循環使用。
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	自 110 年 9 月 12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2 日止，2 年期，循環使用。
匯豐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	120,000	自 109 年 2 月 24 日至 112 年 2 月 24 日止，3 年期，自動撥日第 18 月起首次還本，每季償還均攤，分七次償還，利息按月繳付(2 週機動計息)。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五股分行信用借款	291,667	416,667	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1 日止，4 年期，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繳付。
合作金庫銀行 —東新莊分行信用借款	210,000	270,000	自 109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7 日止，5 年期，本金按每 3 個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日盛銀行 —敦化分行信用借款	—	262,500	自 109 年 7 月 7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7 日，2 年期，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8 期平均攤還。
元大商業銀行 —新莊分行信用借款	480,000	600,000	自 109 年 9 月 7 日至 112 年 9 月 7 日止，3 年期，可分批動用，寬限期 1 年，期滿為第一期(期後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 9 期，1-8 期攤還 6,000 萬，第 9 期償還餘欠 12,000 萬攤還)，利息按月繳息。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貸款銀行	110.12.31	109.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華南銀行 —北新莊分行信用借款	\$244,444	\$377,778	自 109 年 10 月 12 日至 112 年 10 月 12 日止，3 年期，採每月平均攤還本息(每 3 個月利率機動計息)。
兆豐銀行 —天母分行信用借款	490,000	490,000	自 109 年 10 月 19 日至 114 年 10 月 19 日止，5 年期，自首次動用日期起滿 18 個月起，以每季為一期，於每季底還本一次，共分 14 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
臺灣銀行信用借款	—	59,896	自 109 年 11 月 12 日至 114 年 10 月 12 日止，五年期，寬限期 2 年，寬限期滿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中國輸出入銀行	250,000	—	自 110 年 12 月 21 日至 116 年 12 月 21 日止，六年期，寬限期 30 個月，利息每 3 個月收息一次，寬限期滿為第 1 期，爾後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8 期攤還本金。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17,333	—	自 110 年 4 月 29 日至 115 年 4 月 29 日，5 年期，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繳付。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36,667	—	自 110 年 7 月 8 日至 115 年 7 月 8 日，5 年期，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繳付。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55,360	—	自 110 年 12 月 20 日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3 年期，本金按季平均攤還。
玉山銀行信用借款	249,120	—	自 110 年 7 月 27 日至 113 年 7 月 27 日，3 年期，本金按季平均攤還，還本寬限期一年。
玉山銀行信用借款	249,120	—	自 110 年 9 月 9 日至 113 年 9 月 9 日，3 年期，本金按季平均攤還，還本寬限期一年。
小計	3,938,711	3,784,618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940,733)	(1,309,287)	
合計	<u>\$2,997,978</u>	<u>\$2,475,331</u>	
利率區間	<u>0.8000%~1.2896%</u>	<u>0.9000%~1.08%</u>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其他應付款

	110.12.31	109.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75,022	\$991,444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18,930	133,473
其他	2,342,915	1,789,821
合計	<u>\$3,736,867</u>	<u>\$2,914,738</u>

18. 應付公司債

	110.12.31	109.12.31	抵押或擔保
5年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按面額發行 109年8月發行，年息0.62%，到期還本，每年付息一次	\$2,400,000	\$2,400,000	銀行保證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期末餘額	<u>\$2,400,000</u>	<u>\$2,400,000</u>	

上述公司債之發行係償還既有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另本公司與玉山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九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提供上述普通公司債之聯合委任保證額度為2,424,000仟元。

19. 長期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755,714	\$770,163
認列至損益者	(27,151)	(26,774)
匯率影響數	(5,944)	12,325
期末餘額	<u>\$722,619</u>	<u>\$755,714</u>

本集團因購買特定項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獲取政府補助。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1,612仟元及30,139仟元。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610仟元。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平均到期期間為13年及14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060	\$1,038
淨確定給付負債淨利息	22	59
合計	\$1,082	\$1,097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23,426	\$126,16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5,073)	(120,934)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647)	\$5,233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09.1.1	\$120,997	(\$113,615)	\$7,382
當期服務成本	1,038	—	1,038
利息費用(收入)	968	(909)	59
小計	123,003	(114,524)	8,47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53)	—	(25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445	—	6,445
經驗調整	(3,028)	—	(3,02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766)	(3,766)
小計	3,164	(3,766)	(602)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2,644)	(2,644)
109.12.31	\$126,167	(\$120,934)	\$5,233
當期服務成本	1,060	—	1,060
利息費用(收入)	530	(508)	22
小計	127,757	(121,442)	6,31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02	—	802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051)	—	(5,051)
經驗調整	568	—	56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667)	(1,667)
小計	(3,681)	(1,667)	(5,348)
支付之福利	(650)	650	—
雇主提撥數	—	(2,614)	(2,614)
110.12.31	\$123,426	(\$125,073)	(\$1,647)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已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73%	0.42%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 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 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 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 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7,661	—	\$8,361
折現率減少0.5%	\$8,346	—	\$9,152	—
預期薪資增加0.5%	\$8,196	—	\$8,957	—
預期薪資減少0.5%	—	\$7,605	—	\$8,276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額定股本皆為4,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皆為3,533,101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353,31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發行溢價	\$702,297	\$1,055,60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異	72,336	60,022
受贈資產	3,148	3,148
合併溢額	443,730	443,730
員工認股權	15,300	15,300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失效	23,292	23,292
合計	<u>\$1,260,103</u>	<u>\$1,601,099</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集團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出當期淨利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 六、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2/3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241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集團股利政策，須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集團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集團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95,481仟元。另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95,481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17日及民國110年8月6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之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293,223	\$192,355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迴轉)	118,572	(76,086)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65,924	635,958	\$3.3	\$1.8

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17日董事會擬議及110年8月6日股東常會決議，皆以資本公積353,310仟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為1.00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4。

(4)非控制權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711,740	\$357,92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429,267	158,85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23)	8,985
非控制權益增加	545,157	161,76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2,314)	24,214
期末餘額	\$1,671,627	\$711,740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營業收入

(1) 收入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銷售商品	\$47,332,739	\$39,665,53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47,332,739	\$39,665,534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0.12.31	109.12.31
銷售商品	\$2,518	\$80,298

本集團民國110年度合約負債餘額大幅減少係因大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另80,298仟元為期初餘額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23.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50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110.12.31	109.12.31
土地	\$539,471	\$558,558
房屋及建築	1,299,544	1,158,909
運輸設備	13,540	15,093
辦公設備	380	463
合計	\$1,852,935	\$1,733,023

本集團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使用權資產增添368,367仟元。

(b) 租賃負債

	110.12.31	109.12.31
流動	\$205,360	\$170,345
非流動	1,192,271	1,048,455
合計	\$1,397,631	\$1,218,800

本集團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5(4)財務成本；民國110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0年度	109年度
土地	\$14,150	\$14,144
房屋及建築	211,293	184,603
運輸設備	7,989	7,998
辦公設備	216	173
合計	<u>\$233,648</u>	<u>\$206,918</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u>\$33,374</u>	<u>\$28,059</u>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219,767仟元。

(2) 本集團為出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11。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		
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u>\$26,829</u>	<u>\$23,657</u>

本集團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11。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10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不超過一年	\$16,645	\$16,09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9,216	52,099
超過五年	—	8,378
合計	<u>\$65,861</u>	<u>\$76,572</u>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5,210,885	\$1,805,970	\$7,016,855	\$4,123,000	\$1,519,384	\$5,642,384
勞健保費用	\$328,293	\$136,428	\$464,721	\$190,854	\$84,473	\$275,327
退休金費用	\$4,647	\$28,047	\$32,694	\$4,925	\$26,311	\$31,236
其他用人費用	\$99,615	\$56,274	\$155,889	\$82,790	\$46,027	\$128,817
折舊費用	\$1,237,547	\$279,461	\$1,517,008	\$947,478	\$237,136	\$1,184,614
攤銷費用	\$14,061	\$45,465	\$59,526	\$6,911	\$44,541	\$51,452

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或決議及股東會決議或報告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0,791仟元及56,053仟元；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4,863仟元及36,370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30,791仟元及56,053仟元，其與民國110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帳列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其與民國109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21,709	\$30,1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63	4,562
其他利息收入	19	15
合計	\$26,391	\$34,725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26,829	\$23,657
其他收入－其他	313,146	333,274
合計	<u>\$339,975</u>	<u>\$356,931</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4,786)	(\$116,01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599	(823)
淨外幣兌換(損失)	(37,670)	(172,419)
減損損失	(103,124)	(255,563)
其他	(32,089)	(19,947)
合計	<u>(\$296,070)</u>	<u>(\$564,762)</u>

(4)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59,242	\$100,771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14,880	5,360
租賃負債之利息	55,096	48,767
其他	16,831	31,152
利息費用合計	<u>\$146,049</u>	<u>\$186,050</u>

2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權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48	—	\$5,348	(\$1,069)	\$4,2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32,638	—	32,638	—	32,63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739)	—	(143,739)	15,417	(128,3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210	—	2,210	—	2,2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03,543)</u>	<u>—</u>	<u>(\$103,543)</u>	<u>\$14,348</u>	<u>(\$89,195)</u>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權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02	—	\$602	(\$120)	\$4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16,808	—	16,808	—	16,80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773	—	71,773	(2,870)	68,9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137	—	5,137	—	5,1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94,320</u>	<u>—</u>	<u>\$94,320</u>	<u>(\$2,990)</u>	<u>\$91,330</u>

27.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221,943	\$680,992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16,210	177,210
所得稅費用	<u>\$1,438,153</u>	<u>\$858,202</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69	\$1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417)	2,87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4,348)</u>	<u>\$2,990</u>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4,768,047	\$2,932,902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437,097	\$983,911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59,852)	(42,163)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23,085	1,547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37,823	(85,09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438,153</u>	<u>\$858,202</u>

(4)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10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17,361	(\$4,899)	—	—	\$12,46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6,595	27,773	—	—	54,368
公司內個體未實現交易	119,087	33,540	—	—	152,627
未實現兌換損益	11,510	(13,139)	—	—	(1,629)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000,306)	(284,021)	\$15,417	—	(1,268,91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46	(306)	(1,069)	—	(329)
其他	391,292	34,348	—	—	425,640
未使用課稅損失	32,170	(9,506)	—	—	22,66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16,210)</u>	<u>\$14,348</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01,245)</u>				<u>(\$603,10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827,675</u>				<u>\$878,88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228,920)</u>				<u>(\$1,481,991)</u>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9年度				期末 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12,156	\$5,205	—	—	\$17,36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3,947	(7,352)	—	—	26,595
公司內個體未實現交易	42,671	76,416	—	—	119,087
未實現兌換損益	8,570	2,940	—	—	11,510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706,304)	(291,132)	(\$2,870)	—	(1,000,30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77	(311)	(120)	—	1,046
其他	346,630	44,662	—	—	391,292
未使用課稅損失	39,808	(7,638)	—	—	32,17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77,210)	(\$2,990)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21,045)				(\$401,24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1,496				\$827,6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952,541)				(\$1,228,920)

(5)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0.12.31	109.12.31	
100年	99,631	—	\$44,108	110年
101年	128,940	\$76,993	80,416	111年
102年	61,658	26,386	26,386	112年
103年	49,292	2,427	2,427	113年
106年	3,692	3,663	3,663	116年
107年	168	149	149	117年
109年	3,702	3,702	3,702	119年
		\$113,320	\$160,851	

(6)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8. 每股盈餘

	110 年度		
	金額 (分子)	股數 (仟股) (分母)	每股盈餘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2,900,627	353,310	\$8.2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	—	1,483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2,900,627	354,793	\$8.18
	109 年度		
	金額 (分子)	股數 (仟股) (分母)	每股盈餘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1,915,846	353,310	\$5.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	—	1,284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1,915,846	354,594	\$5.40

(七) 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5,760	\$43,808
退職後福利	1,109	889
合計	\$56,869	\$44,697

(八) 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110.12.31	109.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6,041	\$578,286
土地	88,235	88,235
房屋及建築	133,322	125,261
使用權資產	26,771	28,037
投資性不動產	32,871	51,871
存出保證金	2,800	2,800
合計	\$1,040,040	\$874,490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訴訟請求之或有項目

無此事項。

2. 本集團因營運所需而簽訂之越南土地使用權合約總價款約為2億元，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尚未認列金額約為10,000仟元。

3. 本集團因營運所需而簽訂之越南廠房新建工程合約總價款約為6.5億元，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尚未認列金額約為4.4億元。

4. 其他

本集團為海關放行稅押保證，由台灣銀行及合作金庫向海關保證2,500仟元及300仟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923	\$101,4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2,905,590	11,100,4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6,041	578,286
應收款項	6,761,908	6,105,736
小計	\$20,423,539	\$17,784,459
合計	\$20,541,462	\$17,885,908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837,377	\$2,452,594
應付短期票券	250,000	—
應付款項	20,115,616	16,691,271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400,000	2,40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938,711	3,784,618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397,631	1,218,800
合計	<u>\$31,939,335</u>	<u>\$26,547,283</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分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A.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0,374仟元及19,260仟元。
- B.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0,929仟元及32,729仟元。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若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3,429千元及3,221千元。

(3)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權益證券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類別，並持續以公允價值衡量。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設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價格上升/下降百分之五，本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896千元及減少/增加5,072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0.71%及87.1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0.12.31					
借款	\$4,824,828	\$2,650,476	\$316,680	\$62,937	\$7,854,921
應付短期票券	\$250,000	—	—	—	\$250,000
應付公司債	\$14,880	\$29,760	\$2,414,880	—	\$2,459,520
應付款項	\$20,103,808	—	—	—	\$20,103,808
租賃負債	\$256,526	\$458,399	\$422,410	\$525,190	\$1,662,525
109.12.31					
借款	\$3,768,323	\$1,982,061	\$493,270	—	\$6,243,654
應付公司債	\$5,360	—	\$2,400,000	—	\$2,405,360
應付款項	\$16,679,469	—	—	—	\$16,679,469
租賃負債	\$170,345	\$339,528	\$323,036	\$385,891	\$1,218,800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 110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110.1.1	\$2,452,594	—	\$2,400,000	\$3,784,618	\$1,218,800
現金流量	1,389,161	\$250,000	—	154,093	(186,393)
非現金之變動	(4,378)	—	—	—	365,224
110.12.31	\$3,837,377	\$250,000	\$2,400,000	\$3,938,711	\$1,397,631

	來自籌資活動 存入保證金	之負債總額
	\$9,377	\$9,865,389
	100	1,606,961
	—	360,846
	\$9,477	\$11,833,196

民國 109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109.1.1	\$2,000,456	\$100,000	—	\$5,910,833	\$271,377
現金流量	542,283	(100,000)	\$2,400,000	(2,126,215)	(139,977)
非現金之變動	(90,145)	—	—	—	1,087,400
109.12.31	\$2,452,594	—	\$2,400,000	\$3,784,618	\$1,218,800

	來自籌資活動 存入保證金	之負債總額
	\$19,011	\$8,301,677
	(9,634)	566,457
	—	997,255
	\$9,377	\$9,865,389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10.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17,923	\$117,923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109.12.31</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	—	\$101,449	\$101,449
量之權益工具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110.1.1	\$101,4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2,638
取得	17,726
處分	(32,907)
其他	(983)
110.12.31	<u>\$117,923</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109.1.1	\$111,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6,808
處分	(22,220)
其他	(4,974)
109.12.31	<u>\$101,449</u>

(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奇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 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及 淨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5%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 比上升(下降)1%對本 集團 益將減少/增加 623 千元

民國109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 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及 淨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5%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 比上升(下降)1%對本 集團 益將減少/增加 517 千元

9. 具重大影 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 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 融 資 產						
貨 幣 性 項 目						
美金	\$412,551	27.6800	\$11,419,405	\$357,475	28.4800	\$10,180,897
人民幣	\$1,817,053	4.3440	\$7,893,278	\$1,621,133	4.3770	\$7,095,697
金 融 負 債						
貨 幣 性 項 目						
美金	\$375,071	27.6800	\$10,381,972	\$289,848	28.4800	\$8,254,859
人民幣	\$2,529,037	4.3440	\$10,986,135	\$2,368,871	4.3770	\$10,368,550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外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37,670)仟元及(172,419)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 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 (9)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七。
-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九。

2.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七。
- (2)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五。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五。
 - C.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 D.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3.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十。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依據BU地區及公司營業性質彙總劃分二個營業單位：

1. 綜合管理事業部：

該部門負責營運規劃及各地區客戶開發，同時個別亦具有業務功能。

2. 海外事業部：

該部門負責製造生產及客戶銷售服務。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10年度

	海外事業部	綜合管理事業部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5,708,327	\$31,624,412	—	\$47,332,739
部門間收入(註)	41,420,158	27,493,023	(\$68,913,181)	—
收入合計	\$57,128,485	\$59,117,435	(\$68,913,181)	\$47,332,739
部門損益	\$2,904,504	\$1,846,792	\$16,751	\$4,768,047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9年度

	海外事業部	綜合管理事業部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3,705,037	\$25,960,497	—	\$39,665,534
部門間收入(註)	33,104,576	23,720,768	(\$56,825,344)	—
收入合計	<u>\$46,809,613</u>	<u>\$49,681,265</u>	<u>(\$56,825,344)</u>	<u>\$39,665,534</u>
部門損益	<u>\$1,961,273</u>	<u>\$959,171</u>	<u>\$12,458</u>	<u>\$2,932,902</u>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營運部門資產相關之資訊：

	海外事業部	綜合管理事業部	調節及銷除	合計
110.12.31部門資產	<u>\$44,709,227</u>	<u>\$27,996,857</u>	<u>(\$21,840,977)</u>	<u>\$50,865,107</u>
109.12.31部門資產	<u>\$36,211,416</u>	<u>\$24,288,732</u>	<u>(\$18,433,537)</u>	<u>\$42,066,611</u>

2. 地區別資訊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10年度	109年度
亞 洲	\$41,750,596	\$34,551,891
美 洲	3,736,764	2,649,965
歐 洲	1,831,644	2,404,460
其 他	13,735	59,218
合 計	<u>\$47,332,739</u>	<u>\$39,665,534</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地國家為基礎歸類。

B.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0.12.31	109.12.31
亞 洲	\$11,102,303	\$10,693,968
美 洲	9,936	10,029
歐 洲	5	5
其 他	123,213	134,607
合 計	<u>\$11,235,457</u>	<u>\$10,838,609</u>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10年度與民國109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佔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列示如下：

客戶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A客戶	24.16%	24.76%
B客戶	16.41%	16.92%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編號 (註1)	資金貸與他人 者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與往來科目 (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註3)	期末餘額 (註11)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註4)	資金貸與 性質(註4)	業務往來 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貨			
0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VC 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AVC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553,600 (USD20,000仟元)	\$553,600 (USD20,000仟元)	\$553,600 (USD20,000仟元)	2.00%	2	—	廠房建設、設備採購、營運週轉	—	—	—		\$4,965,319	\$4,965,319	(註7)
1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69,240 (CNY85,000仟元)	\$369,240 (CNY85,000仟元)	\$347,520 (CNY80,000仟元)	3.00%	2	—	營業週轉	—	—	—		\$2,482,659	\$4,965,319	(註8)
2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76,800 (USD10,000仟元)	\$138,400 (USD5,000仟元)	\$138,400 (USD5,000仟元)	3.00%	2	—	營業週轉	—	—	—		\$2,482,659	\$4,965,319	(註8)
2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6,880 (USD3,500仟元)	\$96,880 (USD3,500仟元)	\$96,880 (USD3,500仟元)	2.00%	2	—	購買材料、償還外債	—	—	—		\$2,482,659	\$4,965,319	(註8)
3	WUCHIDA INTERNATIONAL CO., LTD.	嘉善萬順達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5,360 (USD2,000仟元)	—	—	2.00%	2	—	營運需求	—	—	—		\$2,482,659	\$4,965,319	(註8)
4	萬吉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CHIDA INTERNATIONAL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38,400 (USD5,000仟元)	\$69,200 (USD2,500仟元)	—	2.00%	2	—	營運需求	—	—	—		\$145,758	\$145,758	(註9)
5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世達通訊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16,080 (USD6,000仟元) (NTD150,000仟元)	\$166,080 (USD6,000仟元)	\$166,080 (USD6,000仟元)	3.00%	2	—	營業週轉	—	—	—		\$828,050	\$828,050	(註10)
6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17,200 (CNY50,000仟元)	\$217,200 (CNY50,000仟元)	\$217,200 (CNY50,000仟元)	3.00%	2	—	營業週轉	—	—	—		\$2,482,659	\$4,965,319	(註8)
7	MACE TECH CORP.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96,880 (USD3,500仟元)	\$96,880 (USD3,500仟元)	\$96,880 (USD3,500仟元)	0.00%	2	—	營業週轉	—	—	—		\$2,482,659	\$4,965,319	(註8)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之40%，全部貸與之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之40%。

(註8)：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有融通必要且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為

母公司股權淨值20%，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母公司股權淨值40%。

(註9)：萬吉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為該公司股權淨值40%，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該公司股權淨值40%。

(註10)：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非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為該公司股權淨值40%，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該公司股權淨值40%。

(註11)：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

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

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12)：上述所有交易已於編制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奇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註4)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5)	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6)	實際動支 金額(註7)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註4)	屬母公司 背書保證(註8)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註8)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註8)	對 備註
0	奇鎧科技股份有限公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2	\$12,413,299	\$1,134,880 (USD41,000仟元)	\$996,480 (USD36,000仟元)	—	8.03%	\$18,619,949	Y	N	N	(註3)
0	奇鎧科技股份有限公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2	\$12,413,299	\$498,240 (USD18,000仟元)	\$276,800 (USD10,000仟元)	—	2.23%	\$18,619,949	Y	N	N	(註3)
0	奇鎧科技股份有限公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	2	\$12,413,299	\$580,880 (USD10,000仟元) (CNY70,000仟元)	\$494,000 (USD10,000仟元) (CNY50,000仟元)	\$276,800 (USD10,000仟元)	3.98%	\$18,619,949	Y	N	Y	(註3)
0	奇鎧科技股份有限公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2	\$12,413,299	\$1,749,400 (USD53,000仟元) (CNY65,000仟元)	\$1,749,400 (USD53,000仟元) (CNY65,000仟元)	\$1,107,200 (USD40,000仟元)	14.09%	\$18,619,949	Y	N	Y	(註3)
0	奇鎧科技股份有限公	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2	\$12,413,299	\$692,000 (USD25,000仟元)	\$692,000 (USD25,000仟元)	\$276,800 (USD10,000仟元)	5.57%	\$18,619,949	Y	N	Y	(註3)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額度為股權淨值之20%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股權淨值之100%為限，最高限額為股權淨值之150%。

(註4)：子公司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及背書保證最高額度均為美金貳億元，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股權淨值30%為限，最高限額為股權淨值50%。

(註5)：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額度。

(註6)：為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7)：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8)：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均須填列Y。

(接次頁)

奇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為他人背書保證

(承前頁)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書保證	本期實	實際動支	以財產擔保	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大陸地區	對
				書保證 金額(註3、註4)	書保證 金額(註5)	書保證 金額(註6)	際金額 (註7)	金額	書保證金額	淨值之比率 (註3、註4)	估最近期財務報表最 淨值之比率	高限額 (註3、註4)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註8)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註8)	背書保證(註8)	
1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4	\$5,536,000 (USD200,000仟元)	\$651,601 (CNY150,000仟元)	\$651,601 (CNY150,000仟元)	\$67,013 (CNY15,427仟元)	—	—	20.27%	—	\$5,536,000 (USD200,000仟元)	N	N	Y	(註4)
1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4	\$5,536,000 (USD200,000仟元)	\$1,563,842 (CNY360,000仟元)	\$781,921 (CNY180,000仟元)	\$370,492 (CNY85,288仟元)	—	—	16.56%	—	\$5,536,000 (USD200,000仟元)	N	N	Y	(註4)
1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	4	\$5,536,000 (USD200,000仟元)	\$434,401 (CNY100,000仟元)	—	—	—	—	—	—	\$5,536,000 (USD200,000仟元)	N	N	Y	(註4)
1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4	\$5,536,000 (USD200,000仟元)	\$515,851 (CNY118,750仟元)	\$515,851 (CNY118,750仟元)	\$194,834 (CNY44,851仟元)	—	—	5.79%	—	\$5,536,000 (USD200,000仟元)	N	N	Y	(註4)
1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	4	\$5,536,000 (USD200,000仟元)	\$771,061 (CNY177,500仟元)	\$771,061 (CNY177,500仟元)	\$380,239 (CNY87,532仟元)	\$423,540 (CNY97,500仟元)	7.77%	—	—	\$5,536,000 (USD200,000仟元)	N	N	Y	(註4)
1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4	\$5,536,000 (USD200,000仟元)	\$651,601 (CNY150,000仟元)	—	—	—	—	—	—	\$5,536,000 (USD200,000仟元)	N	N	Y	(註4)
1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4	\$5,536,000 (USD200,000仟元)	\$1,086,001 (CNY250,000仟元)	\$868,801 (CNY200,000仟元)	\$306,024 (CNY70,447仟元)	—	—	27.02%	—	\$5,536,000 (USD200,000仟元)	N	N	Y	(註4)
2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4	\$5,536,000 (USD200,000仟元)	\$651,601 (CNY150,000仟元)	\$651,601 (CNY150,000仟元)	\$455,792 (CNY104,924仟元)	—	—	13.44%	—	\$5,536,000 (USD200,000仟元)	N	N	Y	(註4)
2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4	\$5,536,000 (USD200,000仟元)	\$434,401 (CNY100,000仟元)	\$434,401 (CNY100,000仟元)	\$372,824 (CNY85,825仟元)	—	—	8.96%	—	\$5,536,000 (USD200,000仟元)	N	N	Y	(註4)
2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4	\$5,536,000 (USD200,000仟元)	\$1,042,561 (CNY240,000仟元)	\$521,281 (CNY120,000仟元)	\$269,564 (CNY62,054仟元)	—	—	5.67%	—	\$5,536,000 (USD200,000仟元)	N	N	Y	(註4)
3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世達通訊有限公司	2	\$621,037	\$262,760 (CNY35,000仟元) (USD4,000仟元)	\$262,760 (CNY35,000仟元) (USD4,000仟元)	—	—	—	12.69%	—	\$1,035,062	N	N	Y	(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額度為股權淨值之20%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股權淨值之100%為限，最高限額為股權淨值之150%。

(註4)：子公司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及背書保證最高額及均為美金或億元，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股權淨值30%為限，最高限額為股權淨值50%。

(註5)：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額度。

(註6)：為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7)：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8)：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奇 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未上市(櫃)股票						
	傑 聖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0	—	19.42%	—
	群 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4	—	1.27%	—
	攸 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85	\$17,726	5.81%	\$17,726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未上市(櫃)股票						
	古 河 電 工 (深 圳) 有 限 公 司	其 他 關 係 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90,857	9.06%	\$90,857
MACE TECH CORP.	未上市(櫃)股票						
	SHENG-SHING COR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3	\$9,340	14.06%	\$9,340
深 圳 興 奇 宏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未上市(櫃)股票						
	深 圳 市 天 英 聯 合 教 育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3	—	10.80%	—

(註):有限公司無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奇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取 得 不 動 產 之 公 司	財 產 名 稱	事 實 發 生 日	交 易 金 額	償 還 支 付 情 形	交 易 對 象	交 易 對 象 為 關 係 人 者 ， 期 前 次 移 轉 資 料				價 格 決 定 之 參 考 依 據	取 得 目 的 及 使 用 情 形	其 他 約 定 事 項
						所 有 人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AVC Tech (Vietnam) Co.,Ltd. (AVC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廠 房 及 附 屬 建 物	2021.7.26	\$650,000 (VND545,000,000仟元)	依 合 約 條 件 付 款	自力重鋼興營造工程責任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比價及議價	供生產及營運用	無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進 (銷) 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銷 (進) 貨 金	額 (進) 貨	估 總 銷 之 比 率	投 信 期 間	單 價	投 信 期 間	餘 額 (付) 票 據、帳 款 比 率		
奇 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子 公 司	(進) 貨	(\$12,267,641)	(42%)	月 結 6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3,374,736)	(38%)	
奇 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子 公 司	(進) 貨	(\$9,337,191)	(32%)	月 結 9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2,805,203)	(31%)	
奇 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TONBRIDGE INVESTMENTS LTD.	子 公 司	(進) 貨	(\$1,798,219)	(6%)	月 結 6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534,606)	(6%)	
奇 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奇 宏 電 子 (成 都)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進) 貨	(\$2,281,087)	(8%)	月 結 9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743,025)	(8%)	
奇 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奇 宏 電 子 (深 圳)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進) 貨	(\$781,264)	(3%)	次 月 結 75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478,473)	(5%)	
奇 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WUCHIDA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 公 司	(進) 貨	(\$882,721)	(3%)	月 結 3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117,409)	(1%)	
奇 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JADS CORPORATION (HK) LTD.	子 公 司	(進) 貨	(\$558,040)	(2%)	月 結 9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208,151)	(2%)	
奇 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VC AMERICA, INC.	子 公 司	銷 貨	\$433,018	1%	月 結 6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84,881	3%	

(接次頁)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承前頁)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銷（進）貨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比率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12,267,641	91%	月結 6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3,374,736	89%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9,337,191	88%	月結 9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2,805,203	91%	
TONBRIDGE INVESTMENTS LTD.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1,798,219	80%	月結 6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534,606	72%	
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2,281,087	66%	月結 9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743,025	71%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781,264	7%	次月結 75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478,473	13%	
WUCHIDA INTERNATIONAL CO., LTD.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882,721	94%	月結 3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117,409	96%	
JADS CORPORATION (HK) LTD.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558,040	99%	月結 9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208,151	100%	
AVC AMERICA, INC.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貨	(\$433,018)	(27%)	月結 6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84,881)	(33%)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六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帳 應 之	列 項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人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註3)	週 轉 率 (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3,374,736	3.83	—	(註1)	\$1,992,739	—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2,805,203	3.23	—	(註1)	\$1,691,455	—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478,473	2.10	—	(註1)	\$177,285	—
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743,025	4.15	—	(註1)	\$743,025	—
TONBRIDGE INVESTMENTS LTD.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534,606	3.73	—	(註1)	\$348,681	—
WUCHIDA INTERNATIONAL CO., LTD.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117,409	5.35	—	(註1)	\$117,409	—
JADS CORPORATION (HK) LTD.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208,151	2.15	—	(註1)	\$107,577	—

(註1)：編製合併報表得不提列備抵呆帳。

(註2)：定期結帳應收付款互抵對沖。

(註3)：上述所有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七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地 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奇 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B.V.I.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Virgin Islands, British	轉 投 資 業 務	\$5,147,294	\$5,147,294	16	100.00%	\$8,938,907	\$991,550	\$776,990	
	CHIHUNG INTERNATIONAL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轉 投 資 業 務	\$1,040,647	\$1,040,647	32,770	100.00%	\$5,094,387	\$593,530	\$594,472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貿 易 買 賣	\$29,088	\$29,088	892	100.00%	\$157,473	(\$12,176)	(\$11,981)	
	RAYNEY INTERNATIONAL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貿 易 買 賣	\$78,950	\$78,950	2,400	100.00%	\$115,855	(\$5,463)	(\$5,463)	
	AVC AMERICA, INC.	48501 WARM SPRINGS BLVD 109 FREMONT, CA 94539-7750	貿 易 買 賣	\$91,903	\$91,903	41	100.00%	\$154,285	\$42,935	\$42,935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貿 易 買 賣	\$10,157	\$10,157	300	100.00%	\$54,452	(\$3,421)	(\$3,356)	
	JADS CORPORATION (HK) LTD.	FLAT/RM 6 16/F WORKINGBOND COMMERCIAL CENTRE 162-164 PRINCE EDWARD RD WEST MONGKOK KL	貿 易 買 賣	\$327	\$327	10	100.00%	\$23,292	\$2	\$9,082	
	仁 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桃園市楊梅區頭湖里中山南路800巷98弄2之2號	模 具 、 鋁 材 之 製 造 、 加 工 及 買 賣	\$45,000	\$45,000	2,700	9.53%	\$46,090	\$92,124	\$8,829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SAMOA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貿 易 買 賣	\$32,120	\$32,120	1,000	100.00%	\$209,870	(\$71,853)	(\$71,853)	
	富 世 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24號8樓之4	電子相關產品零件製造及買賣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211,099	\$99,118	11,637	19.25%	\$398,499	\$532,986	\$103,719	
	鎰 業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24號7樓之3	一 般 投 資 業	\$60,000	\$60,000	6,000	100.00%	\$5,384	(\$11)	(\$11)	
	萬 吉 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24號7樓之3	電子相關產品零件製造及買賣	\$201,035	\$201,035	28,500	100.00%	\$363,622	\$45,842	\$45,067	
	AVC EUROPE TECHNOLOGY GMBH	Bismarckstraße 100 (c/o Regus Mönchengladbach City Center), 41061 Mönchengladbach	貿 易 買 賣	\$9,050	\$9,050	250	100.00%	\$7,984	\$98	\$98	
	AVC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Lô CN05, Khu Công nghiệp hỗ trợ Đồng Văn III, Phường Đồng Văn, Thị xã Duy Tiên, Tỉnh Hà Nam, Việt Nam	電 子 產 品 之 製 造 與 買 賣	\$430,117	\$253,441	(註)	100.00%	\$415,200	—	—	

(註)：有限公司無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接次頁)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承前頁)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B.V.I.	MACE TECH CORP.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Virgin Islands,British	貿易買賣	\$319,776	\$319,776	11,068	100.00%	\$2,137,441	\$319,994	\$319,994	
	AVC OPTICS CORP.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3,128,775	\$3,128,775	100,000	100.00%	\$2,839,326	\$118,059	\$118,059	
CHIHUNG INTERNATIONAL LTD.	TONBRIDGE INVESTMENTS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101,772	\$101,772	3,000	100.00%	\$229,612	\$225	\$225	
鎔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87之5號六樓	電子產品之製造與買賣	\$15,300	\$15,300	1,115	16.31%	—	\$60	—	
萬吉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CHIDA INTERNATIONAL CO.,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132,004	\$132,004	4,000	100.00%	\$306,738	\$57,707	\$57,707	
WUCHIDA INTERNATIONAL CO., LTD.	迪邁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LAT/RM6 16F WORKINGBOND COMMERCIAL CENTRE 162-164 PRINCE EDWARD ROAD W MONG KOK KL	轉投資業務	\$132,004	\$132,004	4,000	100.00%	\$330,730	\$59,298	\$58,271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HILL INVESTMENTS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949,097	\$390,575	33,200	100.00%	\$1,875,108	\$580,451	\$570,052	

奇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投資資訊

附表八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大 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註1)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額	本 期 期 初 成 收 金 額	出 回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額	未 出 接 資 額	本 公 司 直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本 期 投 資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回 投 資 收 益
奇鎧科技股份 有 限 公 司	奇宏電子(深圳) 有 限 公 司	電腦週邊產品及 電腦散熱風扇等 製造及買賣	\$642,719	(二)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B.V.I.	\$642,719	—	—	\$642,719	—	100.00%	\$420,040	\$420,040	\$3,215,083	—
奇鎧科技股份 有 限 公 司	古河奇宏電子 (蘇州)有限公司	迴焊機、錫膏印刷機 及筆記型散熱模組 等製造及買賣	\$267,247	(二) RAYNEY INTERNATIONAL LTD.	\$54,176	—	—	\$54,176	—	30.00%	(\$18,240)	(\$5,472)	\$86,000	—
奇鎧科技股份 有 限 公 司	慶業電子(上海) 有 限 公 司	筆記型散熱模組 製造及買賣	\$200,073	(二) CHIHUNG INTERNATIONAL LTD.	\$101,772	—	—	\$101,772	—	100.00%	\$225	\$225	\$227,911	—
奇鎧科技股份 有 限 公 司	東莞明鑫電子 有 限 公 司	電腦及電子相 關產品零組件 製造及買賣	\$514,105	(二)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B.V.I.	\$319,776	—	—	\$319,776	—	100.00%	\$324,022	\$324,264	\$1,857,638	—
奇鎧科技股份 有 限 公 司	深圳興奇宏 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產品及 電腦散熱風扇等 製造及買賣	\$879,291	(二) CHIHUNG INTERNATIONAL LTD.	\$879,291	—	—	\$879,291	—	100.00%	\$594,629	\$594,629	\$4,849,636	—
奇鎧科技股份 有 限 公 司	古河電工(深圳) 有 限 公 司	汽車零組件 製造及買賣	\$321,060	(二)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29,088	—	—	\$29,088	—	9.06%	\$174,768	—	\$90,857	—
奇鎧科技股份 有 限 公 司	奇宏電子(成都) 有 限 公 司	電腦及其週邊 零配件之 製造及買賣	\$1,055,897	(二)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B.V.I.	\$1,055,897	—	—	\$1,055,897	—	100.00%	\$135,297	\$135,297	\$1,505,390	—
萬古達科技股份 有 限 公 司	嘉善萬順達 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器材及攝影器材 製造及買賣	\$132,004	(二) WUCHIDA INTERNATIONAL CO., LTD.	\$132,004	—	—	\$132,004	—	100.00%	\$59,297	\$59,297	\$331,409	—
奇鎧科技股份 有 限 公 司	奇宏光電(武漢) 有 限 公 司	電腦週邊產品及 電腦散熱風扇等 製造及買賣	\$3,128,775	(二)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B.V.I.	\$3,128,775	—	—	\$3,128,775	—	100.00%	\$118,059	\$118,059	\$2,839,315	—
富世達股份 有 限 公 司	深圳市富世達 通訊有限公司	各類型滑軌、轉軸 及五金沖壓件模具 生產及銷售	\$846,331	(二) MARKETHILL INVESTMENTS LTD.	\$287,809	\$558,522	—	\$846,331	—	100.00%	\$580,937	\$580,937	\$1,874,870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限 額
\$7,189,829 (USD 235,893,010)	\$7,217,582 (USD 260,750,828)	(註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2)：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仟元列示。
(註3)：本公司因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依據法令之規定，投資大陸金額不受限制。
(註4)：東莞同和電子有限公司於109年12月完成清算程序，惟資金未匯回台灣無法扣抵額度。
(註5)：上述所有交易已於編制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九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1	進貨	\$12,267,641	與一般交易相當	26%
0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1	應付帳款	\$3,374,736	與一般交易相當	7%
0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VC AMERICA, INC.	1	銷貨	\$433,018	與一般交易相當	1%
0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VC AMERICA, INC.	1	應收帳款	\$84,881	與一般交易相當	0%
0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ADS CORPORATION (HK) LTD.	1	進貨	\$558,040	與一般交易相當	1%
0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ADS CORPORATION (HK) LTD.	1	應付帳款	\$208,151	與一般交易相當	0%
0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1	進貨	\$9,337,191	與一般交易相當	20%
0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1	應付帳款	\$2,805,203	與一般交易相當	6%
0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BRIDGE INVESTMENTS LTD.	1	進貨	\$1,798,219	與一般交易相當	4%
0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BRIDGE INVESTMENTS LTD.	1	應付帳款	\$534,606	與一般交易相當	1%
0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1	進貨	\$2,281,087	與一般交易相當	5%
0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743,025	與一般交易相當	1%
0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	進貨	\$781,264	與一般交易相當	2%
0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78,473	與一般交易相當	1%
0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CHIDA INTERNATIONAL CO., LTD.	1	進貨	\$882,721	與一般交易相當	2%
0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CHIDA INTERNATIONAL CO., LTD.	1	應付帳款	\$117,409	與一般交易相當	0%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九之一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1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49,952	與一般交易相當	0%
1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3	銷貨	\$568,104	與一般交易相當	1%
1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13,306,585	與一般交易相當	28%
1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605,258	與一般交易相當	7%
1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8,400	與一般交易相當	0%
2	AVC AMERICA, INC.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3	進貨	\$841,828	與一般交易相當	2%
3	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	\$416,300	與一般交易相當	1%
4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2,210,209	與一般交易相當	5%
4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81,538	與一般交易相當	2%
5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3	銷貨	\$240,615	與一般交易相當	1%
5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3	進貨	\$169,113	與一般交易相當	0%
5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15,302	與一般交易相當	0%
5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3	進貨	\$415,442	與一般交易相當	1%
5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JADS CORPORATION (HK) LTD.	3	銷貨	\$572,327	與一般交易相當	1%
5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JADS CORPORATION (HK) LTD.	3	應收帳款	\$209,814	與一般交易相當	0%
5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世達通訊有限公司	3	進貨	\$4,018,628	與一般交易相當	8%
5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世達通訊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044,909	與一般交易相當	2%
6	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TONBRIDGE INVESTMENTS LTD.	3	應收帳款	\$737,137	與一般交易相當	1%
6	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TONBRIDGE INVESTMENTS LTD.	3	銷貨	\$2,228,322	與一般交易相當	5%
6	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235,568	與一般交易相當	0%
7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3	應收帳款	\$3,128,022	與一般交易相當	6%
7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3	銷貨	\$10,359,282	與一般交易相當	22%
7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RAYNEY INTERNATIONAL	3	進貨	\$231,118	與一般交易相當	0%
7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SAMOA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進貨	\$212,606	與一般交易相當	0%
8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MACE TECH CORP.	3	應付帳款	\$134,238	與一般交易相當	0%
8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3	應付帳款	\$106,250	與一般交易相當	0%
8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3	進貨	\$166,957	與一般交易相當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

民國110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仟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日商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		52,945	14.98%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10年第1次全權委託野村投資專戶		24,317	6.88%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

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四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 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3017

奇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 之 27 號

公司電話：(07)815-7612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	益 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40	
(七)	關係人交易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2~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2~60、62~63	
2.	大陸投資資訊	50、52~54、56~57、61	
3.	主要股東資訊	50、6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0~51	

會計師核閱報告

奇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前言

奇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1 年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 益 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 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 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410,321 仟元及 11,774,86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7%及 25%；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364,366 仟元及 7,803,635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2%及 23%；其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99,536)仟元、3,765 仟元、(698,433)仟元及 64,460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2%)、0%、(17%)及 3%。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9 所述，奇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採用 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257,754 仟元及 223,733 仟元，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相關之採用 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6,278 仟元、12,440 仟元、31,946 仟元及 13,360 仟元，採用 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5,817)仟元、(44)仟元、(9,845)仟元及 874 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 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 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奇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陳政初

陳政初



會計師：

洪國森

洪國森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9月30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9月30日

(民國111年及110年9月30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18,911,339	31	\$12,914,811	25	\$13,491,704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	—	—	—	—	63,292	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3/(八)	473,488	1	756,041	2	556,57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	768,553	1	743,190	1	494,08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	4,408,449	7	5,526,335	11	5,145,111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5.6	503,448	1	483,194	1	568,41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6	12,181	0	9,189	0	8,682	0
130X	存貨	(六).7	19,660,068	32	15,617,990	31	12,925,776	27
1410	預付款項	(六).8	968,793	2	1,572,844	3	1,005,66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83,604	1	1,007,602	2	705,26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489,923	76	38,631,196	76	34,964,556	7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9	140,563	0	117,923	0	94,933	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3	31,683	0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10	257,754	1	224,346	1	223,73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1/(八)	9,072,704	15	7,711,134	15	7,620,850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5/(八)	1,938,800	3	1,852,935	4	1,857,085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2/(八)	101,609	0	102,496	0	102,859	0
1780	無形資產	(六).13	134,517	0	150,773	0	156,822	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9	1,219,157	2	878,884	2	910,13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4/(八)	1,848,826	3	1,193,773	2	1,168,492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六).21	1,649	0	1,647	0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747,262	24	12,233,911	24	12,134,905	26
1XXX	資產總計		\$61,237,185	100	\$50,865,107	100	\$47,099,46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千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9月30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9月30日

(民國111年及110年9月30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5	\$6,750,197	11	\$3,837,377	8	\$4,531,034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6	—	—	250,000	0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24	13,060	0	2,518	0	368,969	1
2150	應付票據		2,956,654	5	2,894,471	6	2,503,459	5
2170	應付帳款		14,175,370	23	13,484,278	27	11,288,532	2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7	4,886,245	8	3,736,867	7	3,242,53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9	1,184,093	2	935,439	2	754,24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5	235,799	0	205,360	0	187,815	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83,357	5	1,688,802	3	1,709,000	4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9	1,597,916	3	940,733	2	882,00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782,691	57	27,975,845	55	25,467,587	5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8	2,400,000	4	2,400,000	5	2,400,000	5
2540	長期借款	(六).19	3,933,042	6	2,997,978	6	2,680,222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9	1,775,672	3	1,481,991	3	1,437,598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5	1,077,655	2	1,192,271	2	1,205,674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20	723,365	1	722,619	1	723,13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21	—	—	—	—	5,232	0
2645	存入保證金		10,623	0	9,477	0	9,405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920,357	16	8,804,336	17	8,461,261	18
2XXX	負債總計		44,703,048	73	36,780,181	72	33,928,848	7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22						
3110	普通股股本		3,533,101	6	3,533,101	7	3,533,101	7
3200	資本公積	(六).22	1,006,639	2	1,260,103	3	1,260,103	3
3300	保留盈餘	(六).2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51,070	2	1,057,847	2	1,057,84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45,059	2	1,326,487	3	1,326,48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184,121	13	6,680,820	13	5,965,744	13
	保留盈餘合計		10,980,250	17	9,065,154	18	8,350,078	18
3400	其他權益		(813,999)	(1)	(1,445,059)	(3)	(1,551,980)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705,991	24	12,413,299	25	11,591,302	25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22	1,828,146	3	1,671,627	3	1,579,311	3
3xxx	權益合計		16,534,137	27	14,084,926	28	13,170,613	28
	負債及權益總計		\$61,237,185	100	\$50,865,107	100	\$47,099,46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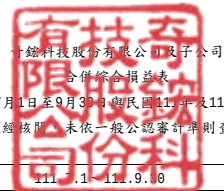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盛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7.1~111.9.30		110.7.1~110.9.30		111.1.1~111.9.30		110.1.1~110.9.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4	\$14,882,645	100	\$11,772,620	100	\$41,239,538	100	\$35,120,1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25.26	(11,862,638)	(80)	(9,636,679)	(82)	(33,184,243)	(80)	(29,007,217)	(83)
5900	營業毛利		3,020,007	20	2,135,941	18	8,055,295	20	6,112,980	17
6000	營業費用	(六).25.26								
6100	推銷費用		(258,246)	(2)	(161,886)	(2)	(660,031)	(2)	(475,426)	(2)
6200	管理費用		(190,550)	(1)	(136,720)	(1)	(543,118)	(1)	(400,03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5,361)	(5)	(616,983)	(5)	(2,225,012)	(6)	(1,811,49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70	0	(10,391)	(0)	(7,199)	(0)	(2,946)	(0)
	營業費用合計		(1,263,987)	(8)	(925,980)	(8)	(3,435,360)	(9)	(2,689,907)	(8)
6900	營業利益		1,756,020	12	1,209,961	10	4,619,935	11	3,423,073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7	14,160	0	5,951	0	36,705	0	18,585	0
7010	其他收入	(六).27	222,366	1	184,032	2	461,864	1	433,7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7	(53,985)	(0)	2,976	0	(185,862)	(0)	(150,612)	(0)
7050	財務成本	(六).27	(73,861)	(0)	(36,059)	(0)	(167,586)	(0)	(107,302)	(0)
706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10	26,278	0	12,440	0	31,946	0	13,360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4,958	1	169,340	2	177,067	1	207,783	1
7900	稅前淨利		1,890,978	13	1,379,301	12	4,797,002	12	3,630,85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9	(555,000)	(4)	(430,105)	(4)	(1,381,663)	(4)	(1,095,245)	(3)
8200	本期淨利		1,335,978	9	949,196	8	3,415,339	8	2,535,611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9	0	7,474	0	2,825	0	27,164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6,392	2	(16,305)	(0)	800,861	2	(268,471)	(0)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817)	(0)	(44)	(0)	(9,845)	(0)	874	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3,525)	(0)	1,951	0	(120,904)	(0)	31,208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8,149	2	(6,924)	(0)	672,937	2	(209,225)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04,127	11	\$942,272	8	\$4,088,276	10	\$2,326,386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239,001	8	\$853,970	7	\$3,081,020	7	\$2,189,830	6
8620	非控制權益		96,977	1	95,226	1	334,319	1	345,781	1
			\$1,335,978	9	\$949,196	8	\$3,415,339	8	\$2,535,611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494,577	10	\$848,674	7	\$3,712,080	9	\$1,991,658	6
8720	非控制權益		109,550	1	93,598	1	376,196	1	334,728	1
			\$1,604,127	11	\$942,272	8	\$4,088,276	10	\$2,326,386	7
	每股盈餘(元)	(四)/(六).3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51		\$2.42		\$8.72		\$6.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49		\$2.41		\$8.69		\$6.1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奇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533,101	\$1,601,099	\$865,492	\$1,402,573	\$4,500,820	(\$997,070)	(\$329,417)	\$10,576,598	\$711,740	\$11,288,338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2,355		(192,355)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635,958)			(635,958)		(635,958)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76,086)	76,086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353,310)						(353,310)		(353,310)
D1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2,189,830			2,189,830	345,781	2,535,611
D3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225,336)	27,164	(198,172)	(11,053)	(209,225)
D5	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89,830	(225,336)	27,164	1,991,658	334,728	2,326,386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545,157	545,157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2,314						12,314	(12,314)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7,321		(27,321)	—		—
Z1	民國110年9月30日餘額	\$3,533,101	\$1,260,103	\$1,057,847	\$1,326,487	\$5,965,744	(\$1,222,406)	(\$329,574)	\$11,591,302	\$1,579,311	\$13,170,613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3,533,101	\$1,260,103	\$1,057,847	\$1,326,487	\$6,680,820	(\$1,120,959)	(\$324,100)	\$12,413,299	\$1,671,627	\$14,084,926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3,223		(293,223)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8,572	(118,572)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65,924)			(1,165,924)		(1,165,924)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238						238		238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353,310)						(353,310)		(353,310)
D1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3,081,020			3,081,020	334,319	3,415,339
D3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628,235	2,825	631,060	41,877	672,937
D5	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81,020	628,235	2,825	3,712,080	376,196	4,088,27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9,608						99,608		99,608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219,677)	(219,677)
Z1	民國111年9月30日餘額	\$3,533,101	\$1,006,639	\$1,351,070	\$1,445,059	\$8,184,121	(\$492,724)	(\$321,275)	\$14,705,991	\$1,828,146	\$16,534,13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奇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證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1.1.1~111.9.30 金額	110.1.1~110.9.30 金額	代 碼	項 目	111.1.1~111.9.30 金額	110.1.1~110.9.30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797,002	\$3,630,856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1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90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40	取得按 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09)	—
A20100	折舊費用	1,238,380	1,122,81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86)	(237,240)
A20200	銷費用	41,222	44,23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79	174,019
A20200	利 金 提	658	65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5,940)	(1,056,02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7,199	2,9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49	15,571
A20900	利息費用	167,586	107,3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356)	248
A21200	利息收入	(36,705)	(18,58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344)	(53,66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9,608	4,053	B05350	取得使用 資產	(183,489)	—
A22300	採用 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1,946)	(13,36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34,848)	(204,55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9,728	82,317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91,504	(352,46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7,580	(1,166)	BBBB	收取之股利	4,050	3,24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737	36,7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19,200)	(1,677,964)
A29900	其他項目	674,416	346,97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24,888)	55,905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984,934	8,698,049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1,186,696	(135,81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298,148)	(6,618,4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99,437)	(40,07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50,000)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92)	7,13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570,000	1,862,740
A31200	存貨(增加)	(4,778,974)	(1,740,31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57,220)	(2,083,695)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04,051	(692,55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46	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23,998	184,55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3,289)	(148,885)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282,553	21,714	C05800	發放現金股利	(1,519,234)	(989,268)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0,542	288,671	CCCC	非控制 益 動	(219,677)	541,10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62,183	40,4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48,512	1,261,63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91,092	(24,9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139,940	332,874	DDDD	匯率 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	886,078	(123,9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294,555	50,70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996,528	2,383,68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	(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14,811	11,108,0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802,782	3,694,01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11,339	\$13,491,7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009	19,0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8,148)	(112,3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00,505)	(676,7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81,138	2,924,00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及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1. 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0 年 12 月 17 日，登記及營業地址為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 之 27 號，以經營各種電子零件、電子材料、通訊類電子機械產品、汽車零件、照明設備、電腦週邊設備之製造安裝加工買賣及進出口為主要業務。
2.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前述(1)~(3)將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現正評估(1)、(3)及(5)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與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本集團民國110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所 持 有 權 益 百 分 比		
			111.9.30	110.12.31	110.9.30
本 公 司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 — B.V.I. (簡稱 AVCI — BVI)	轉 投 事 業	100.00%	100.00%	100.00%
	CHIHUNG INTERNATIONAL LTD. (簡稱 CHIHUNG)	轉 投 事 業	100.00%	100.00%	100.00%
	RAYNEY INTERNATIONAL LTD. (簡稱 RAYNEY)	貿 易 買 賣	100.00%	100.00%	100.00%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簡稱 MERIT)	貿 易 買 賣	100.00%	100.00%	100.00%
	AVC AMERICA, INC. (簡稱 AVCA)	貿 易 買 賣	100.00%	100.00%	100.00%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簡稱 AVCI (SAMOA))	貿 易 買 賣	100.00%	100.00%	100.00%
	JADS CORPORATION (HK) LTD. (簡稱 JADS)	貿 易 買 賣	100.00%	100.00%	100.00%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 — SAMOA (簡稱 AVCI — SAMOA)	貿 易 買 賣	100.00%	100.00%	100.00%
	鎡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鎡業)	一 般 投 資 業	100.00%	100.00%	100.00%
	萬吉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萬吉達)	電子相關產品零 件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富世達)	電子相關產品零 件製造及買賣	19.25%	19.25%	19.25%
	AVC EUROPE TECHNOLOGY GMBH (簡稱 AVCEU)	貿 易 買 賣	100.00%	100.00%	100.00%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所 持 有 權 益 百 分 比		
			111.9.30	110.12.31	110.9.30
	AVC TECH.(VIETNAM) CO.,LTD. (簡稱 AVC(VN))	電子相關產品零 件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A V C I — B V I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簡稱奇宏深圳)	電子產品之製造 與 買 賣	100.00%	100.00%	100.00%
	MACE TECH CORP. (簡稱 MACE)	貿 易 買 賣	100.00%	100.00%	100.00%
	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簡稱奇宏成都)	電腦及週邊零配 件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AVC OPTICS CORP. (簡稱 AVCOC)	轉 投 事 業	100.00%	100.00%	100.00%
M A C E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東莞明鑫)	電子產品之製造、 加 工 與 買 賣	100.00%	100.00%	100.00%
東 莞 明 鑫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東莞興奇宏)	電子產品之製造 與 買 賣	100.00%	100.00%	100.00%
A V C O C	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簡稱奇宏光電)	電腦及週邊零配 件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奇 宏 光 電	武漢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武漢興奇宏)	貿 易 買 賣	100.00%	100.00%	100.00%
CHIHUNG	TONBRIDGE INVESTMENTS LTD. (簡稱 TONBRIDGE)	轉 投 事 業	100.00%	100.00%	100.00%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興奇宏)	電子產品之製造 與 買 賣	100.00%	100.00%	100.00%
TONBRIDGE	慶業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簡稱慶業電子)	筆 記 型 電 腦 散 熱 模 組	— (註)	100.00%	100.00%
興 奇 宏	北京奇宏科技研發 中心有限公司 (簡稱北京研發)	電子產品研發 與 維 修	100.00%	100.00%	100.00%
萬 吉 達	WUCHIDA INTERNATIONAL CO., LTD. (簡稱 WUCHIDA)	轉 投 事 業	100.00%	100.00%	100.00%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所 持 有 權 益 百 分 比		
			111.9.30	110.12.31	110.9.30
WUCHIDA	迪邁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迪邁仕)	轉 投 事 業	100.00%	100.00%	100.00%
迪 邁 仕	嘉善萬順達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嘉善萬順達)	電子器材及攝影器材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富 世 達	MARKET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簡稱 MARKETHILL)	轉 投 事 業	100.00%	100.00%	100.00%
MARKETHILL	深圳市富世達通訊有限公司 (簡稱深圳富世達)	各類型滑軌、轉軸及五金沖壓件 模具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註):慶業電子已於民國111年9月完成註銷登記。

本公司判定即使持有少於50%表決權，對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仍具有控制。此係因本公司自民國103年9月增加投資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為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剩餘之權益為許多其他股東所廣泛持有，且可任命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有能力主導攸關活動之主要管理人員等因素。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111年9月30日及民國110年9月30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0,410,321仟元及11,774,865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5,364,366仟元及7,803,635仟元，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698,433)仟元及64,460仟元。民國111年及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99,536)仟元及3,765仟元。

4. 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請參閱本集團民國110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本集團民國110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9.30	110.12.31	110.9.30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18,617,979	\$12,594,469	\$13,161,511
定期存款	293,360	320,342	330,193
合計	<u>\$18,911,339</u>	<u>\$12,914,811</u>	<u>\$13,491,704</u>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9.30	110.12.31	110.9.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理財商品	<u>—</u>	<u>—</u>	<u>\$63,292</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9.30	110.12.31	110.9.30
<u>流動項目：</u>			
銀行存款	\$473,488	\$756,041	\$556,572
<u>非流動項目：</u>			
債券	31,683	—	—
合計	<u>\$505,171</u>	<u>\$756,041</u>	<u>\$556,572</u>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票據淨額

(1)

	111.9.30	110.12.31	110.9.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771,355	\$746,229	\$497,211
減：備抵損失	(2,802)	(3,039)	(3,129)
合計	<u>\$768,553</u>	<u>\$743,190</u>	<u>\$494,082</u>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因營業發生且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應收票據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1年及110年9月30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4)備抵損失變動表：

	備抵損失
111.1.1	\$3,039
當期(迴轉)之金額	(348)
匯率影響數	111
111.9.30	<u>\$2,802</u>
110.1.1	\$3,450
當期(迴轉)之金額	(287)
匯率影響數	(34)
110.9.30	<u>\$3,129</u>

5. 應收帳款淨額

(1)

	111.9.30	110.12.31	110.9.3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560,655	\$5,669,084	\$5,271,232
減：備抵損失	(152,206)	(142,749)	(126,121)
合計	<u>\$4,408,449</u>	<u>\$5,526,335</u>	<u>\$5,145,111</u>

(2)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至150天。於民國111年9月30日、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9月30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4,560,655仟元、5,669,084仟元及5,271,232仟元，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信用損失之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之損失型態，以不區分群組方式評估。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111.9.30					
總帳面金額	\$4,503,229	\$20,269	\$18,443	\$18,714	\$4,560,655
損失率	0%~5%	1%~10%	5%~20%	50%~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132,466	203	922	18,615	152,206
小計	<u>\$4,370,763</u>	<u>\$20,066</u>	<u>\$17,521</u>	<u>\$99</u>	<u>\$4,408,449</u>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110.12.31					
總帳面金額	\$5,649,134	\$1,839	\$60	\$18,051	\$5,669,084
損失率	0%~5%	1%~10%	5%~20%	50%~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125,504	18	3	17,224	142,749
小計	<u>\$5,523,630</u>	<u>\$1,821</u>	<u>\$57</u>	<u>\$827</u>	<u>\$5,526,335</u>
110.9.30					
總帳面金額	\$5,248,077	\$5,225	\$1,617	\$16,313	\$5,271,232
損失率	0%~5%	1%~10%	5%~20%	50%~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109,774	52	81	16,214	126,121
小計	<u>\$5,138,303</u>	<u>\$5,173</u>	<u>\$1,536</u>	<u>\$99</u>	<u>\$5,145,111</u>

(4) 備抵損失變動表：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111.1.1	\$142,749
當期發生之金額	7,179
匯率影響數	2,278
111.9.30	<u>\$152,206</u>
110.1.1	\$135,643
當期(迴轉)之金額	(8,720)
匯率影響數	(802)
110.9.30	<u>\$126,121</u>

- (5)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出售合約。本集團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本集團並無提供擔保品，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本集團業已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本集團截至民國111年9月30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9月30日止，因讓售應收帳款分別產生對銀行之其他應收款265,645仟元、343,913仟元及330,733仟元。

截至民國111年9月30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9月30日止，本集團已出售應收款已於財務報表除列者，按承購銀行彙總如下：

奇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民國111年9月30日：

售對象	預支價金 利率(%)	尚未到期出售 應收款金額 (美金仟元)	已收取金額 (美金仟元)	保留款(帳列 其他應收款) (美金仟元)	銀行承購額度 (美金仟元)
玉山銀行	4.1230%	\$53,586	\$46,900	\$6,686	\$11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4.0424%~ 4.0559%	16,790	15,109	1,681	20,000
合計		<u>\$70,376</u>	<u>\$62,009</u>	<u>\$8,367</u>	<u>\$130,000</u>

B.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售對象	預支價金 年利率(%)	尚未到期出售 應收款金額 (美金仟元)	已收取金額 (美金仟元)	保留款(帳列 其他應收款) (美金仟元)	銀行承購額度 (美金仟元)
玉山銀行	0.7770%~ 0.9020%	\$97,326	\$86,894	\$10,432	\$11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8541%~ 0.9016%	19,924	17,931	1,993	20,000
合計		<u>\$117,250</u>	<u>\$104,825</u>	<u>\$12,425</u>	<u>\$130,000</u>

C. 民國110年9月30日：

售對象	預支價金 利率(%)	尚未到期出售 應收款金額 (美金仟元)	已收取金額 (美金仟元)	保留款(帳列 其他應收款) (美金仟元)	銀行承購額度 (美金仟元)
玉山銀行	0.7770%~ 0.9050%	\$92,553	\$82,227	\$10,326	\$11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8541%~ 0.9016%	15,500	13,950	1,550	20,000
合計		<u>\$108,053</u>	<u>\$96,177</u>	<u>\$11,876</u>	<u>\$130,000</u>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111.9.30	110.12.31	110.9.30
應收退稅款	\$72,239	\$55,162	\$79,800
其他應收款	445,556	441,769	512,836
減：備抵損失	(14,347)	(13,737)	(24,225)
小計	503,448	483,194	568,4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181	9,189	8,682
合計	<u>\$515,629</u>	<u>\$492,383</u>	<u>\$577,093</u>

(2)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其他應收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依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3) 備抵損失變動表：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111.1.1	\$13,737
當年度發生之金額	368
匯率影響數	242
111.9.30	<u>\$14,347</u>
110.1.1	\$12,582
當年度發生之金額	11,953
匯率影響數	(310)
110.9.30	<u>\$24,225</u>

7. 存貨

(1)

	111.9.30	110.12.31	110.9.30
原物料	\$4,347,224	\$3,510,247	\$3,208,385
在製品	1,455,091	1,347,103	1,350,383
製成品	13,857,753	10,760,640	8,367,008
合計	<u>\$19,660,068</u>	<u>\$15,617,990</u>	<u>\$12,925,776</u>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1.7.1~ 111.9.30	110.7.1~ 110.9.30	111.1.1~ 111.9.30	110.1.1~ 110.9.30
已出售存貨成本	\$11,526,717	\$9,503,216	\$32,488,976	\$28,639,658
存貨跌價損失	247,013	74,540	490,465	191,831
存貨報廢損失	88,908	58,923	204,802	175,728
銷貨成本	<u>\$11,862,638</u>	<u>\$9,636,679</u>	<u>\$33,184,243</u>	<u>\$29,007,217</u>

(3)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預付款項

	111.9.30	110.12.31	110.9.30
預付貨款	\$880,340	\$1,456,522	\$946,190
其他預付費用	88,453	116,322	59,476
合計	<u>\$968,793</u>	<u>\$1,572,844</u>	<u>\$1,005,666</u>

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9.30	110.12.31	110.9.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140,563</u>	<u>\$117,923</u>	<u>\$94,933</u>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9.30		110.12.31		110.9.30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仁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48,901	9.53%	\$46,090	9.53%	\$43,068	9.53%
古河奇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01,155	30.00%	86,000	30.00%	92,163	30.00%
株洲中車奇宏散熱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07,698	25.00%	92,256	25.00%	88,502	25.00%
關鍵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	16.31%	—	16.31%	—	16.31%
合計	<u>\$257,754</u>		<u>\$224,346</u>		<u>\$223,733</u>	

(註1)：本公司對仁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主係本公司透過所持有股份及董事席次之綜合影響，對仁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註2)：本公司對關鍵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主係本公司透過所持有股份及董事席次之綜合影響，對關鍵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1年9月30日、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9月30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257,754仟元、224,346仟元及223,733仟元，民國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民國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民國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6,278仟元及12,440仟元、31,946仟元及13,360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817)仟元及(44)仟元、(9,845)仟元及874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其他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為依據。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2) 關聯企業：

本集團無個別重大之投資關聯企業，當關聯企業個體為國外營運機構，且其功能性貨幣與本集團不同時，其外幣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本集團對投資關聯企業，所享有份額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11.7.1~ 111.9.30	110.7.1~ 110.9.30	111.1.1~ 111.9.30	110.1.1~ 110.9.30
本期淨利	\$26,278	\$12,440	\$31,946	\$13,360
其他綜合損益	(5,817)	(44)	(9,845)	8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461	\$12,396	\$22,101	\$14,234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9.30	110.12.31	110.9.30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72,704	\$7,711,134	\$7,620,850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1.1.1	\$167,151	\$3,304,819	\$6,302,197	\$928,372	\$3,002,298	\$204,132	\$13,908,969
增添	—	8,721	884,515	62,433	416,167	1,074,104	2,445,940
處分	—	(2,920)	(484,017)	(126,213)	(148,847)	—	(761,997)
移轉及重分類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6,647	143,106	26,476	77,259	52,108	425,596
111.9.30	\$167,151	\$3,437,267	\$6,845,801	\$891,068	\$3,346,877	\$1,330,344	\$16,018,508
折舊及減損：							
111.1.1	—	\$942,969	\$2,862,849	\$695,325	\$1,696,692	—	\$6,197,835
折舊	—	76,388	474,107	165,784	317,407	—	1,033,686
減損損失	—	—	38,737	—	—	—	38,737
處分	—	(430)	(297,259)	(125,789)	(134,485)	—	(557,963)
移轉及重分類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9,583	111,149	20,623	42,154	—	233,509
111.9.30	—	\$1,078,510	\$3,189,583	\$755,943	\$1,921,768	—	\$6,945,804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0.1.1	\$167,151	\$3,332,327	\$5,908,149	\$981,027	\$2,780,425	\$191,427	\$13,360,506
增添	—	3,244	659,201	100,544	306,770	(13,737)	1,056,022
處分	—	—	(303,178)	(107,548)	(147,460)	—	(558,186)
移轉及重分類	—	27,391	—	—	—	—	27,3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3,718)	(123,071)	(18,036)	(40,832)	(2,896)	(258,553)
110.9.30	<u>\$167,151</u>	<u>\$3,289,244</u>	<u>\$6,141,101</u>	<u>\$955,987</u>	<u>\$2,898,903</u>	<u>\$174,794</u>	<u>\$13,627,180</u>
折舊及減損：							
110.1.1	—	\$859,059	\$2,584,059	\$672,029	\$1,471,976	—	\$5,587,123
折舊	—	84,450	410,709	155,280	297,350	—	947,789
減損損失	—	—	36,727	—	—	—	36,727
處分	—	—	(197,321)	(104,004)	(140,951)	—	(442,276)
移轉及重分類	—	10,284	—	—	—	—	10,2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4,812)	(59,625)	(15,465)	(23,415)	—	(133,317)
110.9.30	<u>—</u>	<u>\$918,981</u>	<u>\$2,774,549</u>	<u>\$707,840</u>	<u>\$1,604,960</u>	<u>—</u>	<u>\$6,006,330</u>
淨帳面價值：							
111.9.30	<u>\$167,151</u>	<u>\$2,358,757</u>	<u>\$3,656,218</u>	<u>\$135,125</u>	<u>\$1,425,109</u>	<u>\$1,330,344</u>	<u>\$9,072,704</u>
110.12.31	<u>\$167,151</u>	<u>\$2,361,850</u>	<u>\$3,439,348</u>	<u>\$233,047</u>	<u>\$1,305,606</u>	<u>\$204,132</u>	<u>\$7,711,134</u>
110.9.30	<u>\$167,151</u>	<u>\$2,370,263</u>	<u>\$3,366,552</u>	<u>\$248,147</u>	<u>\$1,293,943</u>	<u>\$174,794</u>	<u>\$7,620,850</u>

(2)本集團經評估部分機器設備之價值已有減損，故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38,737 仟元及 36,727 仟元。可回收金額係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該公允價值屬第三等級。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2.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括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及本集團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10年間，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11.1.1	\$8,769	\$180,637	\$189,406
增添	—	—	—
移轉及重分類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13	2,113
111.9.30	<u>\$8,769</u>	<u>\$182,750</u>	<u>\$191,519</u>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10.1.1	\$8,769	\$208,575	\$217,344
增添	—	—	—
移轉及重分類	—	(27,391)	(27,3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41)	(1,141)
110.9.30	\$8,769	\$180,043	\$188,812

折舊及減損：			
111.1.1	—	\$86,910	\$86,910
當期折舊	—	2,617	2,617
移轉及重分類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83	383
111.9.30	—	\$89,910	\$89,910

110.1.1	—	\$94,877	\$94,877
當期折舊	—	2,581	2,581
移轉及重分類	—	(10,284)	(10,2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21)	(1,221)
110.9.30	—	\$85,953	\$85,953

淨帳面金額：			
111.9.30	\$8,769	\$92,840	\$101,609
110.12.31	\$8,769	\$93,727	\$102,496
110.9.30	\$8,769	\$94,090	\$102,859

	111.7.1～ 111.9.30	110.7.1～ 110.9.30	111.1.1～ 111.9.30	110.1.1～ 110.9.30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4,337	\$4,012	\$13,186	\$12,836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 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	(1,444)	(1,433)	(4,329)	(4,293)
合 計	\$2,893	\$2,579	\$8,857	\$8,543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事，詳附註(八)。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工業區用地及建築物，其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專利權	權利金	商譽	合計
成本：					
111.1.1	\$356,830	\$5,185	\$25,679	\$7,107	\$394,801
增添	22,344	—	—	—	22,344
處分	(48)	—	—	—	(48)
移轉及重分類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7,922	—	—	—	7,922
111.9.30	\$387,048	\$5,185	\$25,679	\$7,107	\$425,019
110.1.1	\$301,734	\$5,185	\$25,679	\$7,107	\$339,705
增添	53,661	—	—	—	53,661
處分	(1,224)	—	—	—	(1,224)
移轉及重分類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6,360)	—	—	—	(6,360)
110.9.30	\$347,811	\$5,185	\$25,679	\$7,107	\$385,782
攤銷及減損：					
111.1.1	\$211,462	\$5,185	\$20,274	\$7,107	\$244,028
攤銷	40,575	—	658	—	41,233
處分	(48)	—	—	—	(48)
移轉及重分類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5,289	—	—	—	5,289
111.9.30	\$257,278	\$5,185	\$20,932	\$7,107	\$290,502
110.1.1	\$158,421	\$5,185	\$19,398	\$7,107	\$190,111
攤銷	43,287	—	657	—	43,944
處分	(428)	—	—	—	(428)
移轉及重分類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67)	—	—	—	(4,667)
110.9.30	\$196,613	\$5,185	\$20,055	\$7,107	\$228,960
淨帳面金額：					
111.9.30	\$129,770	—	\$4,747	—	\$134,517
110.12.31	\$145,368	—	\$5,405	—	\$150,773
110.9.30	\$151,198	—	\$5,624	—	\$156,822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1.7.1~ 111.9.30	110.7.1~ 110.9.30	111.1.1~ 111.9.30	110.1.1~ 110.9.30
營業成本	\$2,068	\$1,985	\$6,200	\$5,680
營業費用	\$11,722	\$11,741	\$35,033	\$38,264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9.30	110.12.31	110.9.30
預付設備款	\$1,640,260	\$598,802	\$608,514
存出保證金	206,126	193,770	179,440
其他預付款	—	391,504	373,84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440	9,697	6,697
合 計	\$1,848,826	\$1,193,773	\$1,168,492

本集團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情況，請參閱附註(八)。

15. 短期借款

(1)

	111.9.30	110.12.31	110.9.30
銀行信用借款	\$6,750,197	\$3,837,377	\$4,531,034

(2) 民國111年9月30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9月30日止，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1.1303%~3.9441%、0.0000%~1.2000%及0.0000%~1.2500%。

(3) 本集團截至民國111年9月30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9月30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2,212,971仟元、8,762,004仟元及7,406,907仟元。

16. 應付短期票券

	110.12.31	
保 證 或 承 兌 機 構	發 行 期 間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0.12.30~111.1.10	0.40% \$15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0.12.24~111.1.3	0.57% 100,000
合 計		\$250,000

民國111年9月30日及110年9月30日無此情形。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其他應付款

	111.9.30	110.12.31	110.9.30
應付薪資及獎金	\$2,030,370	\$1,175,022	\$1,233,03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369,671	218,930	261,390
其他	2,486,204	2,342,915	1,748,112
合計	<u>\$4,886,245</u>	<u>\$3,736,867</u>	<u>\$3,242,532</u>

18. 應付公司債

	111.9.30	110.12.31	110.9.30	抵押或擔保
5年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按面額發行				
109年8月發行，年息0.62%，到期還本，每年付息一次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銀行保證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期末餘額	<u>\$2,400,000</u>	<u>\$2,400,000</u>	<u>\$2,400,000</u>	

上述公司債之發行係償還既有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另本公司與玉山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九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提供上述普通公司債之聯合委任保證額度為2,424,000仟元。

19. 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111.9.30	110.12.31	110.9.30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	—	\$490,000	\$490,000	自109年10月19日至114年10月19日止，5年期，自首次動用日期起滿18個月起，以每季為一期，於每季底還本一次，共分14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
一天母分行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165,000	210,000	225,000	自109年6月17日至114年6月17日止，5年期，本金每3個月為一期分20期攤還，按月付息。
一東新莊分行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262,500	—	—	自111年3月25日至115年3月24日止，4年期，本金每3個月為一期分16期攤還，按月付息。
一東新莊分行信用借款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貸款銀行	111.9.30	110.12.31	110.9.30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前金分行信用借款	\$100,000	\$100,000	\$100,000	自110年9月17日至113年9月17日止，3年期，按月付息，寬限期一年，本金按季攤還共8期，每期1250萬。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前金分行信用借款	200,000	200,000	—	自110年10月25日至113年9月17日止，3年期，按月付息，寬限期一年，本金按季攤還共8期，每期2500萬。
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借款	100,000	100,000	100,000	自110年6月23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3年期，本金寬限期18個月，滿18個月後每3個月為1期，各攤還本金之16%剩餘本金於到期日還，利息按月繳息(機動計息)。
華南銀行 —北新莊分行信用借款	—	244,444	277,778	自109年10月12日至112年10月12日止，3年期，採每月平均攤還本息(每3個月利率機動計息)。
元大商業銀行 —新莊分行信用借款	300,000	480,000	540,000	自109年9月7日至112年9月7日止，3年期，可分批動用，寬限期為1年，期滿為第一期，(期滿後每3個月為1期，1-8期攤還6,000萬，第9期償還餘欠12,000萬)，利息按月繳息。
日盛銀行 —敦化分行信用借款	166,000	200,000	—	自110年11月19日起至112年11月19日，2年期，自借款日起，利息按月繳付，本金自111年5月19日起，每3個月為一期每期攤3400萬元，餘額屆期清償。
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借款	—	—	100,000	自109年9月12日至111年9月12日止，2年期，循環使用。
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借款	—	200,000	—	自110年9月12日至112年9月12日止，2年期，循環使用。
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借款	300,000	—	—	自111年9月12日至113年9月12日止，2年期，循環使用。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貸款銀行	111.9.30	110.12.31	110.9.30	償還期間及辦法
新光銀行	—	\$100,000	—	3年期，自立約日起至113年7月19日，循環使用。
—長安分行信用借款				
臺灣銀行	\$166,666	100,000	\$100,000	自110年5月25日至113年5月25日，3年期，訂約後一年內分次撥貸，寬限期1年，寬限期滿，本金分24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繳息。
—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信用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97,917	291,667	322,917	自109年4月1日至113年4月1日止，4年期，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繳付。
—五股分行信用借款				
凱基銀行信用借款	—	—	200,000	自110年6月16日啟動日起2年，依合約規定循環使用。
中國輸出入銀行信用借款	250,000	250,000	—	自110年12月21日至116年12月21日止，六年期，寬限期30個月，利息每3個月收息一次，寬限期滿為第1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8期攤還本金。
玉山銀行	200,000	200,000	200,000	自110年9月16日起至113年9月16日止，3年期，寬限期1年，本金按季分8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繳息。
—高雄分行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120,000	165,000	180,000	自108年9月3日起至113年9月3日止，5年期，本金按每3個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東新莊分行信用借款				
土地銀行	—	—	108,332	自108年10月18日起至111年10月18日止，3年期，本金每月平均攤還，利息每月按本金餘額計算機動計息。
—蘆洲分行信用借款				
臺灣銀行	—	—	59,896	自109年11月12日至114年10月12日止，5年期，寬限期2年，寬限期滿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信用借款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貸款銀行	111.9.30	110.12.31	110.9.30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輸出入銀行信用借款	\$770,000	—	—	自 111 年 4 月 11 日至 117 年 4 月 11 日止，六年期，寬限期 30 個月，利息每 3 個月收息一次，寬限期滿為第 1 期，爾後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8 期攤還本金。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一五股分行信用借款	468,750	—	—	自 111 年 6 月 17 日至 115 年 6 月 17 日止，4 年期，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繳付。
匯豐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600,000	—	—	自 111 年 8 月 30 日至 113 年 8 月 26 日止，2 年期，利息按月繳付。
星展銀行信用借款	500,000	—	—	循環額度為 2 年，每筆借款不可超過 6 個月，2 年期間額度以動撥日為基準，實際授信額度無到期日。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14,333	\$17,333	\$18,333	自 110 年 4 月 29 日至 115 年 4 月 29 日，5 年期，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繳付。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30,667	36,667	38,667	自 110 年 7 月 8 日至 115 年 7 月 8 日，5 年期，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繳付。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47,625	55,360	—	自 110 年 12 月 20 日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3 年期，本金按季平均攤還。
玉山銀行信用借款	285,750	249,120	250,650	自 110 年 7 月 27 日至 113 年 7 月 27 日，3 年期，本金按季平均攤還，還本寬限期一年。
玉山銀行信用借款	285,750	249,120	250,650	自 110 年 9 月 9 日至 113 年 9 月 9 日，3 年期，本金按季平均攤還，還本寬限期一年。
小計	5,530,958	3,938,711	3,562,223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597,916)	(940,733)	(882,001)	
合計	<u>\$3,933,042</u>	<u>\$2,997,978</u>	<u>\$2,680,222</u>	
利率區間	1.1150%～ 4.8626%	0.8000%～ 1.2896%	0.8000%～ 1.2500%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長期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明細如下：

	111.1.1~ 111.9.30	110.1.1~ 110.9.30
期初餘額	\$722,619	\$755,714
認列至損益者	(20,769)	(20,345)
匯率影響數	21,515	(12,239)
期末餘額	\$723,365	\$723,130

本集團因購買特定項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獲取政府補助。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258仟元及7,982仟元；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4,532仟元及23,584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45仟元及652仟元；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955仟元及1,966仟元。

22.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1年9月30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9月30日止，本集團額定股本皆為4,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皆為3,533,101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353,31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1.9.30	110.12.31	110.9.30
發行溢價	\$348,987	\$702,297	\$702,29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異	72,336	72,336	72,336
受贈資產	3,386	3,148	3,148
合併溢額	443,730	443,730	443,730
員工認股權	114,908	15,300	15,300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失效	23,292	23,292	23,292
合計	\$1,006,639	\$1,260,103	\$1,260,103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集團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出當期淨利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 六、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2/3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241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集團股利政策，須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集團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集團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95,481仟元。另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9月30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95,481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17日及民國110年8月6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93,223	\$192,355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迴轉)	118,572	(76,086)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65,924	635,958	\$3.3	\$1.8

本公司民國111年6月17日及110年8月6日股東常會決議，皆以資本公積353,310仟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為1.00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6。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非控制權益

	111.1.1~ 111.9.30	110.1.1~ 110.9.30
期初餘額	\$1,671,627	\$711,74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334,319	345,78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877	(11,053)
非控制權益(減少)增加	(219,677)	545,15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314)
期末餘額	<u>\$1,828,146</u>	<u>\$1,579,311</u>

23.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集團母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母公司於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憑證 14,631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母公司 1,000 股之普通股，給與對象包含為母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給與日母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認股權依據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十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集團對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員工認股權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仟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股數 股數(股)	每單位執行價格 (元)(註)
111.07.07	\$14,631	1,000	\$52.44

針對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11年7月7日
股利殖利率(%)	—
預期波動率(%)	36.89%
無風險利率(%)	1.2462%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10年
給與日價格(\$)	52.44
行使價格(\$)	52.44
使用之定價模式	二項式選擇權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本集團民國111年前三季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詳細資訊揭露如下：

111年第三季				
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履約價格 區間(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間
期初流通在外	—	—		
本期給與	14,631	\$52.44		
本期執行	—	—		
本期逾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14,631</u>	\$52.44	\$52.44	9.77年
期末可執行	<u>14,631</u>	\$52.44		

(2)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1年第三季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 認列之費用(均屬權益交 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u>\$99,608</u>

24.營業收入

(1)收入細分

	111.7.1~ 111.9.30	110.7.1~ 110.9.30	111.1.1~ 111.9.30	110.1.1~ 110.9.30
銷售商品	<u>\$14,882,645</u>	<u>\$11,772,620</u>	<u>\$41,239,538</u>	<u>\$35,120,19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14,882,645</u>	<u>\$11,772,620</u>	<u>\$41,239,538</u>	<u>\$35,120,197</u>

(2)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1.9.30	110.12.31	110.9.30
銷售商品	<u>\$13,060</u>	<u>\$2,518</u>	<u>\$368,969</u>

本集團民國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大部分履約義務尚未滿足，另2,518仟元期初餘額已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5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50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111.9.30	110.12.31	110.9.30
土地	\$735,377	\$539,471	\$538,867
房屋及建築	1,185,383	1,299,544	1,307,134
運輸設備	17,703	13,540	10,719
辦公設備	337	380	365
合計	<u>\$1,938,800</u>	<u>\$1,852,935</u>	<u>\$1,857,085</u>

本集團民國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對使用權資產增添211,269仟元。

(b) 租賃負債

	111.9.30	110.12.31	110.9.30
流動	\$235,799	\$205,360	\$187,815
非流動	1,077,655	1,192,271	1,205,674
合計	<u>\$1,313,454</u>	<u>\$1,397,631</u>	<u>\$1,393,489</u>

本集團民國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租賃負債之請詳附註(六).27(4)財務成本；民國111年9月30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7.1~ 111.9.30	110.7.1~ 110.9.30	111.1.1~ 111.9.30	110.1.1~ 110.9.30
土地	\$4,620	\$3,531	\$15,316	\$10,591
房屋及建築	61,489	54,018	178,912	155,944
運輸設備	2,736	1,863	7,759	5,745
辦公設備	30	59	90	167
合計	<u>\$68,875</u>	<u>\$59,471</u>	<u>\$202,077</u>	<u>\$172,447</u>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7.1~ 111.9.30	110.7.1~ 110.9.30	111.1.1~ 111.9.30	110.1.1~ 110.9.30
短期租賃之費用	\$16,806	\$9,674	\$41,832	\$22,730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205,121仟元。

(2) 本集團為出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12。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1.7.1~ 111.9.30	110.7.1~ 110.9.30	111.1.1~ 111.9.30	110.1.1~ 110.9.30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7,295	\$6,646	\$24,174	\$22,176

本集團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12。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11年9月30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1.9.30	110.12.31	110.9.30
不超過一年	\$12,737	\$16,645	\$14,38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2,191	49,216	51,467
超過五年	—	—	953
合 計	\$54,928	\$65,861	\$66,806

2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7.1~111.9.30			110.7.1~110.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204,891	\$724,275	\$1,929,166	\$1,196,773	\$476,979	\$1,673,752
勞健保費用	\$101,007	\$37,809	\$138,816	\$84,594	\$26,083	\$110,677
退休金費用	\$1,289	\$7,614	\$8,903	\$1,191	\$7,443	\$8,634
其他用人費用	\$30,703	\$16,590	\$47,293	\$22,105	\$13,099	\$35,204
折舊費用	\$349,085	\$73,814	\$422,899	\$305,980	\$74,412	\$380,392
攤銷費用	\$2,831	\$11,122	\$13,953	\$5,157	\$8,882	\$14,039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功能別 性質別	111.1.1.~111.9.30			110.1.1.~110.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171,127	\$2,053,503	\$6,224,630	\$3,738,034	\$1,421,850	\$5,159,884
勞健保費用	\$297,233	\$113,870	\$411,103	\$238,012	\$102,199	\$340,211
退休金費用	\$3,678	\$22,809	\$26,487	\$3,434	\$22,116	\$25,550
其他用人費用	\$91,965	\$44,015	\$135,980	\$63,513	\$40,005	\$103,518
折舊費用	\$1,019,288	\$219,092	\$1,238,380	\$911,935	\$210,882	\$1,122,817
攤銷費用	\$7,634	\$34,246	\$41,880	\$11,819	\$33,070	\$44,889

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或決議及股東會決議或報告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集團民國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57,152仟元及24,494仟元，民國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34,085仟元及57,465仟元；民國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7,025仟元及15,868仟元，民國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估列員工酬勞分別為98,078仟元及42,034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17日及110年8月6日股東會報告之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現金酬勞	\$130,791	\$84,863
董監酬勞	56,053	36,370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30,791仟元及56,053仟元，其與民國110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帳列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其與民國109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7.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1.7.1~ 111.9.30	110.7.1~ 110.9.30	111.1.1~ 111.9.30	110.1.1~ 110.9.30
銀行存款利息	\$12,659	\$5,173	\$31,847	\$15,4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4	775	4,838	3,150
其他利息收入	7	3	20	11
合計	<u>\$14,160</u>	<u>\$5,951</u>	<u>\$36,705</u>	<u>\$18,585</u>

(2)其他收入

	111.7.1~ 111.9.30	110.7.1~ 110.9.30	111.1.1~ 111.9.30	110.1.1~ 110.9.30
租金收入	\$7,295	\$6,646	\$24,174	\$22,176
其他收入－其他	215,071	177,386	437,690	411,576
合計	<u>\$222,366</u>	<u>\$184,032</u>	<u>\$461,864</u>	<u>\$433,752</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7.1~ 111.9.30	110.7.1~ 110.9.30	111.1.1~ 111.9.30	110.1.1~ 110.9.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462)	\$2,246	(\$189,728)	(\$82,317)
利益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7,665)	618	(27,580)	1,16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6,623	21,118	95,337	(4,216)
減損損失	(12,922)	(11,364)	(38,737)	(36,727)
其他	(9,559)	(9,642)	(25,154)	(28,518)
合計	<u>(\$53,985)</u>	<u>\$2,976</u>	<u>(\$185,862)</u>	<u>(\$150,612)</u>

(4)財務成本

	111.7.1~ 111.9.30	110.7.1~ 110.9.30	111.1.1~ 111.9.30	110.1.1~ 110.9.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47,322	\$14,283	\$94,051	\$42,874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3,720	3,720	11,160	11,16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062	14,010	40,274	41,269
其他	9,757	4,046	22,101	11,999
合計	<u>\$73,861</u>	<u>\$36,059</u>	<u>\$167,586</u>	<u>\$107,302</u>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權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利益	\$1,099	—	\$1,099	—	\$1,09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26,392	—	326,392	(\$53,525)	272,8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817)	—	(5,817)	—	(5,8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21,674	—	\$321,674	(\$53,525)	\$268,149

民國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權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利益	\$2,825	—	\$2,825	—	\$2,82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800,861	—	800,861	(\$120,904)	679,9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845)	—	(9,845)	—	(9,8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793,841	—	\$793,841	(\$120,904)	\$672,937

民國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權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利益	\$7,474	—	\$7,474	—	\$7,47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6,305)	—	(16,305)	\$1,951	(14,3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4)	—	(44)	—	(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8,875)	—	(\$8,875)	\$1,951	(\$6,924)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權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27,164	—	\$27,164	—	\$27,16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8,471)	—	(268,471)	\$31,208	(237,2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74	—	874	—	8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40,433)	—	(\$240,433)	\$31,208	(\$209,225)

29.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11.7.1～ 111.9.30	110.7.1～ 110.9.30	111.1.1～ 111.9.30	110.1.1～ 110.9.30
當期所得稅費用：	\$651,627	\$399,005	\$1,549,159	\$937,815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96,627)	31,100	(167,496)	157,430
所得稅費用	\$555,000	\$430,105	\$1,381,663	\$1,095,245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7.1～ 111.9.30	110.7.1～ 110.9.30	111.1.1～ 111.9.30	110.1.1～ 110.9.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525	(\$1,951)	\$120,904	(\$31,20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53,525	(\$1,951)	\$120,904	(\$31,208)

(3)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0. 每股盈餘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額 (分子)	股數 (仟股) (分母)	每股盈餘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3,081,020	353,310	\$8.7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	—	1,203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3,081,020	354,513	\$8.69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額 (分子)	股數 (仟股) (分母)	每股盈餘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2,189,830	353,310	\$6.2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	—	1,238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2,189,830	354,548	\$6.18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額 (分子)	股數 (仟股) (分母)	每股盈餘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1,239,001	353,310	\$3.5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	—	513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1,239,001	353,823	\$3.49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額 (分子)	股數 (仟股) (分母)	每股盈餘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853,970	353,310	\$2.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	—	467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853,970	353,777	\$2.41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1.7.1~ 111.9.30	110.7.1~ 110.9.30	111.1.1~ 111.9.30	110.1.1~ 110.9.30
短期員工福利	\$8,060	\$7,383	\$29,854	\$21,336
退職後福利	300	257	901	769
合計	\$8,360	\$7,640	\$30,755	\$22,10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111.9.30	110.12.31	110.9.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3,488	\$756,041	\$556,572
土地	88,235	88,235	88,235
房屋及建築	128,312	133,322	135,255
使用權資產	27,223	26,771	26,854
投資性不動產	31,450	32,871	33,344
存出保證金	3,500	2,800	2,800
合計	\$752,208	\$1,040,040	\$843,06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訴訟請求之或有項目

無此事項。

2. 本集團因營運所需而簽訂之越南廠房新建工程，截至民國111年9月30日止，尚未認列金額約為0.6億元。

3. 其他

本集團為海關放行稅押保證，由台灣銀行及合作金庫向海關保證2,500仟元及1,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9.30	110.12.31	110.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63,2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40,563	\$117,923	\$94,9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8,898,392	12,905,590	13,478,6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5,171	756,041	556,572
應收款項	5,692,631	6,761,908	6,216,286
小計	\$25,096,194	\$20,423,539	\$20,251,525
合計	\$25,236,757	\$20,541,462	\$20,409,750

金融負債

	111.9.30	110.12.31	110.9.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750,197	\$3,837,377	\$4,531,034
應付短期票券	—	250,000	—
應付款項	22,018,269	20,115,616	17,034,52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530,958	3,938,711	3,562,223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313,454	1,397,631	1,393,489
合計	\$38,012,878	\$31,939,335	\$28,921,269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分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A.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61仟元及減少/增加60,342仟元。

B.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2,513仟元及增加/減少20,150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若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4,929仟元及3,721仟元。

(3)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權益證券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類別，並持續以公允價值衡量。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設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價格上升/下降百分之五，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7,028仟元及4,747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11年9月30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9月30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1.69%、70.71%及69.9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9.30					
借款	\$8,508,492	\$3,112,236	\$661,998	\$224,508	\$12,507,234
應付公司債	\$14,880	\$2,429,760	—	—	\$2,444,640
應付款項	\$21,997,023	—	—	—	\$21,997,023
租賃負債	\$283,013	\$445,032	\$446,390	\$372,514	\$1,546,949
110.12.31					
借款	\$4,824,828	\$2,650,476	\$316,680	\$62,937	\$7,854,921
應付短期票券	\$250,000	—	—	—	\$250,000
應付公司債	\$14,880	\$29,760	\$2,414,880	—	\$2,459,520
應付款項	\$20,103,808	—	—	—	\$20,103,808
租賃負債	\$256,526	\$458,399	\$422,410	\$525,190	\$1,662,525
110.9.30					
借款	\$5,455,362	\$2,443,111	\$264,119	—	\$8,162,592
應付公司債	\$14,880	\$29,760	\$2,414,880	—	\$2,459,520
應付款項	\$17,027,801	—	—	—	\$17,027,801
租賃負債	\$239,240	\$440,181	\$413,838	\$574,678	\$1,667,937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111.1.1	\$3,837,377	\$250,000	\$2,400,000	\$3,938,711	\$1,397,631
現金流量	2,686,786	(250,000)	—	1,512,780	(163,289)
非現金之變動	226,034	—	—	79,467	79,112
111.9.30	\$6,750,197	—	\$2,400,000	\$5,530,958	\$1,313,454

	來自籌資活動 存入保證金	之負債總額
	\$9,477	\$11,833,196
	1,146	3,787,423
	—	384,613
	\$10,623	\$16,005,232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1.1	\$2,452,594	\$2,400,000	\$3,784,618	\$1,218,800	\$9,377	\$9,865,389
現金流量	2,079,607	—	(220,955)	(148,885)	28	1,709,795
非現金之變動	(1,167)	—	(1,440)	323,574	—	320,967
110.9.30	\$4,531,034	\$2,400,000	\$3,562,223	\$1,393,489	\$9,405	\$11,896,151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111.9.30</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40,563	\$140,563
<u>110.12.31</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17,923	\$117,923
<u>110.9.30</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292	—	\$63,2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94,933	\$94,933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111.1.1	\$117,9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825
取得	14,810
其他	5,005
111.9.30	<u>\$140,563</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110.1.1	\$101,4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7,164
處分	(32,907)
其他	(773)
110.9.30	<u>\$94,933</u>

(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11年9月30日：

	<u>評價技術</u>	<u>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u>	<u>量化資訊</u>	<u>輸入值 與公允價值關係</u>	<u>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u>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及 淨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5%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 比上升(下降)1%對本 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739 仟元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 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及 淨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5%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 比上升(下降)1%對本 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623 仟元

民國110年9月30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 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及 淨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5%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 比上升(下降)1%對本 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527 仟元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9.30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 幣 性 項 目</u>						
美金	\$331,966	31.7500	\$10,539,930	\$412,551	27.6800	\$11,419,405
人民幣	\$2,707,959	4.473	\$12,112,701	\$1,817,053	4.3440	\$7,893,278
<u>金 融 負 債</u>						
<u>貨 幣 性 項 目</u>						
美金	\$330,199	31.7500	\$10,483,821	\$375,071	27.6800	\$10,381,972
人民幣	\$2,987,713	4.473	\$13,364,040	\$2,529,037	4.3440	\$10,986,135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0.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 幣 性 項 目</u>			
美金	\$502,200	27.850	\$13,986,272
人民幣	\$1,817,174	4.305	\$7,822,932
<u>金 融 負 債</u>			
<u>貨 幣 性 項 目</u>			
美金	\$285,531	27.850	\$7,952,039
人民幣	\$2,285,235	4.305	\$9,837,935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外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95,337 仟元及(4,216)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9)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六。
-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八。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七。

(2)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9 月 30 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A.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四。

B.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四。

C.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D.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3.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依據BU地區及公司營業性質彙總劃分二個營業單位：

1.綜合管理事業部：

該部門負責營運規劃及各地區客戶開發，同時個別亦具有業務功能。

2.海外事業部：

該部門負責製造生產及客戶銷售服務。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海外事業部	綜合管理事業部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894,677	\$10,987,968	—	\$14,882,645
部門間收入(註)	11,848,290	1,317,840	(\$13,166,130)	—
收入合計	\$15,742,967	\$12,305,808	(\$13,166,130)	\$14,882,645
部門損益	\$1,227,673	\$637,028	\$26,277	\$1,890,978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海外事業部	綜合管理事業部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183,751	\$7,588,869	—	\$11,772,620
部門間收入(註)	10,165,360	6,779,164	(\$16,944,524)	—
收入合計	\$14,349,111	\$14,368,033	(\$16,944,524)	\$11,772,620
部門損益	\$956,285	\$410,575	\$12,441	\$1,379,301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海外事業部	綜管理事業部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3,348,983	\$27,890,555	—	\$41,239,538
部門間收入(註)	36,898,015	13,931,161	(\$50,829,176)	—
收入合計	<u>\$50,246,998</u>	<u>\$41,821,716</u>	<u>(\$50,829,176)</u>	<u>\$41,239,538</u>
部門損益	<u>\$3,857,379</u>	<u>\$907,678</u>	<u>\$31,945</u>	<u>\$4,797,002</u>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海外事業部	綜管理事業部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378,467	\$23,741,730	—	\$35,120,197
部門間收入(註)	29,281,645	19,491,037	(\$48,772,682)	—
收入合計	<u>\$40,660,112</u>	<u>\$43,232,767</u>	<u>(\$48,772,682)</u>	<u>\$35,120,197</u>
部門損益	<u>\$2,266,294</u>	<u>\$1,351,201</u>	<u>\$13,361</u>	<u>\$3,630,856</u>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111年9月30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9月30日營運部門資產相關之資訊：

	海外事業部	綜管理事業部	調節及銷除	合計
111.9.30部門資產	<u>\$49,591,785</u>	<u>\$27,904,381</u>	<u>(\$16,258,981)</u>	<u>\$61,237,185</u>
110.12.31部門資產	<u>\$44,709,227</u>	<u>\$27,996,857</u>	<u>(\$21,840,977)</u>	<u>\$50,865,107</u>
110.9.30部門資產	<u>\$41,703,922</u>	<u>\$23,939,334</u>	<u>(\$18,543,795)</u>	<u>\$47,099,461</u>

編號 (註1)	資金貸與他人 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11)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 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0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VC 科技 (越南) 有限公司 (AVC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635,000 (USD20,000仟元)	—	—	2.00%	2	—	廠房建設、設備採購、營運週轉金	—	—	—	\$5,882,396	\$5,882,396	(註7)
0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CHIDA INTERNATIONAL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58,750 (USD5,000仟元)	\$158,750 (USD5,000仟元)	—	3.00%	2	—	營業週轉	—	—	—	\$5,882,396	\$5,882,396	(註7)
1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47,303 (CNY100,000仟元)	\$447,303 (CNY100,000仟元)	\$447,303 (CNY100,000仟元)	3.00%	2	—	營業週轉	—	—	—	\$1,130,087	\$1,130,087	(註8)
2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8,750 (USD5,000仟元)	—	—	3.00%	2	—	營業週轉	—	—	—	\$93,874	\$156,458	(註9)
2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1,125 (USD3,500仟元)	—	—	2.00%	2	—	購買材料、償還外債	—	—	—	\$93,874	\$156,458	(註9)
3	萬吉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CHIDA INTERNATIONAL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79,375 (USD2,500仟元)	—	—	2.00%	2	—	營業週轉	—	—	—	\$160,407	\$160,407	(註10)
4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世達通訊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90,500 (USD6,000仟元)	—	—	3.00%	2	—	營業週轉	—	—	—	\$905,583	\$905,583	(註10)
5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23,651 (CNY50,000仟元)	\$223,651 (CNY50,000仟元)	\$223,651 (CNY50,000仟元)	3.00%	2	—	營業週轉	—	—	—	\$2,210,361	\$2,210,361	(註8)
5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 (深圳)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68,382 (CNY60,000仟元)	—	—	3.00%	2	—	營業週轉	—	—	—	\$2,210,361	\$2,210,361	(註8)
6	MACE TECH CORP.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11,125 (USD3,500仟元)	—	—	0.00%	2	—	營業週轉	—	—	—	\$1,257,431	\$1,257,431	(註8)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之40%，全部貸與之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之40%。

(註8)：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有融通必要且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交易者，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

(註9)：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依該公司資金貸於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有融通必要且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交易者，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500%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40%；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300%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40%。

(註10)：萬吉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依該公司資金貸於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為該公司股權淨值40%，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該公司股權淨值40%。

(註11)：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

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

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12)：上述所有交易已於編制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奇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民國111年度第3季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註4)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5)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註6)	實際動支 金額(註7)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註4)	屬母公司 背書保證(註8)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註8)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註8)	備註
0	奇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2	\$14,705,991	\$1,143,000 (USD36,000仟元)	\$476,250 (USD15,000仟元)	—	—	3.24%	\$22,058,986	Y	N	N	(註3)
0	奇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2	\$14,705,991	\$317,500 (USD10,000仟元)	—	—	—	—	\$22,058,986	Y	N	N	(註3)
0	奇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	2	\$14,705,991	\$541,151 (USD10,000仟元) (CNY50,000仟元)	\$541,151 (USD10,000仟元) (CNY50,000仟元)	—	—	3.68%	\$22,058,986	Y	N	Y	(註3)
0	奇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2	\$14,705,991	\$1,973,497 (USD53,000仟元) (CNY65,000仟元)	\$1,814,747 (USD48,000仟元) (CNY65,000仟元)	\$1,338,497 (USD33,000仟元) (CNY65,000仟元)	—	12.34%	\$22,058,986	Y	N	Y	(註3)
0	奇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2	\$14,705,991	\$793,750 (USD25,000仟元)	\$635,000 (USD20,000仟元)	\$317,500 (USD10,000仟元)	—	4.32%	\$22,058,986	Y	N	Y	(註3)
0	奇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VC 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AVC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	\$14,705,991	\$3,333,750 (USD105,000仟元)	\$3,333,750 (USD105,000仟元)	\$920,750 (USD29,000仟元)	—	22.67%	\$22,058,986	Y	N	N	(註3)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額度為股權淨值之20%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股權淨值之100%為限，最高限額為股權淨值之150%。

(註4)：子公司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及背書保證最高額度均為美金貳億元，子公司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股權淨值100%為限，最高限額為股權淨值150%。

(註5)：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額度。

(註6)：為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7)：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8)：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按次頁)

(承前頁)

民國111年度第3季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金額 (註3、註4)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金額 (註5)	期末 背書保證 金額 (註6)	實際動支 金額 (註7)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註4)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註8)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註8)	屬大陸地區 對 備註
1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4	\$6,350,000 (USD200,000仟元)	\$670,954 (CNY150,000仟元)	\$670,954 (CNY150,000仟元)	\$49,141 (CNY10,986仟元)	—	16.20%	\$6,350,000 (USD200,000仟元)	N	N	Y (註4)
1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4	\$6,350,000 (USD200,000仟元)	\$805,145 (CNY180,000仟元)	\$805,145 (CNY180,000仟元)	\$572,291 (CNY127,943仟元)	—	13.76%	\$6,350,000 (USD200,000仟元)	N	N	Y (註4)
1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4	\$6,350,000 (USD200,000仟元)	\$531,172 (CNY118,750仟元)	\$531,172 (CNY118,750仟元)	\$181,870 (CNY40,659仟元)	—	4.97%	\$6,350,000 (USD200,000仟元)	N	N	Y (註4)
1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	4	\$6,350,000 (USD200,000仟元)	\$793,962 (CNY177,500仟元)	\$793,962 (CNY177,500仟元)	\$292,669 (CNY65,430仟元)	\$436,120 (CNY97,500仟元)	6.36%	\$6,350,000 (USD200,000仟元)	N	N	Y (註4)
1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4	\$6,350,000 (USD200,000仟元)	\$894,606 (CNY200,000仟元)	\$894,606 (CNY200,000仟元)	—	—	21.60%	\$6,350,000 (USD200,000仟元)	N	N	Y (註4)
2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4	\$6,350,000 (USD200,000仟元)	\$670,954 (CNY150,000仟元)	\$670,954 (CNY150,000仟元)	\$396,436 (CNY88,628仟元)	—	12.14%	\$6,350,000 (USD200,000仟元)	N	N	Y (註4)
2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4	\$6,350,000 (USD200,000仟元)	\$447,303 (CNY100,000仟元)	\$447,303 (CNY100,000仟元)	\$227,617 (CNY50,887仟元)	—	8.09%	\$6,350,000 (USD200,000仟元)	N	N	Y (註4)
2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4	\$6,350,000 (USD200,000仟元)	\$536,763 (CNY120,000仟元)	\$536,763 (CNY120,000仟元)	\$455,659 (CNY101,868仟元)	—	5.19%	\$6,350,000 (USD200,000仟元)	N	N	Y (註4)
2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4	\$6,350,000 (USD200,000仟元)	\$178,921 (CNY40,000仟元)	\$178,921 (CNY40,000仟元)	\$130,175 (USD4,100仟元)	—	2.74%	\$6,350,000 (USD200,000仟元)	N	N	Y (註4)
2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	4	\$6,350,000 (USD200,000仟元)	\$120,772 (CNY27,000仟元)	\$120,772 (CNY27,000仟元)	—	—	1.45%	\$6,350,000 (USD200,000仟元)	N	N	Y (註4)
3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世達通訊有限公司	2	\$2,263,957	\$562,200 (USD7,000仟元) (CNY76,000仟元)	\$562,200 (USD7,000仟元) (CNY76,000仟元)	\$17,230 (CNY3,852仟元)	—	24.83%	\$3,395,936	N	N	Y (註4)
4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3	\$6,350,000 (USD200,000仟元)	\$134,191 (CNY30,000仟元)	\$134,191 (CNY30,000仟元)	\$93,663 (USD2,950仟元)	—	13.27%	\$6,350,000 (USD200,000仟元)	N	N	Y (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揽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額度為股權淨值之20%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股權淨值之100%為限，最高限額為股權淨值之150%。

(註4)：子公司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及背書保證最高額度均為美金貳億元，子公司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股權淨值100%為限，最高限額為股權淨值150%。

(註5)：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額度。

(註6)：為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7)：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給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8)：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均須填列Y。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民國111年度第3季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奇 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未上市(櫃)股票						
	傑 聖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0	—	19.42%	—
	群 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	—	0.74%	—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未上市(櫃)股票						
	伙 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25	\$32,536	5.63%	\$32,536
	未上市(櫃)股票						
MACE TECH CORP.	古 河 電 工 (深 圳) 有 限 公 司	其 他 關 係 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97,314	9.06%	\$97,314
	未上市(櫃)股票						
	SHENG-SHING WORLDWIDE COR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3	\$10,713	14.06%	\$10,713
深 圳 興 奇 宏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未上市(櫃)股票						
	深 圳 市 天 英 聯 合 教 育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3	—	10.80%	—

(註):有限公司無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民國111年度第3季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銷（進）貨金額	佔 總 銷 額（進）貨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付）票據、帳款比率				
奇 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子 公 司	（ 進 ） 貨	(\$5,319,565)	(19%)	月 結 6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185,674)	(2%)	
奇 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子 公 司	（ 進 ） 貨	(\$3,592,041)	(12%)	月 結 9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141,400)	(1%)	
奇 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TONBRIDGE INVESTMENTS LTD.	子 公 司	（ 進 ） 貨	(\$637,894)	(2%)	月 結 6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20,828)	(0%)	
奇 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奇 宏 電 子（ 成 都 ）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 進 ） 貨	(\$2,025,535)	(7%)	月 結 9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601,701)	(5%)	
奇 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奇 宏 電 子（ 深 圳 ）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 進 ） 貨	(\$6,744,538)	(23%)	月 結 9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4,011,450)	(37%)	
奇 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奇 宏 光 電（ 武 漢 ）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 進 ） 貨	(\$833,847)	(3%)	月 結 6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798,280)	(7%)	
奇 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深 圳 興 奇 宏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 進 ） 貨	(\$297,084)	(1%)	月 結 9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301,907)	(3%)	
奇 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東 莞 明 鑫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 進 ） 貨	(\$7,010,668)	(24%)	月 結 6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3,962,921)	(36%)	
奇 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WUCHIDA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 公 司	（ 進 ） 貨	(\$854,081)	(3%)	月 結 3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224,056)	(2%)	
奇 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JADS CORPORATION (HK) LTD.	子 公 司	（ 進 ） 貨	(\$226,799)	(1%)	月 結 9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17,697)	(0%)	
奇 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VC AMERICA, INC.	子 公 司	銷 貨	\$1,108,608	4%	月 結 6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205,518	11%	

(接次頁)

奇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承前頁)

民國111年度第3季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銷（進）貨	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比率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奇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	貨	\$5,319,565	82%	月結60天T／T	不適用	不適用	\$185,674	27%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奇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	貨	\$3,592,041	78%	月結90天T／T	不適用	不適用	\$141,400	41%	
TONBRIDGE INVESTMENTS LTD.	奇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	貨	\$637,894	61%	月結60天T／T	不適用	不適用	\$20,828	96%	
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奇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	貨	\$2,025,535	67%	月結90天T／T	不適用	不適用	\$601,701	61%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奇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	貨	\$6,744,538	59%	月結90天T／T	不適用	不適用	\$4,011,450	89%	
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奇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	貨	\$833,847	26%	月結60天T／T	不適用	不適用	\$798,280	63%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奇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	貨	\$297,084	4%	月結90天T／T	不適用	不適用	\$301,907	10%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奇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	貨	\$7,010,668	52%	月結60天T／T	不適用	不適用	\$3,962,921	90%	
WUCHIDA INTERNATIONAL CO., LTD.	奇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	貨	\$854,081	99%	月結30天T／T	不適用	不適用	\$224,056	97%	
JADS CORPORATION (HK) LTD.	奇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	貨	\$226,799	35%	月結90天T／T	不適用	不適用	\$17,697	4%	
AVC AMERICA, INC.	奇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 貨	(\$1,108,608)	(50%)	月結60天T／T	不適用	不適用	(\$205,518)	(80%)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民國111年度第3季

帳 應 之	列 項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人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註3)	週 轉 率 (次)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185,674	2.99	—	(註2)	—	(註1)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141,400	2.44	—	(註2)	—	(註1)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301,907	1.97	—	(註2)	\$91,545	(註1)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4,011,450	3.00	—	(註2)	\$1,339,209	(註1)
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601,701	3.01	—	(註2)	\$182,713	(註1)
WUCHIDA INTERNATIONAL CO., LTD.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224,056	3.69	—	(註2)	\$108,144	(註1)
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798,280	2.09	—	(註2)	\$204,546	(註1)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3,962,921	3.54	—	(註2)	\$1,511,064	(註1)

(註1)：編製合併報表得不提列備抵呆帳。

(註2)：定期結帳應收付款互抵對沖。

(註3)：上述所有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六

民國111年度第3季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地 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奇 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B.V.I.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Virgin Islands, British	轉 投 資 業 務	\$5,147,294	\$5,147,294	16	100.00%	\$10,328,376	\$1,955,518	\$1,026,696	
	CHIUNG INTERNATIONAL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轉 投 資 業 務	\$1,040,647	\$1,040,647	32,770	100.00%	\$5,798,103	\$502,585	\$482,046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貿 易 買 賣	\$29,088	\$29,088	892	100.00%	\$161,467	(\$5,542)	(\$12,451)	
	RAYNEY INTERNATIONAL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貿 易 買 賣	\$78,950	\$78,950	2,400	100.00%	\$135,394	\$12,453	\$12,453	
	AVC AMERICA, INC.	48501 WARM SPRINGS BLVD 109 FREMONT, CA 94539-7750	貿 易 買 賣	\$91,903	\$91,903	41	100.00%	\$228,274	\$55,155	\$55,155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貿 易 買 賣	\$10,157	\$10,157	300	100.00%	\$21,146	(\$32,550)	(\$40,254)	
	JADS CORPORATION (HK) LTD.	FLAT/RM 6 16/F WORKINGBOND COMMERCIAL CENTRE 162-164 PRINCE EDWARD RD WEST MONGKOK KL	貿 易 買 賣	\$327	\$327	10	100.00%	\$26,375	(\$55)	(\$802)	
	仁 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桃園市楊梅區頭湖里中山南路800巷98弄2之2號	模 具 、 鋁 材 之 製 造 、 加 工 及 買 賣	\$45,000	\$45,000	2,700	9.53%	\$48,901	\$71,875	\$6,881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SAMOA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貿 易 買 賣	\$32,120	\$32,120	1,000	100.00%	\$205,273	(\$32,879)	(\$32,879)	
	富 世 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24號8樓之4	電子相關產品零件製造及買賣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211,099	\$211,099	11,637	19.25%	\$435,812	\$414,015	\$79,695	
鉅 業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鉅 業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24號7樓之3	一 般 投 資 業	\$60,000	\$60,000	6,000	100.00%	\$5,373	(\$10)	(\$10)	
	萬 吉 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24號7樓之3	電 子 相 關 產 品 零 件 製 造 及 買 賣	\$201,035	\$201,035	28,500	100.00%	\$394,890	\$29,253	\$23,899	
	AVC EUROPE TECHNOLOGY GMBH	Bismarckstraße 100 (c/o Regus Mönchengladbach City Center), 41061 Mönchengladbach	貿 易 買 賣	\$9,050	\$9,050	250	100.00%	\$8,082	\$113	\$113	
	AVC TECH. (VIETNAM) CO., LTD.	Lô CN05, Khu Công nghiệp hỗ trợ Đồng Văn III, Phường Đồng Văn, Thị xã Duy Tiên, Tỉnh Hà Nam, Việt Nam	電 子 產 品 之 製 造 與 買 賣	\$1,419,917	\$430,117	(註)	100.00%	\$1,448,410	(\$56,632)	(\$56,632)	

(註)：有限公司無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接次頁)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承前頁)

民國111年度第3季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地 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B.V.I.	MACE TECH CORP.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Virgin Islands,British	貿 易 買 賣	\$319,776	\$319,776	11,068	100.00%	\$3,143,579	\$894,055	\$894,055	
	AVC OPTICS CORP.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轉 投 資 業 務	\$3,128,775	\$3,128,775	100,000	100.00%	\$3,101,259	\$172,981	\$172,981	
CHIHUNG INTERNATIONAL LTD.	TONBRIDGE INVESTMENTS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轉 投 資 業 務	\$101,772	\$101,772	3,000	100.00%	\$275,459	\$720	\$720	
鎰 業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關 鍵 應 用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新 竹 縣 竹 北 市 光 明 六 路 87 之 5 號 六 樓	電 子 產 品 之 製 造 與 買 賣	\$15,300	\$15,300	1,115	16.31%	—	(\$3,187)	—	
萬 吉 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WUCHIDA INTERNATIONAL CO.,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轉 投 資 業 務	\$132,004	\$132,004	4,000	100.00%	\$344,478	\$28,622	\$28,622	
WUCHIDA INTERNATIONAL CO., LTD.	迪 邁 仕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FLAT/RM6 16F WORKINGBOND COMMERCIAL CENTRE 162-164 PRINCE EDWARD ROAD W MONG KOK KL	轉 投 資 業 務	\$132,004	\$132,004	4,000	100.00%	\$342,016	\$788	\$1,337	
富 世 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MARKETHILL INVESTMENTS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轉 投 資 業 務	\$949,097	\$949,097	33,200	100.00%	\$2,344,394	\$391,678	\$404,460	

奇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投資資訊

附表七

民國111年度第3季

投 資 公 司 名	大 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註1)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額	本 期 期 初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本 期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奇鎧科技股份有限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產品及電腦散熱風扇等製造及買賣	\$642,719	(二)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B.V.I.	\$642,719	—	\$642,719	100.00%	\$807,772	\$807,772	\$4,141,135	—
奇鎧科技股份有限	古河奇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迴焊機、錫膏印刷機及筆記型散熱模組等製造及買賣	\$267,247	(二) RAYNEY INTERNATIONAL LTD.	\$54,176	—	\$54,176	30.00%	\$41,728	\$12,518	\$101,155	—
奇鎧科技股份有限	慶業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筆記型散熱模組製造及買賣	—	(二) CHIHUNG INTERNATIONAL LTD.	\$101,772	—	\$101,772	100.00%	\$26,656	\$26,656	—	—
奇鎧科技股份有限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電腦及電子相關產品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514,105	(二)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B.V.I.	\$319,776	—	\$319,776	100.00%	\$896,439	\$896,439	\$2,825,218	—
奇鎧科技股份有限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產品及電腦散熱風扇等製造及買賣	\$879,291	(二) CHIHUNG INTERNATIONAL LTD.	\$879,291	—	\$879,291	100.00%	\$510,658	\$510,658	\$5,525,903	—
奇鎧科技股份有限	古河電工(深圳)有限公司	汽車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321,060	(二)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29,088	—	\$29,088	9.06%	\$45,551	—	\$97,314	—
奇鎧科技股份有限	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零配件之製造及買賣	\$1,055,897	(二)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B.V.I.	\$1,055,897	—	\$1,055,897	100.00%	\$152,518	\$152,518	\$1,708,154	—
萬吉達科技股份有限	嘉善萬順達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器材及攝影器材製造及買賣	\$132,004	(二) WUCHIDA INTERNATIONAL CO., LTD.	\$132,004	—	\$132,004	100.00%	\$788	\$788	\$342,200	—
奇鎧科技股份有限	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產品及電腦散熱風扇等製造及買賣	\$3,128,775	(二)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B.V.I.	\$3,128,775	—	\$3,128,775	100.00%	\$172,981	\$172,981	\$3,101,246	—
富世達股份有限	深圳市富世達通訊有限公司	各類型滑軌、轉軸及五金沖壓件模具生產及銷售	\$846,331	(二) MARKETHILL INVESTMENTS LTD.	\$846,331	—	\$846,331	100.00%	\$395,512	\$395,512	\$2,327,490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7,189,829 (USD 235,893,010)	\$8,278,838 (USD 260,750,828)	(註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2)：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仟元列示。
(註3)：本公司因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依據法令之規定，投資大陸金額不受限制。
(註4)：慶業電子已於民國111年9月完成注銷登記。
(註5)：上述所有交易已於編制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

民國111年度第3季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1	進貨	\$5,319,565	與一般交易相當	13%
0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1	應付帳款	\$185,674	與一般交易相當	0%
0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VC AMERICA, INC.	1	銷貨	\$1,108,608	與一般交易相當	3%
0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VC AMERICA, INC.	1	應收帳款	\$205,518	與一般交易相當	0%
0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297,084	與一般交易相當	1%
0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01,907	與一般交易相當	0%
0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1	進貨	\$3,592,041	與一般交易相當	9%
0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1	應付帳款	\$141,400	與一般交易相當	0%
0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1	進貨	\$833,847	與一般交易相當	2%
0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798,280	與一般交易相當	1%
0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1	進貨	\$2,025,535	與一般交易相當	5%
0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601,701	與一般交易相當	1%
0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	進貨	\$6,744,538	與一般交易相當	16%
0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011,450	與一般交易相當	7%
0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CHIDA INTERNATIONAL CO.,LTD.	1	進貨	\$854,081	與一般交易相當	2%
0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CHIDA INTERNATIONAL CO.,LTD.	1	應付帳款	\$224,056	與一般交易相當	0%
0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7,010,668	與一般交易相當	17%
0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962,921	與一般交易相當	6%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之一

民國111年度第3季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1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06,070	與一般交易相當	1%
1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3	銷貨	\$605,838	與一般交易相當	1%
1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6,416,682	與一般交易相當	16%
1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79,442	與一般交易相當	0%
2	AVC AMERICA, INC.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3	進貨	\$634,728	與一般交易相當	2%
2	AVC AMERICA, INC.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3	進貨	\$346,902	與一般交易相當	1%
3	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281,345	與一般交易相當	1%
3	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74,067	與一般交易相當	0%
3	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RAYNEY INTERNATIONAL LTD.	3	銷貨	\$169,482	與一般交易相當	0%
4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2,332,263	與一般交易相當	6%
4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76,739	與一般交易相當	1%
5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29,941	與一般交易相當	0%
5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3	銷貨	\$307,042	與一般交易相當	1%
5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3	進貨	\$113,713	與一般交易相當	0%
5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10,414	與一般交易相當	0%
5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世達通訊有限公司	3	進貨	\$805,929	與一般交易相當	2%
5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JADS CORPORATION (HK) LTD.	3	銷貨	\$228,695	與一般交易相當	1%
5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	\$159,048	與一般交易相當	0%
5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12,773	與一般交易相當	0%
6	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TONBRIDGE INVESTMENTS LTD.	3	銷貨	\$997,324	與一般交易相當	2%
6	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JADS CORPORATION (HK) LTD.	3	銷貨	\$178,665	與一般交易相當	0%
6	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JADS CORPORATION (HK) LTD.	3	應收帳款	\$162,790	與一般交易相當	0%
7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3	銷貨	\$4,408,063	與一般交易相當	11%
7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3	應收帳款	\$314,935	與一般交易相當	1%
7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RAYNEY INTERNATIONAL LTD.	3	進貨	\$171,193	與一般交易相當	0%
7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TONBRIDGE INVESTMENTS LTD.	3	進貨	\$344,373	與一般交易相當	1%
8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帳款	\$549,969	與一般交易相當	1%
8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3	進貨	\$212,479	與一般交易相當	1%
8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3	應付帳款	\$173,178	與一般交易相當	0%
8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MACE TECH CORP.	3	應付帳款	\$153,978	與一般交易相當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九

民國111年度第3季

單位：仟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日商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		52,945	14.98%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五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 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017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 之 27 號

公司電話：(07)815-7612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5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6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1	
(七)	關係人交易	52~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6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61~69	
2.	大陸投資資訊	60、61~63、65~66、70	
3.	主要股東資訊	60、71	
(十四)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2~9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款項減損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979,931 仟元及 70,056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 3%，對於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率之適當性，包括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款項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款項函證，並複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測試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情況，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款項，並評估其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款項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二、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臺幣 5,521,393 仟元，約占資產總額 20%，對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存貨成本結轉、評估存貨狀態，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定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測試將存貨價值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備抵金額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臺幣 299,668 仟元及 354,462 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07%及 1.38%，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 31,581 仟元及 9,483 仟元，分別占個體稅前淨利之 1.37%及 0.8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 (1,750)仟元及(439)仟元，分別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2.13%)及 0.1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奇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奇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奇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時表達之風險；對於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黃世杰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3-3~

奇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1	\$5, 069, 376	18	\$3, 004, 438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 2(八)	279, 788	1	15, 690	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 3	909, 875	3	3, 895, 869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 3/(七)	161, 471	1	332, 49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 4	348, 229	1	330, 16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 4	11, 313	0	53, 125	0
130X	存貨	(六). 5	5, 521, 393	20	3, 611, 002	14
1410	預付款項		24, 201	0	9, 081	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 227	0	14, 961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 331, 873	44	11, 266, 826	4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423	0	9, 423	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 6	14, 413, 781	52	13, 240, 672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 7/(八)	434, 590	2	400, 872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 19	21, 100	0	21, 788	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 8/(八)	51, 871	0	54, 246	0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 9	55, 026	0	53, 650	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 23	695, 853	2	583, 49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10/(八)	27, 431	0	25, 217	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 702, 075	56	14, 389, 360	56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奇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債 及 權 益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 11	\$700,000	3	\$63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 12	—	—	100,000	0
2150	應付票據		25,924	0	27,490	0
2170	應付帳款		548,397	2	348,13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591,758	27	7,626,634	3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13	800,171	3	810,55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383	0	21,492	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 23	370,142	1	241,22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 19	6,752	0	6,844	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9,033	0	11,107	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 15	1,309,287	5	2,161,667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439,847	41	11,985,140	4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 14	2,400,000	8	—	—
2540	長期借款	(六). 15	2,475,331	9	3,749,166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 23	1,121,150	4	911,306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 19	14,863	0	15,241	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 16	5,233	0	7,382	0
2645	存入保證金		926	0	11,966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017,503	21	4,695,061	18
2XXX	負債總計		17,457,350	62	16,680,201	65
	權益					
3100	股本	(六). 17				
3110	普通股股本		3,533,101	13	3,533,101	13
3200	資本公積	(六). 17	1,601,099	6	1,540,817	6
3300	保留盈餘	(六). 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5,492	3	769,69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02,573	5	995,28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500,820	16	3,539,661	14
	保留盈餘合計		6,768,885	24	5,304,640	21
3400	其他權益	(四)	(1,326,487)	(5)	(1,402,573)	(5)
3XXX	權益合計		10,576,598	38	8,975,985	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033,948	100	\$25,656,18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奇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1.1~109.12.31		108.1.1~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七)	\$25,269,916	100	\$23,804,3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20/(七)	(22,837,254)	(90)	(21,874,228)	(92)
5900	營業毛利		2,432,662	10	1,930,094	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5)	(0)	(473)	(0)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72	0	322	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33,049	10	1,929,943	8
6000	營業費用	(六).19.20				
6100	推銷費用		(250,986)	(1)	(298,804)	(1)
6200	管理費用		(216,844)	(1)	(287,23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8,395)	(2)	(697,042)	(3)
	營業費用合計		(1,086,225)	(4)	(1,283,080)	(5)
6900	營業利益		1,346,824	6	646,86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1	4,333	0	8,337	0
7010	其他收入	(六).21	135,753	1	36,913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	29,523	0	16,340	0
7050	財務成本	(六).21	(95,831)	(0)	(140,108)	(1)
707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6	878,501	3	603,64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2,279	4	525,123	2
7900	稅前淨利		2,299,103	10	1,171,986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3	(383,257)	(2)	(214,017)	(1)
8200	本期淨利		1,915,846	8	957,969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602	0	10,398	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808	0	1,071	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0)	(0)	(2,079)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675	0	(469,199)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50)	(0)	(439)	(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70)	(0)	61,277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2,345	0	(398,97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98,191	8	\$558,998	2
	每股盈餘(元)	(六).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5.42		\$2.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5.40		\$2.7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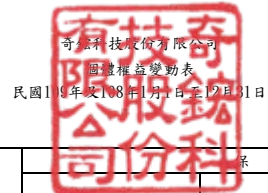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08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3,533,101	\$1,540,647	\$698,569	\$538,746	\$3,454,347	(\$655,207)	(\$340,076)	\$8,770,127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1,126		(71,126)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56,538	(456,538)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353,310)			(353,310)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170						170
D1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957,969			957,969
D3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8,319	(408,361)	1,071	(398,971)
D5	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6,288	(408,361)	1,071	558,998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3,533,101	\$1,540,817	\$769,695	\$995,284	\$3,539,661	(\$1,063,568)	(\$339,005)	\$8,975,985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533,101	1,540,817	769,695	995,284	3,539,661	(1,063,568)	(339,005)	8,975,985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5,797		(95,797)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07,289	(407,289)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59,303)			(459,303)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260						260
D1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1,915,846			1,915,846
D3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482	65,055	16,808	82,345
D5	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16,328	65,055	16,808	1,998,191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0,022				1,443		61,46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220		(7,220)	—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3,533,101	\$1,601,099	\$865,492	\$1,402,573	\$4,500,820	(\$997,070)	(\$329,417)	\$10,576,59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 碼	項 目	109.1.1~109.12.31	108.1.1~108.12.31	代 碼	項 目	109.1.1~109.12.31	108.1.1~108.12.31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299,103	\$1,171,98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22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3,411)	(\$44,8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000	預付投資款減少	—	9,050
A20100	折舊費用	66,975	61,79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998)	(35,360)
A20200	攤銷費用	27,571	20,8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55	15,219
A20200	權利金攤提	2,417	4,03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	(1,518)
A20300	預期信用(利益)減損數	(24,363)	23,70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1,364)	(13,217)
A20900	利息費用	95,831	140,10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08)	(7,021)
A21200	利息收入	(4,333)	(8,33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463	3,718
A21300	股利收入	(763)	(1,0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1,284)	(73,99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76	1,77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878,501)	(603,64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32)	(10,136)				
A23900	未實現銷售利益	85	472				
A24000	已實現銷售(利益)	(472)	(32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9900	其他項目	(35,435)	115,615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650,000	4,63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580,000)	(4,20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00,000)	100,00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261	170	C012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2,400,000	—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088,376	(1,933,60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369,896	6,150,0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71,026	(206,83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496,111)	(5,381,3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6,084)	6,954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1,040)	1,4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1,812	35,25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991)	(6,918)
A31200	存貨(增加)	(1,874,956)	(1,545,70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59,303)	(353,31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120)	14,982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85,692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734	11,9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6,857)	939,785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264,098)	147,92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566)	(8,00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64,938	216,75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0,265	(128,20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04,438	2,787,67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4,876)	2,057,01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69,376	\$3,004,4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7,787)	301,87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4,875)	(5,5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7,926	93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547)	(1,2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815,250	(335,0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33	8,3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6,661)	(142,1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9,843)	(180,1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63,079	(649,02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1.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0 年 12 月 17 日，登記及營業地址為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 之 27 號，以經營各種電子零件、電子材料、通訊類電子機械產品、汽車零件、照明設備、電腦週邊設備之製造安裝加工買賣及進出口為主要業務。
2.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民國110年1月1日

-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此最終階段之修正主要著重於利率指標變革對企業財務報表之影響，包括：
 - A. 對於決定金融工具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中屬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不會除列或調整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係以更新有效利率之方式反應可替代指標利率之變動；
 - B. 當避險仍然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不會僅因為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而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及
 - C. 對於因變革產生之新風險及如何管理過渡至替代指標利率，要求提供揭露資訊。

本公司評估以上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1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民國107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意圖使用前之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公司針對其意圖使用而準備資產時出售所產生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金額；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收益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 民國107年至109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6)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為實際進貨成本。

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57年
機器設備	1～6年
模具設備	2年
使用權資產/租賃資產	1～10年
其他設備	1～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55～57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3.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A.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B.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C.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D.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E.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A.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B.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C.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D.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有限(5年)	有限(1~4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7.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3C電子產品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90天~150天，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另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2.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公司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公司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公司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與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6.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7.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	\$5,051,868	\$2,972,150
定期存款	17,508	32,288
合計	<u>\$5,069,376</u>	<u>\$3,004,438</u>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銀行存款	<u>\$279,788</u>	<u>\$15,690</u>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應收帳款淨額

(1)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979,931	\$3,989,557
減：備抵損失	(70,056)	(93,688)
小計	<u>\$909,875</u>	<u>\$3,895,86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1,471	332,497
合計	<u>\$1,071,346</u>	<u>\$4,228,366</u>

(2)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至150天。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979,931仟元及3,989,557仟元，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依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109.12.31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且未減損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979,574	\$357	—	—	\$979,931
損失率	0%~10%	1%~10%	5%~20%	5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0,052	4	—	—	70,056
小計	<u>\$909,522</u>	<u>\$353</u>	<u>—</u>	<u>—</u>	<u>\$909,875</u>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8.12.31	且未減損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4,319,042	\$910	—	\$2,102	\$4,322,054
損失率	0%~5%	1%~10%	5%~20%	50%~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91,577	9	—	2,102	93,688
小計	\$4,227,465	\$901	—	—	\$4,228,366

(4)備抵損失變動表：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9.1.1	\$93,688	\$93,688
當期(迴轉)之金額	(23,632)	(23,632)
109.12.31	\$70,056	\$70,056
108.1.1	\$70,539	\$70,539
當期發生之金額	23,149	23,149
108.12.31	\$93,688	\$93,688

- (5)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出售合約。本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本公司並無提供擔保品，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本公司業已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本公司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止，因讓售應收帳款產生對銀行之其他應收款245,255仟元及324,004仟元。

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出售應收款已於財務報表除列者，按承購銀行彙總如下：

A. 民國109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預支價金 年利率 (%)	尚未到期出售 應收款金額 (美金仟元)	已收取金額 (美金仟元)	保留款(帳列 其他應收款) (美金仟元)	銀行承購額度 (美金仟元)
玉山銀行	—	\$70,244	\$62,953	\$7,291	\$1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13,203	11,883	1,320	20,000
合計	—	\$83,447	\$74,836	\$8,611	\$120,000

B.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讓售對象	預支價金 年利率 (%)	尚未到期出售 應收款金額 (美金仟元)	已收取金額 (美金仟元)	保留款(帳列 其他應收款) (美金仟元)	銀行承購額度 (美金仟元)
玉山銀行	—	\$85,000	\$76,336	\$8,664	\$85,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21,402	19,258	2,144	21,600
合計	—	\$106,402	\$95,594	\$10,808	\$106,600

4.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109.12.31	108.12.31
應收退稅款	\$2,095	\$2,950
其他應收款	350,738	332,548
減：備抵損失	(4,604)	(5,335)
小計	348,229	330,1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13	53,125
合計	\$359,542	\$383,288

(2)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其他應收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依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3) 備抵損失變動表：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 計
109.1.1	\$5,335	\$5,335
當年度(迴轉)之金額	(731)	(731)
109.12.31	\$4,604	\$4,604
108.1.1	\$4,779	\$4,779
當年度發生之金額	556	556
108.12.31	\$5,335	\$5,335

(4) 其他應收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合計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109.12.31	\$144,464	\$176,517	\$25,153	—	\$346,134
108.12.31	\$121,287	\$168,015	\$37,593	\$318	\$327,213

5. 存貨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109. 12. 31	108. 12. 31
原物料	\$83, 869	\$33, 769
製成品	5, 437, 524	3, 577, 233
合計	<u>\$5, 521, 393</u>	<u>\$3, 611, 002</u>

(2)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22, 872, 689	\$21, 758, 61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35, 435)	115, 615
銷貨成本	<u>\$22, 837, 254</u>	<u>\$21, 874, 228</u>

(3)本公司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因部分於期初已提列備抵存貨跌價之存貨價格回升或已出售或使用等因素，致使估需認列之備抵存貨跌價金額減少而認列存貨回升利益為35, 435仟元。

(4)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9. 12. 31		108. 12. 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 —B. V. I.	\$8, 229, 670	100%	\$8, 033, 045	100%
CHIHUNG INTERNATIONAL LTD.	4, 534, 352	100%	3, 900, 058	100%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170, 579	100%	167, 327	100%
RAYNEY INTERNATIONAL LTD.	122, 803	100%	125, 288	100%
AVC AMERICA, INC.	114, 885	100%	95, 053	100%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59, 458	100%	65, 205	100%
JADS CORPORATION (HK)LTD.	14, 965	100%	28, 027	100%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289, 235	100%	319, 168	100%
AVC EUROPE TECHNOLOGY GMBH	8, 826	100%	8, 361	100%
AVC TECHNOLOGY(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53, 411	100%	—	—
鎰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 395	100%	14, 359	100%
萬吉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5, 369	100%	300, 008	100%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174, 721	19. 71%	145, 916	29. 71%
小 計	<u>14, 373, 669</u>		<u>13, 201, 815</u>	
投資關聯企業：				
仁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40, 112	9. 53%	38, 857	9. 53%
合 計	<u>\$14, 413, 781</u>		<u>\$13, 240, 672</u>	

(註)：本公司對仁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主係本公司透過所持有股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份及董事席次之綜合影響，對仁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止依據非主查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299,668仟元及354,462仟元，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1,581仟元及9,483仟元，其中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止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750)仟元及(439)仟元。

(2)關聯企業：

本公司對仁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並非重大。本公司投資仁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40,112元及38,857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本期淨利	\$5,706	\$3,273
其他綜合損益	(1,750)	(4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56	\$2,834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12.31	108.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4,590	\$400,872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9.1.1	\$167,151	\$197,016	\$145,431	\$42,595	\$215,763	—	\$767,956
增添	—	—	43,299	487	64,212	—	107,998
處分	—	—	(23,435)	(22,981)	(10,226)	—	(56,642)
移轉及重分類	—	—	(500)	—	500	—	—
109.12.31	\$167,151	\$197,016	\$164,795	\$20,101	\$270,249	—	\$819,312
折舊及減損：							
109.1.1	—	\$73,124	\$102,788	\$42,383	\$148,789	—	\$367,084
折舊	—	5,021	20,309	325	32,002	—	57,657
處分	—	—	(13,082)	(22,890)	(4,047)	—	(40,019)
移轉及重分類	—	—	(500)	—	500	—	—
109.12.31	—	\$78,145	\$109,515	\$19,818	\$177,244	—	\$384,722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成本：							
108.1.1	\$167,151	\$150,124	\$157,023	\$70,387	\$214,381	—	\$759,066
增添	—	—	23,375	—	11,986	—	35,361
處分	—	—	(34,967)	(27,792)	(10,604)	—	(73,363)
移轉及重分類	—	46,892	—	—	—	—	46,892
108.12.31	<u>\$167,151</u>	<u>\$197,016</u>	<u>\$145,431</u>	<u>\$42,595</u>	<u>\$215,763</u>	<u>—</u>	<u>\$767,956</u>
折舊及減損：							
108.1.1	—	\$52,062	\$113,623	\$69,738	\$131,615	—	\$367,038
折舊	—	5,021	19,329	437	27,402	—	52,189
處分	—	—	(30,164)	(27,792)	(10,228)	—	(68,184)
移轉及重分類	—	16,041	—	—	—	—	16,041
108.12.31	<u>—</u>	<u>\$73,124</u>	<u>\$102,788</u>	<u>\$42,383</u>	<u>\$148,789</u>	<u>—</u>	<u>\$367,084</u>
淨帳面價值：							
109.12.31	<u>\$167,151</u>	<u>\$118,871</u>	<u>\$55,280</u>	<u>\$283</u>	<u>\$93,005</u>	<u>—</u>	<u>\$434,590</u>
淨帳面價值：							
108.12.31	<u>\$167,151</u>	<u>\$123,892</u>	<u>\$42,643</u>	<u>\$212</u>	<u>\$66,974</u>	<u>—</u>	<u>\$400,87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8.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9.1.1	—	\$134,495	\$134,495
移轉及重分類	—	—	—
109.12.31	<u>—</u>	<u>\$134,495</u>	<u>\$134,495</u>
108.1.1	—	\$181,387	\$181,387
移轉及重分類	—	(46,892)	(46,892)
108.12.31	<u>—</u>	<u>\$134,495</u>	<u>\$134,495</u>
折舊及減損：			
109.1.1	—	\$80,249	\$80,249
當期折舊	—	2,375	2,375
移轉及重分類	—	—	—
109.12.31	<u>—</u>	<u>\$82,624</u>	<u>\$82,624</u>
108.1.1	—	\$93,915	\$93,915
當期折舊	—	2,375	2,375
移轉及重分類	—	(16,041)	(16,041)
108.12.31	<u>—</u>	<u>\$80,249</u>	<u>\$80,249</u>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	\$51,871	\$51,871
108.12.31	—	\$54,246	\$54,246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6,063	\$6,456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 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	(4,562)	(4,577)
合 計	\$1,501	\$1,879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事，詳附註(八)。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工業區用地及建築物，其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

9.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專利權	權利金	合計
成本：				
109.1.1	\$84,990	\$3,686	\$25,679	\$114,355
增添	31,364	—	—	31,364
移轉及重分類	—	—	—	—
109.12.31	\$116,354	\$3,686	\$25,679	\$145,719
108.1.1	\$71,773	\$3,686	\$25,679	\$101,138
增添	13,217	—	—	13,217
移轉及重分類	—	—	—	—
108.12.31	\$84,990	\$3,686	\$25,679	\$114,355
攤銷及減損：				
109.1.1	\$40,038	\$3,686	\$16,981	\$60,705
攤銷	27,571	—	2,417	29,988
109.12.31	\$67,609	\$3,686	\$19,398	\$90,693
108.1.1	\$19,177	\$3,686	\$12,948	\$35,811
攤銷	20,861	—	4,033	24,894
108.12.31	\$40,038	\$3,686	\$16,981	\$60,705
	電腦軟體成本	專利權	權利金	合計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48,745	—	\$6,281	\$55,026
109.12.31	\$44,952	—	\$8,698	\$53,650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
營業費用	\$29,988	\$24,894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12.31	108.12.31
預付設備款	\$23,126	\$20,953
存出保證金	4,305	4,264
合 計	\$27,431	\$25,217

本公司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情況，請參閱附註(八)。

11. 短期借款

(1)

	109.12.31	108.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700,000	\$630,000

(2)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0.7187%~0.8200%及0.8648%~0.9500%。

(3)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借款到期日為民國110年12月21日。

(4)本公司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382,880仟元及1,479,680仟元。

12. 應付短期票券

	109.12.31		
保 證 或 承 兌 機 構 發 行 期 間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	—	—	—
	108.12.31		
保 證 或 承 兌 機 構 發 行 期 間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108.12.18~109.1.16	0.54%	\$100,000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其他應付款

	109. 12. 31	108. 12. 31
應付用人費用	\$294, 255	\$257, 946
應付進出口費及運費	208, 667	231, 698
應付勞務費	103, 203	66, 672
其他	194, 046	254, 238
合計	<u>\$800, 171</u>	<u>\$810, 554</u>

14. 應付公司債

	109. 12. 31	108. 12. 31	抵押或擔保
5年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按 面額發行 109年8月發行，年息0.62%， 到期還本，每年付息一次	\$2, 400, 000	—	無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期末餘額	<u>\$2, 400, 000</u>	<u>—</u>	

上述公司債之發行係償還既有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另本公司與玉山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九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提供上述普通公司債之聯合委任保證額度為2,424,000千元。

15. 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109. 12. 31	108. 12. 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銀行 -東新莊分行信用借款	—	\$120, 000	自105年6月4日至110年6月4日，5年期，本金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五股分行信用借款	—	91, 667	自106年11月16日起至109年11月16日，3年期，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機動計息。
兆豐銀行 -天母分行信用借款	—	160, 000	自106年12月21日至109年12月21日止，3年期，自首次動用日期起滿9個月之次日為第一期，之後每3個月為1期，共3年分10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期4000萬)，利息按月繳付。
合作金庫銀行	\$135, 000	\$195, 000	自107年1月23日至112年1月23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貸款銀行	109.12.31	108.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東新莊分行信用借款			日止，5年期，分批或一次動用，本金以3個月為一期分20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前金分行信用借款	—	150,000	自107年3月5日至110年3月5日止，3年期，本金寬限期6個月，撥款滿9個月起(含)，每3個月為1期，分十期平均攤還本金；不可循環動用、一次動撥，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前金分行信用借款	125,000	—	自109年4月15日至112年4月15日止，3年期，按月付息、本金按季攤還共12期，每期1250萬。
第一商業銀行 —五股分行信用借款	—	133,333	自107年4月18日至110年4月18日止，3年期，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繳息。
匯豐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	225,000	自107年5月21日至110年5月21日止，3年期，自動撥日第18月起首次還本，每半年償還25%，分四次償還，利息按月繳付(2週機動計息)。
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借款	—	300,000	自107年6月20日至110年6月20日止，3年期，本金寬限期18個月，滿18個月後，每3個月為1期，分6期均攤本金，利息按月繳息(機動利息)。
華南銀行 —北新莊分行信用借款	—	222,222	自107年8月1日至110年8月1日止，3年期，採每月平均攤還本息(每3個月利率機動計息)。
元大商業銀行 —板橋分行信用借款	—	480,000	自107年9月7日至110年9月7日止，3年期，可分批動用，寬限期1年，期滿為第一期(期後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9期，1-8期攤還6,000萬，第9期償還餘欠12,000萬攤還)，利息按月繳息。
臺灣銀行 —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信用借款	—	479,167	自107年11月19日至110年11月19日止，三年期，寬限期1年，寬限期滿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彰化銀行	\$136,111	\$252,778	自108年2月18日至111年2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貸款銀行	109.12.31	108.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一五股工業區分行信用借款			月18日止，3年期，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繳付。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33,334	233,333	自108年4月1日至111年4月1日止，3年期，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繳付。
一五股分行信用借款			自108年5月30日起至111年5月30日止，3年期，寬限期1年，本金按季分八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繳息。
玉山銀行	150,000	200,000	自108年6月24日啟動日起2年，依合約規定循環運用。
一高雄分行信用借款			自108年9月3日起至113年9月3日止，5年期，本金按每3個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凱基銀行信用借款	100,000	200,000	循環額度為2年，每筆借款不得超過6個月，2年期間額度以動撥日為基準，實際授信額度無到期日。
合作金庫	225,000	285,000	自108年10月7日起至110年10月7日，2年期，每3個月為一期分8期平均攤還。
一東新莊分行信用借款			自108年10月18日起至111年10月18日止，3年期，本金每月平均攤還，利息每月按本金餘額計算機動計息。
星展銀行信用借款	—	500,000	自首動日(108年11月20日)起3年，循環使用。
日盛銀行	—	300,000	3年期，自立約日起至110年8月22日，循環使用。
一敦化分行信用借款			自108年9月12日起至110年9月12日止，2年期，循環使用。
土地銀行	183,332	283,333	3年期 FRCP，協議書有效期間內全額發行(台新商業銀行發行，台新銀行保證)第一次發行107年6月21日。
一蘆洲分行信用借款			自109年2月24日至112年2月24日止，3年期，自動撥日第18月起首次還本，每季償還均攤，分七次償還，利息按月繳付(2週機動計息)。
中國信託	—	500,000	
一敦北分行信用借款	—	100,000	
新光銀行	—	300,000	
一承德分行信用借款	—	200,000	
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借款	—	—	
台新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20,000	—	
匯豐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416,667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一五股分行信用借款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貸款銀行	109.12.31	108.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 —東新莊分行信用借款	270,000	—	均攤還，利息按月繳付。 自109年6月17日起至114年6月17日止，5年期，本金按每3個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日盛銀行 —敦化分行信用借款	262,500	—	自109年7月7日起至111年7月7日，2年期，每3個月為一期分8期平均攤還。
元大商業銀行 —新莊分行信用借款	600,000	—	自109年9月7日至113年9月7日止，4年期，可分批動用，寬限期1年，期滿為第一期(期後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9期，1-8期攤還6,000萬，第9期償還餘欠12,000萬攤還)，利息按月繳息。
華南銀行 —北新莊分行信用借款	377,778	—	自109年10月12日至112年10月12日止，3年期，採每月平均攤還本息(每3個月利率機動計息)。
兆豐銀行 —天母分行信用借款	490,000	—	自109年10月19日至114年10月19日止，5年期，自首次動用日期起滿18個月起，以每季為一期，於每季底還本一次，共分14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
臺灣銀行信用借款	59,896	—	自109年11月12日至114年10月12日止，五年期，寬限期2年，寬限期滿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小計	3,784,618	5,910,833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309,287)	(2,161,667)	
合計	<u>\$2,475,331</u>	<u>\$3,749,166</u>	
	109.1.1~ 109.12.31	108.1.1~ 108.12.31	
利率區間	<u>0.9000%~1.08%</u>	<u>0.6777%~1.28%</u>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7,180仟元及25,320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644仟元。

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及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平均到期期間為14年及15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9. 12. 31	108. 12. 31
當期服務成本	\$1,038	\$1,246
淨確定給付負債淨利息	59	215
合計	<u>\$1,097</u>	<u>\$1,46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 12. 31	108.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26,167	\$120,99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0,934)	(113,61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5,233</u>	<u>\$7,382</u>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8.1.1	\$126,638	(\$107,647)	\$18,991
當期服務成本	1,246	—	1,246
利息費用(收入)	1,432	(1,217)	215
小計	129,316	(108,864)	20,45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142)	—	(2,142)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798	—	5,798
經驗調整	(10,445)	—	(10,44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609)	(3,609)
小計	(6,789)	(3,609)	(10,398)
支付之福利	(1,530)	1,530	—
雇主提撥數	—	(2,672)	(2,672)
108.12.31	\$120,997	(\$113,615)	\$7,382
當期服務成本	1,038	—	1,038
利息費用(收入)	968	(909)	59
小計	123,003	(114,524)	8,47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53)	—	(25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445	—	6,445
經驗調整	(3,028)	—	(3,02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766)	(3,766)
小計	3,164	(3,766)	(602)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2,644)	(2,644)
109.12.31	\$126,167	(\$120,934)	\$5,233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已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42%	0.8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9年度		108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 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 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 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 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8,361	—	\$8,506
折現率減少0.5%	\$9,152	—	\$9,353	—
預期薪資增加0.5%	\$8,957	—	\$9,190	—
預期薪資減少0.5%	—	\$8,276	—	\$8,451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4,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皆為3,533,101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353,31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9. 12. 31	108. 12. 31
發行溢價	\$1,055,607	\$1,055,60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異	60,022	—
受贈資產	3,148	2,887
合併溢額	443,730	443,730
員工認股權	15,300	15,300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失效	23,292	23,293
合計	<u>\$1,601,099</u>	<u>\$1,540,817</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出當期淨利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六、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2/3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241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95,481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95,481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23日及民國109年6月19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92,355	\$95,79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提列	(76,086)	407,289		
普通股現金股利	989,268	459,303	\$2.8	\$1.3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 20

18. 營業收入

收入細分

	109年度	108年度
銷售商品	\$25,269,916	\$23,804,32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5,269,916	\$23,804,322

19. 租賃

(1)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50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9. 12. 31	108. 12. 31
土地	\$7,097	\$8,148
房屋及建築	13,540	13,304
辦公設備	463	336
合計	<u>\$21,100</u>	<u>\$21,788</u>

(b) 租賃負債

	109. 12. 31	108. 12. 31
流動	\$6,752	\$6,844
非流動	14,863	15,241
合計	<u>\$21,615</u>	<u>\$22,085</u>

本公司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 21(4)財務成本；民國109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 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9年度	108年度
土地	\$856	\$1,100
房屋及建築	5,914	5,928
辦公設備	173	205
合計	<u>\$6,943</u>	<u>\$7,233</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u>\$137</u>	<u>\$220</u>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6,128仟元。

(2) 本公司為出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 8。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之相關收益	<u>\$6,099</u>	<u>\$6,504</u>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8。本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9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09. 12. 31	108. 12. 31
不超過一年	\$5, 196	\$2, 52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 520	—
合 計	\$7, 716	\$2, 520

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4, 750	\$540, 594	\$635, 344	\$69, 980	\$535, 709	\$605, 689
勞健保費用	\$7, 860	\$38, 575	\$46, 435	\$6, 177	\$37, 465	\$43, 642
退休金費用	\$4, 595	\$23, 683	\$28, 278	\$3, 520	\$23, 142	\$26, 662
董事酬金	—	\$36, 565	\$36, 565	—	\$19, 085	\$19, 08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 942	\$33, 938	\$43, 880	\$7, 926	\$32, 725	\$40, 651
折舊費用	\$21, 048	\$45, 927	\$66, 975	\$21, 366	\$40, 431	\$61, 797
攤銷費用	—	\$27, 571	\$27, 571	—	\$20, 862	\$20, 861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度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623人及61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9人及9人。

(1)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 228仟元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 190仟元。

(2)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 035仟元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 006仟元。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2. 85%。

(4)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故本年度及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分別為0千元及1, 991千元。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或決議及股東會決議或報告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4,863仟元及36,370仟元；民國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4,098仟元及18,899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84,863仟元及36,370仟元，其與民國109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帳列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其與民國108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4,168	\$5,3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	706
其他利息收入	11	2,274
合計	<u>\$4,333</u>	<u>\$8,337</u>

(2)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6,099	\$6,504
其他收入-其他	129,654	30,409
合計	<u>\$135,753</u>	<u>\$36,913</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32	\$10,136
淨外幣兌換利益	46,880	17,889
什項支出	(19,489)	(11,685)
合計	<u>\$29,523</u>	<u>\$16,340</u>

(4)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5,360	—
銀行借款之利息	89,950	\$139,437
租賃負債之利息	521	671
合計	<u>\$95,831</u>	<u>\$140,108</u>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02	—	\$602	(\$120)	\$4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808	—	16,808	—	16,80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675	—	69,675	(2,870)	66,8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50)	—	(1,750)	—	(1,7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85,335	—	\$85,335	(\$2,990)	\$82,345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398	—	\$10,398	(\$2,079)	\$8,3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71	—	1,071	—	1,07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9,199)	—	(469,199)	61,277	(407,9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39)	—	(439)	—	(4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458,169)	—	(\$458,169)	\$59,198	(\$398,971)

23. 所得稅

民國109年及108年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88,764	\$230,71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9,89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94,493	(6,811)
所得稅費用	\$383,257	\$214,017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20	\$2,0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70	(61,27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990	(\$59,198)

(3)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299,103	\$1,171,986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59,821	234,283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42,163)	(22,705)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95	11,152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34,596)	(8,71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383,257	\$214,017

(4)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9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11,161	\$5,723	—	—	\$16,88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3,290	(7,087)	—	—	26,203
公司內個體未實現交易	41,162	74,738	—	—	115,900
未實現兌換損益	7,843	2,375	—	—	10,218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68,741)	(219,546)	(\$2,870)	—	(891,15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77	(311)	(120)	—	1,046
其他	245,994	49,615	—	—	295,60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94,493)	(\$2,990)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27,814)				(\$425,29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3,492				\$695,8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911,306)				(\$1,121,150)

108年度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10,697	\$464	—	—	\$11,16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167	23,123	—	—	33,290
公司內個體未實現交易	12,656	28,506	—	—	41,162
未實現兌換損益	1,114	6,729	—	—	7,843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23,127)	(106,891)	\$61,277	—	(668,74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798	(242)	(2,079)	—	1,477
其他	190,873	55,121	—	—	245,99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810	\$59,198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93,822)				(\$327,81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8,505				\$583,4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802,327)				(\$911,306)

(6)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至民國107年度。

24. 每股盈餘

	109 年度		
	稅 後 金 額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1,915,846	353,310	\$5.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股票	—	1,284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1,915,846	354,594	\$5.40
	108 年度		
	稅 後 金 額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957,969	353,310	\$2.7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股票	—	1,120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957,969	354,430	\$2.70

(七)關係人交易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本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AVC AMERICA, INC.	本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本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RAYNEY INTERNATIONAL LTD.	本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TONBRIDGE INVESTMENTS LTD.	本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JADS CORPORATION (HK) LTD.	本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萬吉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子 公 司	109年度	108年度
	\$839,788	\$765,97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2)進貨

子 公 司	109年度	108年度
	\$23,167,986	\$22,668,417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3)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109.12.31	108.12.31
	\$161,471	\$332,497

(4)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109.12.31	108.12.31
	\$7,591,758	\$7,626,634

(5)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a)非資金融通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9. 12. 31	108. 12. 31
子 公 司	\$11, 313	\$53, 125

(b)資金融通

		109 年度		利 率 區 間	利息總額	期末應收利息
關 係 人 名 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子 公 司	—	—	—	—	—	—

		108 年度		利 率 區 間	利息總額	期末應收利息
關 係 人 名 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子 公 司	\$100, 000	—	—	2. 50%	115	—

(6)背書保證

	109. 12. 31	108. 12. 31
子 公 司	\$4, 113, 723	\$4, 924, 214

(7)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 期 員 工 福 利	\$34, 101	\$24, 454
退 職 後 福 利	621	540
合 計	\$34, 722	\$24, 99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109. 12. 31	108. 12. 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9, 788	\$15, 690
土 地	88, 235	88, 235
房 屋 及 建 築	105, 664	108, 739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51, 871	54, 246
存 出 保 證 金	2, 800	2, 800
合 計	\$528, 358	\$269, 71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訴訟請求之或有項目：無此事項。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

(1)本公司為海關放行稅押保證，由台灣銀行及合作金庫向海關保證2,500仟元及300仟元。

(2)民國109年度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七).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9. 12. 31	108. 12. 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423	\$9, 4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5, 069, 361	3, 004, 4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9, 788	15, 690
應收款項	1, 430, 888	4, 611, 654
小計	6, 780, 037	7, 631, 763
合計	\$6, 782, 460	\$7, 641, 186

金融負債

	109. 12. 31	108. 12.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00, 000	\$630, 000
應付短期票券	—	100, 000
應付款項	8, 974, 633	8, 834, 30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 400, 00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 784, 618	5, 910, 833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21, 615	22, 085
合計	\$15, 880, 866	\$15, 497, 22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分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及108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2,801仟元及801仟元。
- (2)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及108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00仟元及352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若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531仟元及3,616仟元。

(3)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類別，並持續以公允價值衡量。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設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價格上升/下降百分之五，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21仟元及121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所致。

本公司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6%及7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政策管理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9.12.31					
借款	\$2,013,286	\$1,982,061	\$493,270	—	\$4,488,617
應付公司債	\$5,360	—	\$2,400,000	—	\$2,405,360
應付款項	\$8,965,274	—	—	—	\$8,965,274
租賃負債	\$6,752	\$9,923	\$1,787	\$3,153	\$21,615

非衍生金融負債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12.31					
借款	\$2,901,856	\$3,629,166	\$120,000	—	\$6,651,022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	—	—	\$100,000
應付款項	\$8,824,112	—	—	—	\$8,824,112
租賃負債	\$6,844	\$9,419	\$1,730	\$4,092	\$22,085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 109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109.1.1	\$630,000	\$100,000	—	\$5,910,833
現金流量	70,000	(100,000)	\$2,400,000	(2,126,215)
非現金之變動	—	—	—	—
109.12.31	\$700,000	—	\$2,400,000	\$3,784,618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1.1	\$22,085	\$11,966	\$6,674,884
現金流量	5,991	(11,040)	238,736
非現金之變動	(6,461)	—	(6,461)
109.12.31	\$21,615	\$926	\$6,907,159

民國 108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1.1	\$200,000	—	\$5,142,220	\$19	\$10,566	\$5,352,805
現金流量	430,000	\$100,000	768,613	6,918	1,400	1,306,931
非現金之變動	—	—	—	15,148	—	15,148
108.12.31	\$630,000	\$100,000	\$5,910,833	\$22,085	\$11,966	\$6,674,884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109.12.31</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	—	\$2,423	\$2,423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108.12.31</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	—	\$9,423	\$9,423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1	\$9,4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處份	15,220 (22,220)
109.12.31	\$2,423
108.1.1	\$9,4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8.12.31	\$9,423

(4)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長期借款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以本公司其他相似借款之增額借款利率依現金流量折現模型計算。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9.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3,784,618	—	\$3,784,618
108.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5,910,833	—	\$5,910,833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 幣 性 項 目</u>						
美金	\$245,431.12	28.4800	\$6,989,878	\$267,669.05	29.9800	\$8,024,718
人民幣	\$4,561.39	4.3770	\$19,965	\$10,410.39	4.3050	\$44,817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	\$484,486.80	28.4800	\$13,798,184	\$425,001.07	29.9800	\$12,741,532
<u>金 融 負 債</u>						
<u>貨 幣 性 項 目</u>						
美金	\$290,377.10	28.4800	\$8,269,940	\$269,059.94	29.9800	\$8,066,417
人民幣	—	4.3770	—	\$2,222.34	4.3050	\$9,567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外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46,880 仟元及 17,889 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9)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六。
-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2.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七。
- (2)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四。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四。
 - C.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 D.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事項。

3.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八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編號 (註1)	資金貸與他人 者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註3)	期末餘額 (註9)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4)	業務往來 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72,047 (CNY85,000仟元)	\$372,047 (CNY85,000仟元)	—	3.00%	2	—營業週轉	—	—	—	\$2,115,319	\$4,230,639	(註7)
2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84,800 (USD10,000仟元)	\$284,800 (USD10,000仟元)	\$142,400 (USD5,000仟元)	3.00%	2	—營業週轉	—	—	—	\$2,115,319	\$4,230,639	(註7)
3	WUCHIDA INTERNATIONAL CO., LTD.	嘉善萬順達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6,960 (USD2,000仟元)	\$56,960 (USD2,000仟元)	—	2.00%	2	—營業週轉	—	—	—	\$2,115,319	\$4,230,639	(註7)
4	萬吉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CHIDA INTERNATIONAL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71,200 (USD2,500仟元)	\$71,200 (USD2,500仟元)	\$71,200 (USD2,500仟元)	2.00%	2	—營業週轉	—	—	—	\$158,147	\$158,147	(註8)
5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世達通訊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0,000	\$150,000	\$142,400 (USD5,000仟元)	3.00%	2	—營業週轉	—	—	—	\$354,584	\$354,584	(註9)
6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18,851 (CNY50,000仟元)	\$218,851 (CNY50,000仟元)	\$218,851 (CNY50,000仟元)	3.00%	2	—營業週轉	—	—	—	\$2,115,319	\$4,230,639	(註7)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有融通必要且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為母公司股權淨值20%，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母公司股權淨值40%。

(註8)：萬吉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依該公司資金貸於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為該公司股權淨值40%，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該公司股權淨值40%。

(註9)：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非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依該公司資金貸於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為該公司股權淨值40%，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該公司股權淨值40%。

(註10)：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

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11)：上述所有交易已於編制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民國109年度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註4)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5)	期背書保證餘額(註6)	未實際動支金額(註7)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註3、註4)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註4)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8)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8)	屬大陸地區對	備註
(註1)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關係(註2)	餘額(註5)	餘額(註6)	(註7)							
0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吉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115,319	\$40,000	—	—	—	—	Y	N	N	(註3)
0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2	\$10,576,598	\$142,400 (USD5,000仟元)	—	—	—	—	Y	N	N	(註3)
0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CE TECH CORP.	2	\$10,576,598	\$1,033,824 (USD36,300仟元)	—	—	—	—	Y	N	N	(註3)
0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2	\$10,576,598	\$512,640 (USD18,000仟元)	\$512,640 (USD18,000仟元)	—	—	4.85%	Y	N	N	(註3)
0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2	\$10,576,598	\$1,281,600 (USD45,000仟元)	\$1,139,200 (USD40,000仟元)	—	—	10.77%	Y	N	N	(註3)
0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	2	\$10,576,598	\$591,192 (USD10,000仟元) (CNY70,000仟元)	\$591,192 (USD10,000仟元) (CNY70,000仟元)	\$284,800 (USD10,000仟元)	—	5.59%	Y	N	Y	(註3)
0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2	\$10,576,598	\$854,400 (USD30,000仟元)	\$712,000 (USD25,000仟元)	\$569,600 (USD20,000仟元)	—	6.73%	Y	N	Y	(註3)
0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2	\$10,576,598	\$1,158,691 (USD33,000仟元) (CNY50,000仟元)	\$1,158,691 (USD33,000仟元) (CNY50,000仟元)	\$655,040 (USD23,000仟元)	—	10.96%	Y	N	Y	(註3)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額度為股權淨值之20%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股權淨值之100%為限，最高限額為股權淨值之150%。

(註4)：子公司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及背書保證最高額度均為美金貳億元。

(註5)：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額度。

(註6)：為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7)：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8)：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接次頁)

奇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為他人背書保證

(承前頁)

民國109年度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註4)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5)	期本 背書保證 餘額(註6)	實際動支 金額 (註7)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註4)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註8)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註8)	屬大陸地區 對 備註
1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4	\$5,696,000 (USD200,000仟元)	\$306,392 (CNY70,000仟元)	\$306,392 (CNY70,000仟元)	\$105,598 (CNY24,125仟元)	—	3.87%	\$5,696,000 (USD200,000仟元)	N	N	Y (註4)
1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	4	\$5,696,000 (USD200,000仟元)	\$350,162 (CNY80,000仟元)	\$350,162 (CNY80,000仟元)	\$123,900 (CNY28,307仟元)	—	4.05%	\$5,696,000 (USD200,000仟元)	N	N	Y (註4)
1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	4	\$5,696,000 (USD200,000仟元)	\$919,176 (CNY210,000仟元)	\$437,703 (CNY100,000仟元)	\$221,944 (CNY50,707仟元)	\$328,277 (CNY75,000仟元)	4.63%	\$5,696,000 (USD200,000仟元)	N	N	Y (註4)
1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4	\$5,696,000 (USD200,000仟元)	\$218,851 (CNY50,000仟元)	\$218,851 (CNY50,000仟元)	\$196,966 (CNY45,000仟元)	—	7.77%	\$5,696,000 (USD200,000仟元)	N	N	Y (註4)
1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4	\$5,696,000 (USD200,000仟元)	\$656,554 (CNY150,000仟元)	\$656,554 (CNY150,000仟元)	\$330,689 (CNY75,551仟元)	—	9.24%	\$5,696,000 (USD200,000仟元)	N	N	Y (註4)
1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4	\$5,696,000 (USD200,000仟元)	\$787,865 (CNY180,000仟元)	\$787,865 (CNY180,000仟元)	\$437,587 (CNY99,974仟元)	—	18.77%	\$5,696,000 (USD200,000仟元)	N	N	Y (註4)
1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4	\$5,696,000 (USD200,000仟元)	\$656,554 (CNY150,000仟元)	\$656,554 (CNY150,000仟元)	\$8,659 (CNY1,978仟元)	—	23.31%	\$5,696,000 (USD200,000仟元)	N	N	Y (註4)
2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4	\$5,696,000 (USD200,000仟元)	\$525,243 (CNY120,000仟元)	\$525,243 (CNY120,000仟元)	\$319,649 (CNY73,029仟元)	—	6.24%	\$5,696,000 (USD200,000仟元)	N	N	Y (註4)
2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4	\$5,696,000 (USD200,000仟元)	\$350,162 (CNY80,000仟元)	\$350,162 (CNY80,000仟元)	\$213,346 (CNY48,742仟元)	—	8.17%	\$5,696,000 (USD200,000仟元)	N	N	Y (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額度為股權淨值之20%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股權淨值之100%為限，最高限額為股權淨值之150%。

(註4)：子公司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及背書保證最高額度均為美金貳億元。

(註5)：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額度。

(註6)：為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執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7)：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8)：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均須填列Y。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民國109年度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目 科 目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奇 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未上市(櫃)股票						
	陞 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9	\$2,423	1.69%	\$2,423
	傑 聖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0	—	19.42%	—
	群 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4	—	1.27%	—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攸 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	6.10%	—
	未上市(櫃)股票						
MACE TECH CORP.	古 河 電 工 (深 圳) 有 限 公 司	其 他 關 係 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89,415	9.06%	\$89,415
	未上市(櫃)股票						
深 圳 興 奇 宏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SHENG-SHING COR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3	\$9,611	14.06%	\$9,611
	未上市(櫃)股票						
深 圳 市 天 英 聯 合 教 育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深 圳 市 天 英 聯 合 教 育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3	—	10.80%	—

(註):有限公司無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民國109年度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銷（進）貨金額	（進）貨之比率	佔總銷之比率	授信期間	價	授信期間	額（付）票據、帳款比率	佔總應收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子公司	（進）貨	(\$12,050,909)	(49%)	月結 6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3,026,160)	(37%)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子公司	（進）貨	(\$6,521,064)	(27%)	月結 9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2,984,589)	(37%)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BRIDGE INVESTMENTS LTD.	子公司	（進）貨	(\$1,519,133)	(6%)	月結 6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429,846)	(5%)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899,500)	(4%)	月結 9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356,992)	(4%)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CHIDA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公司	（進）貨	(\$830,393)	(3%)	月結 3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212,525)	(3%)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653,244)	(3%)	次月結 75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265,892)	(3%)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ADS CORPORATION (HK) LTD.	子公司	（進）貨	(\$568,843)	(2%)	月結 9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310,209)	(4%)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VC AMERICA, INC.	子公司	銷貨	\$750,550	3%	月結 6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119,853	5%	

(接次頁)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承前頁)

民國109年度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銷（進）貨	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比率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2,050,909	93%	月結60天T／T	不適用	不適用	\$3,026,160	88%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	貨	\$6,521,064	88%	月結90天T／T	不適用	不適用	\$2,984,589	91%	
TONBRIDGE INVESTMENTS LTD.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519,133	75%	月結60天T／T	不適用	不適用	\$429,846	63%	
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	貨	\$899,500	45%	月結90天T／T	不適用	不適用	\$356,992	39%	
WUCHIDA INTERNATIONAL CO., LTD.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	貨	\$830,393	88%	月結30天T／T	不適用	不適用	\$212,525	87%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	貨	\$653,244	8%	次月結75天T／T	不適用	不適用	\$265,892	8%	
JADS CORPORATION (HK) LTD.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	貨	\$568,843	95%	月結90天T／T	不適用	不適用	\$310,209	92%	
AVC AMERICA, INC.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貨		（\$750,550）	（57%）	月結60天T／T	不適用	不適用	（\$119,853）	（54%）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民國109年度

帳 應 之	列 項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人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3,026,160	3.33	—	(註1)	—	—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2,984,589	2.56	—	(註1)	—	—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265,892	2.11	—	(註1)	—	—
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356,992	2.60	—	(註1)	—	—
TONBRIDGE INVESTMENTS LTD.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429,846	4.17	—	(註1)	—	—
WUCHIDA INTERNATIONAL CO., LTD.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212,525	4.89	—	(註1)	—	—
JADS CORPORATION (HK) LTD.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310,209	2.61	—	(註1)	—	—

(註1)：定期結帳應收付款互抵對沖。

附表六

民國109年度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地 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奇 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 —B.V.I.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Virgin Islands, British	轉 投 資 業 務	\$5,147,294	\$5,147,294	16	100.00%	\$8,229,670	\$536,751	\$173,802	
	CHIHUNG INTERNATIONAL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轉 投 資 業 務	\$1,040,647	\$1,040,647	32,770	100.00%	\$4,534,352	\$563,860	\$566,341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貿 易 買 賣	\$29,088	\$29,088	892	100.00%	\$170,579	\$1,475	\$1,513	
	RAYNEY INTERNATIONAL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貿 易 買 賣	\$78,950	\$78,950	2,400	100.00%	\$122,803	(\$2,804)	(\$2,804)	
	AVC AMERICA, INC.	48501 WARM SPRINGS BLVD 109 FREMONT, CA 94539-7750	貿 易 買 賣	\$91,903	\$91,903	41	100.00%	\$114,885	\$24,639	\$24,639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貿 易 買 賣	\$10,157	\$10,157	300	100.00%	\$59,458	(\$719)	(\$3,219)	
	JADS CORPORATION (HK) LTD.	FLAT/RM 6 16/F WORKINGBOND COMMERCIAL CENTRE 162-164 PRINCE EDWARD RD WEST MONGKOK KL	貿 易 買 賣	\$327	\$327	10	100.00%	\$14,965	\$1,080	(\$10,747)	
仁 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桃園市楊梅區頭湖里中山南路800巷98弄2之2號	模具、鋁材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45,000	\$45,000	2,700	9.53%	\$40,112	\$58,934	\$5,706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貿 易 買 賣	\$32,120	\$32,120	1,000	100.00%	\$289,235	(\$14,292)	(\$14,292)	
	富 世 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24號8樓之4	電子相關產品零件製造及買賣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99,118	\$114,215	7,524	19.71%	\$174,721	\$210,385	\$53,074	
	鎰 業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24號7樓之3	一 般 投 資 業	\$60,000	\$60,000	6,000	100.00%	\$5,395	(\$8,964)	(\$8,964)	
	萬 吉 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24號7樓之3	電子相關產品零件製造及買賣	\$201,035	\$201,035	28,500	100.00%	\$395,369	\$93,167	\$93,263	
	AVC EUROPE TECHNOLOGY GMBH	BismarckstraBe 100 (c/o Regus Mönchengladbach City Center), 41061 Mönchengladbach	貿 易 買 賣	\$9,050	\$9,050	250	100.00%	\$8,826	\$189	\$189	
	AVC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Lô CN05, Khu Công nghiệp hỗ trợ Đồng Văn III, Phường Đồng Văn, Thị xã Duy Tiên, Tỉnh Hà Nam, Việt Nam	電子產品之製造與買賣	\$253,411	—	—	100.00%	\$253,411	—	—	

(接次頁)

(承前頁)

民國109年度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地 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 - B.V.I.	MACE TECH CORP.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Virgin Islands, British	貿 易 買 賣	\$319,776	\$319,776	11,068	100.00%	\$1,833,263	\$326,973	\$326,973	
	AVC OPTICS CORP.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轉 投 資 業 務	\$3,128,775	\$3,128,775	100,000	100.00%	\$2,742,227	\$141,328	\$141,328	
CHIHUNG INTERNATIONAL LTD.	TONBRIDGE INVESTMENTS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轉 投 資 業 務	\$101,772	\$101,772	3,000	100.00%	\$231,274	(\$23,101)	(\$23,101)	
鉅 業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關 鍵 應 用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新 竹 縣 竹 北 市 光 明 六 路 87 之 5 號 六 樓	電 子 產 品 之 製 造 與 買 賣	\$15,300	\$15,300	1,115	16.31%	—	\$29,203	(\$567)	
萬 吉 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WUCHIDA INTERNATIONAL CO.,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轉 投 資 業 務	\$132,004	\$132,004	4,000	100.00%	\$302,372	\$119,772	\$119,772	
WUCHIDA INTERNATIONAL CO., LTD.	迪 邁 仕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FLAT/RM6 16F WORKINGBOND COMMERCIAL CENTRE 162-164 PRINCE EDWARD ROAD W MONG KOK KL	轉 投 資 業 務	\$132,004	\$132,004	4,000	100.00%	\$274,411	\$119,423	\$120,869	
富 世 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富 永 利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新 北 市 新 莊 區 五 權 二 路 24 號 8 樓 之 4	一 般 投 資 業 務	—	—	—	—	—	—	—	(註)
	MARKETHILL INVESTMENTS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轉 投 資 業 務	\$390,575	\$132,680	13,200	100.00%	\$750,013	\$222,131	\$216,100	(註)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15日與本公司持有之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富永利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原富永利持有之子公司轉為本公司所持有。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投資資訊

附表七

民國109年度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本期投資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額	匯	匯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額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產品及電腦散熱風扇等製造及買賣	\$642,719	(二)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B.V.I.	\$642,719	—	—	\$642,719	100.00%	(\$71,437)	(\$71,437)	\$2,816,870	—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古河奇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迴焊機、錫膏印刷機及筆記型散熱模組等製造及買賣	\$267,247	(二) RAYNEY INTERNATIONAL LTD.	\$54,176	—	—	\$54,176	30.00%	(\$9,483)	(\$2,845)	\$92,085	—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慶業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筆記型散熱模組製造及買賣	\$200,073	(二) CHIHUNG INTERNATIONAL LTD.	\$101,772	—	—	\$101,772	100.00%	(\$23,109)	(\$23,109)	\$229,523	—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電腦及電子相關產品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514,105	(二)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B.V.I.	\$319,776	—	—	\$319,776	100.00%	\$430,674	\$430,127	\$1,541,032	—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產品及電腦散熱風扇等製造及買賣	\$879,291	(二) CHIHUNG INTERNATIONAL LTD.	\$879,291	—	—	\$879,291	100.00%	\$584,611	\$584,611	\$4,288,467	—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古河電工(深圳)有限公司	汽車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321,060	(二)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29,088	—	—	\$29,088	9.06%	\$194,218	—	\$89,415	—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零配件之製造及買賣	\$1,055,897	(二)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B.V.I.	\$1,055,897	—	—	\$1,055,897	100.00%	\$142,926	\$142,926	\$1,380,962	—
萬吉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善萬順達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器材及攝影器材製造及買賣	\$132,004	(二) WUCHIDA INTERNATIONAL CO., LTD.	\$132,004	—	—	\$132,004	100.00%	\$119,423	\$119,423	\$274,065	—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產品及電腦散熱風扇等製造及買賣	\$3,128,775	(二)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B.V.I.	\$3,128,775	—	—	\$3,128,775	100.00%	\$141,328	\$141,328	\$2,742,216	—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世達通訊有限公司	各類型滑軌、轉軸及五金沖壓件模具生產及銷售	\$287,809	(二) MARKETHILL INVESTMENTS LTD.	\$29,914	\$257,895	—	\$287,809	100.00%	\$248,120	\$248,120	\$738,369	—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同和電子有限公司(註4)	薄膜按鍵生產及銷售	—	(二) MARKETHILL INVESTMENTS LTD.	\$97,879	—	—	\$97,879	—	(\$27,067)	(\$27,067)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729,186 (USD 218,943,010)	\$6,856,583 (USD 240,750,828)	(註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2)：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仟元列示。

(註3)：本公司因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依據法令之規定，投資大陸金額不受限制。

(註4)：東莞同和電子有限公司於109年12月完成清算程序，惟資金未匯回台灣無法扣抵額度。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

民國109年度

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 仟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日商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	62,245	17.61%
新制勞工退休金107年第2次全權委託國泰投資專戶	29,071	8.22%

註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零 用 金					\$15		
庫存現金					\$15		
銀行存款：							匯率：
外幣定期存款－人民幣	人民幣CNY4,000仟元			17,508			4.3770
台幣活期存款				952,157			1.0000
外幣活期存款－美金	美金USD143,089仟元			4,075,171			28.4800
外幣活期存款－英鎊	英鎊GBP430仟元			16,739			38.9000
外幣活期存款－人民幣	人民幣CNY561仟元			2,457			4.3770
外幣活期存款－歐元	歐元EUR48仟元			1,691			35.0200
外幣活期存款－韓幣	韓幣KRW90,291仟元			2,384			0.02644
外幣活期存款－港幣	港幣HKD330仟元			1,214			3.6730
外幣活期存款－日幣	日幣JPY146仟元			40			0.2763
外幣活期存款－越南幣	越南幣VND136仟元			—			0.0012
銀行存款合計				5,069,361			
總 計				\$5,069,376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備	償	戶	存	款	\$279,788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公 司		\$433,845	備抵損失係依收回之可能性予以估列
B 公 司		197,139	
C 公 司		161,863	
其 他	(註)	187,084	
合 計		979,931	
(減) : 備 抵 損 失		(70,056)	
淨 額		<u>\$909,875</u>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收帳款餘額5%。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TON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		\$2,719	備抵損失係依收回之可能性予以估列
AVC AMERICA, INC.		119,853	
WUCHIDA INTERNATIONAL CO., LTD.		33,040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3,770	
JADS CORPORATION (HK) LTD.		1,636	
RAYNEY INTERNATIONAL LTD.		453	
合 計		161,471	
(減) : 備 抵 損 失		—	
淨 額		<u>\$161,471</u>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D 公 司	出 售 AR 轉 列 其 他 應 收 款	\$207,649	備 抵 損 失
E 公 司	出 售 AR 轉 列 其 他 應 收 款	37,606	係 依 收 回
其 他 (註)		105,483	之 可 能 性
應 收 退 稅 款	營 業 稅	2,095	予 以 估 列
合 計		352,833	
(減)：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4,604)	
其 他 應 收 款 － 非 關 係 人 淨 額		\$348,229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其他應收款餘額5%。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奇 宏 電 子 (深 圳) 有 限 公 司	代 收 款	\$2,392	
深 圳 興 奇 宏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代 收 款	6,174	
AVC AMERICA, INC.	代 收 款	1,336	
JADS CORPORATION (HK) LTD.	代 收 款	1,093	
其 他	代 收 款	318	
合 計		11,313	
(減)：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其 他 應 收 款 － 關 係 人 淨 額		\$11,313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存貨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備	註
原	料		\$84,745	\$82,427		
製	成	品	5,566,221	5,437,524		
在	途	原	物	料	1,442	
合	計		5,652,408	\$5,519,951		
(減)：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1,015)			
淨	額		\$5,521,393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預	付	其	他	\$24,201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暫	付	款	\$6,227		
淨		額	\$6,227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累 計 減 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公 允 價 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比 率	金 額			
陞 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09	\$2,423	—	—	509	1.69%	\$2,423	不 適 用	—	
岱 煒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15	7,000	(515)	(\$7,000)	—	—	—	不 適 用	—	
傑 聖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4,000	—	—	—	14,000	19.42%	—	不 適 用	—	
群 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24	—	—	—	1,124	1.27%	—	不 適 用	—	
攸 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500	—	—	—	2,500	6.10%	—	不 適 用	—	
合 計		<u>\$9,423</u>		<u>(\$7,000)</u>			<u>\$2,423</u>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2)		投資利益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 股 比 率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價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 —B.V.I.	16	\$8,033,045	—	\$22,823	—	—	\$173,802	16	100.00%	\$8,229,670	\$532,638.01	\$8,777,859	—	
CHIHUNG INTERNATIONAL LTD.	32,770	3,900,058	—	67,953	—	—	566,341	32,770	100.00%	4,534,352	\$138.38	4,534,669	—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892	167,327	—	1,739	—	—	1,513	892	100.00%	170,579	\$191.45	170,848	—	
RAYNEY INTERNATIONAL LTD.	2,400	125,288	—	319	—	—	(2,804)	2,400	100.00%	122,803	\$51.17	122,803	—	
AVC AMERICA, INC.	41	95,053	—	—	—	(\$4,807)	24,639	41	100.00%	114,885	\$2,792.06	114,969	—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300	65,205	—	—	—	(2,528)	(3,219)	300	100.00%	59,458	\$206.55	61,965	—	
JADS CORPORATION (HK) LTD.	10	28,027	—	—	—	(2,315)	(10,747)	10	100.00%	14,965	\$2,679.88	26,799	—	
仁 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700	38,857	—	—	—	(4,451)	5,706	2,700	9.53%	40,112	\$15.78	447,077	—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1,000	319,168	—	—	—	(15,641)	(14,292)	1,000	100.00%	289,235	\$289.23	289,235	—	
富 世 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8,670	145,916	—	—	(1,146)	(24,269)	53,074	7,524	19.71%	174,721	\$23.22	886,460	—	
鎰 業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000	14,359	—	—	—	—	(8,964)	6,000	100.00%	5,395	\$0.90	5,395	—	
萬 吉 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8,500	300,008	—	2,098	—	—	93,263	28,500	100.00%	395,369	\$13.87	395,369	—	
AVC EUROPE TECHNOLOGY GMBH	250	8,361	—	276	—	—	189	250	100.00%	8,826	\$35.30	8,826	—	
AVC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	—	—	253,411	—	—	—	—	100.00%	253,411	—	—	—	
合 計		<u>\$13,240,672</u>		<u>\$348,619</u>		<u>(\$54,011)</u>	<u>\$878,501</u>			<u>\$14,413,781</u>				

(註1)：本期增加包括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本期出售固定資產子孫公司之順流交易，屬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及增加投資金額。

(註2)：本期減少包括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發放現金股利、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本期出售固定資產子孫公司之順流交易，屬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及減少投資金額。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原 始 成 本							
土 地	\$167,151	—	—	—	\$167,151	土 地、房 屋 及 建 築 等 部 分 已 提 質 押	
房 屋 及 建 築	197,016	—	—	—	197,016		
機 器 設 備	145,431	43,299	(\$23,435)	(\$500)	164,795		
模 具 設 備	42,595	487	(22,981)	—	20,101		
其 他 設 備	215,763	64,212	(10,226)	500	270,249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	—	—	—	—		
成 本 合 計	<u>\$767,956</u>	<u>\$107,998</u>	<u>(\$56,642)</u>	<u>—</u>	<u>\$819,312</u>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備 註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房 屋 及 建 築	\$73,124	\$5,021	—	—	\$78,145	
機 器 設 備	102,788	20,309	(\$13,082)	(\$500)	109,515	
模 具 設 備	42,383	325	(22,890)	—	19,818	
其 他 設 備	148,789	32,002	(4,047)	500	177,244	
累 計 折 舊 合 計	<u>\$367,084</u>	<u>\$57,657</u>	<u>(\$40,019)</u>	<u>—</u>	<u>\$384,722</u>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土地	\$9,248	—	(\$195)	\$9,053	
房屋及建築	19,232	\$6,535	(1,065)	24,702	
其他設備	541	283	(37)	787	
使用權資產合計	<u>\$29,021</u>	<u>\$6,818</u>	<u>(\$1,297)</u>	<u>\$34,542</u>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土地	\$1,100	\$856	—	\$1,956	
房屋及建築	5,928	5,589	(\$355)	11,162	
其他設備	205	158	(39)	324	
使用權資產合計	<u>\$7,233</u>	<u>\$6,603</u>	<u>(\$394)</u>	<u>\$13,442</u>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建 築 物	\$134,495	—	—	—	\$134,495	全 數 質 押	以直線法提列折舊 耐用年限55～57年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 建 築 物	(80,249)	(\$2,375)	—	—	(82,624)		
淨 額	\$54,246	(\$2,375)	—	—	\$51,871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備 註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原 始 成 本						皆以直線法提列折舊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84,990	\$31,364	—	—	\$116,354	耐用年限1～5年
專 利 權	3,686	—	—	—	3,686	耐用年限5年
權 利 金	25,679	—	—	—	25,679	耐用年限5～10年
成 本 合 計	\$114,355	\$31,364	—	—	\$145,719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無形資產累計攤銷變動明細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備 註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40,038	\$27,571	—	—	\$67,609	
專 利 權	3,686	—	—	—	3,686	
權 利 金	16,981	2,417	—	—	19,398	
累 計 折 舊 合 計	\$60,705	\$29,988	—	—	\$90,693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695,853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 付 設 備 款		\$23,126	
存 出 保 證 金		4,305	
合 計		<u>\$27,431</u>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行名稱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備註
臺灣土地銀行-蘆洲分行	短期週轉金	\$300,000	109.12.11~110.3.11	0.81%	無	
中國銀行-台北分行	短期週轉金	200,000	109.12.14~110.1.14	0.82%	無	
臺灣銀行-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	短期週轉金	50,000	109.12.18~110.3.18	0.81%	無	
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分行	短期週轉金	150,000	109.12.21~110.12.21	0.7187%	無	
合 計		<u>\$700,000</u>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F 公 司		\$2,288	
G 公 司		2,056	
H 公 司		1,421	
I 公 司		1,640	
其 他 (註)		18,519	
合 計		\$25,924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付票據餘額5%。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J 公 司		\$181, 973	
K 公 司		66, 477	
L 公 司		63, 893	
M 公 司		56, 269	
N 公 司		43, 521	
O 公 司		28, 748	
其 他 (註)		107, 516	
合 計		<u>\$548, 397</u>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付帳款餘額5%。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2, 984, 589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3, 026, 160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265, 892	
RAYNEY INTERNATIONAL LTD.		131	
TON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		429, 846	
WUCHIDA INTERNATIONAL CO., LTD.		212, 525	
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356, 992	
JADS CORPORATION (HK) LTD.		310, 209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5, 414	
合 計		<u>\$7, 591, 758</u>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 付 用 人 費 用		\$294,255	
應 付 進 出 口 費		208,667	
應 付 勞 務 費		103,203	
其 他 (註)		194,046	
合 計		<u>\$800,171</u>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其他應付款餘額5%。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VC EUROPE TECHNOLOGY GMBH	服 務 費	\$2,992	
JADS CORPORATION (HK) LTD.	代 收 模 具 費	1,188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模 治 具 、 呆 料 等	3,420	
富 世 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收 模 具 費	467	
其 他 (註)		316	
合 計		<u>\$8,383</u>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其他應付款餘額5%。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 本期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本 期 所 得 稅 負 債	\$370,142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暫	收	款	暫	收	停	車	費	等	\$1,347				
代	收	款	項	退	稅、扣	繳	稅	款及	福利	金	等	77,686	
合	計								\$79,033				

奇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或保證機構	摘要	期末餘額	借款金額		借款或循環保證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品	償還辦法
			一年內到期部份	一年後到期部份				
合作金庫銀行－東新莊分行	信用貸款	\$135,000	(\$60,000)	\$75,000	107.1.23~112.1.23	0.95%	無	本金每3個月為一期分20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前金分行	信用貸款	125,000	(50,000)	75,000	109.4.15~112.4.15	1.04%	無	每3個月為1期，分十二期平均攤還本金；不可循環動用、一次動撥，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銀行－五股工業區分行	信用貸款	136,111	(116,666)	19,445	108.2.18~111.2.18	1.03%	無	3年期，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繳付。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五股分行	信用貸款	133,334	(100,000)	33,334	108.4.1~111.4.1	0.95%	無	3年期，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繳付。
玉山銀行－高雄分行	信用貸款	150,000	(100,000)	50,000	108.5.30~111.5.30	0.93%	無	3年期，寬限期1年，本金按季分八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繳息。
凱基銀行	信用貸款	100,000	(100,000)	—	109.10.23~110.1.22	0.9067%	無	2年期，依合約規定，循環使用(至108年6月24日啟動日期起2年)
合作金庫－東新莊分行	信用貸款	225,000	(60,000)	165,000	108.9.3~113.9.3	0.95%	無	分批或一次動用，本金以3個月為一期分20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土地銀行－蘆洲分行	信用貸款	183,332	(100,001)	83,331	108.10.18~111.10.18	0.90%	無	3年期，本金每月平均攤還，利息每月按本金餘額計算機動計息。
匯豐商業銀行	信用貸款	120,000	(34,286)	85,714	109.2.24~112.2.24	1.05%	無	3年期，自動撥日第18月起首次還本，每季攤還，分七次償還，利息按月繳付(2週機動計息)。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五股分行	信用貸款	416,667	(125,000)	291,667	109.4.1~113.4.1	0.90%	無	4年期，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繳付。
合作金庫－東新莊分行	信用貸款	270,000	(60,000)	210,000	109.6.17~114.6.17	0.95%	無	5年期，本金以3個月為一期分20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日盛銀行－敦化分行	信用貸款	262,500	(150,000)	112,500	109.7.7~111.7.7	1.08%	無	2年期，每3個月為1期分8期平均攤還。
元大商業銀行－新莊分行	信用貸款	600,000	(120,000)	480,000	109.9.7~112.9.7	0.9511%	無	3年期，可分批動用，寬限期1年，期滿為第一期，利息按月繳息。
華南銀行－北新莊分行	信用貸款	377,778	(133,334)	244,444	109.10.12~112.10.12	1.02%	無	採每月平均攤還本息(每3個月利率機動計息)。
兆豐銀行－天母分行	信用貸款	490,000	—	490,000	109.10.19~114.10.19	0.9750%	無	5年期，自首次動用日期起滿18個月起，以每季為一期，於每季底還本一次，共分14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
臺灣銀行－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	信用貸款	59,896	—	59,896	109.11.12~114.10.12	1.00%	無	5年期，寬限期2年，寬限期滿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合計		\$3,784,618	(\$1,309,287)	\$2,475,331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309,287)						
淨額		<u>\$2,475,331</u>						

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物	107.1.1~112.12.31	0.2308%	\$13,604	
土地租賃	108.5.1~118.4.30	0.2308%	7,369	
酒窖租賃	107.1.1~113.4.26	0.2308%	43	
影印機租賃	105.12.1~114.5.31	0.2308%	469	
員工宿舍租賃	109.6.1~111.5.31	0.2308%	130	
合計			\$21,615	
減：一年內到期之租賃負債			(6,752)	
一年以上到期之租賃負債			\$14,863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 非 流 動	\$1,121,150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 初 餘 額	\$7,382	
本 期 提 列	1,097	
本 期 提 撥	(3,848)	
當 期 精 算 損 益	602	
期 末 餘 額	\$5,233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租	賃	保	證	金	
			\$926		

奇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3 C 電 子 產 品	114,385仟PCS	\$25,364,701	
(減) : 銷 貨 退 回		(67,026)	
銷 貨 折 讓		(27,759)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u>\$25,269,916</u>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產 銷 成 本：			
直 接 原 料			
本 期 進 料			\$367,211
加：期 初 存 料			34,405
(減)：期 末 存 料			(84,745)
出 售 原 料			(149,591)
去 料 加 工			—
報 廢			(1,042)
其 他			(450)
本 期 耗 料			165,788
直 接 人 工			35,516
製 造 費 用			134,012
製 造 成 本			335,316
加：期 初 在 製 品			—
(減)：期 末 在 製 品			—
製 成 品 成 本			335,316
加：期 初 製 成 品			3,743,047
購 入 製 成 品			24,601,126
其 他			395,862
(減)：期 末 製 成 品			(5,566,221)
報 廢			(764)
轉 列 樣 品 費 及 其 他 費 用 等			(8,881)
產 銷 成 本			23,499,485
減：其 他 營 業 成 本			(662,231)
營 業 成 本 總 計			\$22,837,254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用 人 費 用	\$88,392
進 出 口 費 用	111,605
交 際 費	26,907
其 他 費 用 (註)	24,082
合 計	\$250,986

(註)：各項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合併列示。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用 人 費 用	\$172,402
交 際 費	11,027
其 他 費 用 (註)	33,415
合 計	\$216,844

(註)：各項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合併列示。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用 人 費 用	\$412,366
勞 務 費	81,925
折 舊 費 用	35,840
其 他 費 用 (註)	88,264
合 計	\$618,395

(註)：各項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合併列示。

奇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利 息 收 入	4,333
租 金 收 入	\$6,099
股 利 收 入	763
什 項 收 入	128,891
其 他 收 入 合 計	135,753
淨 處 分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利 益	2,132
淨 外 幣 兌 換 利 益	46,880
什 項 支 出	(19,489)
其 他 利 益 及 損 失 合 計	29,523
財 務 成 本	(95,831)
採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子 公 司 及 關 聯 企 業 損 益 之 份 額	878,501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合 計	\$952,279

附件六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 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017

奇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 之 27 號

公司電話：(07)815-7612

個 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個	資產負債表	4~5	
五、個	綜合損益表	6	
六、個	益 動表	7	
七、個	現金流量表	8	
八、個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1	
	(七) 關係人交易	51~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 其他	54~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61~70	
	2. 大陸投資資訊	60、61~63、66~67、71	
	3. 主要股東資訊	72	
	(十四)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3~1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為發貨倉銷貨收入，發貨倉銷貨收入於發貨倉出貨時認列係當客戶至該指定倉庫提領時，公司人員亦同步接收提領資訊，並由公司相關人員確認並開立相關表單始認列收入。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位於國外各地，第三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由於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針對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執行驗證，核對銷貨收入認列所需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條件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收入認列的揭露。

二、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臺幣 7,427,232 仟元，約占資產總額 22%，對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存貨成本結轉、評估存貨狀態，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定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測試將存貨價值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備抵金額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臺幣 340,525 仟元及 299,668 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01%及 1.03%，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 50,955 仟元及 31,581 仟元，分別占個體稅前淨利之 1.44%及 1.37%，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 389 仟元及(1,750)仟元，分別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45%)及(2.1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時表達之風險；對於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奇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奇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奇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奇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陳政初

陳政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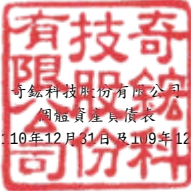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洪國森

洪國森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奇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4,766,941	14	\$5,069,376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八)	419,408	2	279,78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	2,432,101	7	2,047,227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七)	95,162	0	161,47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3.4	365,887	1	348,22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4	583,449	2	11,313	0
130X	存貨	(六).5	7,427,232	22	5,521,393	19
1410	預付款項	(六).6	61,780	0	24,201	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481	0	6,227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159,441	48	13,469,225	4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26	0	2,423	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15,985,300	48	14,413,781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八)	565,023	2	434,590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0	32,128	0	21,100	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9/(八)	32,871	0	51,871	0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	49,537	0	55,026	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4	735,324	2	695,85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八)	46,982	0	27,431	0
197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六).17	1,647	0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466,538	52	15,702,075	54
	資產總計		\$33,625,979	100	\$29,171,30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	\$1,900,000	6	\$70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3	250,000	1	—	—
2150	應付票據		37,010	0	25,924	0
2170	應付帳款		681,549	2	548,39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261,844	25	7,591,758	2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4	1,165,307	3	800,17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699	0	8,383	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4	662,459	2	370,14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0	9,528	0	6,752	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06,322	3	1,216,385	4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6	848,000	3	1,309,287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046,718	45	12,577,199	4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5	2,400,000	7	2,400,000	8
2540	長期借款	(六).16	2,483,111	7	2,475,331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4	1,258,612	4	1,121,150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0	23,373	0	14,863	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7	—	—	5,233	0
2645	存入保證金		866	0	926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165,962	18	6,017,503	21
2XXX	負債總計		21,212,680	63	18,594,702	64
	權益					
3100	股本	(六).18				
3110	普通股股本		3,533,101	10	3,533,101	12
3200	資本公積	(六).18	1,260,103	4	1,601,099	6
3300	保留盈餘	(六).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57,847	3	865,49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26,487	4	1,402,57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6,680,820	20	4,500,820	15
	保留盈餘合計		9,065,154	27	6,768,885	23
3400	其他權益		(1,445,059)	(4)	(1,326,487)	(5)
3XXX	權益合計		12,413,299	37	10,576,598	36
	負債及權益總計		\$33,625,979	100	\$29,171,30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1.1~110.12.31		109.1.1~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七)	\$30,872,961	100	\$25,269,9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21/(七)	(27,623,044)	(89)	(22,837,254)	(90)
5900	營業毛利		3,249,917	11	2,432,662	1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9)	(0)	(85)	(0)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5	0	472	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249,973	11	2,433,049	10
6000	營業費用	(六).20.21				
6100	推銷費用		(243,430)	(1)	(250,986)	(1)
6200	管理費用		(261,039)	(1)	(216,84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8,221)	(2)	(618,39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377)	(0)	24,364	0
	營業費用合計		(1,245,067)	(4)	(1,061,861)	(4)
6900	營業利益		2,004,906	7	1,371,188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2	5,973	0	4,333	0
7010	其他收入	(六).22	105,032	0	135,7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2	12,518	0	5,159	0
7050	財務成本	(六).22	(69,823)	(0)	(95,831)	(0)
707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7	1,488,528	5	878,50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42,228	5	927,915	4
7900	稅前淨利		3,547,134	12	2,299,10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4	(646,507)	(2)	(383,257)	(2)
8200	本期淨利		2,900,627	10	1,915,846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348	0	602	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2,638	0	16,808	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69)	(0)	(120)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9,695)	(0)	69,675	0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89	0	(1,750)	(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417	0	(2,870)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6,972)	(0)	82,345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13,655	10	\$1,998,191	8
	每股盈餘(元)	(六).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8.21		\$5.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8.18		\$5.4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奇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533,101	\$1,540,817	\$769,695	\$995,284	\$3,539,661	(\$1,063,568)	(\$339,005)	\$8,975,985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5,797		(95,797)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07,289	(407,289)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59,303)			(459,303)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260						260
D1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1,915,846			1,915,846
D3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482	65,055	16,808	82,345
D5	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16,328	65,055	16,808	1,998,191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0,022				1,443		61,46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220		(7,220)	—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3,533,101	\$1,601,099	\$865,492	\$1,402,573	\$4,500,820	(\$997,070)	(\$329,417)	\$10,576,598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533,101	1,601,099	865,492	1,402,573	4,500,820	(997,070)	(329,417)	10,576,598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2,355		(192,355)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635,958)			(635,958)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76,086)	76,086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353,310)						(353,310)
D1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2,900,627			2,900,627
D3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4,279	(123,889)	32,638	(86,972)
D5	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04,906	(123,889)	32,638	2,813,655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2,314						12,31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7,321		(27,321)	—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3,533,101	\$1,260,103	\$1,057,847	\$1,326,487	\$6,680,820	(\$1,120,959)	(\$324,100)	\$12,413,29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0.1.1~109.12.31	109.1.1~109.12.31	代 碼	項 目	110.1.1~109.12.31	109.1.1~109.12.31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547,134	\$2,299,103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26)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907	\$22,2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8,686)	(253,411)
A20100	折舊費用	91,142	66,97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906)	(107,998)
A20200	攤銷費用	25,119	27,5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96	18,755
A20200	權利金攤提	877	2,41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439)	(4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377	(24,36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507)	(31,364)
A20900	利息費用	69,823	95,83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113)	(2,908)
A21200	利息收入	(5,973)	(4,33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0,915	3,463
A21300	股利收入	—	(7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7,759)	(351,28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77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488,528)	(878,50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93	(2,132)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9	85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5)	(472)				
A29900	其他項目	131,480	(35,43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850,000	5,650,00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	26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650,000)	(5,580,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79,380)	2,976,60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50,000	(100,0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66,309	171,026	C012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	2,400,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4,473	(96,08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250,000	7,369,89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70,862)	41,81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03,507)	(9,496,111)
A31200	存貨(增加)	(2,037,319)	(1,874,956)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0)	(11,04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37,579)	(15,12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200)	(5,9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54)	8,73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89,268)	(459,303)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139,620)	(264,098)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85,69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086	(1,56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5)	(146,85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33,152	200,26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2,435)	2,064,93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70,086	(34,87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69,376	3,004,4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64,995	(7,78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66,941	\$5,069,37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316	(14,8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063)	179,70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532)	(1,5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3,196	2,815,2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712	4,3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9,682)	(96,6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1,867)	(159,8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359	2,563,07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1.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0 年 12 月 17 日，登記及營業地址為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 之 27 號，以經營各種電子零件、電子材料、通訊類電子機械產品、汽車零件、照明設備、電腦週邊設備之製造安裝加工買賣及進出口為主要業務。
2.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無重大之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現正評估(1)、(3)~(6)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為實際進貨成本。

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57年
機器設備	1～6年
模具設備	2年
使用權資產/租賃資產	1～10年
其他設備	1～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55～57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3.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A.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B.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C.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D.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E.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A.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B.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C.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D.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有限(5年)	有限(1~4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7.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3C電子產品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部分客戶合約之實務慣例將於後續期間返還折讓，本公司係依照歷史經驗估計可能返還之金額，作為收入減項並認列退款負債，前述之估計將於合約期間依照資產負債表日情況予以更新。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90天~150天，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另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2.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公司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公司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公司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與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6.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	\$4,758,253	\$5,051,868
定期存款	8,688	17,508
合計	<u>\$4,766,941</u>	<u>\$5,069,376</u>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銀行存款	<u>\$419,408</u>	<u>\$279,788</u>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應收帳款淨額

(1)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503,350	\$2,117,283
減：備抵損失	(71,249)	(70,056)
小計	<u>\$2,432,101</u>	<u>\$2,047,227</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95,162</u>	<u>161,471</u>
合計	<u>\$2,527,263</u>	<u>\$2,208,698</u>

(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至150天。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503,350千元及2,117,283千元，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信用損失之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之損失型態，以不區分群組方式評估。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110.12.31	且未減損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2,597,217	\$1,295	—	—	\$2,598,512
損失率	0%~5%	1%~10%	5%~20%	50%~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71,236	13	—	—	71,249
小計	\$2,525,981	\$1,282	—	—	\$2,527,263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109.12.31	且未減損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2,277,862	\$892	—	—	\$2,278,754
損失率	0%~5%	1%~10%	5%~20%	50%~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70,052	4	—	—	70,056
小計	\$2,207,810	\$888	—	—	\$2,208,698

(4) 備抵損失變動表：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10.1.1	\$70,056	\$70,056
當期發生之金額	1,193	1,193
110.12.31	\$71,249	\$71,249
109.1.1	\$93,688	\$93,688
當期(迴轉)之金額	(23,632)	(23,632)
109.12.31	\$70,056	\$70,056

(5)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出售合約。本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本公司並無提供擔保品，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本公司業已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本公司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止，因讓售應收帳款產生對銀行之其他應收款338,569仟元及245,255仟元。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出售應收款已於財務報表除列者，按承購銀行彙總如下：

A. 民國110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預支價金 年利率(%)	尚未到期出售 應收款金額 (美金仟元)	已收取金額 (美金仟元)	保留款(帳列 其他應收款) (美金仟元)	銀行承購額度 (美金仟元)
玉山銀行	0.777%~ 0.902%	\$95,396	\$85,157	\$10,239	\$1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8541%~ 0.9016%	19,924	17,931	1,993	20,000
合計		<u>\$115,320</u>	<u>\$103,088</u>	<u>\$12,232</u>	<u>\$120,000</u>

B. 民國109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預支價金 年利率(%)	尚未到期出售 應收款金額 (美金仟元)	已收取金額 (美金仟元)	保留款(帳列 其他應收款) (美金仟元)	銀行承購額度 (美金仟元)
玉山銀行	0.841%~ 2.749%	\$70,244	\$62,953	\$7,291	\$1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8861%~ 2.7484%	13,203	11,883	1,320	20,000
合計		<u>\$83,447</u>	<u>\$74,836</u>	<u>\$8,611</u>	<u>\$120,000</u>

4.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110.12.31	109.12.31
應收退稅款	\$1,101	\$2,095
其他應收款	370,574	350,738
減：備抵損失	(5,788)	(4,604)
小計	<u>365,887</u>	<u>348,229</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583,449</u>	<u>11,313</u>
合計	<u>\$949,336</u>	<u>\$359,542</u>

(2)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其他應收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依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備抵損失變動表：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110.1.1	\$4,604
當年度發生之金額	1,184
110.12.31	<u>\$5,788</u>
109.1.1	\$5,335
當年度(迴轉)之金額	(731)
109.12.31	<u>\$4,604</u>

(4) 其他應收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合計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110.12.31	\$133,465	\$182,538	\$48,783	—	\$364,786
109.12.31	\$144,464	\$176,517	\$25,153	—	\$346,134

5. 存貨

(1)

	110.12.31	109.12.31
原物料	\$161,571	\$83,869
製成品	7,265,661	5,437,524
合計	<u>\$7,427,232</u>	<u>\$5,521,393</u>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27,491,565	\$22,872,68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31,479	(35,435)
銷貨成本	<u>\$27,623,044</u>	<u>\$22,837,254</u>

(3) 本公司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因部分於期初已提列備抵存貨跌價之存貨價格回升或已出售或使用等因素，致使估需認列之備抵存貨跌價金額減少而認列存貨回升利益為35,435仟元。

(4)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預付款項

	110.12.31	109.12.31
預付貨款	\$45,933	\$6,667
其他預付費用	15,847	17,534
合計	<u>\$61,780</u>	<u>\$24,201</u>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12.31		109.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B.V.I.	\$8,938,907	100%	\$8,229,670	100%
CHIHUNG INTERNATIONAL LTD.	5,094,387	100%	4,534,352	100%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157,473	100%	170,579	100%
RAYNEY INTERNATIONAL LTD.	115,855	100%	122,803	100%
AVC AMERICA, INC.	154,285	100%	114,885	100%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54,452	100%	59,458	100%
JADS CORPORATION (HK)LTD.	23,292	100%	14,965	100%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SAMOA	209,870	100%	289,235	100%
AVC EUROPE TECHNOLOGY GMBH	7,984	100%	8,826	100%
AVC TECHNOLOGY(VIETNAM) COMPANY LIMITED	415,200	100%	253,411	100%
鎰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84	100%	5,395	100%
萬吉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3,622	100%	395,369	100%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398,499	19.25%	174,721	19.71%
小計	<u>15,939,210</u>		<u>14,373,669</u>	
投資關聯企業：				
仁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46,090	9.53%	40,112	9.53%
合計	<u>\$15,985,300</u>		<u>\$14,413,781</u>	

(註)：本公司對仁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主係本公司透過所持有股份及董事席次之綜合影響，對仁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止依據非主查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340,525仟元及299,668仟元，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0,955仟元及31,581仟元，其中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止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89仟元及(1,750)仟元。

(2)關聯企業：

本公司對仁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並非重大。本公司投資仁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46,090仟元及40,112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本期淨利	\$8,829	\$5,706
其他綜合損益	389	(1,7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9,218</u>	<u>\$3,956</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12.31	109.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565,023</u>	<u>\$434,590</u>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0.1.1	\$167,151	\$197,016	\$164,795	\$20,101	\$270,249	—	\$819,312
增添	—	—	168,767	500	30,069	—	199,336
處分	—	—	(12,772)	(2,248)	(2,600)	—	(17,620)
移轉及重分類	—	27,390	—	—	—	—	27,390
110.12.31	<u>\$167,151</u>	<u>\$224,406</u>	<u>\$320,790</u>	<u>\$18,353</u>	<u>\$297,718</u>	<u>—</u>	<u>\$1,028,418</u>
折舊及減損：							
110.1.1	—	\$78,145	\$109,515	\$19,818	\$177,244	—	\$384,722
折舊	—	5,503	32,246	272	43,199	—	81,220
處分	—	—	(9,803)	(2,249)	(779)	—	(12,831)
移轉及重分類	—	10,284	—	—	—	—	10,284
110.12.31	<u>—</u>	<u>\$93,932</u>	<u>\$131,958</u>	<u>\$17,841</u>	<u>\$219,664</u>	<u>—</u>	<u>\$463,395</u>
成本：							
109.1.1	\$167,151	\$197,016	\$145,431	\$42,595	\$215,763	—	\$767,956
增添	—	—	43,299	487	64,212	—	107,998
處分	—	—	(23,435)	(22,981)	(10,226)	—	(56,642)
移轉及重分類	—	—	(500)	—	500	—	—
109.12.31	<u>\$167,151</u>	<u>\$197,016</u>	<u>\$164,795</u>	<u>\$20,101</u>	<u>\$270,249</u>	<u>—</u>	<u>\$819,312</u>
折舊及減損：							
109.1.1	—	\$73,124	\$102,788	\$42,383	\$148,789	—	\$367,084
折舊	—	5,021	20,309	325	32,002	—	57,657
處分	—	—	(13,082)	(22,890)	(4,047)	—	(40,019)
移轉及重分類	—	—	(500)	—	500	—	—
109.12.31	<u>—</u>	<u>\$78,145</u>	<u>\$109,515</u>	<u>\$19,818</u>	<u>\$177,244</u>	<u>—</u>	<u>\$384,722</u>
淨帳面價值：							
110.12.31	<u>\$167,151</u>	<u>\$130,474</u>	<u>\$188,832</u>	<u>\$512</u>	<u>\$78,054</u>	<u>—</u>	<u>\$565,023</u>
淨帳面價值：							
109.12.31	<u>\$167,151</u>	<u>\$118,871</u>	<u>\$55,280</u>	<u>\$283</u>	<u>\$93,005</u>	<u>—</u>	<u>\$434,59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10.1.1	—	\$134,495	\$134,495
移轉及重分類	—	(27,390)	(27,390)
110.12.31	—	\$107,105	\$107,105
109.1.1	—	\$134,495	\$134,495
移轉及重分類	—	—	—
109.12.31	—	\$134,495	\$134,495
折舊及減損：			
110.1.1	—	\$82,624	\$82,624
當期折舊	—	1,894	1,894
移轉及重分類	—	(10,284)	(10,284)
110.12.31	—	\$74,234	\$74,234
109.1.1	—	\$80,249	\$80,249
當期折舊	—	2,375	2,375
移轉及重分類	—	—	—
109.12.31	—	\$82,624	\$82,624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	\$32,871	\$32,871
109.12.31	—	\$51,871	\$51,871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5,206	\$6,063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 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	(4,176)	(4,562)	
合 計	\$1,030	\$1,501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事，詳附註(八)。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工業區用地及建築物，其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專利權	權利金	合計
成本：				
110.1.1	\$116,354	\$3,686	\$25,679	\$145,979
增添	20,507	—	—	20,507
移轉及重分類	—	—	—	—
110.12.31	<u>\$136,861</u>	<u>\$3,686</u>	<u>\$25,679</u>	<u>\$166,226</u>
109.1.1	\$84,990	\$3,686	\$25,679	\$114,355
增添	31,364	—	—	31,364
移轉及重分類	—	—	—	—
109.12.31	<u>\$116,354</u>	<u>\$3,686</u>	<u>\$25,679</u>	<u>\$145,719</u>
攤銷及減損：				
110.1.1	\$67,609	\$3,686	\$19,398	\$90,693
攤銷	25,119	—	877	25,995
110.12.31	<u>\$92,728</u>	<u>\$3,686</u>	<u>\$20,275</u>	<u>\$116,689</u>
109.1.1	\$40,038	\$3,686	\$16,981	\$60,705
攤銷	27,571	—	2,417	29,988
109.12.31	<u>\$67,609</u>	<u>\$3,686</u>	<u>\$19,398</u>	<u>\$90,693</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44,133</u>	<u>—</u>	<u>\$5,404</u>	<u>\$49,537</u>
109.12.31	<u>\$48,745</u>	<u>—</u>	<u>\$6,281</u>	<u>\$55,026</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u>—</u>	<u>—</u>
營業費用	<u>\$25,996</u>	<u>\$29,988</u>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預付設備款	\$32,238	\$23,126
存出保證金	14,744	4,305
合計	<u>\$46,982</u>	<u>\$27,431</u>

本公司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情況，請參閱附註(八)。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短期借款

(1)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900,000	\$700,000

(2)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0.0000%~0.7800%及0.7187%~0.8200%。

(3)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借款到期日為民國111年4月22日。

(4)本公司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264,400仟元及2,382,880仟元。

13. 應付短期票券

	110.12.31		
保 證 或 承 兌 機 構	發 行 期 間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0.12.30~111.1.10	0.40%	\$15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0.12.24~111.1.3	0.57%	100,000
合計			\$250,000

109.12.31: 無此情事。

14. 其他應付款

	110.12.31	109.12.31
應付用人費用	\$345,567	\$294,255
應付進出口費	553,644	208,667
應付勞務費	64,394	103,203
其他	201,702	194,046
合計	\$1,165,307	\$800,171

15. 應付公司債

	110.12.31	109.12.31	抵押或擔保
5年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按面額發行			
109年8月發行，年息0.62%，到期還本，每年付息一次	\$2,400,000	\$2,400,000	銀行保證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期末餘額	\$2,400,000	\$2,400,000	

上述公司債之發行係償還既有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另本公司與玉山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九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提供上述普通公司債之聯合委任保證額度為2,424,000仟元。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110.12.31	109.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銀行 —東新莊分行信用借款	—	\$135,000	自 107 年 1 月 23 日至 112 年 1 月 23 日止，5 年期，分批或一次動用，本金以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前金分行信用借款	—	125,000	自 109 年 4 月 15 日至 112 年 4 月 15 日止，3 年期，按月付息、本金按季攤還共 12 期，每期 1250 萬。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前金分行信用借款	\$100,000	—	自 110 年 9 月 17 日至 113 年 9 月 17 日止，3 年期，按月付息，寬限期 1 年，本金按季攤還共 8 期，每期 1250 萬。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前金分行信用借款	200,000	—	自 110 年 10 月 25 日至 113 年 9 月 17 日止，3 年期，按月付息，寬限期 1 年，本金按季攤還共 8 期，每期 2500 萬。
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借款	100,000	—	自 110 年 6 月 23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3 年期，本金寬限期 18 個月，滿 18 個月後，之後每 3 個月為 1 期，各攤還本金 16%，剩餘本金於到期日還，利息按月繳息(機動利息)。
臺灣銀行 —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信用借款	100,000	—	自 110 年 5 月 25 日至 113 年 5 月 25 日止，三年期，寬限期 1 年，寬限期滿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彰化銀行 —五股工業區分行信用借款	—	136,111	自 108 年 2 月 18 日至 111 年 2 月 18 日止，3 年期，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繳付。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五股分行信用借款	—	133,334	自 108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1 日止，3 年期，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繳付。
玉山銀行 —高雄分行信用借款	—	150,000	自 108 年 5 月 30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0 日止，3 年期，寬限期 1 年，本金按季分八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繳息。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貸款銀行	110.12.31	109.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玉山銀行 —高雄分行信用借款	\$200,000	—	自 110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16 日止，3 年期，寬限期 1 年，本金按季分八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繳息。
凱基銀行信用借款	—	\$100,000	自 108 年 6 月 24 日啟動日起 2 年，依合約規定循環運用。
合作金庫銀行 —東新莊分行信用借款	165,000	225,000	自 108 年 9 月 3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 日止，5 年期，本金按每 3 個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日盛銀行 —敦化分行信用借款	200,000	—	自 110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9 日，2 年期，自借款日起，利息按月繳付，本金自 111 年 5 月 19 日起，每 3 個月為一期，每期攤還 3400 萬元，餘額屆期清償。
土地銀行 —蘆洲分行信用借款	—	183,332	自 108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18 日止，3 年期，本金每月平均攤還，利息每月按本金餘額計算機動計息。
新光銀行 —長安分行信用借款	100,000	—	3 年期，自立約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9 日，循環使用。
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	自 110 年 9 月 12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2 日止，2 年期，循環使用。
匯豐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	120,000	自 109 年 2 月 24 日至 112 年 2 月 24 日止，3 年期，自動撥日第 18 月起首次還本，每季償還均攤，分七次償還，利息按月繳付(2 週機動計息)。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五股分行信用借款	291,667	416,667	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1 日止，4 年期，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繳付。
合作金庫銀行 —東新莊分行信用借款	210,000	270,000	自 109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7 日止，5 年期，本金按每 3 個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貸款銀行	110.12.31	109.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日盛銀行 —敦化分行信用借款	—	\$262,500	自 109 年 7 月 7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7 日，2 年期，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8 期平均攤還。
元大商業銀行 —新莊分行信用借款	\$480,000	600,000	自 109 年 9 月 7 日至 112 年 9 月 7 日止，3 年期，可分批動用，寬限期 1 年，期滿為第一期(期後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 9 期，1-8 期攤還 6,000 萬，第 9 期償還餘欠 12,000 萬攤還)，利息按月繳息。
華南銀行 —北新莊分行信用借款	244,444	377,778	自 109 年 10 月 12 日至 112 年 10 月 12 日止，3 年期，採每月平均攤還本息(每 3 個月利率機動計息)。
兆豐銀行 —天母分行信用借款	490,000	490,000	自 109 年 10 月 19 日至 114 年 10 月 19 日止，5 年期，自首次動用日期起滿 18 個月起，以每季為一期，於每季底還本一次，共分 14 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
臺灣銀行信用借款	—	59,896	自 109 年 11 月 12 日至 114 年 10 月 12 日止，五年期，寬限期 2 年，寬限期滿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中國輸出入銀行	250,000	—	自 110 年 12 月 21 日至 116 年 12 月 21 日止，六年期，寬限期 30 個月，利息每 3 個月收息一次，寬限期滿為第一期，爾後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8 期攤還本金。
小計	3,331,111	3,784,618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848,000)	(1,309,287)	
合計	<u>\$2,483,111</u>	<u>\$2,475,331</u>	
利率區間	<u>0.8000%~0.995%</u>	<u>0.9000%~1.08%</u>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8,088仟元及27,180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614仟元。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平均到期期間為13年及14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060	\$1,038
淨確定給付負債淨利息	22	59
合計	\$1,082	\$1,097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23,426	\$126,16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5,073)	(120,93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647)	\$5,233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9.1.1	\$120,997	(\$113,615)	\$7,382
當期服務成本	1,038	—	1,038
利息費用(收入)	968	(909)	59
小計	123,003	(114,524)	8,47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53)	—	(25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445	—	6,445
經驗調整	(3,028)	—	(3,02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766)	(3,766)
小計	3,164	(3,766)	(602)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2,644)	(2,644)
109.12.31	\$126,167	(\$120,934)	\$5,233
當期服務成本	1,060	—	1,060
利息費用(收入)	530	(508)	22
小計	127,757	(121,442)	6,31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02	—	802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051)	—	(5,051)
經驗調整	568	—	56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667)	(1,667)
小計	(3,681)	(1,667)	(5,348)
支付之福利	(650)	650	—
雇主提撥數	—	(2,614)	(2,614)
110.12.31	\$123,426	(\$125,073)	(\$1,647)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已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73%	0.42%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 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 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 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 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7,661	—	\$8,361
折現率減少0.5%	\$8,346	—	\$9,152	—
預期薪資增加0.5%	\$8,196	—	\$8,957	—
預期薪資減少0.5%	—	\$7,605	—	\$8,276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4,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皆為3,533,101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353,31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發行溢價	\$702,297	\$1,055,60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異	72,336	60,022
受贈資產	3,148	3,148
合併溢額	443,730	443,730
員工認股權	15,300	15,300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失效	23,292	23,292
合計	<u>\$1,260,103</u>	<u>\$1,601,099</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出當期淨利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 六、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2/3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241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95,481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95,481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17日及民國110年8月6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293,223	\$192,355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迴轉)	118,572	(76,086)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65,924	635,958	\$3.3	\$1.8

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17日董事會擬決議及110年8月6日股東常會決議，皆以資本公積353,310仟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為1.00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19. 營業收入

收入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銷售商品	\$30,872,961	\$25,269,91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30,872,961	\$25,269,916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50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土地	\$6,245	\$7,097
房屋及建築	23,506	13,540
辦公設備	380	463
運輸設備	1,997	—
合計	\$32,128	\$21,100

本公司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使用權資產增添8,255仟元。

(b) 租賃負債

	110.12.31	109.12.31
流動	\$9,528	\$6,752
非流動	23,373	14,863
合計	\$32,901	\$21,615

本公司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2(4)財務成本；民國110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0年度	109年度
土地	\$852	\$856
房屋及建築	6,844	5,914
辦公設備	216	173
運輸設備	117	—
合計	\$8,029	\$6,943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2,163	\$137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10,363仟元。

(2) 本公司為出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9。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5,240	\$6,099

本公司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9。本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10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不超過一年	\$5,196	\$5,19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2,520
合 計	\$5,196	\$7,716

2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6,654	\$604,370	\$691,024	\$94,750	\$540,594	\$635,344
勞健保費用	\$7,716	\$43,956	\$51,672	\$7,860	\$38,575	\$46,435
退休金費用	\$4,245	\$24,925	\$29,170	\$4,595	\$23,683	\$28,278
董事酬金	—	\$56,248	\$56,248	—	\$36,565	\$36,56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522	\$39,706	\$49,228	\$9,942	\$33,938	\$43,880
折舊費用	\$36,830	\$54,312	\$91,142	\$21,048	\$45,927	\$66,975
攤銷費用	—	\$25,119	\$25,119	—	\$27,571	\$27,571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620人及62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9人及9人。

(1)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344仟元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228仟元。

(2)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131仟元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035仟元。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9.30%。

(4)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故已無監察人酬金之情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或決議及股東會決議或報告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0,791仟元及56,053仟元；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4,863仟元及36,370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30,791仟元及56,053仟元，其與民國110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帳列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其與民國109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1,676	\$4,1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	154
其他利息收入	4,095	11
合計	\$5,973	\$4,333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5,240	\$6,099
其他收入-其他	99,792	129,654
合計	<u>\$105,032</u>	<u>\$135,753</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93)	\$2,132
淨外幣兌換利益	44,583	46,880
什項支出	(31,072)	(43,853)
合計	<u>\$12,518</u>	<u>\$5,159</u>

(4)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14,880	\$5,360
銀行借款之利息	37,714	59,833
租賃負債之利息	667	521
其他	16,562	30,117
利息費用合計	<u>\$69,823</u>	<u>\$95,831</u>

2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48	—	\$5,348	(\$1,069)	\$4,2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2,638	—	32,638	—	32,63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39,695)	—	(139,695)	15,417	(124,2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89	—	389	—	3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01,320)</u>	<u>—</u>	<u>(\$101,320)</u>	<u>\$14,348</u>	<u>(\$86,972)</u>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602	—	\$602	(\$120)	\$4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808	—	16,808	—	16,80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675	—	69,675	(2,870)	66,8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50)	—	(1,750)	—	(1,7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85,335</u>	<u>—</u>	<u>\$85,335</u>	<u>(\$2,990)</u>	<u>\$82,345</u>

24. 所得稅

民國110年及109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533,876	\$288,764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12,631	94,493
所得稅費用	<u>\$646,507</u>	<u>\$383,257</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069	\$1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417)	2,87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4,348)</u>	<u>\$2,990</u>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3,547,134</u>	<u>\$2,299,103</u>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09,427	459,821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60,476)	(42,163)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25,488	195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27,932)	(34,59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646,507</u>	<u>\$383,257</u>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10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16,884	(\$5,257)	—	—	\$11,62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6,203	26,296	—	—	52,499
公司內個體未實現交易	115,900	31,460	—	—	147,360
未實現兌換損益	10,218	(11,864)	—	—	(1,646)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891,157)	(167,755)	\$15,417	—	(1,043,49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46	(306)	(1,069)	—	(329)
其他	295,609	15,087	—	—	310,69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12,339)</u>	<u>\$14,348</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25,297)</u>				<u>(\$523,28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95,853</u>				<u>\$735,32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121,150)</u>				<u>(\$1,258,612)</u>

	109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11,161	\$5,723	—	—	\$16,88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3,290	(7,087)	—	—	26,203
公司內個體未實現交易	41,162	74,738	—	—	115,900
未實現兌換損益	7,843	2,375	—	—	10,218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68,741)	(219,546)	(\$2,870)	—	(891,15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77	(311)	(120)	—	1,046
其他	245,994	49,615	—	—	295,60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94,493)</u>	<u>(\$2,990)</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27,814)</u>				<u>(\$425,29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83,492</u>				<u>\$695,85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911,306)</u>				<u>(\$1,121,150)</u>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5. 每股盈餘

	110 年度		
	稅 後 金 額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2,900,627	353,310	\$8.2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股票	—	1,483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2,900,627	354,793	\$8.18

	109 年度		
	稅 後 金 額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1,915,846	353,310	\$5.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股票	—	1,284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1,915,846	354,594	\$5.40

(七) 關係人交易

1.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本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AVC AMERICA, INC.	本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本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RAYNEY INTERNATIONAL LTD.	本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TONBRIDGE INVESTMENTS LTD.	本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JADS CORPORATION (HK) LTD.	本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萬吉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AVC TECHNOLOGY(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本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WUCHIDA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0年度	109年度
子	公	司	\$525,511	\$839,788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2) 進貨

			110年度	109年度
子	公	司	\$27,909,514	\$23,167,986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子	公	司	\$95,162	\$161,471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子	公	司	\$8,261,844	\$7,591,758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a) 非資金融通

			110.12.31	109.12.31
子	公	司	\$28,575	\$11,313

(b) 資金融通

			110 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利息總額	期末應收利息	
子 公 司	\$553,600	\$553,600	\$553,600	2%	4,080	1,274	

109年度：無此情形。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背書保證

	110.12.31	109.12.31
子 公 司	\$4,208,680	\$4,113,723

(7)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 期 員 工 福 利	\$40,783	\$34,101
退 職 後 福 利	751	621
合 計	\$41,534	\$34,722

(八) 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110.12.31	109.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419,408	\$279,788
土 地	88,235	88,235
房 屋 及 建 築	119,214	105,664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32,871	51,871
存 出 保 證 金	2,800	2,800
合 計	\$662,528	\$528,35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訴訟請求之或有項目：無此事項。

2. 其他

(1) 本公司為海關放行稅押保證，由台灣銀行及合作金庫向海關保證2,500仟元及300仟元。

(2) 民國110年度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七).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26	\$2,4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766,926	5,069,3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9,408	279,788
應收款項	3,476,599	2,568,240
小計	8,662,933	7,917,389
合計	\$8,680,659	\$7,919,812

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900,000	\$7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250,000	—
應付款項	10,170,409	8,974,63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400,000	2,40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331,111	3,784,618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32,901	21,615
合計	\$18,084,421	\$15,880,866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分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13,040仟元及12,801仟元。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116仟元及200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若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2,680仟元及1,531仟元。

(3)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類別，並持續以公允價值衡量。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設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價格上升/下降百分之五，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886仟元及121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所致。

本公司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8%及6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政策管理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0.12.31					
借款	\$2,778,072	\$2,146,672	\$298,367	\$62,937	\$5,286,048
應付短期票券	\$250,000	—	—	—	\$250,000
應付公司債	\$14,880	\$29,760	\$2,414,880	—	\$2,459,520
應付款項	\$10,160,909	—	—	—	\$10,160,909
租賃負債	\$9,528	\$15,048	\$6,052	\$2,273	\$32,901
109.12.31					
借款	\$2,013,286	\$1,982,061	\$493,270	—	\$4,488,617
應付公司債	\$5,360	—	\$2,400,000	—	\$2,405,360
應付款項	\$8,965,274	—	—	—	\$8,965,274
租賃負債	\$6,752	\$9,923	\$1,787	\$3,153	\$21,615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 110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110.1.1	\$700,000	—	\$2,400,000	\$3,784,618
現金流量	1,200,000	\$250,000	—	(453,507)
非現金之變動	—	—	—	—
110.12.31	\$1,900,000	\$250,000	\$2,400,000	\$3,331,111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1.1	\$21,615	\$926	\$6,907,159
現金流量	(8,200)	(60)	988,233
非現金之變動	19,486	—	19,486
110.12.31	\$32,901	\$866	\$7,914,878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 109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109.1.1	\$630,000	\$100,000	—	\$5,910,833
現金流量	70,000	(100,000)	\$2,400,000	(2,126,215)
非現金之變動	—	—	—	—
109.12.31	\$700,000	—	\$2,400,000	\$3,784,618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1.1	\$22,085	\$11,966	\$6,674,884
現金流量	(5,991)	(11,040)	226,754
非現金之變動	5,521	—	5,521
109.12.31	\$21,615	\$926	\$6,907,159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110.12.31</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	—	\$17,726	\$17,726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u>109.12.31</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	—	\$2,423	\$2,423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1.1</u>	<u>\$2,423</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484
取得	17,726
處份	(32,907)
<u>110.12.31</u>	<u>\$17,726</u>
<u>109.1.1</u>	<u>\$9,423</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220
處份	(22,220)
<u>109.12.31</u>	<u>\$2,423</u>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10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 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 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淨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5%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 比上升(下降)1%對本 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 134 千元

民國109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 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 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淨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5%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 比上升(下降)1%對本 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 36 千元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 幣 性 項 目</u>						
美金	\$296,929.31	27.6800	\$8,219,003	\$245,431.12	28.4800	\$6,989,878
人民幣	\$2,676.40	4.3440	\$11,626	\$4,561.39	4.3770	\$19,965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	\$548.11	27.6800	\$15,172	\$484,486.80	28.4800	\$13,798,184
<u>金 融 負 債</u>						
<u>貨 幣 性 項 目</u>						
美金	\$344,040.82	27.6800	\$9,523,050	\$290,377.10	28.4800	\$8,269,940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外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44,583 仟元及 46,880 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9)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2.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八。

(2)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五。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五。

C.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D.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事項。

3.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九。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編號 (註1)	資金貸與他人 者 公 司 名 稱	貨 對 象	與往來科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註 3)	本 餘 額 (註 9)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區	利 率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 5)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註 6)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備註
													名	稱	價 值			
0	奇 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VC 科 技 (越 南) 有 限 公 司 (AVC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553,600 (USD20,000 仟元)	\$553,600 (USD20,000 仟元)	\$553,600 (USD20,000 仟元)	2.00%	2	—	廠房建設、設備採購、營 運 週 轉	—	—	—		\$4,965,319	\$4,965,319	(註7)
1	東 莞 明 鑫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東 莞 市 興 奇 宏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69,240 (CNY85,000仟元)	\$369,240 (CNY85,000仟元)	\$347,520 (CNY80,000仟元)	3.00%	2	—	營 業 週 轉	—	—	—		\$2,482,659	\$4,965,319	(註8)
2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東 莞 市 興 奇 宏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76,800 (USD10,000仟元)	\$138,400 (USD5,000仟元)	\$138,400 (USD5,000仟元)	3.00%	2	—	營 業 週 轉	—	—	—		\$2,482,659	\$4,965,319	(註8)
2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東 莞 明 鑫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6,880 (USD3,500仟元)	\$96,880 (USD3,500仟元)	\$96,880 (USD3,500仟元)	2.00%	2	—	購買材料、償還外債	—	—	—		\$2,482,659	\$4,965,319	(註8)
3	WUCHIDA INTERNATIONAL CO., LTD.	嘉 善 萬 順 達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5,360 (USD2,000仟元)	—	—	2.00%	2	—	營 運 需 求	—	—	—		\$2,482,659	\$4,965,319	(註8)
4	萬 吉 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WUCHIDA INTERNATIONAL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38,400 (USD5,000仟元)	\$69,200 (USD2,500仟元)	—	2.00%	2	—	營 運 需 求	—	—	—		\$145,758	\$145,758	(註9)
5	富 世 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深 圳 市 富 世 達 通 訊 有 限 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16,080 (USD6,000仟元) (NTD150,000仟元)	\$166,080 (USD6,000仟元)	\$166,080 (USD6,000仟元)	3.00%	2	—	營 業 週 轉	—	—	—		\$828,050	\$828,050	(註10)
6	深 圳 興 奇 宏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東 莞 市 興 奇 宏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17,200 (CNY50,000仟元)	\$217,200 (CNY50,000仟元)	\$217,200 (CNY50,000仟元)	3.00%	2	—	營 業 週 轉	—	—	—		\$2,482,659	\$4,965,319	(註8)
7	MACE TECH CORP.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96,880 (USD3,500仟元)	\$96,880 (USD3,500仟元)	\$96,880 (USD3,500仟元)	0.00%	2	—	營 業 週 轉	—	—	—		\$2,482,659	\$4,965,319	(註8)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之40%，全部貸與之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之40%。

(註8)：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有融通必要且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為
母公司股權淨值20%，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母公司股權淨值40%。

(註9)：萬吉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依該公司資金貸於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為該公司股權淨值40%，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該公司股權淨值40%。

(註10)：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非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依該公司資金貸於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為該公司股權淨值40%，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該公司股權淨值40%。

(註11)：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貸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

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

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12)：上述所有交易已於編制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	期末實際動支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	對		
(註1)	公司名稱	稱關係(註2)	限額(註3、註4)	餘額(註5)	餘額(註6)	(註7)	淨值之比率(註3、註4)	(註3、註4)	背書保證(註8)	背書保證(註8)	背書保證(註8)	備註		
0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2	\$12,413,299	\$1,134,880 (USD41,000仟元)	\$996,480 (USD36,000仟元)	—	—	8.03%	\$18,619,949	Y	N	N	(註3)
0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2	\$12,413,299	\$498,240 (USD18,000仟元)	\$276,800 (USD10,000仟元)	—	—	2.23%	\$18,619,949	Y	N	N	(註3)
0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	2	\$12,413,299	\$580,880 (USD10,000仟元) (CNY70,000仟元)	\$494,000 (USD10,000仟元) (CNY50,000仟元)	\$276,800 (USD10,000仟元)	—	3.98%	\$18,619,949	Y	N	Y	(註3)
0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2	\$12,413,299	\$1,749,400 (USD53,000仟元) (CNY65,000仟元)	\$1,749,400 (USD53,000仟元) (CNY65,000仟元)	\$1,107,200 (USD40,000仟元)	—	14.09%	\$18,619,949	Y	N	Y	(註3)
0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2	\$12,413,299	\$692,000 (USD25,000仟元)	\$692,000 (USD25,000仟元)	\$276,800 (USD10,000仟元)	—	5.57%	\$18,619,949	Y	N	Y	(註3)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額度為股權淨值之20%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股權淨值之100%為限，最高限額為股權淨值之150%。

(註4)：子公司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及背書保證最高額度均為美金貳億元，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股權淨值30%為限，最高限額為股權淨值50%。

(註5)：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額度。

(註6)：為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7)：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8)：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均須填列Y。

(接次頁)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為他人背書保證

(承前頁)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實際動支 金額	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註8)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註8)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註8)	對 備註
				限額(註3、註4)	餘額(註5)	餘額(註6)	(註7)			(註3、註4)				
1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4	\$5,536,000 (USD200,000仟元)	\$651,601 (CNY150,000仟元)	\$651,601 (CNY150,000仟元)	\$67,013 (CNY15,427仟元)	—	20.27%	\$5,536,000 (USD200,000仟元)	N	N	Y	(註4)
1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4	\$5,536,000 (USD200,000仟元)	\$1,563,842 (CNY360,000仟元)	\$781,921 (CNY180,000仟元)	\$370,492 (CNY85,288仟元)	—	16.56%	\$5,536,000 (USD200,000仟元)	N	N	Y	(註4)
1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	4	\$5,536,000 (USD200,000仟元)	\$434,401 (CNY100,000仟元)	—	—	—	—	\$5,536,000 (USD200,000仟元)	N	N	Y	(註4)
1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4	\$5,536,000 (USD200,000仟元)	\$515,851 (CNY118,750仟元)	\$515,851 (CNY118,750仟元)	\$194,834 (CNY44,851仟元)	—	5.79%	\$5,536,000 (USD200,000仟元)	N	N	Y	(註4)
1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	4	\$5,536,000 (USD200,000仟元)	\$771,061 (CNY177,500仟元)	\$771,061 (CNY177,500仟元)	\$380,239 (CNY87,532仟元)	\$423,540 (CNY97,500仟元)	7.77%	\$5,536,000 (USD200,000仟元)	N	N	Y	(註4)
1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4	\$5,536,000 (USD200,000仟元)	\$651,601 (CNY150,000仟元)	—	—	—	—	\$5,536,000 (USD200,000仟元)	N	N	Y	(註4)
1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4	\$5,536,000 (USD200,000仟元)	\$1,086,001 (CNY250,000仟元)	\$868,801 (CNY200,000仟元)	\$306,024 (CNY70,447仟元)	—	27.02%	\$5,536,000 (USD200,000仟元)	N	N	Y	(註4)
2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4	\$5,536,000 (USD200,000仟元)	\$651,601 (CNY150,000仟元)	\$651,601 (CNY150,000仟元)	\$455,792 (CNY104,924仟元)	—	13.44%	\$5,536,000 (USD200,000仟元)	N	N	Y	(註4)
2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4	\$5,536,000 (USD200,000仟元)	\$434,401 (CNY100,000仟元)	\$434,401 (CNY100,000仟元)	\$372,824 (CNY85,825仟元)	—	8.96%	\$5,536,000 (USD200,000仟元)	N	N	Y	(註4)
2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4	\$5,536,000 (USD200,000仟元)	\$1,042,561 (CNY240,000仟元)	\$521,281 (CNY120,000仟元)	\$269,564 (CNY62,054仟元)	—	5.67%	\$5,536,000 (USD200,000仟元)	N	N	Y	(註4)
3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世達通訊有限公司	2	\$621,037	\$262,760 (CNY35,000仟元) (USD4,000仟元)	\$262,760 (CNY35,000仟元) (USD4,000仟元)	—	—	12.69%	\$1,035,062	N	N	Y	(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額度為股權淨值之20%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股權淨值之100%為限，最高限額為股權淨值之150%。

(註4)：子公司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及背書保證最高額度均為美金貳億元，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股權淨值30%為限，最高限額為股權淨值50%。

(註5)：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額度。

(註6)：為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7)：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8)：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傑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0	—	19.42%	—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4	—	1.27%	—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85	\$17,726	5.81%	\$17,726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未上市(櫃)股票						
	古河電工(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90,857	9.06%	\$90,857
MACE TECH CORP.	未上市(櫃)股票						
	SHENG-SHING COR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3	\$9,340	14.06%	\$9,340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深圳市天英聯合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3	—	10.80%	—

(註):有限公司無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償還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期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 有 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AVC Tech (Vietnam) Co.,Ltd. (AVC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廠房及附屬建物	2021.7.26	\$650,000 (VND545,000,000仟元)	依合約條件付款	自力重鋼與營造工程責任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比價及議價	供生產及營運用	無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進 (銷) 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銷 (進) 貨 金	額 (進) 貨	估 總 銷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付) 票 據 、 帳 款 比 率		
奇 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子 公 司	司 (進) 貨	(\$12,267,641)	(42%)	月 結 6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3,374,736)	(38%)	
奇 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子 公 司	司 (進) 貨	(\$9,337,191)	(32%)	月 結 9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2,805,203)	(31%)	
奇 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TONBRIDGE INVESTMENTS LTD.	子 公 司	司 (進) 貨	(\$1,798,219)	(6%)	月 結 6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534,606)	(6%)	
奇 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奇 宏 電 子 (成 都)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司 (進) 貨	(\$2,281,087)	(8%)	月 結 9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743,025)	(8%)	
奇 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司 (進) 貨	(\$781,264)	(3%)	次 月 結 75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478,473)	(5%)	
奇 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WUCHIDA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 公 司	司 (進) 貨	(\$882,721)	(3%)	月 結 3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117,409)	(1%)	
奇 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JADS CORPORATION (HK) LTD.	子 公 司	司 (進) 貨	(\$558,040)	(2%)	月 結 9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208,151)	(2%)	
奇 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VC AMERICA, INC.	子 公 司	司 銷 貨	\$433,018	1%	月 結 6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84,881	3%	

(接次頁)

(承前頁)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銷（進）貨金額	（進）貨授 信期	間	單	價授	信期	間	餘		額（付）票 據、帳款比率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	銷	貨	\$12,267,641	91%	月結 6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3,374,736	89%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	銷	貨	\$9,337,191	88%	月結 9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2,805,203	91%	
TONBRIDGE INVESTMENTS LTD.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	銷	貨	\$1,798,219	80%	月結 6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534,606	72%	
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	銷	貨	\$2,281,087	66%	月結 9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743,025	71%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	銷	貨	\$781,264	7%	次月結 75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478,473	13%	
WUCHIDA INTERNATIONAL CO., LTD.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	銷	貨	\$882,721	94%	月結 3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117,409	96%	
JADS CORPORATION (HK) LTD.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	銷	貨	\$558,040	99%	月結 9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208,151	100%	
AVC AMERICA, INC.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	（進）	貨	(\$433,018)	(27%)	月結 6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84,881)	(33%)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六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帳 應 之	列 項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人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3,374,736	3.83	—	(註1)	\$1,992,739	—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2,805,203	3.23	—	(註1)	\$1,691,455	—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478,473	2.10	—	(註1)	\$177,285	—
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743,025	4.15	—	(註1)	\$743,025	—
TONBRIDGE INVESTMENTS LTD.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534,606	3.73	—	(註1)	\$348,681	—
WUCHIDA INTERNATIONAL CO., LTD.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117,409	5.35	—	(註1)	\$117,409	—
JADS CORPORATION (HK) LTD.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208,151	2.15	—	(註1)	\$107,577	—

(註1)：定期結帳應收付款互抵對沖。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七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地 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奇 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B.V.I.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Virgin Islands, British	轉 投 資 業 務	\$5,147,294	\$5,147,294	16	100.00%	\$8,938,907	\$991,550	\$776,990	
	CHIHUNG INTERNATIONAL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轉 投 資 業 務	\$1,040,647	\$1,040,647	32,770	100.00%	\$5,094,387	\$593,530	\$594,472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貿 易 買 賣	\$29,088	\$29,088	892	100.00%	\$157,473	(\$12,176)	(\$11,981)	
	RAYNEY INTERNATIONAL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貿 易 買 賣	\$78,950	\$78,950	2,400	100.00%	\$115,855	(\$5,463)	(\$5,463)	
	AVC AMERICA, INC.	48501 WARM SPRINGS BLVD 109 FREMONT, CA 94539-7750	貿 易 買 賣	\$91,903	\$91,903	41	100.00%	\$154,285	\$42,935	\$42,935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貿 易 買 賣	\$10,157	\$10,157	300	100.00%	\$54,452	(\$3,421)	(\$3,356)	
	JADS CORPORATION (HK) LTD.	FLAT/RM 6 16/F WORKINGBOND COMMERCIAL CENTRE 162-164 PRINCE EDWARD RD WEST MONGKOK KL	貿 易 買 賣	\$327	\$327	10	100.00%	\$23,292	\$2	\$9,082	
	仁 錫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桃園市楊梅區頭湖里中山南路 800 巷 98 弄 2 之 2 號	模 具 、 鋁 材 之 製 造 、 加 工 及 買 賣	\$45,000	\$45,000	2,700	9.53%	\$46,000	\$92,124	\$8,829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SAMOA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貿 易 買 賣	\$32,120	\$32,120	1,000	100.00%	\$209,870	(\$71,853)	(\$71,853)	
	富 世 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新 北 市 新 莊 區 五 權 二 路 24 號 8 樓 之 4	電 子 相 關 產 品 零 件 製 造 及 買 賣 電 腦 及 其 週 邊 設 備	\$211,099	\$99,118	11,637	19.25%	\$398,499	\$532,986	\$103,719	
鎔 業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新 北 市 新 莊 區 五 權 二 路 24 號 7 樓 之 3	一 般 投 資 業		\$60,000	\$60,000	6,000	100.00%	\$5,384	(\$11)	(\$11)	
	萬 吉 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新 北 市 新 莊 區 五 權 二 路 24 號 7 樓 之 3	電 子 相 關 產 品 零 件 製 造 及 買 賣	\$201,035	\$201,035	20,500	100.00%	\$363,622	\$45,842	\$45,067	
	AVC EUROPE TECHNOLOGY GMBH	Bismarckstraße 100 (c/o Regus Mönchengladbach City Center), 41061 Mönchengladbach	貿 易 買 賣	\$9,050	\$9,050	250	100.00%	\$7,984	\$98	\$98	
	AVC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Lô CN05, Khu Công nghiệp hỗ trợ Đồng Văn III, Phường Đồng Văn, Thị xã Duy Tiên, Tỉnh Hà Nam, Việt Nam	電 子 產 品 之 製 造 與 買 賣	\$430,117	\$253,441	(註)	100.00%	\$415,200	—	—	

(註)：有限公司無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接次頁)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承前頁)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地 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B.V.I.	MACE TECH CORP.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Virgin Islands,British	貿 易 買 賣	\$319,776	\$319,776	11,068	100.00%	\$2,137,441	\$319,994	\$319,994	
	AVC OPTICS CORP.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轉 投 資 業 務	\$3,128,775	\$3,128,775	100,000	100.00%	\$2,839,326	\$118,059	\$118,059	
CHIHUNG INTERNATIONAL LTD.	TONBRIDGE INVESTMENTS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轉 投 資 業 務	\$101,772	\$101,772	3,000	100.00%	\$229,612	\$225	\$225	
鎰 業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關 鍵 應 用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新 竹 縣 竹 北 市 光 明 六 路 87 之 5 號 六 樓	電 子 產 品 之 製 造 與 買 賣	\$15,300	\$15,300	1,115	16.31%	—	\$60	—	
萬 吉 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WUCHIDA INTERNATIONAL CO.,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轉 投 資 業 務	\$132,004	\$132,004	4,000	100.00%	\$306,738	\$57,707	\$57,707	
WUCHIDA INTERNATIONAL CO., LTD.	迪 邁 仕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FLAT/RM6 16F WORKINGBOND COMMERCIAL CENTRE 162-164 PRINCE EDWARD ROAD W MONG KOK KL	轉 投 資 業 務	\$132,004	\$132,004	4,000	100.00%	\$330,730	\$59,298	\$58,271	
富 世 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MARKETHILL INVESTMENTS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轉 投 資 業 務	\$949,097	\$390,575	33,200	100.00%	\$1,875,108	\$580,451	\$570,052	

奇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投資資訊

附表八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註1)	本期期初	本期初	本期匯出	本期匯回	本期匯出	本期匯回	本期匯出	本期匯回	本期匯出	本期匯回	本期匯出	本期匯回	本期匯出	本期匯回	本期匯出	本期匯回
					自累積	自累積	自累積	自累積	自累積	自累積	自累積	自累積	自累積	自累積	自累積	自累積	自累積	自累積	自累積	自累積
奇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產品及電腦散熱風扇等製造及買賣	\$642,719	(二)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B.V.I.	\$642,719	—	—	—	—	—	—	—	—	—	—	—	—	—	—	—
奇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古河奇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迴焊機、錫膏印刷機及筆記型散熱模組等製造及買賣	\$267,247	(二) RAYNEY INTERNATIONAL LTD.	\$54,176	—	—	—	—	—	—	—	—	—	—	—	—	—	—	—
奇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慶業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筆記型散熱模組製造及買賣	\$280,873	(二) CHIHUNG INTERNATIONAL LTD.	\$181,772	—	—	—	—	—	—	—	—	—	—	—	—	—	—	—
奇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電腦及電子組件製造及買賣	\$514,105	(二)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B.V.I.	\$319,776	—	—	—	—	—	—	—	—	—	—	—	—	—	—	—
奇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產品及電腦散熱風扇等製造及買賣	\$879,291	(二) CHIHUNG INTERNATIONAL LTD.	\$879,291	—	—	—	—	—	—	—	—	—	—	—	—	—	—	—
奇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古河電工(深圳)有限公司	汽車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321,060	(二)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29,088	—	—	—	—	—	—	—	—	—	—	—	—	—	—	—
奇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零件之製造及買賣	\$1,055,897	(二)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B.V.I.	\$1,055,897	—	—	—	—	—	—	—	—	—	—	—	—	—	—	—
葛吉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善萬順達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器材及攝影器材製造及買賣	\$132,004	(二) WUCHIDA INTERNATIONAL CO., LTD.	\$132,004	—	—	—	—	—	—	—	—	—	—	—	—	—	—	—
奇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產品及電腦散熱風扇等製造及買賣	\$3,128,775	(二)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B.V.I.	\$3,128,775	—	—	—	—	—	—	—	—	—	—	—	—	—	—	—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世達通訊有限公司	各類型滑軌、轉軸及五金沖壓件模具生產及銷售	\$846,331	(二) MARKETHILL INVESTMENTS LTD.	\$287,809	\$558,522	—	—	—	—	—	—	—	—	—	—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189,829 (USD 235,893,010)	\$7,217,582 (USD 260,750,828)	(註3)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 (註2)：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仟元列示。
- (註3)：本公司因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依據法令之規定，投資大陸金額不受限制。
- (註4)：東莞同和電子有限公司於109年12月完成清算程序，惟資金未匯回台灣無法扣抵額度。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九

民國110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日商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	52,945	14.98%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10年第1次全權委託野村投資專戶	24,317	6.88%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零 用 金					\$15		
庫 存 現 金					\$15		
銀行存款：							匯 率：
外幣定期存款－人民幣	人民幣CNY2,000仟元			8,688			4.3440
台幣活期存款				925,500			1.0000
外幣活期存款－美金	美金USD137,504仟元			3,806,115			27.6800
外幣活期存款－英鎊	英鎊GBP430仟元			16,052			37.3000
外幣活期存款－人民幣	人民幣CNY675仟元			2,931			4.3440
外幣活期存款－歐元	歐元EUR137仟元			4,305			31.3200
外幣活期存款－韓幣	韓幣KRW26,900仟元			632			0.0235
外幣活期存款－港幣	港幣HKD737仟元			2,616			3.5490
外幣活期存款－日幣	日幣JPY146仟元			35			0.2405
外幣活期存款－新加坡幣	新加坡幣SGD3仟元			52			20.4600
外幣活期存款－越南幣	越南幣VND136仟元			—			0.0012
銀行存款合計				4,766,926			
總 計				\$4,766,941			

奇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備	償	戶	存	款	美 金 USD15,152	\$419,408	匯率： 27.6800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公 司		\$503,226	備抵損失係依收回之可能性予以估列
B 公 司		275,687	
C 公 司		177,599	
D 公 司		135,988	
E 公 司		131,977	
其 他 (註)		1,278,873	
合 計		2,503,350	
(減)：備抵損失		(71,249)	
淨 額		<u>\$2,432,101</u>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收帳款餘額5%。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TON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		\$2,868	備抵損失係依收回之可能性予以估列
AVC AMERICA, INC.		84,881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1,222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5,592	
JADS CORPORATION (HK) LTD.		599	
合 計		95,162	
(減)：備抵損失		—	
淨 額		<u>\$95,162</u>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F 公 司	出 售 AR 轉 列 其 他 應 收 款	\$283,419	備 抵 損 失
G 公 司	出 售 AR 轉 列 其 他 應 收 款	55,149	係 依 收 回
其 他 (註)		32,006	之 可 能 性
應 收 退 稅 款	營 業 稅	1,101	予 以 估 列
合 計		371,675	
(減)：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5,788)	
其 他 應 收 款 － 非 關 係 人 淨 額		\$365,887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其他應收款餘額5%。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VC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資 金 融 通	\$553,600	
奇 宏 電 子 (深 圳) 有 限 公 司	代 收 款	3,253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代 收 款	6,035	
AVC AMERICA, INC.	代 收 款	19,182	
其 他	代 收 款 及 利 息	1,379	
合 計		583,449	
(減)：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其 他 應 收 款 － 關 係 人 淨 額		\$583,449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存貨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備 註
原 料	\$150,199	\$145,239	
製 成 品	7,523,196	7,265,661	
在 途 原 物 料	16,332		
合 計	7,689,727	<u>\$7,410,900</u>	
(減)：備 抵 存 貨 跌 價 損 失	(262,495)		
淨 額	<u>\$7,427,232</u>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預 付 貨 款	\$45,933	
其 他 預 付 費 用	15,847	
合 計	<u>\$61,780</u>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暫 付 款	<u>\$7,481</u>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累 計 減 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公 允 價 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比 率	金 額			
陞 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09	\$2,423	(509)	(\$2,423)	—	—	—	不 適 用	—	
傑 聖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4,000	—	—	—	14,000	19.42%	—	不 適 用	—	
群 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24	—	—	—	1,124	1.27%	—	不 適 用	—	
攸 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500	—	985 (註)	17,726 (註)	3,485	5.81%	\$17,726	不 適 用	—	
合 計		<u>\$2,423</u>		<u>\$15,303</u>			<u>\$17,726</u>			

(註)：股數增加係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2)		投資利益(損失)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比 率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價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B.V.I.	16	\$8,229,670	—	—	—	(\$67,753)	\$776,990	16	100.00%	\$8,938,907	\$588,693.79	\$9,701,657	—	
CHIHUNG INTERNATIONAL LTD.	32,770	4,534,352	—	—	—	(34,437)	594,472	32,770	100.00%	5,094,387	\$155.44	5,093,763	—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892	170,579	—	—	—	(1,125)	(11,981)	892	100.00%	157,473	\$176.54	157,547	—	
RAYNEY INTERNATIONAL LTD.	2,400	122,803	—	—	—	(1,485)	(5,463)	2,400	100.00%	115,855	\$48.27	115,855	—	
AVC AMERICA, INC.	41	114,885	—	—	—	(3,535)	42,935	41	100.00%	154,285	\$3,747.57	154,314	—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300	59,458	—	—	—	(1,650)	(3,356)	300	100.00%	54,452	\$189.65	56,894	—	
JADS CORPORATION (HK) LTD.	10	14,965	—	—	—	(755)	9,082	10	100.00%	23,292	\$2,604.60	26,046	—	
仁 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700	40,112	—	\$389	—	(3,240)	8,829	2,700	9.53%	46,090	\$17.99	509,802	—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SAMOA	1,000	289,235	—	—	—	(7,512)	(71,853)	1,000	100.00%	209,870	\$209.87	209,870	—	
富 世 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524	174,721	4,113	124,294	—	(4,235)	103,719	11,637	19.25%	398,499	\$34.24	2,070,125	—	
鎰 業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000	5,395	—	—	—	—	(11)	6,000	100.00%	5,384	\$0.90	5,384	—	
萬 吉 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8,500	395,369	—	—	—	(76,814)	45,067	28,500	100.00%	363,622	\$12.79	364,397	—	
AVC EUROPE TECHNOLOGY GMBH	250	8,826	—	—	—	(940)	98	250	100.00%	7,984	\$31.94	7,984	—	
AVC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註3)	253,411	—	176,706	—	(14,917)	—	(註3)	100.00%	415,200	(註3)	415,200	—	
合 計		<u>\$14,413,781</u>		<u>\$301,389</u>		<u>(\$218,398)</u>	<u>\$1,488,528</u>			<u>\$15,985,300</u>				

(註1)：本期增加包括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本期出售固定資產予孫公司之順流交易，屬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及增加投資金額。

(註2)：本期減少包括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發放現金股利、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本期出售固定資產予孫公司之順流交易，屬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及減少投資金額。

(註3)：有限公司無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變 動			期 末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原 始 成 本							
土 地	\$167,151	—	—	—	\$167,151	土 地、房 屋 及 建 築 等 部 分 已 提 質 押	
房 屋 及 建 築	197,016	—	—	\$27,390	224,406		
機 器 設 備	164,795	168,767	(\$12,772)	—	320,790		
模 具 設 備	20,101	500	(2,248)	—	18,353		
其 他 設 備	270,249	30,069	(2,600)	—	297,718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	—	—	—	—		
成 本 合 計	\$819,312	\$199,336	(\$17,620)	\$27,390	\$1,028,418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變 動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房 屋 及 建 築	\$78,145	\$5,503	—	\$10,284	\$93,932	
機 器 設 備	109,515	32,246	(\$9,803)	—	131,958	
模 具 設 備	19,818	272	(2,249)	—	17,841	
其 他 設 備	177,244	43,199	(779)	—	219,664	
累 計 折 舊 合 計	\$384,722	\$81,220	(\$12,831)	\$10,284	\$463,395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土地	\$9,053	—	—	\$9,053	
房屋及建築	24,702	\$17,237	(428)	41,511	
辦公設備	787	133	—	920	
運輸設備	—	2,115	—	2,115	
使用權資產合計	<u>\$34,542</u>	<u>\$19,485</u>	<u>(428)</u>	<u>\$53,599</u>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土地	\$1,956	\$852	—	\$2,808	
房屋及建築	11,162	6,895	(\$51)	18,006	
辦公設備	324	216	—	540	
運輸設備	—	117	—	117	
使用權資產合計	<u>\$13,442</u>	<u>\$8,080</u>	<u>(\$51)</u>	<u>\$21,471</u>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建 築 物	\$134,495		—	— (\$27,390)	\$107,105	全 數 質 押	以直線法提列折舊 耐用年限55～57年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 建 築 物	(82,624)		(\$1,894)	10,284 —	(74,234)		
淨 額	\$51,871		(\$1,894)	\$10,284 (\$27,390)	\$32,871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備 註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原 始 成 本						皆以直線法提列折舊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116,354		\$20,507	— —	\$136,861	耐用年限1～5年
專 利 權	3,686		—	— —	3,686	耐用年限5年
權 利 金	25,679		—	— —	25,679	耐用年限5～10年
成 本 合 計	\$145,719		\$20,507	— —	\$166,226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無形資產累計攤銷變動明細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備 註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67,609		\$25,119	— —	\$92,728	
專 利 權	3,686		—	— —	3,686	
權 利 金	19,398		877	— —	20,275	
累 計 折 舊 合 計	\$90,693		\$25,996	— —	\$116,689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735,324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	付	設	備	款		\$32,238	
存	出	保	證	金		14,744	
合		計				\$46,982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行名稱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備註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短期週轉金	\$400,000	110.3.22~111.3.22	0.00%	無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短期週轉金	400,000	110.4.20~111.4.20	0.00%	無	
臺灣土地銀行	短期週轉金	300,000	110.12.10~111.3.10	0.78%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短期週轉金	300,000	110.12.15~111.3.15	0.71%	無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短期週轉金	100,000	110.12.24~111.4.22	0.73%	無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短期週轉金	400,000	110.12.24~111.4.22	0.73%	無	
合 計		\$1,900,000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 證 或 承 兌 機 構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備 註
				發 行 金 額	未攤銷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帳 面 金 額	
商 業 本 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3	0.570%	100,000	—	\$100,000	
商 業 本 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0/01/10	0.400%	150,000	—	150,000	
合 計						\$250,000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H 公 司		3,602	
I 公 司		3,296	
其 他 (註)		30,112	
合 計		\$37,010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付票據餘額5%。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J 公 司		\$151,334	
K 公 司		139,905	
L 公 司		50,648	
M 公 司		45,100	
其 他 (註)		294,562	
合 計		<u>\$681,549</u>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付帳款餘額5%。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2,805,203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3,374,736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478,473	
TON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		534,606	
WUCHIDA INTERNATIONAL CO., LTD.		117,409	
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743,025	
JADS CORPORATION (HK) LTD.		208,151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241	
合 計		<u>\$8,261,844</u>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 付 用 人 費 用		\$345,567	
應 付 進 出 口 費		553,644	
應 付 勞 務 費		64,394	
其 他 (註)		201,702	
合 計		<u>\$1,165,307</u>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其他應付款餘額5%。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VC EUROPE TECHNOLOGY GMBH	服 務 費	\$2,823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代 收 模 具 費	6,217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模 治 具 、 呆 料 等	15,499	
其 他 (註)	代 墊 費	160	
合 計		<u>\$24,699</u>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其他應付款餘額5%。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 本期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本 期 所 得 稅 負 債	\$662,459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暫	收	款	暫	收	停	車	費	等	\$1,302		
代	收	款	項	退	稅、扣	繳	稅	款及福利金等	84,418		
其		他	退	款	負	債	-	流	動	1,120,602	
合		計							\$1,206,322		

奇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或 保 證 機 構	摘 要	期 末 餘 額	借 款 金 額		借 款 或 循 環 保 證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抵 押 或 擔 保 品	償 還 辦 法
			一年內到期部份	一年後到期部份				
合 作 金 庫 - 東 新 莊 分 行	信用貸款	165,000	(60,000)	105,000	108.9.3~113.9.3	0.95%	無	5年期,本金按20期平均攤還平均攤還,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機動計息。
臺 灣 中 小 企 業 銀 行 - 五 股 分 行	信用貸款	291,667	(125,000)	166,667	109.4.1~113.4.1	0.90%	無	4年期,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繳付。
合 作 金 庫 - 東 新 莊 分 行	信用貸款	210,000	(60,000)	150,000	109.6.17~114.6.17	0.95%	無	5年期,本金以3個月為一期分20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元 大 商 業 銀 行 - 新 莊 分 行	信用貸款	480,000	(240,000)	240,000	109.9.7~112.9.7	0.9523%	無	3年期,可分批動用,寬限期1年,期滿為第一期,利息按月繳息。
華 南 銀 行 - 北 新 莊 分 行	信用貸款	244,444	(133,333)	111,111	109.10.12~112.10.12	0.98%	無	3年期,採每月平均攤還本息(每3個月利率機動計息)。
兆 豐 銀 行 - 天 母 分 行	信用貸款	490,000	(70,000)	420,000	109.10.19~114.10.19	0.9751%	無	5年期,自首次動用日期起滿18個月起,以每季為一期,於每季底還本一次,共分14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
臺 灣 銀 行 - 高 雄 加 工 出 口 區 分 行	信用貸款	100,000	(29,167)	70,833	110.5.25~113.5.25	0.9450%	無	3年期,寬限期1年,利息按月計收,寬限期滿,本金分24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台 北 富 邦 銀 行	信用貸款	100,000	—	100,000	110.6.23~112.12.31	0.9619%	無	3年期,每一月繳息一次,寬限期18個月,滿18個月後,之後每3個月為1期,各攤還本金之16%,剩餘本金於到期日攤還。
玉 山 銀 行 - 高 雄 分 行	信用貸款	200,000	(25,000)	175,000	110.9.16~113.9.16	0.93%	無	3年期,寬限期1年,本金按季分8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上 海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信用貸款	100,000	(12,500)	87,500	110.9.17~113.9.17	0.9950%	無	3年期,本金按季平均攤還,還本寬限期1年,利息按月繳付。
上 海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信用貸款	200,000	(25,000)	175,000	110.10.25~113.9.17	0.9950%	無	3年期,本金按季平均攤還,還本寬限期1年,利息按月繳付。
日 盛 銀 行 - 敦 化 分 行	信用貸款	200,000	(60,000)	132,000	110.11.19~112.11.19	0.95%	無	2年期,自借款日起,利息按月繳付,本金自111年5月19日起,每3個月為一期,每期攤還3400萬,餘額屆期清償。
新 光 銀 行 - 長 安 分 行	信用貸款	100,000	—	100,000	110.12.14~111.3.14	0.82%	無	3年期,自立約日起至113/7/19循環使用。
國 泰 世 華 銀 行	信用貸款	200,000	—	200,000	110.12.14~111.3.14	0.80%	無	2年期依合約規定循環使用(自110/9/12~112/9/12 -2年)。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信用貸款	250,000	—	250,000	110.12.21~116.12.21	0.9721%	無	6年期,寬限期30個月,利息每3個月收息一次,寬限期滿為第1期,爾後每6個月為1期共分8期攤還本金。
合 計		\$3,331,111	(\$848,000)	\$2,483,111				
(減) : 一 年 內 到 期 部 份		(848,000)						
淨 額		\$2,483,111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土地租賃	108.5.1~118.4.30	0.2308%	\$6,572	
房屋及建築物租賃	107.1.1~113.4.26	0.2308%	23,935	
辦公設備租賃	109.12.1~116.11.30	0.2308%	392	
運輸設備租賃	110.11.11~113.11.11	0.2308%	2,002	
合計			\$32,901	
減：一年內到期之租賃負債			(9,528)	
一年以上到期之租賃負債			<u>\$23,373</u>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 非 流 動	\$1,258,612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 初 餘 額	\$5,233	
本 期 提 列	1,082	
本 期 提 撥	(2,614)	
當 期 精 算 損 益	(5,348)	
期 末 餘 額	(\$1,647)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租 賃 保 證 金	\$866	

奇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3 C 電 子 產 品	139,462仟PCS	\$31,064,781	
(減) : 銷 貨 退 回		(147,941)	
銷 貨 折 讓		(43,879)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u>\$30,872,961</u>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產 銷 成 本：			
直 接 原 料			
本 期 進 料			\$969,501
加：期 初 存 料			84,745
(減)：期 末 存 料			(150,199)
出 售 原 料			(365,686)
其 他			(1,201)
本 期 耗 料			537,160
直 接 人 工			106,721
製 造 費 用			190,968
製 造 成 本			834,849
加：期 初 在 製 品			—
(減)：期 末 在 製 品			—
製 成 品 成 本			834,849
加：期 初 製 成 品			5,566,221
購 入 製 成 品			28,517,112
其 他			236,170
(減)：期 末 製 成 品			(7,523,195)
轉 列 樣 品 費 及 其 他 費 用 等			(15,144)
產 銷 成 本			27,616,013
(減)：其 他 營 業 成 本			7,031
營 業 成 本 總 計			\$27,623,044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用 人 費 用	\$89,817
進 出 口 費 用	66,418
其 他 費 用 (註)	89,572
合 計	<u>\$245,807</u>

(註)：各項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合併列示。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用 人 費 用	\$200,711
其 他 費 用 (註)	60,328
合 計	<u>\$261,039</u>

(註)：各項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合併列示。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用 人 費 用	\$478,483
勞 務 費	94,939
折 舊 費 用	46,341
其 他 費 用 (註)	118,458
合 計	<u>\$738,221</u>

(註)：各項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合併列示。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利 息 收 入	\$5,973
租 金 收 入	5,240
什 項 收 入	99,792
其 他 收 入 合 計	105,032
淨 處 分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損 失)	(993)
淨 外 幣 兌 換 利 益	44,583
什 項 支 出	(31,072)
其 他 利 益 及 損 失 合 計	12,518
財 務 成 本	(69,823)
採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子 公 司 及 關 聯 企 業 損 益 之 份 額	1,488,528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合 計	\$1,542,228

附件七
內部控制聲明書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 年 3 月 17 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3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沈慶

總經理：沈慶

簽章

簽章

附件八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鉉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韓 蔚 廷



承銷部門主管：吳 春 敏



中華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九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30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十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慶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本聲明書僅供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使用)

聲明書

本人為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星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長：星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慶行

法人董事代表：沈慶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本聲明書僅供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使用）

聲明書

本公司為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日商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

代表人：山本雅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本聲明書僅供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使用）

聲明書

本人為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法人董事日商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之法人董事代表，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長代表：大野良次

大野良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本聲明書僅供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使用）

聲明書

本人為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法人董事日商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之法人董事代表，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長代表：本村拓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本聲明書僅供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使用）

聲明書

本人為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法人董事日商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之法人董事代表，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長代表：小林隆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本聲明書僅供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使用）

聲明書

本人為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北野谷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本聲明書僅供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使用）

聲明書

本人為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陳易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本聲明書僅供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使用）

聲明書

本人為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王瑞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本聲明書僅供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使用）

聲明書

本人為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黃祖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本聲明書僅供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使用）

聲明書

本人為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高百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本聲明書僅供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使用）

聲明書

本人為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陳俊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本聲明書僅供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使用）

聲明書

本人為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卓一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本聲明書僅供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使用）

聲明書

本人為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翁傑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本聲明書僅供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使用）

聲明書

本人為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林子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本聲明書僅供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使用）

聲明書

本人為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總經理：沈慶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本聲明書僅供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使用）

聲明書

本人為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陳江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本聲明書僅供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使用）

聲明書

本人為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陳易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本聲明書僅供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使用）

聲明書

本人為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王瑞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本聲明書僅供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使用）

聲明書

本人為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黃祖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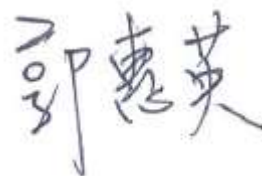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本聲明書僅供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使用）

聲明書

本人為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郭惠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本聲明書僅供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使用）

聲明書

本人為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主管：陳易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本聲明書僅供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使用）

聲明書

本人為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會計主管：林淑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本聲明書僅供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使用）

聲明書

本公司受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中華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十一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記 錄

奇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本)

時 間：202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台灣時間上午 10:30(日本上午 11:30、
美國休士頓 11 月 10 日下午 21:30)

地 點：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 24 號 7 樓之 3(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沈慶行(星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視訊)、本村拓也(日商古河電氣
工業株式會社)(視訊)、小林隆志(日商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
北野谷惇(視訊)、陳易成、王瑞賓(視訊)、黃祖模(視訊)、高百齡(視
訊)、陳俊成(視訊)、卓一郎(視訊)、翁傑中(視訊)、林子筠(視訊)(共
12 人)

委託出席董事：大野良次(日商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委託小林隆志)(共 1 人)

列席人員：公司治理主管郭惠英、古河電工企劃總括部課長川野洋介(視訊)、
古河國際翻譯顧芝榕、會計主管林淑華、財務協理黃獻洲、經營
改善處長蔡燕貞(視訊)、稽核主管沈珮如(共 7 人)

主 席：沈慶行



記 錄：郭惠英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 五 案：(審計委員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營運週轉金所需，擬辦理現金增資
發行普通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暫定發
行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10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新臺
幣 3,000,000 仟元整。如因市場因素致暫定發行價格不符合「中
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
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下稱「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
定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暫定發行價格。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
調整，致預計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減少償還銀行借
款或其他方式支應；惟若實際募集資金超過原預計募集金額
者，增加之資金將用於增加償還銀行借款。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依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中依公
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總額 15%計 4,500 仟股由員工認購，
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額度 10%計
3,000 仟股對外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餘 75%計 22,500

仟股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與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拼湊成一股之畸零股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並將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辦理上市掛牌，發行之新股權利及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5. 本次現金增資案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有關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長依據「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不低於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為計算基礎，授權董事長依前述規定與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共同議定之。
6. 為配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相關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7. 因應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前揭包括但不限如現金增資計劃有關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之訂定，以及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有相關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客觀環境改變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求而須修正或調整及其他未盡事宜時，擬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全權處理。
8. 本次籌資計畫之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八】。
9. 本案業經第二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10. 敬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五、散會。

附件十二
公司章程
(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 <u>壹億元</u> ，分為 <u>壹仟萬股</u> ，每股面額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 <u>參億元</u> ，分為 <u>參仟萬股</u> ，每股面額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提高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第 9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9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新增股東會得以視訊方式召開。
第 32 條： 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 32 條： 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略)、 <u>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u>	新增修訂日期

奇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奇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Asia Vital Components Co., Ltd.」。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四、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八、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四、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5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 6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6-1 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

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認購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7 條：本公司之股票概以記名式發行，並得免印製股票，且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8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9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10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11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3 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其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 14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15 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 16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

第 17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 18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19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20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至少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且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 21 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如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22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23 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 23-1 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4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25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高級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六章 會計

第 26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27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配發員工股票酬勞時，亦可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28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 2/3 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 241 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29 條：本公司股利政策，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 30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31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辦理總決算一次。

第七章 附則

第 32 條：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三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七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沈慶



附件十三

盈餘分配表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110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3,748,592,100
加：110度稅後淨利	2,900,626,82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7,321,969	
其他綜合損益(註1)	4,278,520	2,932,227,317
小計		6,680,819,417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註2)	-293,222,732	
減：提撥特別盈餘公積(註3)	-118,571,646	-411,794,378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6,269,025,03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3.3元)		-1,165,923,518
期末未分配盈餘		5,103,101,521

註1：此為因精算報告所產生的退休金差額，帳列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註2：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方式及比例計算如下： $2,932,227,317 \times 10\% = 293,222,732$

註3：依據金管會規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4：本期盈餘分配金額共1,165,923,518 元(以110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沈慶行



經理人：沈慶行



會計主管：林淑華



奇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慶行

